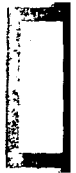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學社

社刊第一卷

中國經濟問題

蔡元培題



1688 ✓

MG

F129.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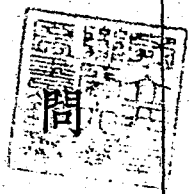
56

中國經濟學社社刊

中國經濟學社編

吉蘇事史料徵集

中國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4286 7

中國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一卷)

目錄

卷首

小序.....

凡例.....

土地經濟

平均地權.....

中國農田統計.....

財政

中國二十年來之財政.....

財政改造之借鏡.....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意見.....

出廠稅問題.....

今後我國營業稅問題.....

中國經濟問題 目錄

五九
六二
七〇
八四
九一

改革鹽稅制度意見書.....	一〇五
戰時財政問題.....	一一〇
作戰大債方案.....	一一九
統籌之戰時財政.....	一二三
公債與庫券意見書.....	一三〇
國民政府的四大癥結.....	一三五
協商加稅與自主加稅.....	一四五
財政計劃條陳.....	一四九
附財政辦法步驟大綱.....	一五七
財政部官制意見書.....	一六六
財政部中辦事程序意見書.....	一七三
市財政問題.....	一七七
金融貨幣	
中國銀行制度問題.....	一八三
幣制改良問題.....	一八八

改用十足銀輔幣議	一九一
我國現行貨幣之沿革	一九七
地方經濟	
開闢三門灣問題之商榷	二〇三
交通經濟	
維持長江華輪營業意見書	二〇七
中國旅客行李運送無限公司組織簡程	二一〇
會計	
改良中國會計問題	二一三
平衡表與衡平值	二二六
國際貿易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二三一
經濟汎論	
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	二九一
現代經濟組織之缺憾	二九五

非生產集中.....二九九

經濟原理

價值論之研究.....三〇七

經濟思想史

清代表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三一七

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法叢測.....三三〇

附載

中國經濟學社第四次年會紀錄.....三四一

中國經濟學社略史.....三五一

中國經濟學社社章.....三五八

卷首

小序

蔡元培

中國經濟學社爲國內專家所組織，藉以研求經濟學理及其應用方法。成立以來，僅閱四載，而規模遠大，貢獻宏多，於是有社刊之發行。其第一卷曰：『中國經濟問題』，於財政、金融、貨幣、會計、地方經濟、交通經濟、土地經濟等等，多所論列，切中肯綮，自非蘊蓄富厚，焉能集此鉅製。其嘉惠學子，而裨益於吾國經濟之改善，豈有極耶。爰綴數語，以誌欣幸。

凡例

一、本社爲本國研究經濟科學真理及其應用方法之團體，毫無政治作用。社員各人以經濟學識爲標準，不論政治派別。本社刊爲其公開之發言討論機關。

二、本社社章第二條載本社宗旨爲：

「(甲)提倡經濟學精深之研究；

(乙)討論現代經濟問題；

(丙)編譯各種經濟書籍；

(丁)贊助中國經濟界之發展與改進。」

本社刊之任務，即以文字進行前述(甲)(乙)(丁)三項。

三、本社社員之短篇著作，皆於本社刊發表之。其長篇成帙者，則另行編入經濟叢書單行。

四、本社刊每卷各以專題爲研究中心。每卷另定卷名，即以中心問題之名名之。

五、本社刊爲無定期刊物，但每年至少集刊兩次。

六、本社刊雖爲本社社員之發言機關，但社外宏達如賜鴻文研究討論，亦所歡迎。

七、本社刊既爲經濟學者公開自由討論之機關，凡所發表之文，均由作者自負言論之責。

土地經濟

中國經濟問題

平均地權

馬寅初

平均地權，爲中山先生之主張，即平均土地所有權之義。凡物必有其主。物主有享受其物之權，此物權則屬於個人。平均地權爲平均所有權。何以地權平均須先討論，而公債、證券、及股票等則否？其中必有理由。從前有人研究，謂地與他物性質不同。他物皆可以人爲，如綢緞、布疋等，爲勞力之所出；紡織染色之後，便可製衣。而地則不然。地爲天賦之物，非人力所能爲。從無人說地爲人爲。蓋人每日勞力於地，曾不能增加地之分寸。今雖如是，自古亦然。此地與他物之不同點也。

土地既爲天賦之物，人皆得而享受。今以少數人而享受之，則成爲大地主。大地主之來，亦因此之故。有多數土地，不自勞力耕種，以地出租於人，在家坐收地租，頤指氣使，盡情苛斂。一畝之產，其所收之租，少則四五成，多則六七成。人勞其力，彼收其租。不勞而獲，莫此爲甚。於是地主成爲社會上怠惰之階級 (Idle class)。此現在所以有人要打倒大地主也。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爲使耕者有其地。現在我國農人，耕自己之地者，雖不在少數；然而耕租地者則較耕己地者爲更多。要使耕者有其地，似非平均地權不足以語此。依理而論，耕者必須有地。

蓋耕者有其地，則耕耘培植，必格外講究。今耕種租地，有時解約，非永遠可以耕種，為期短則一二年，長則五六年，若培植過肥，一經滿期，地非已有，培植之費，無從賠補。是以租地施肥，皆不盡力。兩方相較，則耕自己之地者，改良培植多盡其能。改良多則地之生產力大，效用廣。故欲求生產之多，必須耕者有其地；要使耕者有其地，必須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後，大地主變為小地主。然大地主變為小地主，究竟有否利益，姑且不論。今請先言地租 (Rent)。

地租為使用土地之代價。普通人之言地租者，往往因果倒置。如有地一方，其價值為二百元，其租價為二十元。如問何以租價值二十元，則謂地價值二百元。故誤以地值為因，租價為果。要知地值定於租價，地之所以值二百元者，以其租價為二十元也。應當以地租為因，地值為果。則言地租，方不致誤。今地租之義，既已明瞭，請更進而言地租之淵源。

地租淵源，為英國經濟學者黎加圖氏 (Ricardo) 所發明。假定有甲地一方，可獲千石之米。若每石之價為十元，則值一萬元。其所產之數，足敷該地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糧食。迨人口增加，千石之米，不足分配，則耕種乙地。乙地較甲地為瘠，生產減少，可得九百石之米，則值九千元；較耕種甲地少得千元。倘人口更增，乙地所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丙地。丙地較乙地更瘠，可出八百石之米，則值八千元；較乙地少得千元。當此之時，人口尚增。甲乙丙三地之產，亦不足用，則耕種丁地。丁地較丙地為尤瘠，可獲七百石之米，則值七千元；較丙地少得千元。如是甲乙丙丁四地之產量相比，甲地最多，乙地次之，丙地又次之，丁地為最壞。至其租值定於丁地，而丁為無租之地。故欲種丙地者，其所出之租，必與其所增收之數量（即一千元）相等。乙之租為二千元。甲之租為三千元。換言之，即甲乙

丙三地，各以其所產較丁地多獲之數，爲各該地之租價也。是以人口愈增，地租愈高，耕地亦愈廣。然地租之高，與社會之進步相反。因社會愈進步，地租則愈高。此與他種租價相反。譬如放款，社會進步，利息反低。從前爲百分之二十者，今減爲百分之四、五。地租則不然。從前租十元者，今租二十元矣。然則地租之漲，有礙社會之進步。所以有人主張土地充公。

土地是否應當充公，此層似可不論。現在未說到本題以前，須先考察地租增高之原因。蓋地租增高，城地與鄉地有別。城之地又有遠近之分。如杭州湖邊之地，其租高。離湖較遠之地，其租低。鄉之地有肥與瘠之別。肥者租高。瘠者租低。此外尚有足以爲地租增高之原因者。如農民本在鄉間，後因實業發達，來城工作。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人口集中，地租驟漲。由此而增高之地租，爲社會所造成。如吾人購地一方，不建房屋，自己赴外國遊歷。越數年之後，因城中工商業之發達，人口集中，其地租增高，地價大漲，並不加以改良種植，卽可以獲數十倍之利息。鄉之地亦然，本以肥瘠定其價。倘有鐵道過其地，交通便利，則其地租亦漲。其所漲之租，亦爲社會造成，非有地主培植之力在其中。因此之故，現在有主張平均地權者。中山先生將此主張列於黨綱之中。現在須研究耕者有其地之方法。諸君以爲從何處入手？出價收買乎？抑用武力強奪乎？

顧中山先生之意，以爲實行平均地權，須使地主自來報告地價。假定甲地價值萬元，此原定價值，仍爲地主所有。倘五六年後，地價值二萬元，則增加之數，爲不應得之收入 (Unearned Income)，須歸國家沒收。考其方法，頗爲精密。倘地主自來報價，或有以多報少，如地實價爲一萬元，報少爲五千元。苟五六年之後，地價漲爲二萬

元，則較原價增加之一萬五千元，可歸國家沒收。則以多報少者，大受損失也。或有以少報多，則稅重，地主之損失亦大。結果（一）以少報多，則負稅重。（二）以多報少，則多出者充公。（三）且有訟事，不能反抗第三者。因此之故，其方法除廣東曾一度實行三分之一土地增價外，其他無有實行者。現在究應如何實行？

平均地權方法，中山先生已約略言之。然現在究竟如何實行平均？抑依上述出價收回乎？抑用武力奪回乎？今假定以武力奪回，則以我國之大，小地主之多，如若強奪土地，則非用數百萬兵不可。且民間有民團，有紅槍會，自衛能力，非常之大。強奪決不可能。假定出價收回，則依現時情形，困難殊多。最後僅有實行地價稅法，趨和平之路。例如有地一方，其租價為百元。依普通利率一分計，則地值千元。倘政府課以百分之二十之稅，則地價僅值八百元。若地主將地出售，必損失二百元矣。倘實行百分之百地價稅，則地主之地與充公無有差異。

綜上所述，出價收回，力有未逮。武力強奪，勢所不能。重加稅率，則地主不服。故欲實行平均地權而無阻礙，不可不詳加考察。夫土地非為不加勞力而能生產者。不造籬笆，而植菜菓，則雞犬壞之。不建堤防，而種稻麥，則洪水毀之。且水之灌溉，地之耕耘，肥之施與，皆人力焉。如缺其一，則物之生長不全。今說地為天賦，何以必須人力而後生產？又如造屋，人力建基，使基穩固。伐木為料，製泥為磚，然後成屋。所以天賦之物，須加人力而有用。然人僅能變物之形，使其無用者為有用，不能生產物質。如人能製冰，但不能造水。水雖為輕養二氣之化合物，然人不能造其原子。吾人所穿之衣，其色雖為人染，而棉則為天賦。綢緞雖為人織，而絲料為天賦。如菜之味，雖為人造，而菜則為天賦。所以人力中有天然，天然中亦有人力。土地為天賦之物，但有人力在其中。洋車為人造之物，但車中之鐵木

等件，仍係天賦之物。今以土地充公，而洋車則否，豈得謂爲事理之平哉。

中國之情形，與俄法不同。中國大地主甚少。法之土地，在大革命以前，多半爲王族及僧侶所有。大革命時，將土地收回國有。俄國亦然。其農民爲農奴，多爲大地主之奴僕。革命以後，土地名歸國有，實則由農奴占據之。中國情形與俄法不同。凡屬土地，有錢者皆可購買。所以地權分散，並不集中。富者或購公債，或買土地，隨其所欲。今假定甲以錢買公債，乙以錢購土地。若二人購買產業之款，同爲勞力得來；今將土地充公，而公債則否，豈非違背公理。倘乙預知將來地必充公，改買公債，而政府將公債亦一律充公。當時雖可無變化，但將來急迫需款之時，其能再發公債，使人民踴躍輸將者乎？

顧中山先生之所謂平均地權，既非用價收回，又非用武力強奪。其對於鄉下之地，則主張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方法，而平均之。對於城內之地，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關於此層，上已述其梗概。如現在杭州湖邊之地，從前地價甚低，現在則甚高。依中山先生之主張，則凡不勞而漲之地價，盡須沒收。今假定甲地一方，購得之價爲一萬元。造房費用亦爲一萬元。當此之時，此處尙未繁華。迨一二年後，地方繁華，地價漲至五萬元。如是地價雖漲，而房屋係從前所造，或已不適用，必須重造。倘其增漲之四萬元地價，政府將其抽去，則地主必蒙極大損失。何以故？因地主原欲從土地增價項下提出一部分，以爲重造舊房之用。今所增之地價，悉被政府抽去，房屋不能重建；而所負之稅，因地方繁盛日益加重，非重建高樓，加收房租不可。且地處繁華，人口集中，房租日漲，改造高樓，勢必有利。若土地之增價沒收，則改造之費將無所出。人口日多，而房屋反感不足，供不應求，房租當然繼長增高。由

此以觀，地價沒收，工人與中產階級，俱受其害。所以欲平均地權，僅可採和平之法；不如仍用中山先生之遺產稅法及所得稅法較爲繁少而效宏也。

中國農田統計

劉大鈞

(一) 民國以前之統計

我國墾田統計，正史頗多紀載。通典通考因之，故蒐輯並非難事。然漢以前統計不詳，尙無足怪。自東漢迄隋，相距四百四十餘年，乃亦付之闕如。隋至唐，唐至宋，宋開寶末年，宋元豐迄元至元，相距各一二百年，亦無官書可查。此則不無遺憾耳。

自禹平水土爲州，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歷周、漢、隋、唐、宋、元、明、清，亘四千年，墾田統計之見於紀載者計四十六次。若堯、舜三代墾田畝數勿用，則自漢以來，亦二千年，平均每五十年有一統計。研究史事者，得此亦差足自慰。且自元明以來，每間十餘年輒有統計。其相距較遠者，亦不過三、四十年。唯自明弘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其間七十六年，爲期稍長耳。史事以近世者爲重。而此項統計，於近五百年來，頗能銜接，尤可貴矣。

(元至元二十八年當西歷一三六二年，清光緒十三年當西歷一八八七年，相距五百二十五年，參看第一表)

雖然，明以來統計變遷較少。明以前則相差有甚鉅者。若隋大業中爲數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頃，而宋景德中祇得一百八十六萬頃，恰合前者三分之一。版圖雖有廣狹，墾田雖有多寡，而相差不應如是懸絕。其他可疑之處亦復不少。復以戶口之數對勘互證，則疑之可釋者固亦有之，而顯見其不確者，尤不在少數。大約食貨志中紀載田畝、常兼及戶口，故勘證頗易。茲分期論之如次：(以下皆參看第一表)

一 夏周雖號稱九百萬頃，然彼時一畝百步。秦漢以後則爲二百四十步。故以二·四除之，則當時田畝不過四百餘萬頃耳。禹平水土時，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以除田畝，每人平均六十七畝。若按夫授田，不計女子，則每人可得百數十畝。而夏時尙以五十畝爲度。或唐虞畝制更小於三代，而夏代人口亦必較禹平水土時有增加也。西周戶口不可考。平王東遷三十餘年，自太子公侯以下至於庶人，凡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通考戶口考一）。其中男夫二十以上受田，六十歸田，約佔全數五分之二，當得四百八十餘萬人。一夫受田百畝，適得四百餘萬頃。與田畝統計，大略相合。

二 兩漢田畝，在七八百萬頃之間；人民戶口自四千七百萬至五千九百萬。每口平均得田十四畝上下。若以男夫言之，則戶口減五分之三，每夫可得田三十五畝，約當周之八十四畝矣。（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並見通考戶口考一。故當時戶口男女年齡，諒皆登載籍）。

三 隋開皇九年，統一南北，計全國墾田一千九百四十餘萬頃，較東漢田畝多三倍，較宋代大四倍半至十餘倍，較明清兩代亦大二倍餘。其統計是否可靠，已不無疑問。至大業中，墾田忽激增至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頃。是時距開皇不過二十餘年，而墾田增多幾至三倍，殊不可信。且是年統計，人口不過四千六百餘萬，與東漢人口相若。按口分計，每人得田一百二十一畝強，爲有史以來所僅見。大約當時煬帝好大喜功，朝臣逢迎上旨，誇張其辭，以示富有而已。唐天寶亦當鼎盛時代，而墾田不過一千四百餘萬頃。以彼例此，則大業統計之不可靠，更無

疑矣。

又美農部專員貝克近在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宣讀論文一種，題爲「中國墾田狀況」據彼推算，中國全國（連滿蒙新疆在內）可墾田畝約爲七萬萬英畝。以一英畝合華畝六畝半，爲四千五百五十萬頃，尙不及大業已墾之數。故大業統計，不免誇張矣。至開皇時，版圖日闢，人民領種新地，或官方屯墾，爲數當必甚多。然其中實際墾種者，必祇一小部份。猶之今日察綏各墾牧公司，領種動輒數千頃，而實際墾者不過數百頃耳。

四 宋代墾田特少，自一百八十餘萬至五百二十餘萬頃。而人口亦祇二十萬上下。大約受稅制影響，多所隱匿，不盡可靠。且南渡後之墾田與人口，與南渡前相差無幾，尤足見前者闕漏之多矣。

五 元代統計祇至元二十八年一次，爲一千九百八十三萬頃。人口爲六千餘萬。人田皆有增加，且墾田與隋開皇時略同，而疆域有過之無不及。故其數諒屬可靠。

六 明代人口與元同，而墾田初爲八百五十萬頃。弘治年間，減爲四百萬。萬曆以後復增至七八百萬。萬曆間舉辦魚鱗冊，清丈田畝甚詳，故所報七百萬頃，應屬可靠。

七 清初根據萬曆原額，剔除災荒，復減爲四百萬。繼漸增至五百萬。康熙二十四年，達六百萬；六十一年，達八百五十萬。雍正十二年，幾及九百萬。乾嘉以降，墾田減至七百餘萬，而人口增多十倍於前。是時擁丁於糧，人口不須隱匿，而墾田則必少報，蓋亦勢之所必至。光緒十三年，田畝復增至九百一十餘萬頃，爲明清以來最大之數。而其中奉、吉、黑、桂、滇、黔諸省，墾田尙極有限，每省不過數十萬頃。故較今日實際墾之數，相差恐尙不少。畝數雖較前

代增加，諒尚非常時實額也。

第一表 歷代田畝統計表

年 度	西 歷	與上次 年相差 數	田 畝		人 口		每人平 均畝數	備 考
			項 畝	人	口	畝		
禹平水土爲州			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三、九三三	六七·一九	通考	田賦考戶口考	
周 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九三三	三三·四九			
漢自高祖迄孝			八、七〇、五五、〇〇〇	五、五九、九七八	一三·六七		通考元始二年	
東漢永興元年	(註) 一〇五		七、三〇、七〇、〇〇〇	五、二五、六三九	一三·七四		田賦考戶口考	
延 光 四 年	二五		六、九四、八九、三三三	四、六九〇、七九九	一四·三五		東漢墾田皆據	
建 康 元 年	一四四	一九	六、九六、七三、〇五	四、九七、〇、五五〇	一三·六六		通考田賦考二	
永 嘉 元 年	一四五	一	六、九七、六六、〇〇〇	四、九、五、四、一八三	一四·〇四		戶口據通考戶	
本 初 元 年	一四六	一	六、九〇、二三、〇六	四、七、五、六、七三	一四·五		口考一	
隋 開 皇 九 年	五九	四四三	一、九、四、〇、二七、〇〇〇				通考田賦考注開皇中總戶口據按定墾之數每月合墾田二頃餘	

大業中	約六一	三三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九五	三三・三	八、九七、三五戶
唐天寶中	約七六	一三七	一、四三、〇三三・一三三	五、九九、〇〇九	二七・〇	通考載通興天寶十四年戶總八、九三、九三九
宋開寶末年	九七五	三三七	二、九五、三三〇・六〇	一、五四、三三〇	一九・二	九年天下主客戶三、〇六〇、〇四(以乘之得人口數)
至道二年	九六六	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五	二〇、六六、八八〇	一五・三	三年天下主客戶四、一三三、七六(以五乘之得人口數)
景德中	一〇〇六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天禧五年	一〇三三	一五	五、四七、五五・三三	一九、九〇、三三〇	二六・三	天下主客戶八、六七、六七七
皇祐中	約一〇五二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〇四	一〇・四	慶曆八年天下主客戶一〇、七三、六九五(次年即皇祐元年)
治平中	約一〇六六	一四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九、一八五	一五・三	三年天下主客戶二、九七、三三三
熙寧八年	一〇七五	九	二、四八四、三四九・〇〇	三三、〇七、一六五	一〇・四三	是年天下主客戶五、六四、五九
元豐間	約一〇八二	七	四、六一、五五六・〇〇	二四、九九、三〇〇	一八・四	六年天下主客戶七、三二、七三三
元至元二十八	一三六三	二八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九、三三〇	三三・九	三、四〇、三三三戶
明洪武中	一三六一	一九	八、四九、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〇五	一四・六	一〇、六四、三三三戶墾田數見邱濬大學衍義補
洪武二十六年	一三五三	二三	八、五七、六三三・六	六〇、五四、八二二	一四・〇五	一〇、六三、八〇〇戶

雍正二年	一七四	二	六、八七、九四、七	二五、二八四、八八	二七、〇四	
六十一年	一七三	二	八、五〇〇、九三、〇	二七、三五、四六二	三一、〇	(註二) (六十年人丁內 滋生人丁不加 賦者四七、八五〇)
五十年	一七一	一〇	六、九三三、〇四四、三四	二四、六三、三四	二六、二五	(註二)
四十年	一七〇	一六	五、九六六、九五、六五			(註二)
二十四年	一六五	五	六、〇七六、四三、〇一			
十九年	一六〇	七	五、三三七、六六、八七	三三、四二、四八	三三、三	(十七年人丁)(註二)
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	一三	五、四四四、六七、八三			(註二)
十八年	一六一	六	五、四九三、七六、四〇	三、〇六、六九	二六、〇七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		四、〇三三、九五、〇四	二五、一七、〇三元		(註二)
崇禎間	約一六三	禿	七、八七、三四、〇〇			
萬曆六年	一五六	夫	七、〇三三、九七六、元	六、六九二、八五六	一一、五	一〇、六三、四三六戶
弘治十五年	一五三	三	四、三六〇、五〇、〇〇	六、〇五、八三	七、〇三	續通考王圻按語弘治十 七年人口數正文無
弘治三年	一四〇	七	四、三六〇、五〇、〇〇	五、二八、二五	七、五	〇、〇三、四三六戶(田畝數 見續通典)

十二年	一七四	一〇	八,〇二,三六二			(註二)
乾隆十八年	一七三	九	七,〇八一,四三六	101,750,000 (註三)	六八九	
三十一年	一七六	三	七,四四,九三〇	二〇九,八三,四八	三三五	三十二年丁口數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三	四	七,九五,二〇〇	三六一,六九,七九	二二八	(註二)(註四)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	三	七,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三	一八三	(註一)(註四)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	三	七,五六,九六	一四,一七,〇元	三三三	戶部則例載丁口一〇一七,〇元 〇元聖田數見則例
光緒十三年	一八七	一五	九,二九,七六〇	三三,七,六三,〇〇〇	二四一	聖田數見清會典其人口 係採用光緒十一年中國 十八省人口數根據社會 科學季刊三卷四號
民國七年	一九九	三	一三,七三,九二六	四六,七三,六〇	二七七	人口數新疆用民五統計 餘用民九郵局統計聖田 數根據民七農商統計表

(通注)除特別注明者外,表中聖田數及人口數,係根據文獻通考續通考續通考之田賦考及戶口考。

(註一)通考田賦考二,記漢和帝永興元年聖田數;戶口考一,記和帝永興元年戶口數。然據正史,後漢無永興年號,但有永元及元興年號。未知孰是。後漢書無食貨志,和帝本紀亦無聖田及戶口數,無從勸校。

(註二)此數年墾田畝數，係根據民國四年經界局出版之中國歷代經界紀要。

(註三)乾隆十四年，直省人丁共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口。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總計直省人丁一
九〇、三四八、三二八口。而十八年，祇一萬萬有零，相差甚遠。若按照陳長衛先生計算，乾隆時代
人口增加率，(見本處十六年一月份英文月刊第六六頁) 每年每千人增加一五·一四。則十
八年應有人丁一八八、四九〇、五〇〇人。每人得田三·七六畝。

(註四)此兩年人丁數係根據東華續錄。

第二表 清代田畝分省統計表

省	順治十八年 (見皇朝通考轉抄自) (會典是年報銷册)		康熙二十四年 (見皇朝文獻通考) (第八頁亦係自會) (典是年奏銷册出)		雍正二年 (同上書第十二頁)
	民田	頃畝 (註一)	民田	頃畝 (註一)	
奉天		六九·三		三·二七·〇	五·八六·六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註二) 四九、七二·四五		五四、四四·〇	(註二) 六五、四三·六
山東		七四、三六·六		九五、二六·〇	六七、七二·〇

山西	四〇七、八七二・三五	四四、三三・六	四七、四三・六
河南	三六三、四〇三・九七	(註二)	五七、一〇六・一〇
陝西	三七三、二六五・六八	(註三)	二九、一〇九・〇六
甘肅	(註三)	(註四)	一〇三、〇七・七
新疆			
四川	(註四)	一一、六三・五〇	一七、三六・一八
湖南	(註五)	七九三、三三・七一	一〇九、九三・六一
湖北	(註五)		四三、四八・二六
江西	四四、三〇三・八五	(註五)	四四、六〇・七一
安徽	(註六)	九三三、四四・二三	三三、七四・三三
江蘇	(註六)		六七五、一三三・九六
浙江	四四、二二六・〇一		四八、三三・六
福建	一〇三、四七・四		二二、二九・六
			四三、三六・六

廣東	三〇、八三九・七	三〇、七九二・五	三三、四七四・六
廣西	五、九三六・五	七六、〇四一・五	七九、五三二・七
雲南	五、二一五・〇	六四、八七六・六	六四、二四一・九
貴州	一〇、七四三・四	九、五七二・二	一一、三〇一・四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共計	五、四九三、七六四〇	六〇七、四三〇・二	六八七、九四二・七

(註一)奉天錦州二府合計
 (註二)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
 (註三)清初陝甘同轄於總督之下
 (註四)該省於雍正五年經丈得松茂、川東、永寧、建昌四道、內計四二九、九七二頃

(註一)奉天錦州二府合計
 (註二)宋興定三年河南軍民田共為九十六萬餘頃又元仁宗延祐元年河南省官民荒熟田亦有一、一八〇、七六九頃(均見續通考卷一)
 (註三)西安等府
 (註四)鞏昌等府
 (註五)元仁宗延祐元年該省官民荒熟田為四七四、六九三

(註一)奉天錦州二府共計
 (註二)順天府轄地在內計六八、四五〇頃二二畝
 (註三)西安等府
 (註四)鞏昌等府
 (註五)元仁宗延祐元年該省官民荒熟田為九九五、〇八一頃(見續通考卷一)
 (註六)土俗四畝為垆二畝為伯一畝為什五分為五

奉天	三、三三、三三 頃 畝	三、三三、三三 頃 畝	三、三〇、六六 頃 畝
乾隆十八年(同上書第二十三頁) 民田 (註五) 湖廣通考卷三田賦詳見清 (註六) 皖蘇同轄於江南省 一五畝原册共計一 五八畝增田計二 八〇四頃一五畝詳 見皇朝文獻通考田 賦考第三頁計 松茂六二六 一六、 八七九 川東九八四 一六、 七〇七 永寧一八七 元、 〇六三 建昌三、一五 四、 三、一六 又雍正四年六年先 後由官所正式鼓勵 外省移民入蜀之結 果至八年共增開 墾田地二七、七六 二頃七〇畝詳見清 通考卷三田賦之制	乾隆三十一年(皇朝文獻通考第 二十五頁) 民田 (註六) 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 并載於內較之順治十八年 增田計五八四、八五三頃 六一畝	嘉慶十七年奏銷册(見經界 各項田地(註一)) (註七) 較之康熙二十四年增 田七五九、四八四頃 二六畝 (田見賦芻議九十五	

吉林			一四、九三·五一
黑龍江		(註三)	八六·〇〇
直隸	六七、一九·八七	六六、三四三·九〇	七四、四零四·七一
山東	九七、〇五〇·〇七	九六、七一〇·〇三	九六、三四五·一一
山西	三九、五六·三三	五五、四八·三五	五五、六七·三五
河南	七三、八〇·三六	(註一) 七三、七五·六三	七三、一四五·九三
陝西	(註一) 二五、三七一·〇三	二五、三九·四七	三〇六、七五·三三
甘肅	一七、八三·三三	三六、三〇·九五	(註四) 三六、八四·三五
新疆			(註五) 一一、〇二四·七
四川	四九、四六·六	四六、〇七一·二六	四六、四七一·三四
湖南	三三、二六·七·六	三三、〇八三·四三	三三、八三·六
湖北	五六、九三·四	五六、四四三·九〇	六〇、一八三·五
江西	五七、二〇·七·六三	(註二) 四六、〇〇六·二〇	四七、二七四·〇七

安徽	三六、二〇・九三	五六、六〇・八〇	四四、五六・七五
江蘇	六九、〇八四・四五	六九、八七・二〇	七〇、八四・八六
浙江	四九、六七・七〇	四九、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六六
福建	二六、三〇・八七	二六、〇七・〇三	二六、五五・六二
廣東	三六、八三・九三	三六、六二・五三	三六、三六・五三
廣西	八七、四〇・六〇	九七、七五・四四	八七、七〇・四三
雲南	六九、四九・八〇	八三、三五・五一	九三、五三・六六
貴州	三五、六九・七六	二六、七〇・六三	二七、六〇・〇七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共計	(註二) 二七、〇六一、二四三・六六	(註三) 二七、四四、四九三・五三	(註九) 二七、三三、三三・六六

(註一) 西安等府屬
(註二) 據會典所載乾隆十八年奏銷實數較之

(註一) 順治十二年賦役全書作該省原額為九六〇、二八八頃四一畝又河南財政說明

(註一) 查中國曆代經界紀要一書係民國七年由經界局編譯所出版經都

雍正二年增田二萬
三二二八頃六一
欽皇朝文獻通考於
據省田畝統計中均
載明係民田畝數

(註二) 登籍亦稱萬曆時該省民田之
明曆者為九十九萬餘頃
為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七
欽見曆賦全書八萬七
統皇朝文獻通考分省田畝
統計係屬民田

(註二) 第一表較前所見數字
據一經三〇八頃二畝
此數當有六要原數為
作酌本表上餘之數改
公田一千一百餘畝
(註三) 又番地一六五〇四畝
(註四) 原數為一〇一四畝
(註五) 頃地畝數又係指四
屯田畝數而言此係指
原數為三二〇三畝
(註六) 八頃三十五畝
(註七) 又田三十二畝
六〇三畝
(註八) 又夷田八百八十五畝
軍所屬及布多邊左副將
屯田未計在內且其數
量甚小就在十七省
俱經界紀要載明係各

門正印所刷
糾正並依別註原數字
至十餘年總數明見
中於一〇八〇二畝
第一表較前所見數字
據一經三〇八頃二畝
此數當有六要原數為
作酌本表上餘之數改
公田一千一百餘畝
(註三) 又番地一六五〇四畝
(註四) 原數為一〇一四畝
(註五) 頃地畝數又係指四
屯田畝數而言此係指
原數為三二〇三畝
(註六) 八頃三十五畝
(註七) 又田三十二畝
六〇三畝
(註八) 又夷田八百八十五畝
軍所屬及布多邊左副將
屯田未計在內且其數
量甚小就在十七省
俱經界紀要載明係各

同治十一年原額	同治十一年(見同治十三年) 戶部則例卷三)		光緒十三年(載大清會典事例)
	各項田地		
奉天	三六、四二五 頃畝 (註一)	一、一四、二七 頃畝 (註一)	三三、〇六、六 頃畝
吉林	一一、六九八 (註二)	一、四、五五 頃畝	一、四、八三、二四
黑龍江			八六、〇〇
直隸	六六七、二四、九 (註三)	七九、〇七、三	六九、〇四、三
山東	九六、〇六、七〇	九八四、七六、四六	一、二五九、三四、〇五
山西	四九、五五、七六	五三、八五、〇一	五、四、六九、九二
河南	一、〇六七、〇八四、二三	七、八、二〇、六四	七、六、七五、八五
陝西	四七九、五〇、〇六	三、五、八、〇三、二三	三〇、九三、〇三
甘肅	三三、六九四、二五	三三、三六、三	二七、七五、〇六
新疆	六、三三、〇〇	一、五、五九、四三 (註一)	二四、八〇、九一
四川	六〇、二五、三六	四六、八三、六一	四六、四、一五、九六
湖南	三三、〇四、〇九	三、七、四〇、七三	三、四、八、七四、二五

湖北	五九,一〇・四三	五九四,四三九・四四	五九,二〇一・九五
江西	四六九,〇四六・五四	四六一,二〇〇・九九	四七三,四一五・八一
安徽	三六二,六六三・八〇	三四〇,七六六・三三	四一,一二〇・元
江蘇	六七,四〇一・四 (註四)	六四七,五七七・二七	一,一〇九,二五三・七〇
浙江	四六四,二四・三六	四六三,八八一・三六	四六,七〇五・一五
福建	二九,六六六・六四	二九,四八二・八五	一三三,〇〇〇・五九
廣東	三四〇,二六・三五	三四三,九〇三・〇九	三四七,三〇八・三五
廣西	一〇〇,一八四・三五	八九,八六七・四三	八九,六三七・八三
雲南	三三,一四五・六七	三三,九九九・二九	三三,一三三・六〇
貴州	二九,八五三・六〇	二九,八五四・〇〇	二七,六五四・〇六
綏遠			
察哈爾			
共計	八,一四四,五三・七四	七,五七六,九九・五 (註二)	九,一八九,七六〇・六

廣東 (註七)	三六、零三・四	
廣西 (註八)	九、三六・三	九、四六・元
雲南 (註九)	三、七〇・九	二七、六六・七
貴州 (註十)	二六、四二・四	二〇、六六・五

(註一) 見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原額係萬曆間數。

(註二) 見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

(註三) 見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屬地爲八府一州西安、延安、平涼、慶陽、臨洮、鞏昌、鳳翔、漢中、興安州。當時

甘肅與陝西轄於一總督之下。

(註四) 實額與原額均見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

(註五) 明萬曆三十九年賦役全書。

(註六) 順治間額。

(註七) 順治間原額。

(註八) 康熙間額。

(註九) 康熙間額。

(註十)雍正間額。

(註十一)雍正十五年賦役全書外屯軍等地計三四、二一九頃五〇畝不在數內共計爲四一一、八五

〇頃六七畝。

(註十二)康熙時陝西省西安布政使轄地之田額，爲今之陝西省。

(註十三)雍正十三年額。

(註十四)雍正間實額。

(註十五)順治十五年實額。

本篇注重現代統計。前代墾田，祇根據官書列爲表式，略加討論，以資比較而已。若詳論歷代墾田狀況，以及農業之變遷，則尤須廣徵典籍，博採羣書，非本篇所能兼顧矣。

(二) 民國統計

民國以來，農商部據各省報告，編製全國耕地統計，分別農田園圃兩項。據其說明，則種植五穀者爲農田，種植果品菜蔬藥材者爲園圃。此項統計，自民國三年起，(元二)兩年農商統計表無農業統計。至十年止，共發表八次。惜因連年戰亂，各省報告多未齊全，而錯誤之處，指不勝屈。蓋農部以表式寄各省實業廳，各廳復分寄各縣。廳縣皆視爲無關重要，令科員隨意填寫，敷衍塞責。故其結果，當然不能滿意也。

茲舉農商統計表不完全與可疑之點，約有多端。例如，黑龍江屬縣及統治局共三十九，而歷年報告最多不

過三十三。湖北屬縣六十九，而民六呈報祇六十二，民七祇六十。湖南七十縣，而民五呈報祇十縣，民六祇十八縣。廣東九十四縣，而呈報者祇八十五。廣西八十四，而民四呈報者七十七。貴州八十一，而呈報者七十三。陝西九十，而民七、八、九三年呈報者祇八十四。即京兆區域，於民六一年，亦有兩縣未經呈報。農商統計不完全之處，此其一。

茲將各省歷年呈報之數，詳列第三表。經分省分縣仔細審查，大約民六民七兩年之統計，比較近理。一因民六以來各縣缺漏未報者較少。二因是年分別水田旱田，自種租種，統計較為精密。其中數省區有因特別情形，不能採用民六、民七兩年統計者，亦於表上注明。以後各表，皆以該表所標出之統計為根據者也。

第三表 歷年各省區墾田面積統計作（以千畝為單位）

（圖圖不在內）

省區	民國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一 京兆	二二,六六九	一五,〇三三	一四,三三三	一六,八〇四	一六,〇三三	一四,七七	一三,八七四
二 直隸	七,七五三	七,四四四	七,三三八	七,〇五九	六,三三三	七,五八七	七,二五五
三 奉天	四六,九九四	四七,七七	四七,八二〇	四四,〇六七	四四,七九		
四 吉林	四三,〇八二	四一,二〇五	四九,四九六	八三,一六六	八三,三〇〇	八三,五五六	七,八七四
五 黑龍江	三二,四九三	三三,七〇〇	三四,五〇七	三三,三三三	三七,六〇〇		

六山東	三九,六六	二四,八七九	二五,一八五	一三,六三三	一〇,九五六	一〇,一八四八	一〇,一八五九
七河南	三四三,九五五	三四三,四九〇	四四,五〇〇	三四七,九三三	三四八,二六一	三四八,八五五	三四九,〇四九
八山西	四,八五五	美,〇九五	四九,五四八	四九,八二〇	四九,八二二	四九,〇〇九	四九,八二二
九江蘇	八五,三九〇	一美,五三五	七,四六六	七〇,〇二二	七六,〇四七	七九,三三一	八三,三三三
十安徽	二六,〇七七	三九,七九九	三九,九〇〇	三九,〇二二	四〇,六四六	三九,六六六	四〇,三三三
十一江西	三四,二六二	三四,六五〇	三三,九七七	三三,八四四	三六,三五五		
十二福建	一六,八二〇	三三,九〇八	三三,九〇二	三三,四八五	三三,四五六	一一,八四五	
十三浙江	二七,〇三〇	二七,五五九	四,八〇〇	二七,〇四三	二六,九三三		
十四湖北	一六,六六〇	一三,六六〇	一四,三三三	一四,〇三四	一四,八八六		
十五湖南	二六,四四四	三九,三五六		一八,七四四			
十六陝西	三〇,八〇〇	三三,一七六	三三,六三三	三三,五三三	二七,六四三	三〇,〇三三	三〇,三九九
十七甘肅	三三,〇九〇	二六,八五六	二六,八六六	二六,九七二	二六,四九九		
十八新疆	二〇,九六六	二二,八九七	二二,三六八	一〇,七六六	一〇,七六六		

十九	四川	五五,八九一	五六,三三八						
二十	廣東	三二,五九二	六五,五九四	三〇,九六〇	三三,六五五				
二十一	廣西	四三,六三三	七七,六九九	七六,四〇四					
二十二	雲南	一〇,四五六							
二十三	貴州		一,三三六						
二十四	熱河	一五,三四〇	一五,六五六	一四,五五一	一六,二〇八	一六,三三六	一五,七九三		
二十五	察哈爾	九,七六六	二一,〇七九	二一,一六〇	一一,七五七	一一,六五〇	一一,九七一	一一,〇〇五	
二十六	綏遠				五,〇三九	六,一〇一			
合	計	一,三五四,二四六	一,七六〇,八八元	一,三六四,九三七	一,三五六,三五四	一,三三七,五七九	八六三,七四五	八三三,六七四	

各縣呈報之墾田畝數，有數年不變者，有略有增減者，亦有歷年相差甚鉅者。如湖北襄陽縣，民四呈報二百五十餘萬畝，民六忽減至七十九萬畝。共同擔任研究此問題之陳君重民為該縣之人，確知該縣墾地在二百萬畝以上。襄陽縣志，記稅田亦已一萬九千六百頃有奇，而公占軍屯不與焉。故七十九萬畝之不可靠，已無疑義。又山東歷城，民四呈報七百九十餘萬畝，次年即減為八十八萬餘畝。據日人最近調查，（似亦根據各縣知事之統計）為九十二萬餘畝，與後者相近。該省費縣，於民四呈報五千四百八十餘萬畝。據縣志，昌邑二千

三百萬畝。三縣合計已達一萬一千五百萬畝，而是年全省一百零七縣總數，才得二萬五千六百萬畝。是一百零四縣之墾田，與該三縣墾田之面積僅相若耳。有是理乎？此其二。

以省與省較，其墾田多寡，亦有相差懸絕不可譬解者。如河南一省，常在三萬五千萬畝左右，民五且達四萬二千萬畝，約佔該年全國總額三分之一。（該年全國總額為十四萬七千二百餘萬畝，但其中有數省未報。）此已不近情理。河南雖屬中州，地勢平衍，墾植甚早。然全省面積，按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政府發表之統計，祇六七、九五四方英里。（以英里計算，便與其他各家之推算相對照。）比外人推算之數為大。然以此合算，祇得三萬一千五百餘畝。故該省呈報墾田之數，約大於全省面積十分之一。而民五之數，則大十分之三四。察其所以如是者，則以通許（八九、四三八、三四七畝）新鄭（六七、一六一、四〇〇畝）鹿邑（四二、三九六、九九二畝）三縣，墾田達二萬萬畝左右，佔全省一百零八縣墾田之半數。其不近情理與山東同。雖河南歷年統計，除民五外無大變更；而其數目之不可靠，則仍無疑義。茲列第四表，以各省面積與墾田畝數相較而得百分數。其京兆直晉熱察綏六省區，因疆域多所變更，與前清面積不能符合，故合為一區計算。奉吉黑三省，面積亦然。如此計算之結果，除河南外，如安徽為百分之一五·六，江西為一一·二，浙江為一五·九，似乎太低。而西南諸省統計不全，更難言矣。農商統計之須修正者，此其三。

農田與農戶比例，可知每戶農田之畝數。農戶以五乘之，（假設每戶平均五人）得農民人數。以此與全省人口比較，可得農民百分數。下列第五表，即依此法製成。廣州農民多於全省人口，當然錯誤。即廣西百分之九十，

新疆百分之八十五，亦有疑義。其他尚在情理之中。然郵局人口統計，或由各縣署得來，或略加估計。其自行調查者極少。則其中有無訛誤，亦一問題也。

民三至民七統計較爲完全，墾田畝數自十二萬萬至十八萬萬畝；比清會典之九萬萬畝，約大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比清戶部則例之七萬五千萬畝，約大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且戶部則例及會典等書所載之田地，證以清初之賦役全書，及歷年之黃冊，實含有山、林、塘、湖、濠、灘、蕩，在內。而農商統計，則單就種植五穀棉蔗等農田計算。故實際上，相差尙不止此數。

今試推求其增加之原因，大約有兩種。(一)由於各省新墾地面積之增加。此種事實，在東三省及熱察綏等區最爲顯著。據南滿鐵路會社調查，奉吉黑三省現有之耕地，面積約爲八、八四三、〇〇〇町步。(每町步合中國十六畝有奇)合之中國畝共爲一四一、四八八、〇〇〇畝。而戶部則例所載，則奉吉黑三省各項田地之總數，不過一二、九六三、七二七畝，尙不及其十分之一；較之農商統計所載三省田圃共爲一六五、八二四、三八一畝者，相差更遠。(二)由於農商統計較前清時代隱匿田畝之弊較少。蓋戶部則例所載之田畝，概係稅田。而民間習慣，往往因避政府之徵稅，故意隱匿，不肯實報。官吏雖明知其隱，而亦以種種關係，不肯據實查報，已成多年之惡習。若農商統計，既無稅收之關係，則地方官吏即無妨以較近實際之數字呈報於政府。例如湖北自民國五年之農商統計起，已聲明其「所報之田圃畝數，係根據清丈實數列入」。(見民七農商統計備考欄內)故該省民五以降，各年統計之數字，較之民五以前，增加甚鉅。以上兩事，足以致田地畝數之增加，是固無可疑者也。

雖然，農商統計之數，亦有時反少於戶部則例所載者。茲表示如下（單位千畝）

	農商統計之農田畝數	戶部則例之田地畝數
山西	四九,八二一	五三,二六五
江西	三五,九零七	四六,三二八
浙江	四一,八三〇	四六,四二二
貴州	一,三三六	二,六八五

觀上表，山西江西浙江貴州等省之田畝統計，均較戶部則例所載為少。山西田畝之減少，大概係由於行政區畫之變更。蓋舊時之口外七廳，如豐鎮寧遠兩廳，今已改隸察哈爾。歸化城、清水河、和林、格爾薩拉齊、托克托五廳，今已改隸綏遠也。至於江西浙江貴州等省，則顯係報告不全之故。例如江西所報農田畝數，係專指稻田而言。農商公報第三卷第三冊統計門備考欄下，已特別聲明：參以農產表該省之稻田面積，固已信而有徵矣。浙江之報告，雖未特置說明，然證於該省稻田面積多於水田之統計，疑其亦與江西相同。貴州之報告未全，亦可以農產表證明之。該省與四川之稻田面積，均比所報農田畝數為多。此外雲南之報告，亦未完全。據雲南實業廳調查，下列三十六縣之農田，共為一三,〇二二,二三四畝。

縣名	農田畝數	縣名	農田畝數	縣名	農田畝數
鶴慶	一五,三九〇畝	福豐	六,〇七〇畝	寧洱	三,九〇〇畝
富民	三三,三三三	武定	六三,〇三三	祿勸	八,〇九二
楚雄	一八,〇〇〇	廣通	三,四三〇	種稟	二四,一〇〇
安寧	三,七六六	羅次	四,九三三	賓川	一四,〇〇〇
馬龍	三,八七〇	蒙化	二九,三三七	雲縣	二六,〇〇〇
昆明	一,一五,三六〇	綏江	二三,三三七	路南	一,一三,〇〇〇
昆明	七〇,三三四	昭峨	九,三三七	彌勒	六三,三〇三
嵩明	五,九六〇	大關地田	九,九六六	新平	三,三三〇
魯甸	一〇〇,〇〇〇	玉溪	一三,三三三	晉寧	三,三三〇
箇舊	一〇三,〇〇〇	平彝	一〇三,三三三	永善	一四,六六〇
昭通地田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劍川	八四,三三三	思茅	九,〇〇〇
宜良	六〇,〇〇〇	蒙自	六三,〇〇〇	陸良	七四,七三三
共計	二,三〇二,三三三畝				

雲南全省有九十六縣，上表所列，尚不及其三分之一，已有一三、〇一二、一三四畝。而農商統計祇報一〇、四五六、〇〇〇畝。其遺漏之多，可想而知。要之，農商部所發表之統計，惟北方各省較為完備。南方各省，頗多遺漏。故其所列全國農田總數之十二萬畝，（民四除外）祇可視為最少之數而已。

根據上述各節，河南、江西、浙江、安徽、雲南、貴州、四川、諸省之統計，最有疑問；而山西、江蘇兩省，則與他項統計對勘，似最可靠。茲一一分別論之。

河南墾田畝數太大，已無疑義。若參看第二表清代田畝分省統計，則該省田畝最大數為一萬零六百七十萬畝（同治十一年），最小數為三千八百三十萬畝（順治十八年）。若更溯前代，則宋定興三年，河南軍民田見耕種者六百萬畝；元延祐元年，官民荒熟田一萬一千八百萬畝。（以上並見續通考卷一，頃數皆改合為畝。）明萬曆間，九千五百萬畝（河南省財政說明書）。宋元行政區域，異於明清，難於比較。若以明清而論，則小於農商統計者亦三四倍以至於十倍。稅田固不及實田之數，然中州久經墾植，稅田當居多數；不能若邊遠新闢之省區，相差動輒數倍也。茲假擬河南墾植狀況，山東湖北相若；墾田占全省面積之百分數亦相若（參看第四表），則該省應有農田一萬三千五百萬至一萬四千七百萬畝。又假擬河南每戶耕田畝數與兩省相若（參看第五表），則該省應有一萬二千萬至一萬五千萬畝。折中估計，假定為一萬四千萬畝。與湖北農田大略相同。豫鄂毗連，湖北面積較大，而河南人口則較多。故兩省農田畝數，應甚近似也。

河南呈報農田太多，其圍圍亦太多。他省圍圍大抵數百萬畝，而河南則在五千萬以上。分縣察之，則以新鄭

通許二縣各佔千餘萬畝爲最大。而二邑之農田，亦遠過他縣，已於前方言之矣。大約該二縣於填表時，誤進一位，以一畝作十畝，致相差若是之鉅。然一縣之表，非一人手填。是否農田總數誤進一位，抑於計算總數之時，一部分之數誤進一位，則不得而知。故不能遽行武斷謂該縣表列之數，適爲實數之十倍也。

由全省面積計算而得之墾田面積百分數，可以名之曰「墾植指數」(cultivation index) 指數高，可以表示墾植面積大。反之則面積小也。所謂大小者，非指絕對之面積，乃相對之面積。蓋如江蘇狹小省分，有墾田七千四百萬畝，指數已達四十一。廣西亦七千餘萬畝，而指數祇得二十一（參看第四表）。故江蘇墾地之絕對面積與廣西相若，而其相對面積，則大於廣西。凡一省之地勢平衍，農田衆多，則指數大。反之則指數小。此爲比較各省墾田狀況之一法也。

第四表 各省區面積與墾田面積比較表（以千畝爲單位）

（圖圖不在內）

省	面積	合華畝	墾田畝數	墾植指數
京兆	一九七、六六三	四、六四華畝	一七、四四一	一三·二
直隸	一、六九九、八九五	一、六九九、八九五	一、六四、一四七	九·七
山東	五、五九六、四	一、〇、〇三三	一一、七九九	〇·四三〇

廣東	100,000	4,000,000	4,500,000	1,000,000
四川	3,800,000	1,100,000	1,000,000	500,000
新疆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500,000
甘肅	2,000,000	500,000	2,500,000	400,000
陝西	7,500,000	3,000,000	1,000,000	900,000
湖南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湖北	7,000,000	3,000,000	1,000,000	5,000,000
浙江	5,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福建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江西	9,000,000	3,000,000	5,000,000	1,000,000
安徽	8,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江蘇	5,000,000	1,000,000	7,000,000	400,000
河南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廣西	七、三〇	三、五、七五	六、四四	三、九
雲南	一四六、七四	六八、六九	一〇、四五六	一、五
貴州	六七、八二	三二、一四	一、三三六	〇、五
合計	二、三〇、〇五	一〇、九六、六六	一、六六、三三	一、二

(註)本表各省墾田畝數，大抵用六、七、兩年平均數目。其六、七、兩年報告不備，或無報告者，則酌用報告比較完備之年之數。如雲南用民國三年數目，湖南廣東貴州三省用民國四年數目，廣西用民國五年數目，陝西用民國六年數目，四川用民國三、四、年平均數目是。

第五表 各省區人口與農民人數比較表(人數以千為單位墾田以畝為單位)

省區	人口	農民戶數	農民人數	農民百分數	每戶平均墾田畝數	每人平均墾田畝數
京兆	四、八七	六三	三一、七五	六	二六、四	三、七四
直隸	二六、六二	三、九七	一九、八七	七四	一九、三	二、七
奉天	一三、七五	一、七六	八、五〇	六	二五、八	三、三
吉林	六、七四	六三	二、八五	四	二七、五	一、三

甘肅	七、四三	八五九	四、二九五	五九	三·一	三·六〇
陝西	一七、三三	一、三三五	六、六七五	三九	二·三·六	一·八三
湖南	四〇、五九	三、八三	一九、一五五	四七	五九·九	五·六六
湖北	二六、六六	三、六三	一八、二六五	六四	四二·三	五·三九
浙江	二四、一五	三、五七	一六、四九五	六九	八·二	一·二
福建	一四、三九	一、六三	八、一〇五	五七	一三·八	一·五六
江西	二七、五三	四、〇六五	二〇、三三五	七四	八·八	一·三一
安徽	二〇、一九	二、八五九	一四、二九五	七一	一三·九	一·九七
江蘇	三四、六四	四、七七	三三、五三五	六八	一五·七	二·一四
山西	一一、九三	一、五〇	七、六五〇	六四	五二·五	四·一五
河南	三五、二八九	六、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八八	五·一	九·八六
山東	三四、三七五	五、四〇一	二七、〇〇〇	七九	二〇·七	三·二五
黑龍江	三、五〇二	三〇〇	一、六五〇	四七	一一〇·五	一〇·四三

農產物	民國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新疆	二,六六八		四,六五五	三,二六〇		八五五	二,三〇〇	三,九六九
四川	五,〇〇三		六,〇六八	三,〇三〇		五九	九,二	一,〇〇〇
廣東	五,七三三		二,一五二	七,八〇〇		一,七五	五,六	二,七六
廣西	二,二二五		三,三六	一,〇〇〇		九〇	二,四三	六,三九
雲南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五〇〇		五九	八,〇	〇,九
貴州	一,一五		一,二〇	九〇〇		八	七,〇	〇,二
熱河	四,五二五		六七	三,〇八五		八	二,六三	三,五九
綏遠	一,四〇〇		六	三三五		三三	八五,〇	三,八六
察哈爾	一,五九		二五	五七五		三六	一〇,七	七,三
合計	四六,五五八		七,三六	三六,八二五		七二	二四,〇	三,四三

(註) 每戶平均,係以農民戶數,除墾田畝數。每人平均,則以全省人口除墾田。

第六表 全國重要農產物面積分類統計表(以農田產品爲限園圃不在內) (單位百萬畝)

馬鈴薯	六·九	八·五	一〇·七	五·一	五·八	三·三	二·三	二·六
芋	二·一	二·一	六·八	五·八	三·七	一·九	一·七	一·七
甘藷				三·二	五·五	三·六	四·二	
落花生	二四·五	二三·三	二二·九	一一·八	二〇·五	一九·一	一五·二	
芝蔴				四·〇	七·五	五·四	五·五	
高粱	二〇·四	一〇·九	一六·七	一〇八·七	二九九·八	三三三·〇	二〇一·五	
玉蜀黍	五二·七	五二·四	四二·八	四二·二	五八·一	五〇·四	五四·四	
黍	六六·〇	三三·三	三三·八	二四·四	五三·二	四七·九	四二·九	
粟				七五·二	一七九·三	一七三·〇	一六六·九	
稷				八·一	九·二	六·七	六·一	
豆	一七九·三	二二二·二	三二二·二	二〇四·五	二二二·九	一八四·四	一八〇·四	
麥	五七四·七	三六七·一	五〇四·七	四五六·五	六六五·六	五九三·二	五七四·七	
米	五七九·二	四〇六·一	二四七·一	一三九·五	一八一·六	七三·七	六七·一	

農產物	京	兆直	綠奉	天吉	林	黑龍江	山	東河	南山	西山
米	三元	二,〇四四	一,〇三三	五九六	三〇	一,九三四	四,四八四	四,九三七		
麥	一,八六六	三,八四二	二,三四四	九,六六六	一一,六四四	四二,七五四	一九七,二五五	二二,八四四		
豆	一,八五五	七,八〇九	八,九六九	二二,七九三	八,三九八	二六,四四三	六八,二五〇	五,四四七		
稷	九四	一,一二四	二四六	二九三	一,〇一七	四四二		一,〇五四		
粟	八四一	八,四二九	一,七〇〇	三,九五二	四,一四四	七,一九四		三七,八五六		

第七表(一) 分省重要農產物面積分類統計表(以千畝為單位) (根據民 統計)

作物指數	一〇四	九〇	九〇	九九	一四二	一六六	一六四
各項農田總面積	一,三九四·一	一,三九五	一,三九四·九	一,二五六·三	一,三三七·二	八三三·七	八三三·六
合計	一,四三三·三	一,八〇二	一,二四七·三	一,二四七·〇	一,七四〇·四	一,四三三·七	一,三九九·二
菸葉	三·二	五·六	三·六	四·七	一〇·三	九·三	一〇·〇
棉	二六·四	三三·二	四〇·一	四七·六	三二·六	四三·六	二九·六
麻	七·九	七·五	四·九	四·七	四·六	三·二	三·四

各項農田 總面積	一六,八四四	七七,〇七九	四四,〇〇七	八三,一六六	三三,七三三	一三三,六三三	三四七,九三三	四九,八〇〇
黍	七五八	三,六九五	二,八四九	二,二九七	一,六二九	二,三九九	一,八五三	一,九〇〇
玉蜀黍	二,五〇五	五,六七二	四,五七六	三,〇〇二	三,八三七	二,四三三	四,三三五	一,六二二
高粱	二,九七七	二,九七五	三,八四六	六,五八八	三,四九九	一四,四三三	九,七三五	一四,二七
甘藷	三	一三四	二			五七		一
芋	三三	九三	〇			一,二七七	六六	一
馬鈴薯	三元	三三	一二二	三三六	五七	三九五	二三七	一五九
麻	三三	三五一	一四三	五八	二六八	一六六	八一	三五六
棉花	四四	二,七三六	三三四	四		八,九七八	八〇四三	四〇
菸葉	一三	一三三	一三	四六九	一三九	一五一	七五六	二九
芝蔴	八四	五五六	七五	二〇	六六	一三六	一五九	三
落花生	二四三	一,〇〇〇	三三		三	二,〇〇〇	四六	五
合計	二,三三九	六九,〇七	四三,七三六	四〇,三三三	三三,三三九	一三三,七四三	二九五,七三七	八七,九九九

作物指數	六八·八	八九·五	一〇〇·九	四九·三	九八·八	九三·七	六四·九	一七·六
------	------	------	-------	------	------	------	------	------

第七表(二) 分省重要農產物面積分類統計表(以千畝為單位)

農產物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米	二七,六六六	一八,七〇〇	三三,八四四	二二,六六九	三三,〇三六	三六,七三六	一五,九九九	一,九九三	四元
麥	四〇,八九一	一五,八九八	一,六六八	二,八九〇	六,七七〇	二四,九九九	二,五四四	三〇,六三二	一五,三六八
豆	一七,二〇三	七,七七二	一,六三三	六〇三	四,一七二	二四,七六〇	一,〇七九	三,五三三	一,〇六一
稷	一,九七四	二二	二六	三三	三三	一〇四	三	三	二七
粟	二,四九八	九四	八三四	四三	四三	一,〇八	三	三	五七五
黍	二,三三三	一四	五三	三三	二九〇	三三三	六四	七九	九一
玉蜀黍	四,三七九	三九四	七九	五	一,四六	一,三三三	一〇三	一,七五七	一,四〇四
高粱	五,九〇〇	三,三三六	四	七	七五	一,九六〇	一九三	五四九	六三七
甘藷	一,二三四	三三	一三三		二七	一九	九	三三	
芋	八二九	三九八	五七九	一四四	四三三	三〇六	一六三	五四	九四七

馬鈴薯	二六七	三〇	五六	三四	三三	四四	四〇	一三三	一四六
麻	七三	二〇一	三八	九	八五	七三	七六	一四三	六七
棉花	九,三六六	一,六二	四五六	一	九〇六	五,二五一	八六七	九,四四	一
菸葉	四五四	一六二	四七三	九七	四〇三	三〇〇	五五	一九五	四三
芝蔴	五七六	五七五	三〇三		四九	一,二六五	一	一三〇	
落花生	二,三二六	一,六八	三九三	五三	三六八	一,二〇六	六六	三三	
合計	二七,八〇九	四,六四五	四三,八八〇	一七,三五五	三六,九七七	二〇三,〇〇七	三,四五四	三九,三七九	三三,一三六
各項農田 總面積	七〇,〇三三	三九,〇三三	三五,八四四	三三,四四三	二七,〇四三	二四,〇三三	一八,七〇四	三一,五三三	二六,九七三
作物指數	一六·三	二七·二	一一·四	七·一	一四·一	六六·八	二〇·〇	二四·八	八二·〇

第七表(三) 分省重要農產物面積分類統計表

農產物	新疆	四川	東廣	西雲	南貴州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米	四九七		四,五六六			三		五三七
麥	五,三二七		八八三			一,〇二一	二,七〇三	六,二四九

芝 蔴	菸 葉	棉 花	麻	馬鈴薯	芋	甘 藷	高 粱	玉蜀黍	黍	粟	稷	豆
三	一四	四七四	一三	一	一		二四七	三、二一	六	三	二	三六
三	一五	六	一四八	三九七	四七三	五九一	六三	元	三三	六三	三四	七三
五〇	四三	三三	五	一八三	一	三	八、一八三	一七	七三	三、六三九	一、〇六四	一、〇六
	三		七				四九		二九三	五七	四七	三六九
			九四	二七二			四		三〇	六六三	四	四九

落花生	一	六九	一、三七	
合計	九五九	三、四三	一七、六四	四、七九
各項農田	一〇、七六	三、九五	一六、二〇	五〇、三九
總面積	九二〇	三三、六	二〇、八	九五、一
作物指數				七三、八

墾植指數既與地勢有關，自應包括農田園圃兩項。蓋地勢平則農田多，園圃亦多。反之則二者均少。又農田園圃之比例，各省亦不能一致。故嚴格立論，兩項統計應一併比較。但本篇偏重農田，以為研究米、麥產量之根據。故祇得置園圃而不論。好在農商統計表中，園圃面積，除河南四川兩省統計本不可靠外，其餘鮮有過農田百分之十者。雖暫置勿論，影響於指數者亦殊有限也。

以一省中各種農產作物面積加得總數，而以農田總面積除之，所得之百分數，可以名之為「作物指數」(Crop index)。長江一帶，一年兩熟。粵南一年三熟。北方諸省，在長城南者兩年三熟；在長城北者大約一年一熟。故除災歉不計外，最低限度一年一熟。水旱蟲災，則或不及一熟。故指數最小或不及百分。通常應在百分以上。換言之，各種農產作物面積，除災歉不計外，應大於農田面積；多可至二三倍。茲根據農商統計表，編各種農產作物面積分類統計，列為第六第七兩表，並計算作物指數；則見分類面積，時或小於總面積。指數最小者為吉林，為四八·三。其次湖北、京兆，皆為六六·八。最大者廣東，二三三·六。若分類統計可靠，則此項指數亦可假以考核農田

總面積。蓋熱河指數在一百以上，似乎太大，而直魯豫閩鄂皆不及一百，且不如綏遠之九五，又似乎太小。由此亦可斷定熱河農田總面積太小，而直魯諸省之總面積太大也。惜分類統計搜輯之人與編製之方法，無異於農田總面積之統計。後者可疑，前者亦未嘗不可疑。故祇憑作物指數，決不能下一斷語耳。犁植指數，足以表示外墾之程度 (degree of extensive cultivation)，作物指數，足以表示內墾之程度 (degree of intensive cultivation)。本篇為討論農田面積之故，更以全省面積與農田統計之來源不同，頗有參證之價值；故對於前者較為重視也。

以外墾程度言之，二十二行省以地勢關係，大約可分為四級。直魯蘇皖豫鄂地勢平行，久經墾植，其指數應居各省之上。直隸因行政區域曾經更變，面積不易計算。故在第四表中，與晉熱察綏同列一區。其指數為一九。四。江蘇墾植指數為四一·三。(參看第四表。以下所舉墾植指數皆載該表。) 湖北為四六·五。該二省農田面積頗為可靠，故其指數足為本級各省之標準。(湖北據稱自民五以來，係根據清丈實數。江蘇面積，則與民二該省自編統計大略相等。) 山東指數為四三。河南農田經核減為一萬四千萬畝後，其指數減為四四·三。二者皆與蘇鄂指數相似，應屬可靠矣。

安徽面積五四、八二六方英里，較之江蘇三八、六一〇方英里，約大百分之五十。而農田才三千九百八十餘萬畝，祇及江蘇之半。致墾植指數，纔得一五·六。而以全省人口分之，每人不及兩畝，實屬太少。該省為重要產米省份，每年運銷他省甚多，不應如此。若比照魯鄂等省，將指數改為四〇，則農田面積可得一萬零一百九十九萬畝，每人約得五畝，似較近情理矣。

湖南農田祇於五年呈報一次，爲二萬二千九百萬畝，計算指數得五九·二。該省雖爲重要產米省分，然山嶺頗多，指數不應在直蘇以上。故改爲三五。其農田即降爲一萬三千五百六十萬畝。以該省人口分之，每人得三畝又三分之一。除安徽外，已較揚子江流域諸省之每人畝數爲多矣。

根據地勢及歷史，浙贛粵桂與直晉區域應屬第二級，其指數在二〇與三〇之間。浙省農田統計爲二千七百餘萬畝。去年向該省實業廳抄來統計爲三一·五二二、〇二九畝。內園圃占四百五十餘萬畝。結果農田仍爲二千七百萬畝。然清代該省稅田（見第二表），在四千四百八十萬至四千六百七十萬畝之間，已大過現在統計百分之五十（見第二表）。雖查雍正四年之黃冊，該省稅田中，山地佔百分之二六·五。然是年稅田總數爲四千八百萬畝（此數未列第二表）。即扣除山地，尙得三千五百三十萬畝，已較農商統計之數爲大。中華農學會許叔璣君，亦估計該省有農田四六、四一二、〇二六畝。茲假定實田爲五千萬畝，則墾植指數爲二九·三，而每人平均得田二·一畝，實不得謂之太大也。

第四、五表，列江西農田畝數爲三千六百萬畝。然江西面積遠過蘇、浙，幾與湖北相埒。而農田祇及湖北四分之一，江蘇二分之一。其指數爲一一·二，亦祇及蘇、鄂四分之一。雖贛省山脈較多，相去不至如此懸絕。該省爲米輸出區域。農田果祇此數，米糧何能輸出？且在清代，該省稅田常在四千四百萬畝以上。元延祐元年，連荒田共計四千七百四十萬畝。（續通考田賦考）明萬曆三十九年，四千七百八十萬畝。農商統計祇列三千六百萬畝。雖特別聲明但指稻田而言，實則稻田一項，恐已不止此數。茲假定該省墾植指數與浙江相若，爲三〇，則農田總數

當得九千六百九十萬畝；每人平均三畝半；亦米輸出省分應有之情形也。

直晉熱察綏區域情形太不一致，甚難統計。然其全區指數，已達一九·四，可不必再為改訂。廣西亦然，每人平均畝數太多；其錯誤或在人口統計，而與農田統計無涉。至廣東農田未免太少。雖該省園圃較多，然地勢與浙桂相似。東西兩江流域，土壤多宜耕種。唯瓊州一島稍遜耳。茲假定墾植指數為二〇，（小於浙贛兩省），其農田總數亦應為九千二百九十萬畝。以人口分之，平均每人亦祇得二畝半耳。

川陝閩三省，列為第三級。農商統計所列三省農田之數，皆嫌太少。四川區域最大，又有極膏腴之溢地。而全省農田不過五千六百八十萬畝，實不可信。且戶部則例所載，川省稅田尚得六千六百六十萬畝；實田必在其上，可無疑義。雍正五年，清丈該省四道之地，已達四千三百萬畝。（見第二表小註）而該省面積，比直晉熱察綏全區尚大十分之一；人口亦較該區為多。若假定墾植指數與直晉區相同，則川省應有農田二萬萬畝。但川省除東部溢地外，山脈甚多。故指數祇可假定為一五，與閩陝同。依此計算，該省應有農田一萬五千二百七十萬畝。平均每人二畝半。

陝西地處高原，經墾植四千餘年。而按農商統計表，農田尚不及全省面積十分之一，有是理乎。茲照墾植指數一五計算，該省應有農田五千二百五十萬畝。每人平均三畝。北方諸省，農田之產量較低，每人平均皆需三畝。（見下文第八表）故此數大約近是。福建農田，以同一理由及方法，增為三千二百三十萬畝。

東三省與甘新滇黔地處偏僻，未盡墾植。西南尤有原始民族。故農田當不甚多。東三省中，奉吉兩省墾植指

數應不甚低。但因與黑龍江併爲一區，故列入第四級。甘新兩省，農田統計亦不加修改；以邊遠省分，大約祇得此數也。雲南農田太少，前已言之。茲按三十六縣之數而倍之，估計全省應有二千六百萬畝左右。貴州農田未稅者必多。故按該省稅田三倍計算，應有八百三十萬畝。

以下第八表，即根據以上之討論，而訂正之農田統計也。

第八表 訂正各省區農田統計

省	區	農田(單位百萬華畝)	墾植指數	每人平均畝數
京兆直綏	晉	一七·〇	一九·四	三·五
熱察綏		一六·一	六·七	六·八
奉吉黑		二二·八	四三·〇	三·三
山東		一四〇·〇	四四·三	四·一
河南		一四〇·〇	四四·三	四·一
江蘇		一四〇·〇	四四·三	四·一
安徽		一〇一·九	四〇·〇	三·〇
江西		六六·九	三〇·〇	二·三

福建	三三·三	一五·〇	二·二
浙江	五〇·〇	二九·三	二·一
湖北	一五四·五	四六·五	五·四
湖南	一三五·六	三五·〇	三·三
陝西	五三·五	一五·〇	三·〇
甘肅	二六·七	四·六	三·六
新疆	一〇·七	四·〇	四·〇
四川	一五三·七	一五·〇	二·五
廣東	九二·九	二〇·〇	二·五
廣西	七六·四	二二·九	六·四
雲南	二六·〇	三·八	二·三
貴州	八·三	二·六	〇·七
合計	一、六七·三	一五·四	三·四

以上以墾植指數推算各省農田，有時以近武斷。其實計算之時，並未以指數一項爲準。凡該省之地勢、歷史、人口、農業、商業、稅田、農戶統計等，皆曾經參考，而尤以每人平均畝數，最足糾正墾植指數之偏差。大約中部南部諸省，每人需田兩畝至兩畝半。若湖北每人五畝，安徽五畝，江西三畝半，湖南三畝三，則該省輸出大宗農產物，如湖北之棉與豆，皖湘贛之米是也。北部諸省，每人需田三畝至四畝。如河南及東三省超過四畝，則輸出大宗之豆麥。貴州每人祇得農田三分，不無可疑。然其錯誤或在人口統計。未可知耳。

按第八表，全國二十二省四特別區之農田，共計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餘萬畝。以面積合算，其墾植指數爲一五·四。貝克(O. E. Baker)計算，中國二十二省面積爲一十二萬一千四百萬英畝，已墾面積一萬八千萬英畝。按此推算，墾植指數在一四·八與一四·九之間。但貝君論文，注重可墾面積(Cultivable area)，而不重已墾者(Cultivated area)。故對於一萬八千萬畝之數，未詳加討論。又其所舉二十二省面積，小於本篇所舉者約百分之二十，未知何所根據。若照本篇面積計算，則墾植指數止得一二矣。貝君所舉墾地，不以農田爲限。如祇計農田，則指數將更小。故表面視之，貝君計算之結果，雖與本篇大略相同。而實際則相差頗遠也。美國無東西橫亘之山嶺，截阻風雨，可墾之地較多。(中國可墾之地佔全部面積百分之二十九，美國則佔百分之五十七。)其墾植指數爲二二·二，亦可與上述各節參照也。

國際農社(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每年刊行國際農業統計一冊。因我國缺乏統計，常漏而不列。茲將其其他主要各國統計錄左，並將我國統計補入。

第九表 世界主要各國墾地面積統計
面積單位十萬公畝○凡不註
 年份者皆一九二六年統計

國別	(甲)全國面積	(乙)墾地面積	(丙)墾植指數	(丁)人口單位	(戊)每人平均	(己)每人平均
中國(二十二省) 四特別區	六七,七四〇 (一)		一五·四			
德國	四六,八七三	二〇,四七六	四三·七	六三·八	三·四	五·二
奧國	八,三八三	一,九一九	二三·〇	六·三	一五·五	四·八
比利時	三,〇四四	一,二三四	三九·九	七·八七	一五·四	二·五
布加利亞	一〇,三五五	三,四九一	三三·八	五·四八	六·六	一〇·三
丹麥	四,一九三	二,六三三	六·二	三·四五	六·二	二·四
西班牙	五〇,五二〇	一六,〇三〇	三·八	三三·二	七·六	一·八
法國	五五,四〇五	三三,七三七	四·八	四〇·七四	五·六	九·〇
英國	三三,八二〇	五,四三三	二二·八	四〇·一	二·三	二·〇
匈牙利	九,二九六	五,五三三	五九·五	八·六	六·〇	一〇·七
義大利	三三,〇二五	一三,二五六	四二·六	四〇·五	三·七	五·三

澳洲	七〇,四〇三	九一七五	一〇三	六二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日本	三,七九六	六〇二七	一五,五	五,七三	一〇,一	一六
印度 <small>(一九二四自治)</small>	三,七四一	三,四〇〇	六〇三	七,九四	四,一	七三
印度 <small>(英領)</small>	二六,七七	一三,三五	四,九	二,四,九二	五,〇	八一
阿根廷	二七九,七	三,三三三	七,六	一〇,〇	二〇,七二	三三,六
美國	七七〇,三三	一六,六六六	一八,〇	一七,三三	二八,四	一九三
加拿大	九四六,四二〇	三三,一〇九	二,五	九,三九	二四,六一	四〇,〇
瑞典	四一〇,五六	三,八一	九,二	六,〇七	六,二六	一〇,二
羅馬尼亞	二九,〇九九	二二,三七七	四,六	一七,一五	七,一五	一一六
波蘭	三〇,六一	一八,三〇八	四,六	二九,五九	六,九	一〇,一
荷蘭	三,二六二	九六	二,三三	七,五三	二,三三	二〇

(註一)我國面積根據第四表一〇、九六五、六五八畝,以〇・〇六一四四折合公畝。

(註二)荒地不在內。

(註三)我國農田不限五穀，其他各國則以五穀爲限。故美國之甲丙百分數，祇得一〇·六小於貝克所言之墾植之指數。

(註四)河、湖、池塘，不在內。

前表因各國所謂墾地面積及五穀作物面積，不盡相同，故頗難一一比較。譬如墾地面積，有連荒地者，有除荒地者。全國面積，有連湖、塘者，有湖、塘除外者。而我國農田，則又不以五穀爲限，故比較尤難。然因此亦可爲墾植指數之比較。如各國(甲)(乙)百分數乃真墾植指數。其中最高者如丹麥爲六一·二。自治印度爲六〇·三。匈牙利爲五九·五。我國蘇鄂魯豫皖等省，大約可與比擬。但以農田爲限，故指數祇得四〇至四六·五之間。若加入園圃及其他墾地，約應多一二成，則指數亦達五五左右矣。二十二省及四特別區，合計得一五·四。日本得一五·五，大略相同。但我國農田數，如加二成，則爲一八，又與表中美國指數相同矣。各國指數最小者爲加拿大，爲二·五。澳洲爲一·二。皆新闢之區，地廣人稀。我國甘新雲貴庶幾近之。更以人口言之，最多者爲加拿大，每人得華畝四〇。其次阿根廷三三·六。其次澳洲二四·四。其次美國一九·三。又其次丹麥一二·四。西班牙一一·八。羅馬尼亞一一·六。瑞典墾植指數雖小(九·二)而每人平均得華畝一〇·二。其最小者爲比利時二·五。英國二·〇。荷蘭二·〇。日本一·六。此數國人口皆極稠密。比利時每方基羅米突，有人二五八·七。英倫一九三·三。荷蘭二三〇·三。日本一五四·〇。爲表中各國之冠。(印度名爲人稠，而實則英領印度每方基羅米突祇八七·四，自治印度祇三九·一而已。)我國人口稠密省分，每人平均得農田二畝一二。(貴州除外，因該省

人口統計，疑有錯誤。最稀者得六·八，平均爲三·四。我國二十二省，面積二百三十六萬方英里，約合六百零四萬一千六百萬方基羅米突。以之分四八五·五〇八、〇〇〇人，平均每方基羅不過八十八人，與印度大略相似。印度每人尙得七八華畝，而我國祇三·四畝，實不爲多也。

今試從消費方面觀察，亦可見中國農田決不止十二萬萬畝。蓋據英人米德而頓氏計算，英美法德丹麥西班牙等國，每人每年約需耕地一英畝三乃至二英畝半。（每英畝約合華畝六畝半）即華畝八畝半至十七畝。

每人需用耕地之數		每人需用耕地之數	
英 國	二·〇〇—— <small>英畝</small> 二·五〇	西 班 牙	四·〇〇 <small>英畝</small>
美 國	二·六〇 丹	麥	一·八二
法 國	二·四〇 德	國	一·三〇——一·五一

我國與各國之土地氣候不同，即一般生活程度亦較低，固不能執諸國以爲例。然試以其最少之數，即德國每人需用耕地之數，推算之。中國人口據十二期郵政統計約爲四萬八千五百萬人。若每人需用耕地八·五八畝（即一·三英畝），則全國人口非有四十一萬六千餘萬畝不能維持其生活。農商統計之十二萬萬畝，不過

應得其三分之一耳。

陳君直民就現在中國農業狀況，推算我國必需有若干耕地，方能供給全國之食料。陳君以爲我國曠員遼

關，土地氣候，到處不同，因之農業情形，亦隨地而異。南方多水田，所種以稻麥爲多。北方多旱地，所種多麥、粟、高粱、玉米、黍、稷、豆類。而又以氣候之關係，南方之農田，普通一年可收兩季。即春季收麥，秋季收稻。（稻田亦有收兩次者，然究居少數。）北方情形，較爲複雜。長城以南，如直、魯、豫、陝、晉等省，氣候較暖，其農田兩年可以收三季。長城以北，氣候高寒，每年祇可收一季。每季每畝所產之淨糧，（即米、麥、及小米、秫米、玉米、黃米、糜子米等之去殼者。）北方普通田地，多則二百斤，少則一百斤。平均每季一百五十斤。（有水灌溉之田地，名水澆地者，每季可收三百斤。然此等地不多。）以兩年收三季計算，每畝每年可得二百二十五斤之淨糧。南方農田，春季收麥之量，約與北方相等。即每畝一百斤至二百斤，平均可得一百五十斤。至秋季收稻，每畝多則四百斤，少則一百斤。平均爲二百五十斤。是麥稻兩季，每畝可得四百斤之淨糧。假定每人每日食糧一斤，每年共需三百六十五斤。是在北方農田，一畝六分有奇，可生產一人之食料。南方農田九分有奇，可生產一人之食料。但各處農田，瘠薄者究居多數。且水旱不時，常多荒歉。大概在北方，須有農田二畝，方能供一人之食料。南方中等田一畝，可供一人之食料。平均一畝五分田之產量，可供一人。全國人口以四萬八千五百萬人計，則必須有農田七萬二千七百五十萬畝，始能供給全國之食糧，而無虞饑餓也。中國每人應需食糧之外，其燃料，（現在多用柴草作燃料，每畝田生產之糧食，可供一人之食料。而此田所產之柴草，用以充燃料，決不夠用。）飼料，（耕畜爲農田所必需。）油、鹽、菜蔬以及衣服、祭祀、應酬等之所費，亦甚不貲。此等費用，固視其人之地位習慣等而多寡不同。然而甚少之限度，亦必比其人食料之所費，多出一倍。今假定其與食費爲相等，則連食料及各種費用計算，在北方需用農田四畝，在南方需用農田二

畝之生產，方能養一人。即平均每人需用農田三畝。以全國人口四萬八千五百萬人計，至少須有耕地十四萬五千五百萬畝，始能維持其生存。此外每年輸出之農產物，如絲、茶、棉花、各種植物油、及豆餅、麻、果實、花生等類，其所需用之耕地，亦不在少數。由是以觀，農商統計全國農田十二萬萬畝，誠不爲多。

本篇統計，雖大半根據官書，然於近人調查，亦未嘗不加參考。戴樂仁、麻倫卜、克陳俊、人物郎、李明良以及廣東嶺南東南諸大學所調查及發表之文字，並經濟討論處自行調查奉、直、晉、魯、蘇、浙、鄂、湘、粵等諸省農田狀況，皆曾參校互證。唯實地調查，不免限於一隅。雖可借此明瞭農業狀況，及平均產量統計等，而於推算全省或全國之農田畝數，則無多補益。蓋一省有農村數千，徒知其數村之農田統計，欲以概其餘，殊不敢自信其無誤也。東大調查錄雖列舉各縣畝數，恐亦是根據官書，或各縣縣志。旧人所發表之我國農田統計，亦大半如此。蓋農田徧布全國，欲得確實統計，非清丈不可。而清丈費用浩繁，私人固不成問題，即政府一時亦無此鉅款也。有此原因，本篇祇得根據各種官書，加以估計。明知材料未能完全，估計或有不當，然亦藉此使研究農田統計者，多一參考材料而已。他日搜輯資料增多，或將更加修正也。

財政

中國二十年來之財政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
中國經濟學社年會演講

張壽鏞

今日壽鏞承中國經濟學社相約來此談談。在座諸君，均是經濟專家，真可謂班門弄斧。壽鏞本鈔學識，歷年雖在財政界，但所辦者，不得謂之財政。不但壽鏞所辦的爲非財政，敢放膽說一句話，吾國並無所謂財政。

所謂財政，是與政治相聯的，不是財政可以獨立的。財政是根於經濟的，不是離經濟而可談財政的。此中原理，在座諸君，都已研究有素，本無庸壽鏞縷述。所以要提出此語，因爲二十年來，國家無政治系統，所以財政弄得如此糟。社會無經濟能力，所以財政弄得如此細。然則今日所談二十年財政之經過，謂之二十年財政痛史亦可。

二十年中財政之歷史，約可分爲四期。第一期是在光緒末年。當時設清理財政局，欲銳意整理財政。但所以欲整理財政者，爲練新兵也，非爲人民謀建設也。剛毅、鐵良、載澤，均自稱財政家，實在是搜括家。兵未練成而清已亡。是謂第一期。至袁世凱執政，亦極意欲整理財政。自善後借款，以至元、二、三、四、五年，無年不辦公債。甚且有新華儲蓄獎券。但其理財，爲鞏固其個人地位計，並非爲地方辦一樁事業，爲人民謀一種幸福。卒至袁氏覆亡。是謂第二期。自袁氏覆亡，以至民國十五年，此十年中，更無所謂財政。如山東張宗昌、河南湖北吳佩孚、蕭耀南等，種種搜括，人民疾首蹙額。北京政府，借債度日。借無可借，喪權辱國，在所不恤。是謂第三期。自國民軍到江浙，忽忽半年，日以籌餉爲事，無暇講究根本。如湖北唐生智等，迷信現金集中之說，紙幣低落，僅及十分之一二。卒亦覆亡。東南方面，不敢輕發紙幣，艱苦度日，欲稍留地方元氣。是謂第四期。

此四期中，辦過預算五次。第一次，即所謂宣三預算。此外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次是也。其他年份，並無預算。惟十三年段氏執政時，欲召集全國善後會議，編有全國收入總數表。總計經常臨時爲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萬餘元。其支出但就軍費一項而言，有冊可稽者，爲二萬零二千二百五十三萬餘元。再加內外債本息，約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餘元。各項政費，不過一萬三千餘萬元而已。查各國預算，軍事費不過占百分之二十。今則幾占收入之半。古今中外，無此財政。其間紙幣之濫發，借債之不正當，可又另作別論。

現在國民政府，每月中央之收入，不過五百餘萬元；而支出則在七百餘萬元。每月之不敷，舉債補之，此豈久長之策耶。壽鏞在財政界二十年，目擊財政敗壞與艱窘，一至於此，始終無補救之策；今日更何顏與諸君談財政。但其敗壞與艱窘之原因，略而舉之，約有五點：（一）由於各國之侵略主義。如關稅之不能自主，及種種外債之束縛。（二）由於內爭之不休。軍費既占收入之全部，而生產業，一無所取。（三）由於社會經濟之薄弱。政府不能爲謀，而人民又不能自謀。（四）由於賦稅制度之不良。惡稅不能剷除，再欲推行更惡之稅。良稅不能增加。如所得營業遺產等稅，各國所視爲良稅者，竟不能推行盡利。（五）國內無強固金融機關。紙幣硬幣，均無從整理。總此五點，欲圖挽救：第一，希望軍事早日結束，將軍隊從速編定。全國有強健之六十師，已可分配。每師以二百萬計，年不過一萬二千萬。以全國收入五萬萬計，尙有三萬八千萬。再除去內外債一萬二千萬，尙有二萬六千萬。則於建設事業之費，似有取用餘地。第二，關稅必須自主，釐金斷宜截廢，社會經濟得以活潑。第三，田賦必須從根本改革，實行報價徵稅制度。第四，必須有一絕大資本國家建設之金融機關，將一切紙幣硬幣，同時整理，始可謀金融之安定。

第五、必須全國民衆，羣謀經濟發展，將農工商聯成一氣；實行經濟利害不相衝突之政策。資本家各就農工商界，極力進行。並就各地方設法發展各地方人民之生計，由一縣而一省，由一省而全國。國民自動設施，不專靠政府爲謀。到此之時，人民經濟力既富，則國家財政，乃有根本可言。

諸君皆精明經濟學理，希望今日在座諸君將來改善吾國之財政。則二十年來腐敗之財政將起死回生。再過二十年，蔚然成爲富強之中國。則籌備今日之所談者，謂之痛史可謂之警鐘，亦無不可也。

財政改造之借鏡

鄧時冰

財政制度之世界的改造思潮

自世界戰亂以來，凡百制度及思想，均經一番改造。如財政制度之思潮改造，其最顯著者也。俄國革命，既將從來財政制度，根底摧滅；無論租稅、公債、金融等，均含有官業經濟意味。雖於最近樹立新經濟政策，稍恢復從前財政形勢。然多數之大企業，尚屬於官業範圍。所謂公債，一概取消。租稅則以現物徵收。此世所共見也。其他歐洲諸國，如德、如奧，自來不如俄國之走極端；現在租稅、公債、貨幣等，雖因沿舊制，然以大戰結果，不免激增濫發之弊。此種弊害，急宜挽救之理由，與一般思想之變化相輻輳，而成財政改造之思潮。此近今各國財政所以有革新之趨勢也。英、美，素抱傳統之自由主義，其所變更尚少。但關於財政思潮之激變，則實有可驚者。若歐洲大陸諸國，思潮變遷，固不待論。其制度殆有一大革新財政舊弊之感。吾人通觀各國財政，而綜究其改革之大勢，有可略言以備吾國財政改造之借鏡者如次：

財政之民本化

第一，宜注意者，則財政原理之解釋也。從來解釋財政之意義，不過謂為支辦公共政府之經費，簡言之，即與人民經濟無關，僅為支持國家法定機關之一種特殊經濟而已。今之所謂財政者，則包括人民經濟在內，而範圍於一般經濟的統制及整理之共同經濟，是也。統制人民經濟之生產及分配，以整理各階級間收入及所得之不

平均；於是私的獨占之剩餘價值，不得不化爲公的共同之必要價值矣。此固隨一般民衆思想之變革，致從來所謂國家說，無論超然國家，有機國家，概爲陳迹。迺有共同經濟事務所，所謂民衆的文化的國家說之勃興。而戰後財政混亂所激成財政思潮之變革，亦不無原因也。

民政費之增加

第二，則國費分配上之變革也。共同經濟者何，即公共經費之消費也。此種消費之支出，須按社會的必要價值而設定之，即經費應設定平和的生產的幸福的文化的各價值而使用之，不應擁護少數特權者，助長其獨占投機。所指爲偏頗不平之消費，而使用之也。自來號稱國費，多偏於國防費及資本保護費；而其結果，卒惹起脅威多數生活之大戰爭，以招致世界未曾有之慘禍。今後在國際平和協調之下，極端縮小軍備，一方固可輕減國民之負擔，他方又不可不增加關於社會的幸福及文化之民政費，以應戰後一般之思潮。當華盛頓會議開始協商軍備縮小問題也，各國之經費分配上，其所變更者已不少；惟各國因國債費膨脹影響，尙不能完全達到增加民政費之目的。不過各國預算，按之最近新潮趨勢，已有幾分實現之機會，此則可斷言者。其歲出總額中，除國防費及國債費以外，僅就民政費之比例言之：在英國則由戰前百分之五十二，增爲戰後百分之五十四；美國因國債費激增，則由戰前百分之六十一，減爲戰後百分之五十八；法國由戰前百分之四十，增爲戰後百分之四十七；意大利由百分之五十三，增爲百分之五十五；德國由百分之四十八，增爲百分之六十；俄國因國債費取消之故，則其歲出總額中，大約軍備費不過百分之十，而民政費爲百分之九十也。各國民政費中增加最顯著者，如社會救

濟費，社會改良費，社會保護費，文化教育費，食糧及住宅費，勞動保險費，養老年金費等，均是也。此可以知各國今後之趨向矣。

國有及官業之擴張

第三，則國有官營事業之擴張也。俄國之「私有全廢共產主義」既遭頓挫，凡耕地之全部國有，畢竟難見諸事實。故俄國之新經濟政策，雖仍存國有之名，僅承認私人之永久的占有及使用權而已。其事實上大抵已認耕地國有主義之失敗。然則此種耕地國有主義，在革命時代之俄國行之，且不可能；況其他各國乎！蓋在平時，欲藉口國有，沒收私有土地，其所難能，不待智者而自明矣。既往曾有主張依賠償法發行公債以購買之者；一方對於國民增加巨額之負擔；他方適為保護資本階級之利益，其結果仍不過造成多數坐食者而已。惟市街地之公有，則輿論認為可能，且有效力者也。至所謂官業者，如鐵道、郵務、造幣、礦業、化學工業及其他一切專賣事業，就往昔財政狀況言之，已為歐洲大陸諸國所承認。惟往昔主張官業之理由，僅就一般經濟上政治上及經營損益上言之；而今則依據新集產社會主義及基督主義，用勞動者企業管理方法，以擴張所謂官有民營（即資本官有企業民營）以為消除勞資爭鬪之社會的重大理由。不過此種官業，限於技術的可能，此今日所以誇官業全盛也。彼對於電力國有，銀行及保險公營，食料管理或調節所謂官業獨占的大企業之公營，基礎的原料工業，並其他各種消費物專賣等之各種官業，如意大利者，既將內外生命保險公司二十四處，為國家所收買；又將其餘之保險公司十二處，規定猶豫期間十年之後，收歸國有。是已將全國一切之生命保險事業，為國家一手所獨占也。

英美兩國當歐戰時，以戰時經濟之關係，決行炭坑及鐵道之國家的管理；迄戰爭終熄，乃復返於傳統的自由主義；屢經勞動黨反對，卒附以實銀協定各種條件，始得返還於舊日之資本家。當時有大勢力於英國議會之獨立勞動黨，其政綱即以炭坑國有為標幟，甚倡鐵道、鑛山、及電力事業，應歸勞動者管理或統制。美國勞動同盟會，對於鐵道主倡國有，不待論已，且論凡公共利益及基礎工業，均宜收歸國有。而銀行業、船渠業、商船業、及水力事業，亦以官營為宜。最近（一九二〇年），英國自由黨對於傳統的滿基斯達派之自由主義，加以改造，稱為「新產業策」，謂凡事業之性質為獨占的，直接於人民生活有關係，由其統制管理，則事業之改良，無逾於此。蓋因各個人天才所發明之方法，未有不盡善者也。要之，認為國有者，如鐵道、炭坑、電力、運河、森林、銀行、保險、飲料品等，實無議論之餘地。近日英美兩國財政所以起一大革新者，職此之由歟。

租稅制度之變革

第四，租稅制度之變革，亦財政上最重大之事項也。企業公營，誠不失為整理資本主義中獨占的剩餘價值之方法。惟所謂公營者，以公益為目的。依勞動條件之要求，畢竟不能提取多大剩餘價值以供給國家財政。故租稅者，又與官業並行不悖者也。在私有制度之下，租稅原可獎進個人之勤勉與自由，又可適應國家經費之維持。同時且得秉公整理社會上視為不平均之剩餘價值，排除奢侈投機，獎勵勤奮儲蓄，以達社會鵠的之斬望。俄國曾一度偏重共產的官業主義，幾將私有之租稅全部廢棄。及近日新經濟策興，而租稅制度又復活。其他諸國，因戰後國費膨脹，凡各種租稅之增徵或新設者，不在少數。此項租稅，雖曰雜亂無章，而就其中詳細究之，亦可窺其

改造的思潮之實現也。試列舉之如次：

一、變更從來之間接稅主義而為直接稅主義。以戰後財政之窮窘，各國對於間接稅已增徵數倍。蓋間接稅者，不問負擔力之如何，一概課以租稅之謂。其結果不免物價騰貴，無產階級生活壓迫之嫌。惟加徵直接稅，則取之於真有負擔力之有產階級。此各種直接稅加徵或新設之原因也。當歐戰以前，各國租稅制度，大概間七直三；今則變為間四直六。據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調查，一九二〇年，各國租稅負擔額，以每人為計算單位，大抵英國每人負擔間稅二十九元（以美金元計算下仿此）直稅五十八元；法國每人負擔間稅十六元，直稅十八元；德國每人負擔間稅五元，直稅八元；日本每人負擔間稅二元六，直稅三元二；意國每人負擔間稅二元，直稅三元六；惟美國對於其租稅全額，已有間稅二四%直稅七六%之變革。然則各國所謂新增之直接稅如何？例如英國之追加所得稅，超過利潤稅，法人利潤稅；法意二國之統一所得稅，公司重員稅，戰時利益稅，財產增價稅，直接奢侈稅；德國之超過所得稅，所有稅，新資本收益稅，遺產總額稅，新奢侈稅；美國之新所得稅，法人超過利潤稅，特別營業免許稅，直接奢侈稅，幼年者使用稅等，均是也。以上所舉各稅，雖多為戰時財政創設之稅目，然各國現行之直接稅，亦大概不外乎是矣。

二、採用所得稅主義。租稅之負擔力，莫不淵源於個人之剩餘價值，即所得是也。除所得以外，非個人負擔租稅之稅源。蓋所得者，謂個人以資產及企業等收入之所得，既除去普通必要費用，為純所得，即「剩餘所得」也。此中為人民負擔力之最真確者，當統計通信及課稅技術幼稚時代，欲推算之，頗感困難。在昔利用國

家權力，僅據各種形式之推定標準，而強制人民以賦課租稅，如人頭稅、財產稅、及收益稅，均是也。凡此皆據形式推定，以強迫課稅之遺物。其所得之推算，較為容易。洎乎近代，凡以所得為標準者，由推定而趨現實，由粗糙而進純粹，最得情理之平。英、美及普國既認此所得稅主義，在戰爭以前，即實施一般所得稅。而昔時之收益稅等，概不存在。意國在戰前除所得稅外，尚有收益稅。法國則僅課複雜之收益稅，而不徵所得稅。洎戰爭以後，英、美二國，新設追加所得稅。意國則廢收益稅，而代以總合所得稅。法國亦全廢舊來之複雜收益稅，而由各個及總合兩所得稅，併為統一所得稅。此可見各國均次第廢止收益稅，而趨重於所得稅也。是故英、美之普通所得稅，與法意之各個所得稅相類。英、美之追加所得稅，與法意之總合所得稅又相類。英、美、法、意四大國，今均以所得稅主義相標榜，而以相類似的各個及總合之兩所得稅併合，以完成其所謂統一所得稅制度。德意志諸國在戰爭前，於一般所得稅外，又增設一般財產稅（一般收益稅）以謀一般的所得及收益課稅之統一。及戰後一敗塗地，財政窮困，既達極點，適迫不得已，紛設各種臨時及永久各稅。此殆不能以租稅統系繩之也。

此外直接稅，在英、美兩國，有所謂超過利潤稅。除英、美以外，其他諸國中，亦新設財產稅及所有稅。凡此皆一時之規畫，而非永久存續之制度也。惟德意志諸國所採租稅制度，頗有永久存續之性質，此又不可一概論者也。

三、增設奢侈稅 奢侈稅，原可分為直接奢侈稅，及間接奢侈稅二種。間接奢侈稅，即賦課於奢侈品之製造販賣、輸送、及貸放等之間接消費稅也。直接奢侈稅，即賦課於奢侈稅的財產享用（庭園邸宅汽車寶玉等）

以及物件享用等等。所謂直接使用稅，爲財產稅之一種，二者均對於個人剩餘所得，而消費於奢侈方面之課稅，自租稅原理之點，自經濟政策之點，自社會政策之點，且自道德之點論之，不可不謂爲合理，且最適當之課稅也。其財政的收入類如何，姑不置論；卽就抑制奢侈之意味言之，亦有課稅之必要。有謂奢侈稅足以妨害文化生活之增進者，其實不然。蓋所謂文化生活，乃少數階級之貴族的文化生活，而非社會多數之民衆的文化生活，寧以妨害之爲宜。當歐戰以前，各國設奢侈稅者甚少。迄戰後，則英、美、法、意、德等國，相率增設奢侈稅。其規模爲共通且普遍的。其收入額決不在少。嘗有反對間接稅，並非雜財產稅者，而對於奢侈消費稅及奢侈財產稅，雖不問其收入的效果如何，皆表贊意。此殆有正當之理由歟。

資本徵收之實行

第五，公債制度也。各國財政既益紛亂，其手無現金以資應付，乃自然之勢。於是不得不乞靈於公債。當歐戰前，英國公債不過七億磅，而戰後（一九二〇年）乃增至七十八億磅，約十一倍。法國則由三百三十六億法郎，增爲三千百九十三億法郎，約七倍。意國則由百五十億利，增爲九百三十九億利，約六倍。德國則由五十一億馬克，增爲二千億馬克，約四十倍。美國則由十一億美金元，增爲二百四十億美金元，約二十倍之多。美國曾放款百億美金元於外國政府，迨後因原本回收，既不可能，利金支付，亦多停止。自國債權者，乃不得不籌措原本及利金之償還。夫以美國之富力，尙不免此種困難；則其他諸國之困迫，又可知也。此項公債，以流動的高利之短期公債占一大部分，則其不能借換整理，有必然者。英法二國所負外債最多，而其對於他國擁有之債權，又均陷於不能

回收之苦境。法國既欠英美之巨額外債，又苦於德國賠償金之延期交納。俄國當革命時，既宣告內外債一律取消，以免支付手續之煩；而外國信用，既已杜絕，祇得濫發不換紙幣，施行一種之強制政策，以苦人民。各國政府欲減少此種之巨額公債久矣，而苦無相當方法。於起過利潤稅、財產稅、所有稅、財產增價稅等名目之下，謀一種所謂資本徵稅方策，以圖事實上之公債取消。惟因一般國費膨脹，減債進行，頗為遲滯，此亦實在情形也。從來國際之貸借稍失平均，則通貨之滙兌價值，自相懸隔；而各國貿易之進步，亦為阻滯，此世人所共見者。今後國際的財政協議，就各國之公債及通貨制度言之，必有何種之新機軸出現，但今尚不得認為有若何樂觀也。

以上所舉，財政之目的，民政費用之比額，國營事業之範圍，與租稅制度之改革，為吾國民生主義下之新財政制度所應取則者甚多。而其處置戰時公債之方法，可資法戒者亦復不少，尤為軍政時期之財政家所不應忽視。謹撮述其要，以引起借鑒者之注意焉。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意見

賈士毅

曩昔制賦之道，僅以獲得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視爲緩圖。今則民富國富之說盛昌，固不專以獲得收入爲主旨，尤應顧及國民經濟。使內地商務日益興盛，民力既豐，國計斯足。否則一味取諸商民，不能爲商民減輕負擔，本實先撥，國家財力亦安有充裕之日。故今欲革新稅制，當從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兩方面着眼，兼籌並顧，斯符裕課恤商之本旨矣。

國內通過稅，係對國境通過稅而言。所謂國境通過稅者，即今日海關邊關對於國際貿易所課之關稅也；又謂之外部關稅。所謂國內通過稅者，即常關釐稅局卡對於國內貿易所課之通過稅也；又謂之內部關稅。要之無論內部或外部關稅，均對於通過之貨物而征收之。但，一則行之於境界，一則行之於域內，性質遂大有不同。吾國國內通過稅，以釐金居最大部分。其初本屬籌餉之臨時稅捐。其後各省仿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華商痛心疾首，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加之稅吏多貪污，每每吹毛求疵，留難勒索，或指爲貨票不合，或指爲權量不符，苛擾百出，以遂其中飽之私。商人多狡黠，往往繞越道路，賄囑司巡，或夾帶走私，或冒充洋貨，好僞煩煩，以試其徵倖之術。是就商業經濟言，既妨貨物之流通，應立予裁撤。即就人民道德言，復礙廉隅之砥厲，亦無存在可能。邇來各省紛紛改辦貨物稅統稅，然其內容，仍不脫現行釐金之窠臼。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普通內地稅亦盛行。當時之財政學者，以爲消費之多寡，足爲個人財力或納稅能力之標準。故以一般課物稅，直接足以測量個人消費之多少，間接足以測量個人富力之厚薄，爲最公平之稅。甚有唱廢除他種稅目，爲單一稅之說。迨至工商日興，各種貨物不僅限於本地，而有向全國發展之必要，於是乃知前說有礙貨物之流通。且其一般貨稅之所課者，多爲必需品。自財力上之比例言之，貧民所納之稅，實較富民爲多。由是新式之內地稅，即特種消費稅，代之而興。新式之內地稅，課稅物品雖少，但以消費甚廣，而稅收亦甚鉅。至其課稅物品，不外烟酒咖啡糖綢之類。蓋新式之內地稅，爲舊式之內地稅遞嬗而來。即由物物課稅主義，改進而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以故新式內地稅，名曰特種消費稅。近世各國以舊式內地稅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廢除之。又恐廢除之而失一種之財源，又不得不採新式之內地稅以爲之代。而新舊之區別，前者凡百貨物皆課稅，限制貨物之流通；後者僅就特種之貨物課稅，收稅手續較爲簡捷。前者課稅之貨物多，而收入反少；後者課稅之貨物雖少，而收入反增。此判若涇渭者也。

吾國今日，爲排除障礙發展工商事業計，爲廓清弊竇維持人民道德計，爲平均擔負調劑貧富階級計，爲適應潮流準備關稅自主計，統應將留難需索營私舞弊向爲中外商民同所詬病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毅然決然，立時裁撤。惟吾國舊有國內貨釐稅法既不一致，名稱亦復繁多。今議裁撤國內通過稅，自當通盤併計，詳辨其性質，不問其名稱，方足以定去留之標準。昔在關稅特別會議，各國對於裁釐名稱之解釋，亦不一律。茲錄中英美三方面之解釋如下。

茲錄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意見

(一)中國方面 中國方面之解釋，見於提案內說明。(1)釐金，包括釐金、統捐、統稅、貨物通過稅，在內。(2)火車貨捐。(3)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稅，并總括的說明。凡貨物稅在通過時徵收者，一律裁撤。

(二)英國方面 英國代表史圖德氏謂裁釐之界說，可定為貨物自進口之點，(即其完納進口稅之處)或自產地(即其或須完納出廠稅之處)起，直至店鋪消耗之點止，所有稅捐，一律裁撤。

(三)美國方面 美國代表司注恩氏謂釐金一名詞須明晰解釋其界說。據彼之意見，謂輸入中國之任何洋貨，業經繳納中國海關稅者，不當更受任何捐稅之擔負是也。(如釐金、落地稅、銷場稅、內地稅、或牌照費、查驗費、保護費等稅捐。)於是項貨品運輸或移動上，直接或間接課徵任何性質之捐稅，概不征收。易言之，無論何種貨品，一經繳納進口稅以後，即可裝運或由他法輸運以達於消耗者，而不再繳付任何性質之捐稅也。統觀三種裁釐範圍之解釋，雖稍有不同，然其解釋裁釐一名，包括一切通過稅在內，則為一致之意見。今國民政府將「裁釐」逕名為「裁撤國內通過稅」較為明瞭。茲將含有通過稅性質之捐稅種類，次第述之如下。

(甲)以下為釐金常關等項有通過稅之性質者，應在裁撤之列。

(一)釐金 此稅濫觴於咸豐三年，雷以誠在仙女鎮徵收米釐以充軍餉。軍事平定，本應革除。嗣以國家恃為大宗收入，至今一仍其舊。釐金中有「坐釐」，就行鋪徵收，「行釐」，於過境時徵收，「貨釐」，對某物徵收，如米釐、木釐、茶釐等皆是。

(二)統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直隸、河南、山西、江西等省行之。

(三) 統捐 本爲「百貨釐金」陝西、甘肅、浙江等省改名「統捐」

(四) 貨物稅 亦由「百貨釐金」改辦，江蘇、熱河等省區行之。

(五) 鐵路貨捐 此稅因鐵道開通後，凡由火車裝運貨物，另由各路貨捐局徵收，亦爲通過稅之性質。

(六) 落地捐 「落地捐」係徵於洋貨已入華商之手後，略合銷場稅性質。山東、江西曾行之。

(七) 產銷稅 即對於出產或銷場之貨物徵稅，以代替釐金，名異而實同。在東三省行之。

(八) 郵包稅 此稅始於近年。郵包於各埠進出口時，本由海關查驗，按關稅進出口稅率徵收。近年復

新創郵包稅，對於郵寄貨物另行徵收釐金。

(九) 正雜各稅捐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此項稅捐，各省情形不同。往往有一種貨物，稅捐之名雖係獨立，而仍在沿途抽收也。

(十) 常關稅 此爲內地關稅之一種。其在海關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經海關管理，已形成爲海關稅之一部分。其五十里以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則由關監督管理。此項稅率，大都爲百分之二·五爲標準。然實際各關互異其則，尙未能統一也。

(乙) 以下爲海關徵收各稅，或含有通過稅之性質，或以抵代通過稅，故亦在裁撤之列。

(一) 子口稅 子口稅英名「通過稅」，分洋貨進口子口半稅，土貨出口子口半稅，兩種。當時因僅徵收海關稅，即可通行無阻，則內地工業不能與之競爭。故對於外商之售銷洋貨及採購土貨，於運往目的地

之前，先在海關繳納子口半稅，抵代釐金，以資便利。而我國捐稅重疊，反較子口稅爲重。此稅雖在海關徵收，而實際則爲內地之通過稅也。

(二)復進口稅 又名爲「沿岸貿易稅」，係專課土貨之稅。於甲埠出口時完納出口正稅。而運至乙埠，應納復進口半稅。如仍在乙埠直接出口，則毋庸另納出口正稅。即所納半稅，亦得繳還。如在乙埠販運內地，則所負稅率爲七·五較洋貨之在乙埠進口者，僅納五釐爲重。待遇殊屬不平。

(三)沿岸貿易出口稅 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在出口稅未廢以前，應照章納稅。但土貨出口於甲埠，而進口於乙埠，其目的爲轉口而非出口，則純爲通過之性質。復進口稅既已廢除，則沿岸貿易之出口稅，自應一律裁撤。

應裁之範圍既定，改革稅制始有準繩。然在裁撤之後，究以何者抵補爲最宜，實爲貫徹此項主張之先決問題。查條約所定，抵補之方有三：

(一)銷場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

(二)出產稅 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中英商約載明，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徵收稅項之意。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並於附件同意中國自抽出產稅。

(三)出廠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機製之貨，完一出廠稅。其稅率爲值

百抽十。惟原料品屬於國外輸入者，應發還關稅三分之二，屬於國內出產者，應發還已徵之稅。一稅之後，不問所之。

以上三端，係照約抵補釐金之方法。徵論各國內地稅，均係自定，不受條約束縛。我國即應聲明廢除。即就稅制言，前項制度，仍沿物物課稅之窠臼。或在銷場時抽稅，或在出產時抽稅，或在出廠時抽稅。其為凡百貨物一律收稅之意無疑。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為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今日我國處潮流方新之秋，為抵補釐虧計，為刷新稅法計，宜將條約上所規定之產、銷、廠、三稅名目一律取消。而另行訂定特種消費稅辦法。凡課稅貨物，不必拘貨物產銷之地點，亦不必限於貨物製造之場所，惟以貨物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為斷。其標準可定為三項。

(一) 奢侈品 如煙、酒、化妝品之類是。

(二) 半奢侈品 如糖、綢、錫箔之類是。

(三) 消費最廣之必需品 如鹽、煤、油、木材之類是。

以上三端，稅品不必多，而手續宜簡。課稅不必重，而範圍宜廣。三者之中，尤以第三種必需品一項，動輿平民生計有關。稅目務求減少，稅率務求輕微，以符維護民生之意。茲將列邦內地消費稅制度之概要，撮舉如左。

(甲) 英國 英國內地消費稅制，起於十七世紀。寢假而推及於鹽、玻璃、皮革、酒、及其他種貨物。此制施行之盛，猶以戰時為著。蓋此項稅收，大多充作軍費之用。戰後，征收範圍亦漸縮小。惟啤酒、乞靠里、白糖、煙、酒、紙牌、飲

料、諸貨，仍征此稅。

(乙) 法國 法國內地消費稅，征收範圍最廣。其被征貨物甚多。而征收方法亦屬紛雜。其最普通者，則征諸貨物運行於行政區域之間。除煙草一項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他類似奢侈品，俱在被征之列。

(丙) 美國 美國內地消費稅之主要品，為煙、酒、人造牛酪、紙牌、及家用藥品。至紙煙與雪茄煙之稅率，乃參酌重量及價值兩項而定。其他貨物，則均從量計算也。

(丁) 日本 日本亦採用內地消費稅。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另征醬油、糖、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諸消費稅。

(戊) 義大利 義大利國內消費稅亦頗盛行。除煙、酒，由國家專賣外，對於必需消費品，征之尤苛。此與他國稍異之點也。

以上五端，係列邦內地消費稅之概要。吾國如能根據本國現狀，參酌世界新例，選擇稅品，仿照辦理；不僅將來收入足資抵補裁釐之虧損，而國內貨物，得以自由流通；亦得助長產業之發達。茲將蘇、浙、贛三省釐金，分類對照，列表於左。

蘇浙贛三省貨物稅分類對照表

江	蘇	浙	江	江	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網	絲	門	絲綢繡貨類	綢緞絲綿	

北 貨 門	南 貨 門	京 貨 門	廣 貨 門	洋 貨 門	牲 畜 門	血 屬 門				織 貨 門	絲 綉 門	棉 布 門
		草帽扇席類	珍寶鐘表類		牲屬類	皮毛骨角類		呢絨羽布毡毯類	皮貨類	(並絲綢爲一類)	綿麻類	紗布類
		扇席草帽	珍寶器用	洋貨	(牛隻規定雜貨以內其餘牲屬不列)	骨角獸皮	服飾 皮貨 草帽 舊衣 在內		零件皮貨			棉花布疋

紙 貨 門	薯 貨 門	銅 鐵 門	顏 料 門	樹 木 門	竹 貨 門		油 貨 門	煙 葉 門	穀 食 門	鮮 果 門	醃 臘 門	海 貨 門
錫 箔 類	紙 張 類	磁 貨 薯 貨 類	銅 錫 鉛 鐵 類	顏 料 類	同 上	竹 木 類	糖 類	煤 油 類	麵 粉 類	米 豆 雜 穀 類	果 品 類	海 產 類
紙 張	磁 器	銅 錫 器	顏 料 香 粉	木 植				茶 煙	糧 食 油 酒 在 內	果 品 糖 食		海 味 雜 貨

新增貨物門	藥材門	雜貨門
	藥材類	
	藥材	雜貨

以上三省，蘇名「貨物稅」，浙名「統捐」，贛名「統稅」。而其課稅物品分類，以浙省所定為合理。惟浙江與蘇贛同沿百貨釐金之歷史，既以物物課稅為主旨，故凡百貨物，包括無遺。沿途設卡，節節留難，顯與各國消費稅專課特種物品之成例相背。今欲革新稅制，首在打破物物課稅主義之釐金，改訂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之消費稅。酌擬辦法如左：

一、早行之消費稅

甲、鹽稅 乙、菸酒稅

右列兩項：鹽稅，歷史最古，向為收入大宗。菸酒稅，近年始稍發達。吾國雖未定名「消費稅」，而其性質實為消費稅無疑。

二、新辦之消費稅

甲、捲菸稅 乙、煤油稅

右列兩項捲菸稅，國外進口之貨，值百抽二·七·五；國內廠製之貨，值百抽二·二·五。前者係關稅性質。後者

概屬國內通過稅或特種消費稅之意見

係消費稅性質。至煤油一項，日本爲補充關稅之不足，另征消費稅。法國稅制亦同。吾國煤油稅，近始創辦，係根據日法先例而成，亦屬國內消費稅性質。

三、將辦之消費稅

甲、錫箔稅 乙、糖類稅

右列兩項，糖係半奢侈品，各國常征消費稅。吾國近將仿行，必能無害民生，有裨國計。至錫箔稅範圍過狹，似應加入紙類，改爲「紙箔稅」，廢止各省「紙箔釐稅」，另籌收稅簡易之法，以謀貨物之流通。

以上三端，係吾國現行消費稅之情形。鹽稅向係獨立之稅目，始不具論。而菸、酒、捲菸、煤油，以及紙箔、糖、三種，曩時本在釐金項下抽收。今既豁免釐金，改爲消費稅，年收之數，已足抵裁釐損失之額而有餘。惟因年來戰事頻仍，財力益竭，新增之款，早指用途。未裁之釐，尙充要需，足爲革新稅制之阻力。茲將貨物應征應免各類分述如左：

甲、釐金項下改辦各貨

化粧品類， 海水產類， 銅錫鉛鐵類，

右列各類，化粧品類，已由印花稅內舉辦；海水產類，沿海各地已入魚稅內舉辦；銅、錫、鉛、鐵類，可歸釐稅內舉辦。

乙、釐金項下應征各貨

紗布類， 絲綢繡貨類， 呢絨羽布毡毯類， 棉麻織物類，

右列各類，可已照日本「織物稅」成規，改辦「織物消費稅」。所有向征之「繭捐」「紗捐」「綿麻原料捐」，均應一律從免。凡各種織物輸出國外時，發還前納之消費稅。

麵粉類，關係民食，自應免稅。但麵粉之屬於廠製者，向征原料「小麥益金」。今既豁免原料稅，似可酌收「廠製麵粉稅」。其國內廠製之稅率從輕，國外廠製之稅率從重，以期兼顧。

竹木類，木炭類，竹類及木炭類為數無多，可以免稅。木材則於出產大宗地域，舉辦消費稅。稅率從輕。藥材藥品類，上列兩類，藥材一項於出產大宗地可辦消費稅，稅率從輕。至藥品一項，可仿化粧品之例，貼用印花。

牲畜類，醃臘類，皮毛類，骨角類，

以上四類，骨角為數無多，似可免征。牲畜向有屠宰稅。醃臘又已在原料時征收，均應免征。惟皮毛類於西北出產地可辦消費稅。

磁貨類，窯貨類，茶葉類，煙葉類，以上均於出產大宗地域，可辦消費稅，稅率從輕。惟運往國外時，應發還前納之消費稅。

丙、釐金項下應免各貨

米穀雜糧類，關係民食，概免納稅。

草帽扇席類，手工工業，為數無多，可免納稅。

蘇聯國內通過稅改辦各種消費稅之通見

果品類，小本營生，可免納稅。

顏料類，外國顏料居多，本國顏料有限，可免納稅。

珍寶鐘表類，均係零星之物，征收困難，可免納稅。

洋貨類，南貨類，北貨類，以上三類，係籠統列名，與稅制不合。如三類中有符上述應征原則，似可各別歸併，以明系統。

照上所述：廢止「釐金」，改辦「消費稅」。恤商裕課，兼籌並顧。廓清年來苛擾之積弊，斬合世界通行之成規。實開吾國對物課稅之新紀元，惟消費稅推行以後，其將僅課內地所產之品乎？抑將兼及已納關稅之外來物品乎？或將折衷兩者之間分別征免乎？其間有應籌慮者三端。

(一) 嚴守一物一稅之原則。課境外貨物以關稅。課境內特種貨物以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再征收。英國征稅制度，即本此旨而行。此就稅法原理上言之，最為正當者也。

(二) 凡舶來之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以及巴西美國殖民地，均對於外來大宗貨物，除納關稅及其附加稅外，復課以消費稅。成例具在，可以覆按。此就保護國產上言之，較為有利者也。

(三) 凡舶來之貨物，間有數種，課關稅後，仍再課消費稅。日本於舶來之貨，課以關稅，不再課消費稅。惟煤油一項，於關稅外，另課消費稅，（砂糖一項於關稅外在昔亦課消費稅）以補關稅之不足。此折衷主

義也。

上列三法，互有利弊，要以適於國情爲歸。吾國如能達到關稅完全自主之境域，自以採用第一方法爲宜。對外之貨，課以關稅；對內之貨，課以消費稅，最爲簡捷。惟目前關稅尙受束縛，祇可參用二、三兩法。對於本國貨物，一方面裁釐以解除積年來束縛苛擾之痛苦，俾此後往來商運得以自由流通。一方面以單純的方法，選擇特種物品，改辦內地消費稅，以抵補裁釐後國家財政之收入。對於外貨輸入時，則仿照列邦通例，於進口稅外，遇有與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在外商稅則仍適得其平。在吾國，商情亦免有軒輊。且於國產貨物，尤藉此保障，以資維護，不致有喧賓奪主之慮。化散爲整，去瘀生新，無擾於商，有益於國。此亦整理稅法所應研究者乎。

出廠稅問題

賈士毅

一國之稅權，一國之主權繫焉。自主之國，關稅雖有國定協定之分；而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此東西列邦所同也。我國自道光中葉，江寧條約成立。海關稅則，遂易國定而爲協定。其始惟進出口稅協定。倭假而洋貨輸入內地之稅，與土貨輸出國外之稅，亦由協定。中經庚子之役，所謂內地消費稅，如出廠稅，出產稅，銷場稅等，乃均列入商約，受其拘束。委曲優容，鑄成大錯。履霜堅冰，其漸有由。非特稅權淪喪，而國權完整之原則，亦至是而破壞無餘矣。

出廠稅之名，見於馬凱條約，專指機製洋貨所征之稅而言。英文原名爲 (Factory)，實含內地消費稅意義，係與關稅對待之名稱。關稅對於境外之貨物征收。內地消費稅 (Factory)，則對於國內所產之特種貨物征收。各國內地消費稅 (Factory) 範圍較廣，本不以工廠出品爲限。惟我國當締約時，主旨在專課機製洋貨之稅，均於出廠之時征收。故譯文以「出廠稅」名之。考其設立之原因，約有兩端。

一、謀內外貿易負擔之平均。列邦輸入之洋貨，既須照納進口稅。裁釐以後，國內機製洋貨，倘可不納出廠稅，則同一物品，勢必因課稅與否，而成本顯有輕重。外商將紛紛設廠於境內，不惟華商難以競爭，即關稅亦必日見短絀。故特設此稅，以圖內外貿易負擔之平均。

二、圖釐金裁撤之抵補。裁釐以後，國庫驟短鉅額收入，勢須另謀抵補之方。國內機製洋貨，既未納進口

稅，自應另設稅目，以均荷擔。

以上兩端，係爲吾國擬設出廠稅之原因。至其經過情形，外與商約有關，內爲國法規定。茲分述如左。

(一) 出廠稅在商約上之沿革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規定出廠稅辦法，摘其要旨，約有五端：

(甲)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

(乙) 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貨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

(丙) 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

(丁) 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

(戊) 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照此規定，流弊有二。一、爲外商與華商，同課相等稅率。我國工業，方在萌芽。其經驗資本與機器等項，均不逮外商。在此情況之下，中外各廠同一待遇。其結果必致中國工廠無以存在。二、爲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我國

關稅歸稅司管理，已失國權。若出廠稅係內地稅性質，亦歸海關征收，太阿倒持，更予外人干涉內地稅權之機。至中美商約第四款，中日商約第一款，關於出廠稅辦法，均與英約前文之畫相同。不過美約係具體規定，日約係概括規定，稍有區別耳。

(二)出廠稅在國法上之沿革 本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出廠稅條例，未幾又頒獎勵國貨委員會簡章。摘其要旨，約有六端。

(甲)出廠稅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

(乙)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局征收。

(丙)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征。

(丁)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原料稅發還。

(戊)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不再完稅。

(己)設立獎勵國貨委員會，由會確定國貨補助金標準。一面提倡製造本國必須之實用品，及最感缺乏之仿製貨品。一面獎勵國貨之輸出，並推廣國內之銷路。

照此規定，較諸從前商約，已顯有進步。緣征收稅款，既由財部派員設管理局辦理，而不經由海關，即可無授權外人之慮。其利一。華洋機製貨品之稅率，表面雖係平等；而實際上華廠機製貨品，另有補助金辦法，足資提倡，不患無救濟之途。其利二。惟以實施之時，軍事復興，遂致中輟耳。

以上兩端，係我國擬辦出廠稅之沿革。考諸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進於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在昔凡百貨物，皆須課稅；收數不巨，反足以妨害貿易之發展。今則僅就特種物品課稅，手續既簡，而收入反較增多。其征稅範圍較廣者，如法國於奢侈品及類似之奢侈品，均課消費稅；意大利於必需消費品，亦一律征消費稅。其征稅範圍較狹者，如英國僅征啤酒、乞可里、白糖、煙、酒、紙牌、飲料、諸貨之消費稅；美國僅征煙、酒、人造牛酪、紙牌、及家用藥品、消費稅。日本除菸、鹽、及樟腦，由政府專賣外，僅征醬油、糖、酒、織物、藥品、煤油、消費稅。從可知一國消費稅範圍之廣狹，動與本國工業之盛衰有關。課稅品少，而課稅手續簡，則工業興。課稅品多，而課稅手續繁，則工業衰。互為因果，累黍不爽。此謀國是者，所當考察世界潮流，而慎重以出之也。

我國裁撤釐金，為已定之政策。裁釐以後，照商約言，抵補之方，為出廠稅 (excise) 出產稅 (production tax)，銷場稅 (consumption tax) 三種。揣其用意，出產、銷場、兩稅，專征土產之貨。出廠稅，專課機製之貨。界限極為分明。惟所謂出廠稅也，出產稅也，銷場稅也，同屬內地消費稅性質。不過課諸土產貨品之稅。其在產地征收者，謂之出產稅；在銷地征收者，謂之銷場稅。而課諸機製貨品之稅，則須於出廠之時征收，故名為「出廠稅」已耳。就賦稅原理言，稅目應從課稅性質而定，似不宜從貨物產銷之地點，及貨物製造之場所，以定其名稱。蓋隨事定名，參差繁雜，固不如按其性質，確立名稱，轉可收整齊劃一之效也。

今日我國，不欲革新稅制則已；如欲革新稅制，須本一物一稅原則，以謀根本刷新之方。詳言之：對於境外之貨物，應課以關稅；對於境內之特種貨物，應課以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舉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之舊制，與

夫出廠、出產、銷場等之新名，亦不應存在，庶符列邦賦稅之通則。惟出廠稅之名稱，雖可廢去，而機製貨物之消費稅，動關國內外貿易之盛衰，亦不可不慎審討論，以資研究。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如左。

(甲) 外商設廠機製洋貨之消費稅（原名出廠稅）稅率，須與同類貨物之關稅稅率，不相懸殊。俾得互保均衡。

同屬一種之貨物，由國境以外輸入者，則納關稅；在國境以內製造者，則納消費稅。（原名出廠稅）倘前者稅率高於後者，則進口貨以成本較重，銷路日減，而關稅勢將短少。若後者稅率高於前者，則國貨亦以成本較鉅，必致對外競爭失敗。故就理論而言，兩種之稅率，應以相等為原則。

(乙) 華商設廠機製洋貨之消費稅（原名出廠稅）稅率，亦須與土製之同類貨物消費稅稅率，不相懸殊。俾得互保均衡。

同屬一貨，以機製者在出廠時征稅，土製者在消費時征稅，此為通例。倘機製之貨，須納重稅；而土製之貨，得享輕稅之利，則工廠事業，必大受影響。若土製之貨，須納重稅；而機製之貨，得獨享輕稅之利，則如家內工業及小工業，均將難以維持。故就理論言，此兩種之稅率，亦應以相等為原則。縱因提倡國稅，有獎勵小工業之必要，然祇可於土製貨物之稅，酌量減免。

(丙) 機製洋貨之消費稅（原名出廠稅）稅率，華洋一律平等。惟華商得受政府之補助。

在昔我國與列邦，所訂條約，及現在內地各項稅法，華洋貨物征稅，均取同等主義。故所定機製洋貨之

之消費稅「原名出廠稅」一項，未可於華洋各廠顯示區分，致啓爭議。茲擬華洋各廠，仍平等課稅。惟於華商另設補助金制度。凡應獎勵之仿製洋貨，均可給予相當之補助金。俾華商雖納較多之稅額，仍可立於有利之地位。

(丁)獎給華商機製貨品之補助金，應以足使該項工業之存在及發展爲標準。

中國工業，現極幼稚。在此數十年中，斷難與外國工業爭衡。國民政府，對於本國工業，亦知非設補助金制度，難望實業之振興。故有獎勵國貨委員會簡章之頒布。惟其補助金之標準，簡章之內，極爲概括。似應明定獎給補助金之標準，總以足使該項工業之存在及發展爲度，以符維護工商業之精神。

(戊)課稅物品之種類，當力求減少，以免妨礙貨物之流通。

十八世紀，普通消費稅盛行。迨工商日興，乃知此稅，有礙貨物之流通，由是特種消費稅代之而興。所課物品種類雖少，但以消費量甚廣之故，稅收亦甚鉅。而考其所課種類，不外奢侈品、半奢侈品及消費極廣之數種必需品而已。我國稅制，現極繁苛。以後改辦消費稅時，祇可限於特種貨物。種類並當力求減少，以圖國內貿易之興盛，而免除從前稅制之煩苛。

以上五端，係對機製洋貨課稅之意見。今日革新稅制，固不當墨守舊制，授權於外人，亦不應專圖稅收，貽害於民生。所亟應定爲方針者：第一，脫離舊約之拘束，以求自主。第二，適合保商之精神，免却煩苛。總以參酌列邦特種貨物消費稅之良規，力求稅則根本之革新。無論從前節節留難物物征稅之秕政，固應剷除，即名實不符束縛

主權之新制，亦當一掃而空。祇就數種貨物，如奢侈品、半奢侈品、及消路極廣之必需品，課以差等消費稅。奢侈品稅率最高；半奢侈品次之；必需品又次之。依據科學原理，以改良稅制。力圖培養稅源，不為覬覦而濫之計。庶於裕課之中，仍寓恤商之意。此則鄙人論列之微旨。願與邦人君子一為商榷者也。

今後我國營業稅問題

陳震異

歷考從前議案，將來新稅之中，所得稅一項，歸為國家收入，而營業稅一項，劃為地方收入，已是無所疑義的。但向來談財政的人，都是為國家着想，對於地方，概未注意。當茲調政時期行將開始的時候，吾人對於應為地方稅收之營業稅，務先加以研究，以備異日實施之用。也可說是當務之急。

一、營業稅應行劃歸地方收入之理由 營業稅一項，其應行劃歸地方收入理由有兩種：甲、為實際上的理由；乙、為學理上的理由。

甲、實際上的理由。在前清末年，中國之窮，惟在外債太多，尚無軍費的膨脹。自入民國以來，外債不獨未減，反因政治問題，迭年戰爭，軍費一年多似一年。中央固窮，地方亦何嘗不窮？現在無論那一省，都是萬孔千創，殆將不可收拾，形同破產之狀。若不劃分國省稅收，分別整頓，各就收入範圍，採量入為出之制，實無救濟之道之可言。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大部稅收，取之江浙兩省。而此兩省財政狀況如何？試述於次：

蘇省財政，前自北方軍閥盤據以來，虧欠已達二千萬元以上。中交兩行國庫臨時墊款，亦達一百餘萬元。羅掘俱窮，不思開源節流，專事暴征橫斂。而自國民革命軍來到以後，蘇省財政依然不敷甚鉅。查該省去年五月至十一月底止，各庫所收稅款一千五百一十餘萬元，二五國庫券款五百二十七萬元，中行臨時墊款一百一十餘萬元，交行臨時墊款三十餘萬元，總計共收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其支出數目，財政部一百

餘萬元，還中交兩行墊款一百四十餘萬元，支省政府各廳縣及各征收機關，共用二千〇四十二萬餘元。收支兩抵，尙虧一百餘萬元。

再說浙江。統計國稅省稅兩種，爲該省人民所負擔的，約計二千七百萬元。內中劃歸中央國稅收凡六種：即鹽稅、關稅、捲煙稅、煙酒稅、煤油稅、印花稅等稅收，爲一千五百七十萬元。現在劃歸省稅的也是六種：即田賦、統捐、契稅、屠宰稅、牙帖稅、當舖稅等稅收，爲一千二百十八萬元。至浙省支出預算與收入相抵，本來不敷。故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因補助軍餉，將中央鹽稅、煙酒稅、兩種截留不解。且其時捲煙稅、煤油稅、兩種，還未劃歸中央，在那時尙且不能應付該省的預算。若是再命他協助中央，那就難上加難了！且歷年負債達一千數百萬元。而自南京政府成立，將六種稅收實行劃歸中央後，該省收入驟短，而支出反增。自去歲二月以後，協濟中央款項，已達七百餘萬元。該省各種政費，新預算又照從前擴大增加。每月支出須在一百萬元以上。內外交迫，應付俱窮。數月以來，勉強半費。浙省全年稅收劃歸省有的，表面上雖有一千二百萬元，其實究竟能否照額收足還是一個問題？而統計全年支出，必須一千二百餘萬元。今即以一千二百萬元全數收齊計，除去已經協濟中央七百餘萬元外，浙省僅剩五百萬元，以五百萬元之收入，支配一千二百餘萬元的支出，便短差七百萬元。

我國財富之區，除江、浙兩省外，還有廣東一省。該省財政狀況如何？則據去歲財部召集之財政會議的時候，粵海關監督曾有報告該省國家地方每月收支概算如下：(甲)國家收入項下，爲毫洋四百十八萬二

千元。支出項下爲毫洋六百十二萬九千一百元。收支比較，約計每月不敷毫洋一百九十四萬餘元，每年合計約不敷二千餘萬元。(乙)地方收入項下，爲毫洋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支出項下爲毫洋一百一十九萬零六百餘元。收支比較，每月約計盈餘一百二十三萬一千餘元，每年合計約有盈餘一千四百餘萬元。但是國家地方收支兩抵，每年仍然不敷毫洋六百餘萬元。此外債務項下(甲)民國元年發行紙幣二千餘萬元，民國十二年發行紙幣三千餘萬元。(乙)民國元年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丙)民國九年發行善後公債一千餘萬元。(丁)前後借銀行商號款千餘萬元。合甲乙丙丁四項，統計約有一萬萬元左右，還沒機會加以整理。粵省爲革命軍發源之地，各省軍費，大半歸其負擔。所有租稅格外繁苛。及至稅已無可再稅，又復變賣官產。現在省城衙署、公園、國立中山大學，已盡數抵押於台灣銀行。此外公產如寺、廟、庵、堂，及其產業，亦均已變價或飭令繳價承買。各縣田賦，則預征至十九年。典當業，預征至二十一年。商賈「坐盤」(與別省牙稅落地稅大致相同)預征至二十二年。凡文明國家懸爲禁例之賭博、鴉片、彩票，此在粵省，都已公開。名爲寓禁於征，實則征收特別捐稅，以充各項軍費。所謂羅掘俱窮。此後已屬無可再爲搜括。一般人民對於政府信用銳減，公債庫券難再發行了。

安徽財政狀況。據去歲財政會議該省代表報告，略謂：安徽田賦收入，平均每年四百萬元，釐金每年一百六七十萬元，全省收入統計八百餘萬元。歷年開支，軍費平均三百八十萬元，教育平均一百五十三萬元，實業平均一百二十萬元。合計平均每年收支不敷之數約一百餘萬元。

江西財政困難情形，也是已達極點。省庫負債至三千萬元以上，既屬無法籌還。而十六年度預算，出入相差，復短少五百餘萬元。該省財政整理會提議加征內地商捐。若果實行舉辦，年可增收一千萬元以上。奈該項商捐，近於苛捐，捐率亦頗不輕。後乃免除一大部分，僅徵煤油紗布等六項。計共徵捐每年有一百六十餘萬元。而省庫出入預算，仍不敷三百萬元以上。

雲南自辛亥革命以後，連年用兵，軍費浩繁。中央既未予以補助，亦未借外債以維持，更未向民間有一度之強派苛征。不得已暫向富滇銀行挪借，爲日已久，積欠至二千數百萬元。該省因財政之拮据，遂致發行逾額紙幣二千數百萬元。後竟釀成金融恐慌，幣值低落，物價飛漲。人民生計遂受重大之影響。後將舊有各項稅收加倍徵收，用以收燬紙幣云。

湖北財政，據今年二月二十九日申報漢口電訊，謂：「白志鵬在兩湖會議報告鄂省財政狀況，歲入四千餘萬，歲出七千餘萬，軍費六千餘萬，相差三千餘萬。」而歷年積欠尙不在內云云。

湖南財政，據今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長沙通訊：湘政委員兼管財政廳事務劉嶽時，對於湘省財政廳行整理各端，擬有詳細計畫，其概要如下：收入方面，綜合鹽稅、田賦、釐金、雜稅、內地、煤油、印花、捲煙、諸稅，每月可漸達一百五十萬元。米捐、特捐、及建設廳所管收入，尙不在內；惟在進行整理時期，則每月總在百萬元以上。支出方面，在進行整理時期，月支政費及教育費總額，應不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各機關在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前欠支之款，均劃歸舊案清理。觀其整理計畫內容，每月收入一百五十萬元，政費教育費月支五

十萬元。然則則軍費月支當在一百萬元。收支兩項似尚均勻。但恐紙上計畫易行，而實際收支難於吻合也。貴州財政，據該省政府主席周西成駐京代表譚星閣，曾於今年四月八日，招待新聞界，報告貴州近況。其關財政者則謂：「財政方面，全年收入不過四五百萬元。從前苛稅極多，大半中飽，公家與百姓交受其困。周氏極力整頓，將一切苛細擾商捐款悉行免除，於貨物運輸之總口，設一總稽核處，報稅一道，任憑運入內地各處，不再重徵。並於每稅務機關，設一稽核所，以資監督，冀却弊端。刻因預算不符之故，不得不仍沿前例，徵取戒煙藥品稅，以資權宜，而增收入。周氏曾經宣言，儘三年以內，整理本省財政，俾就豐裕。三年後，決計永遠停徵煙稅，厲行禁煙。」吾人觀此報告，可知貴州收支，仍不敷甚鉅。現今鴉片之稅收，竟特為重要財源之一，亦足證其窮狀矣。

四川一省，居在長江上游山地，連年戰爭，自成一個特別區域。所有財政情形，可以說是沒有人知道他的底細。凌巧近日得了一部四川財政錄，這部書是民國十五年四川財政清理局出版，調查年度至十四年為止。全書共有六百九十九頁，真是不可多得的材料。祇惜統計方法不善，費了著者好幾個鐘頭，方才把他弄得一個頭緒。統計年度是以十四年為準。其不完全的地位，則將前數年補入。我們不是同他算帳，不過想得一個概數罷了。據該書所載，收入方面：(一)田賦七、五五六、七、一三三。(二)鹽稅一、二、〇一八、四一三元。(三)茶稅一、三九、八六三元。(四)糖稅六〇三、三六八元。(五)屠宰稅四五八、八五二元。(六)油稅七九、五七一元。(七)契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八)典契稅一四、二五一元。(九)驗契稅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十)常關五〇、七五四元(十一)統捐二五七、七一八元(十二)郵件統捐一四、二二二元(十三)礦類統捐七、三六四元(十四)牙稅三三〇、〇〇〇元(十五)常稅六、三〇〇元(十六)公賣店稅二七、〇〇〇元(十七)碾榨磨課三三三、五六三元(十八)礦稅一三、六一二元(十九)菸酒公賣收入一、二七三元(二十)印花稅四三六、〇〇〇元，合計二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元。支出方面：(一)軍費三八、八〇三、八五三元(二)行政經費三、四三〇、二二三元(三)司法經費四九一、八一五元(四)教育經費七六七、一二三元(五)實業經費七三、七〇六元(六)糖稅經費四、七六一元(七)統捐經費一一五、四一一元(八)茶稅經費一、九七七元(九)船捐局經費五四二元(十)各縣徵收局費一八〇、一五八元(十一)鹽稅經費七一、二五四元(十二)菸酒公賣經費一四二、八〇〇元，合計四千四百一十萬零七百一十五元。收支兩抵，不敷一千七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

復次吾人再將北方各省財政情形述之於次。

奉、吉、黑三省財政，前經王永江經營整頓，每年還有剩餘。每年收入達七千數百萬元。三省政費、警費、教育費，每年支出不逾二千萬元。盈餘之數，每年竟達五千萬元。自民國十三年，奉軍戰勝吳佩孚後，即思向關內經營，除將三省歷存之一億四千餘萬元用盡外，並濫發多數之奉票。迨至去年，並將東三省官銀號之基金，而亦挪用一空，致五億元之奉票，頓成廢紙。

再說直隸、山東兩省。山東一百零七縣，已有四十八縣無人烟。待車出關之難民，達四百萬人。實際上，人

民已無負擔捐稅之能力。直隸省一百十九縣，永遵十屬，劃歸張學良管轄；口北道十屬，劃歸高維岳管轄；由保定至磁州沿京漢路左右三十餘縣，雖尚在奉軍勢力範圍，而自軍興以來，對豫對晉之交通道路，悉被封鎖，各項稅收無幾。正定第十九統稅局，且不能自存。張宗昌每月須軍餉一百八十萬元，褚玉璞每月需軍餉一百二十萬元，竭直魯兩省之脂膏，每月收入亦不足二百萬元；而兩省尚須供濟孫傳芳協餉五十萬元。其他各省財政情形，惜吾人手中沒有此項材料。然其收支不敷，民窮財盡狀況，必不減於上述各省。照這樣看來，各省財政既如此困窮，中央應本着休戚與共，憂樂同享的原則，將合於地方財源的營業稅，劃歸各省，維持現狀，謀其發達，是實際上萬不可緩的。

乙、學理上的理由 國家地方租稅劃分的標準，在租稅分配原則上講起來：國家稅重在能力原則；地方稅則除能力原則外，兼重利益原則。所得稅、財產稅、等對人稅，是按其能力大小，而定其稅率之高低，故各國家大抵取此對人稅定為國稅。營業稅、田賦、房捐、等對物稅，是除照其能力大小而外，兼採所受地方利益多寡，而定其稅率之高低。要而言之：國家稅重在對人稅或所得稅；地方稅重在對物稅或收益稅。國家的一切施設，對於地方人民固是不少的利益。可是比較地方的一切施設，則地方人民所受的利益不見甚大。故國家只好按照能力原則收稅。而地方則除參照能力原則而外，兼採利益原則。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將所得稅歸中央徵收，而將收益稅劃為地方收入。

營業稅是收益稅之一種。今收益稅既應劃為地方收入，那末，收益稅的一種之營業稅，當然也應該歸

給地方管轄。茲將著名經濟學者，對於國家地方租稅劃分標準主張，列述於次：

華格納 (Wagner) 當普魯士於一八九一年，改革租稅之時，曾謂：「收入豐富的所得稅，使爲直接國稅之重點。三大收益稅（田賦、房租、營業稅）的收入，國家爲謀地方的利益計，應當斷念。」

艾伯赫 (Eberes) 也有說：「地方應照個人在地方所受利益，而用比例的課其租稅；依能力原則之課稅，殆可專行於國家。」

饒德爾 (Roehrer) 說：「地方團體之於租稅制度，其區域愈小，利益原則愈占優勢。大都市之於此點，則多類似國家。」後段之意，蓋謂大都市有如國家，租稅應取能力原則。

鮑耳特 (Boldt) 對於土地、房屋、營業三者之應兼採利益原則，曾說：「土地、房屋、營業的價值，因地方施設加高，而地方爲此所化的費用，可將前三者按照利益原則，公平課其物稅，得其填補。」

奈莽 (Neumann) 說：「收益稅所以在地方成爲合理的，此因土地、營業、受有地方的繁榮及交通施設，的利益甚大之故。」

神戶正雄，對於國地租稅劃分標準，言之更詳。他說：「租稅分配原則，本有能力原則、利益原則兩種，國稅僅能行於能力原則，設有適用利益原則的餘地。地方稅則除能力原則外，應兼採利益原則；此種利益原則，在地方明確直截適用於手續費或特別課徵，租稅亦附帶適用此種利益原則。凡各納稅義務者所給付稅額，此不過物體所表示能力之大小；至其物體或物件之選定，或稅種之選定，應參照利益原則。由此點觀

之、地方之土地、家屋、營業、三項，必須選取視為受有地方特殊利益的東西。其實，此項三種東西，以手續費或特別課徵的名目，明明可以利益程度計算他。此外一般還受有地方的發達及施設的利益，若比較他種東西則格外更多。而此三項物或其所有主，即令負擔特重的租稅，顧其租稅，則依然表現於地方之改良，結局還是增加其利益或價值，并不受有特別打擊。假設地方施設不甚完全，他們的利益或價值，必因減損，或增加之度不大，終是居於不利地位。因為這種關係，地方稅不宜拘泥能力原則，而採所得稅一貫之主義，必須兼採利益原則，徵收營業等稅。』

現在各省財政，既因連年內爭，收支不敷甚鉅，而於學理上，收益稅又為適合地方之租稅，中央自應痛快的，將營業稅劃歸各省徵收，使其充分整理地方財政，與辦地方事業，以達本固枝榮之目的。

二、營業稅之範圍 營業稅之營業，其義有廣狹。(A)最廣義，凡以盈利目的為其生業，欲在交通經濟得其報價之業之謂。(B)廣義，特以企業的為之者。易言之，結合資本勞力，求其盈利所為之業之謂。(C)狹義，僅指商工業及其附屬各業而言。然此祇為沿革上之解釋，非有確因理論上之根據。

以上三種解釋，應取那種方為適當，可以說是絕對不能決定。然若本着收益源的性質分科，定其稅率之輕重，則營業稅，可為人的物的兩元素所結合之企業稅，換句話說，其營業是合於第二義。土地、房屋、資本、所課的田賦、房租、資本利子稅，是物的元素占有優勢的租稅。至勞動收益稅，是人的元素占有優勢的租稅。營業是由資本(物)勞動(人)結合而成，故其稅率當在重物稅及重人稅的中間。可是重物的收益及重人的收益與

物人異行的收益之界限，在實際上不能截然分明，祇能在稅法上，予以適當的決定罷了。但吾人參照本稅在租稅系統上的地位，可能為企業的經營乃最適當。照此看來，商工業及其附屬各業，因在範圍之內，即彼農業礦業等之原始產業，醫生、律師、等之自由職業，苟為企業的經營，亦應當包括於營業稅範圍之中。不過礦業我國別有礦業稅；農業及其純然副業，我國亦另有田賦；而其稅額頗為不輕。加之中國農業，一般多為小規模經營。農礦二業，皆應當除外不必徵收營業稅。其餘各業，凡為企業的經營，自應一律徵收營業稅。

我國營業稅，除向來牙稅、當稅、屠宰稅外，沒有普遍的營業稅。去歲漢口所辦之營業執照捐，及浙江擬辦之營業稅，凡在該埠內或省內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一律按章須納營業稅。這是中國營業稅最普遍的第一個例。法國也是如此，不過法國的規定較為詳明。據法國一八八〇年頒佈之營業稅法，其第一條：「法國人或外國人，在法國經營商業工業或職業者，除本法國規定例外者外，悉課以營業稅。」而我國漢口營業執照章程第一條：「凡在漢口市內營業者，除有特種章程外，均適用本章程。」其第二條：「凡營業者無論舊設新開，自本章程施行後半月內，須詳開左列事項，報請武漢市財政局，請領營業執照，其分設之支店亦同。」

浙江營業稅條例第一條：「凡在本省區域內，經營各種商業，開設店鋪者，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執照。」我國漢口浙江兩地征收營業稅的範圍，不及法國明確，我覺得太籠統了。照我國之現情及稅法說來，農業礦業，應當除外。而漢口浙江兩地章程，均未明白規定。將來實行，不免有所障礙。浙江章程，僅課商業，而於工業并未舉出，也是一種缺點。我國一般人民，對於租稅智識極為幼稚，稅種不宜籠統，應當列

舉今若參照本國情況外國實例，我以為將來營業稅，當分九類徵稅。一、製造業。二、販賣業。三、賃貨業。四、運搬業。五、金融業。六、牙紀業。七、公信業。八、包工業。九、高等職業。要而言之，以商工業及其副屬各業為其中樞，農礦兩業及非高等職業除外。凡所得稅發達之國，大抵營業稅包括於所得稅之中，如英國是。即令存有營業稅名目，亦照其收益多寡課稅，現在世界中營業稅詳細列舉營業種類之國家，祇有日本一國。今將最近改正者錄下：

一、物品販賣業。二、銀行業、保險業。按期聚資給利業（類似中國民間之一搖會）。三、金錢賃借業。物品賃借業。四、製造業、印刷業、出版業、照相業。五、運送業、運河業、棧橋業、泊船場業、貨物上陸場業。六、貨棧業。七、鐵路業。八、土木包工業。九、貨房業（開會或暫時會談出貨於人者）。十、酒飯館莊業。十一、旅館業。十二、人事介紹業。代辦業，中證業，牙紀業，信託業。

日本所有制度，大抵兼採東西固有長處成爲一法，我國營業稅制，大有參照彼國的餘地。

三、各省營業稅收之概數 營業稅範圍，吾人既主張以商工兩業爲其中樞。則在學理上說來，徵稅標準當從商工營業收益中，抽收百分之幾，方能得其稅收總額。但是這種統計，中國各省向來沒有，不得已祇好採取近似值，把他計算出來。考營業稅徵稅之標準，因在營業收益，而其所以收益來源，則在貨物，而我國各省適有貨物稅（即釐金統稅產銷稅之類）之〇一稅存在。我國釐金，所徵收貨物的範圍，非常廣大。無論甚麼貨物，都不能免稅，即有免稅貨物，而收稅人員，亦必百般留難勒索不休。要求遂意，方得放行。試查各處常關稅則表所列稅目，便知其概。我就國民政府所轄浙海、新堤、鳳陽、揚由、江海、閩海、蕪湖、漳州八關稅，則過細一翻。如

浙海一關所列貨品，有一千二百六十一種。以閩海一關為最少，貨品祇列三百十一種。其外各關多近千種。將來營業稅如果實行，則凡常關課稅的貨品，分在各商家發售，照其賣貨多寡徵收稅款。是釐金稅額，大致同於營業稅額。故我將各省釐金稅收，認為營業稅的大概的數目，在理說來，決沒有大錯。再加上牙稅、當稅、屠宰稅、三項計算，必更近於實數。但是釐金稅收，在官家報告，實是少數，實際稅額，大半為經手官吏上了荷包。前據湖北某財政廳長所提出整理釐金呈文，其中有說：「湖北釐金稅收，年有六百萬串，經手官吏，因留難、需索、中飽、浮加四項款項，約在一千五六百串，約比正稅多加三倍。」這真是駭人聽聞。照這樣看來，僅僅依據官家報告之數目，還是靠不住；必須除釐金、牙、當、屠宰、四稅之外，再加上此四稅之三倍，方能算為營業稅的總收入。上述四項稅收，北京財政整理會，編有詳細表冊，缺少的部分，我就參考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填補其中，無法可查的，祇好付之缺如。茲將各省將來應收營業稅之概數，分別表列於次：

(單位元)

省別	百貨釐金	牙稅	當稅	屠宰稅	四稅合計	收稅人員中飽之數照上數之三倍計算	四稅及收稅人員中飽之數合計
京兆	六〇,六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三三六	四六,八六三	一,二六六,五五六	一,七二五,四二九
直隸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九,三三七	五,三三六,〇二一	七,〇六五,三四八
察哈爾	三五四,八九五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九三三	四六,六六六	一,二四九,八九七	一,六六六,五五六

熱河	七五〇,〇七五	二,二五〇	三,三三六	一五,三三九	七五,〇三三	一,三三三,〇六六	二,一〇〇,〇六六
奉天	四,五七,六〇〇	一八九,四四五	五四,〇八七	—	四,八三三,三三三	二〇,四九三,六三六	二五,三三四,八四九
吉林	六,七九,四〇〇	五,一七七	一七,九九九	—	六,八三三,四九九	三〇,五〇〇,四七七	三七,三三三,九九七
黑龍江	五,九四二,七六七	三,六六一	一,一九五	六七,八二七	六,〇二五,四六〇	二八,〇四六,三三〇	三四,〇六一,八四〇
山東	一,〇九,四三三	三九,九三三	五,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六六六,八七五	四,八五〇,六三五	六,四六七,五〇〇
河南	二,二五,一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一二七	七,六三三,三五三	一〇,一六四,四九九
山西	三,〇五,八四四	六五,一〇〇	三六,三三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八八一,三五四	九,五四四,〇六一	一二,七三三,四六六
歸綏	三三三,五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七八五	四五,九一〇	四〇二,四九九	一,二〇七,二六七	一,六〇九,七六六
江蘇	六,三三,九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三,三三六	三三,三〇九,九九九	三六,四三三,三〇五
安徽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四,八〇〇	九,三三七,四〇〇	一一,四九九,三〇〇
江西	三,三三,〇一九	一一,七七五	一一,三六六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七,七三三	一〇,五三三,一六六	一四,〇〇〇,六六一
福建	三,一五,九九七	五,九九四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六,九一〇	一〇,六六七,七〇三	一四,二三三,六四四
浙江	五,三六,四七七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七一,四七七	一七,〇一四,三四三	三三,六九五,七六六

湖北	四,六四六,七五五	一一〇,二六二	三元,〇四四	三三,七六六	五,〇〇六,八五六	一五,一七六,五六六	三〇,一三三,四四四
湖南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元,六三三	一七,六一〇	三,七一九,三四四	二,三三六,〇三三	一五,一一七,三三三
陝西	一,四三三,一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	一,四三三,一四一	四,五〇〇,〇三三	五,八四四,五五五
甘肅	一,七六六,八二二	六,六三三	九,〇九九	—	一,〇三三,〇三三	五,四〇七,〇〇〇	七,三三三,〇一一
新疆	四九八,五三三	五,九七七	二,三三七	—	五,八六六,八六六	一,五三〇,四二八	二,〇三三,三三三
四川	四三七,二五五	五,三〇三	一五,六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七六	五,七七八,三三四	七,六四四,三三三
廣東	一,五三三,二七九	—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四六六	一五,六六六,四四四	三三,〇三三,九九九
廣西	一,五〇〇,三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	—	一,六三三,九九九	四,九九〇,九九七	六,六三三,九九九
雲南	二,三三三,一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一〇一	七,三三三,〇三三	九,六六六,九九九
貴州	六六六,五五五	二,三三三	五〇〇	六,六六六	六,〇〇〇,四四四	二,三三三,〇三三	三,六六六,九九九
合計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二,五五五,四四四	九六,三三七	四,三三三,二〇七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六六六,六六六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其稅率程度,我本有我的意見,今以時間和篇幅關係,不能一齊發表,祇好讓諸異日,再行討論罷。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於南京

改革鹽稅制度意見書

十六年五月
財政次長

衛挺生

竊查食鹽徵稅之法，創於東周齊管夷吾。當時井田之制尙存，人民貧富不甚懸殊。藉人人必需之品，以爲平分國家經濟負擔之工具，使人人輸財佐國而不感其苛擾。按諸財政原理，誠無漸爲一時之美意良法。逮後井田制廢，商業大興，貧富日懸。富者敵國，而貧者乃無立錫之地。在此新成經濟組織之下，前述按人平均分負國家財用之制，遂一變而生偏畸之弊。使富民之所負者太輕，而貧民之所負者太重，甚失公平之原則。前者良美之鹽法，遂於無形中化爲虐政。顧後世當國者，利其取於民時之手續間接，雖苛而尙不擾也；故雖以時改變其形式，而終莫肯根本撤廢。降及末流，售引分岸，而官府佐商緝捕。在人民則蒙其迫蹂吮削，在國家則受其剝蝕侵奪，而壟斷之商，貪婪之吏，遂得歷世襲取其淫富而爲藪於人間矣。鹽法之弊，於斯爲極。民國初年，軍閥政府以鹽稅舉借大批外債。於是積弊始稍稍整頓。然以大權旁落之故，舊弊雖未減，而新弊復叢生。我國民政府之興師北伐也，以解除人民痛苦爲職志。而改良稅制，爲

先總理手定政綱之一。似此惡稅，本不能任其存在。惟在軍事方急進行，治具未能畢張，良好新稅未能切實施行以前，自不能遽行罷免，而減少政府之收入，以妨礙軍政訓政之進行。計惟有察其弊之所從生，從而改良。棄其尤繁碎苛擾不利於人民與國家者，而簡一整齊之總其笨笨大端，則見有下列亟應糾正各點：

一、徵稅辦法太複雜也。鹽稅之原則，本極簡單。一言以蔽之曰：「以間接之徵稅方法，使全國人民，按口

攤負國用」而已。所用辦法，但能達此目的而已，原無神秘謬巧存乎其間。今則官產、民產、官運、商運、官銷、商銷，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產場稅、運引稅、銷岸稅，或有或無，或分或合，亦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益之以場異其制，引異其限，岸異其率，而用異其則。更加以陋規、附捐、層出不窮。恰如安息殼艇，五花八門，極變幻之致，令人睹之目眩神駭，莫測神奇。而「鹽務」二字，遂含蓄無限神秘性於常人腦中。於是貪官、污吏、奸商、莠民，遂得以其「鹽務熟手」資格，從而售其鬼蜮伎倆，狼狽爲奸，而莫可如之何。由是而國庫虧而私囊盈，億兆瘦而千百肥矣。總揆厥由，皆複雜之爲患。若一經簡單劃一，則貪官、污吏、奸商、莠民，皆無所潛逃。此人民之所利，而鹽官鹽商之所引以爲大不利，而亟應改革者一也。

二、緝私防線太長也。全國劃分爲各鹽之專銷區域。逾界負販者，卽以「私」論。鹽區界線遍於全國，於是而緝私防線亦遍於全國。爲其防線遍於全國也，故不但緝私隊對於私鹽販商防不勝防，而且緝私官對於緝私隊亦防不勝防，主管機關對於緝私官亦防不勝防，卽政府對於主管機關亦防不勝防。而且販私以漁鉅利者，往往卽係緝私機關之緝私人，剝奪人民買賣之自由，而罪之曰「私」。而因私致富者，卽剝奪人民自由權者也。此皆緝私防線太長，查繫機關太多，階之厲耳。若縮小緝私範圍，則種種弊私自當減少。此亟應改革者二也。

三、鹽價太高也。政府既劃分區域，以供指定之商人專賣，不許他商競售。而同時對於價格，並無絲毫限制。而鹽必需品也。人民方面既不得不買，又無他鹽可買。於是而壟斷之奸商，遂得操縱鹽價，盡量剝削，人民莫

可如何也。若能將商人專賣之權打消，則鹽價自平。此亟應改革者三也。

四、鹽品太劣也。嚮來政府對於鹽產，皆專從稅收上着想。對於產品之優劣，毫不措意。而鹽食品也。對於人民之健康上，關係甚鉅。今之鹽商，除精鹽外，爲牟利計，皆撻以泥沙塵垢，甚礙衛生。政府既不加取締，人民在壟斷壓迫之下，更屬無術糾正。然在政府方面，若欲糾正之，自屬甚易。此亟應改革者四也。

以上四點，略盡弊害之大端。欲事改革，似非甚難。要在政府對之決心如何耳。改革之方，即應限制鹽戶之出產，必於指定之場。各場應設置衛生檢查之官，監視其所產製之鹽品。凡鹽產，皆應於出場時一次徵稅。以後運銷，均聽商民自由競爭，毫不限制。全國各場，同時競賣。則鹽品之佳者，自然優勝；劣者自然淘汰。運銷之商，自由競爭之結果，價高者不能立足。鹽價自趨於平。國境以內各鹽，到處許銷，無復引岸界限。除產場所在地以外，他處自無設緝私機關之必要。防線自然縮短。就場徵稅，稅務簡單。若稅率劃一，更易從事。事務簡易，貪官污吏之操縱自難。而徵收之時，一切弊竇可以塞矣。

凡此主張，皆非新創，前此已多言之者。惟奸商貪官，輒輦金運動，潛勢浩大，故主張改革者皆歸失敗。今我革命軍勢力已達江淮。人民希望來蘇之政甚殷。宜乘此一舉而滌蕩千數百之污垢，與民更始。引岸宜一舉廢去。產鹽宜就場徵稅。外來之鹽宜課以同率之稅。一切運銷，概不限制。裕國庫而淑民生，此其關鍵矣。

至於鹽稅外債，本無多大問題。大宗借款，多已從關稅撥償。去年以鹽稅償付之外債，才一千四百餘萬元。且事實上，皆係長蘆鹽稅收入。倘我國民政府，對外宣言，承認合法之鹽稅借款，惟指定以長蘆鹽稅作抵。在我則爲

承認事實，且一方面可以提高吾國際之公債信用，以爲後來振興實業地步。一方面並不增加吾現今實際上之支出，而反可名正言順，自由動用轄境以內鹽款。若以舉發大債，則統一之軍費，可指揮而定也。

鹽稅改革步驟大綱

一、組織鹽稅處，以代行北京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之職權，直轄國民政府兵力所及各省分一切鹽稅機關。各處稽核分所主管洋員，改用華員，稍事改組，而不裁撤。

理由 鹽稅截留，各國久已默認，與關稅情形略異。故宜簡單了當，收歸直轄但稽核機關仍不可少，應取現有稽核分所改組。

二、設立鹽產檢查處於各產區。規定鹽產成色標準。禁止一切有礙衛生之食鹽出售。

理由 鹽產改爲自由競賣，則出產費廉者易於推銷。若因減省出產費而品質日下，則於食鹽民衆不利。故亟應先籌設衛生檢查處，以限制之。

三、實行民國七年三月條例，各處鹽產，不分等級，一律課以每百斤徵銀三元之稅。

理由 鹽之成色，或良或劣。其成本，或輕或重，在理質良而本輕者行銷易，反之則行銷難。而舊制妄爲參差其稅，又指區行銷，遂使鹽產之質劣而且價高者反得暢銷。病國病民，莫此爲甚。今應一率課稅，俾不適者天然歸於淘汰。

四、集中徵稅機關與緝私隊於出產地。令一切鹽稅，皆就場徵收。廢去運銷等處之徵稅機關。

理由 就場徵稅，則其事簡單易辦，繁費減少，且省經費。

五、取消引商專賣特權，令商民自由販賣。取消舊定食岸限制，令國境內各種鹽產自由運輸。俾任何地方得有數場之鹽，自由競賣。（如現今各處煤米競賣者然）

理由 自由運輸，自由競賣，則人民得以廉價購取良好之食鹽。前此提議者，恐此種根本改革，引起經濟上之大變動，故姑置之。今經濟上紊亂已極，正為澈底改革之絕好機會。若不於此時急圖正本清源，鏟除此數千年之稅政。他日大局漸定，恐又有投鼠忌器，難與更始之虞矣。

查鹽稅每年行政經費九百萬元，半用於緝私。而緝私隊之防守線之在食岸界上者，延長無慮數千里。今廢食岸界限，則以後之防地，限於國中之十數產區。範圍極小，緝私隊之人數當然可以大減。更加以運銷處之徵稅機關撤銷。每年行政經費，可減少四五百萬元。

六、引商之特權取消時，可按照各執照原捐入官之款額，發給債券。該券即以鹽稅作抵，年息四釐或五釐。

理由 專利特權，無永遠享受之理。引商享其特權，累世於茲。在理應當無賠償無條件取消。但在此時，人民對於政府之是否尊重產業私有制度，方致疑慮。若再根本取消鹽商之財產權，而不予以相當之補償；益令人民減少其對於政府之信心。恐於政府之信用，大有妨礙。故不如姑以低息債券償之，以表示政府之尊重人民私產。且四五釐，不過平常利率之半。故事實上不啻發還原捐半數耳。

戰時財政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經濟學社年會演講

衛挺生

一 戰時財政的正當意義

「戰時財政」不是「籌軍費」。籌軍費雖是戰時財政中最重的一件事情，卻終究止是其中的一件事情。猶之乎孫中山雖是「中國人」中間的最重要的一個人，卻不能說「中國人」就是「孫中山」。

「戰時財政」也不是「政府的戰時收支」。政府的戰時收支，當然是戰時財政中最顯而易見的一方面。而戰時財政卻是不止就這一方面。

那末，戰時財政是甚麼呢？

我在未答覆這一句話以前，忽然想起我有一天聽錢次長新之的一句談話。錢次長說，他想「辦財政離不開經濟」。他這句話我想在學理上是完全對的。

甚麼是「經濟」呢？不用說，人人都曉得，是有價物的正當生產、分配及消耗。在國家社會中，一個最大的消費者，就是政府。用政府的大宗消耗當作一種手段，藉他來轉移操縱社會上一般的消耗，分配及生產，使他結果至於生產最多，分配最均，消耗對於全體人民最有利益，這種政事就叫「財政」。戰時財政，就是在戰爭時候的一種政事。

所以政府的戰時收支，不過僅僅是戰時財政的一方面。籌軍費，又不過僅僅是政府的戰時收支中間的一

件事。

二 戰時的政府收支與財政

有人說，「財政」就是「政府的收支適合」。我說你錯了，你說的是「政府的收支」並不是「財政」。政府的收支，固然是要適合的。但是，財政是以政府的收支作手段，來操縱社會的經濟，為全國人民謀得最多的利益和幸福的。所以「戰時財政」，不僅就是「戰時政府的收支適合」，卻是以戰時政府的收支作手段，來操縱社會的經濟，為全國人民謀得最多的利益和幸福的。

所以辦財政的有一個先決問題，就是預定的社會經濟政策。經濟政策先經決定後，辦財政的就跟着他的方向走。平時也是這一個方向，戰時也是這一個方向。在與此項政策無所妨礙的範圍以內，財政家可以充分的求他的收入適合他的支出。

戰時政府的支出，有一部分是經常的，有一部分是非常的。收入也應當有一部分為經常的，一部分為非常的。倘若以經常的收入，供非常的支出，結果，不但非常支出不敷，而且經常事業也要受累停頓，或陷於紊亂狀態。如此，非常事業與經常事業，必至兩敗俱傷。因此，我們對於政府的收支上，可以先立定一個原則：就是，應付經常的支出，應當用經常的收入。應付非常的支出，應當用非常的收入。戰時的軍費，是非常的支出。所以在可能的範圍內，籌軍費總應當在政府的經常收入以外着想。

三 籌軍費的幾個方法

我所曉得的，籌軍費止有六個方法，就是：

- 一、因敵
- 二、樂捐
- 三、勒捐
- 四、加稅
- 五、發鈔
- 六、借債

此外更無別的方法。然而這六個方法，卻不是一樣可以辦通的。他們各個的價值和利害，讓我們分別研究如次：

一、因敵 因敵的意思，就是取資於敵，因糧於敵。拿他的刀去殺他，拿他的糧來養我。我們如果「隨心所欲」，那固然好極了；可惜「不可必得」。所以專靠這個方法籌軍費是不夠的。

二、樂捐 樂捐的意思，就是讓百姓隨意捐助。「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自來人民對於義師，都是樂於輸將的。但是可暫不可久，可少不可多。若是幾十萬大兵想要他們天天如此供應，那又不成了。

三、勒捐 就是不管人民願不願，有錢的派他捐錢，有糧食的派他捐糧食，有東西的派他捐東西。若兵力所及的，止有一個小地方，那末，非此辦法不可了。但是這是竭澤而漁的辦法，倘若軍隊多地方小，不久就經濟

枯竭再不能供給了，倘若地方大，就可以將這捐輸的負擔，平均分攤。那就變成抽稅，分攤的方法，或是按照人民的人數，或是按照人民的財產，或是按照人民的收入，或是按照人民買賣的貨物，定一標準，平均負擔；於是就成爲人口稅、財產稅、所得稅、貨物稅、等稅收了。

四、加稅 稅的性質前節已經說明了。加稅本是籌軍費的一個正當辦法。但是籌軍費若全靠加稅，也有害處。有甚麼害處呢？第一，戰時人民的經濟最困難。戰時愈久，戰費愈大，經濟亦愈困難，同時加稅亦愈重，更增加人民經濟之艱窘。第二，抽稅緩，戰費急，往往苦於緩不濟急。第三，大凡爲主義而戰爭者，戰爭一役，往往定國家多年之大計。戰時人民雖甚少經濟能力，反令一次負擔其稅。戰後人民經濟能力恢復後，反使毫無負擔。前後苦樂太不均勻。這三層害處，還是單指無流弊的好稅而言。若是說到有流弊的惡稅，那就有說不盡的苛細繁擾，民不堪命，軍費所得極微，而民情怨毒已深，更是所得不償所失了。

五、發鈔 有準備金的發鈔，是爲方便人民攜帶的，從中籌不出軍費。若爲籌軍費而發鈔，須是無準備金的發鈔。人民若樂用其鈔，是等於借債。因爲鈔面上寫的，是憑票換給現金。發出那一天就是起債的日期。換回現金的那一天就是還債的日期。若是又不兌現，又強迫使用，那種發鈔就是等於勒捐。因爲賣東西的給了東西並不得錢，止得一張廢紙（卽如當天不作廢，說不定早晚有一天總是要作廢的。）但是發鈔之害，比較借債勒捐更大。第一，借債勒捐止向富人借債，而發鈔不但向富人借，而且向貧人借，不但向富人借，而且向貧人捐。往往使貧民因惡鈔而受損失，較富民更多。第二，借債勒捐止貸者與捐者受其經濟影響，而發行無準備金

之鈔票，則百物價格飛騰，社會上無人不受其影響。第三，發鈔愈多，則物價工價愈漲，軍需受其影響，所需額亦必飛增。所以發鈔不如勒捐，更不如加稅，尤其不如借債了。

六、借債 借債也仍須加稅償還。然而借債籌軍費有四點利益。第一，軍費大宗去，債款大宗來，可以濟急。第二，款向富人借，一般人民所受經濟之影響甚少。而富人貸款又係投資性質，亦不必受何種不良之經濟影響。第三，款在戰時借，分攤至戰後還。戰後社會經濟能力恢復。且因加稅期長，稅率可微，人民稍增負擔，不覺其苦。第四，戰費從借款籌措，則經常稅收可用以辦經常政務，各方行政，皆無停頓紊亂之虞。有此四利，所以籌軍費最好的辦法是借債。

借債分短期與長期。籌措大宗軍費，短期不如長期。第一，因為債期短則加稅重。戰時加稅，不宜太重，其理由前節已經說過。第二，債期短則所需之基金多，若基金多用，少留準備，則久戰後恐怕難乎為繼。第三，短期債券宜於銀行投資。長期債券，宜於普通人民投資。戰時債券應令一般人民購買，不應令銀行購買。俾銀行鞏固其金融能力，以準備軍政費青黃不接時之大宗周轉。第四，戰時務宜使全國經濟事業所受之影響減少至最低限度。若開始即牽動金融，則足使社會經濟立受不良之影響。惟長期普遍之公債，絕不需金融界加增負擔，可以不牽動金融，因而可以少牽動社會上之經濟事業。有這四層緣故，所以籌措大宗軍費，以募集長期普及之公債為最好辦法。

歐戰時期中，聯盟各國籌軍費，是加稅與長期內債並用的。協約各國，除加稅與長期內債而外，並用長期

外債，期長者至數十年。以如此之大戰，戰後不到數年，交戰各國的經濟能力一致恢復。其故雖多由於各該國原本殷富，人民智識程度又甚高，根基太好，而亦未嘗不由於其戰時財政所擇取之方略，可以維持其經濟能力於不敝。所以一到戰後，就能充分的發展他們的經濟事業。赤俄革命，完全採用不兌換紙幣辦法。其流弊之大，昭昭在人耳目。民國八、九十年間，俄國人民以凍餓而死者，動輒以百萬計。其經濟能力凋敝的情狀，即此一事，已可以概見其餘。土耳其國民革命，完全採用加稅辦法。其結果雖還不算十分壞，卻也不能算十分好。土耳其國小人少，工商均不發達，對內對外，皆有不能舉債之困難。所以凱瑪爾革命，不能不完全靠着加稅一途，籌措軍費。此乃不得已的採用，並非有可擇而出此。

四 我所希望的國民政府戰時財政

我所希望的國民政府戰時財政，有以下的幾點：

第一 我希望籌措軍費，要大規模的整個解決，不要零碎解決。在加稅方面，幾種大宗的正稅，在可能範圍中，不妨增加一點。各種雜稅雜捐，除為行政取締而設者以外，應當分別豁免，不應再事舉辦。借債方面，短期債券，應當縮小範圍，發行愈少愈好，不發更好，已發行者，如能收回尤其好。長期債券，應當盡量發行，預計軍費所需，全數應皆自長期公債中籌措。俗話說，「羊毛終須出在羊身上。」在現今的形勢下，軍閥終究要討伐，仗終究要打，軍費終究要籌措，而且終究要從人民身上籌措。這是必由之路，絕對無可逃避的。零碎籌也是耍人民拿出來。整個籌也是耍人民拿出來。多次籌也是耍人民拿出來。一次籌也是耍人民拿出來。與其全自稅款

中籌措，使人民剝奪其衣食之資，一旦負擔之，而致蕩析流離，不如多自債款中籌措，使人民得分多年負擔，而平均負擔之增加不覺其重。與其分爲若干小債，籌了一次又一次，向人民麻煩一遍又一遍，人人苦於不知到何日爲止，不如統盤籌算，一次兩次攤派足用，使全國上下經一次兩次的努力後，就可以「樂觀厥成」。

我從前曾主張發行一批一萬五千萬到二萬萬元的長期鹽稅公債，一次籌足，用他來作肅清軍閥統一全國的軍費。反對我的主張的，或說政府信用不夠，或說人民負擔太重。對於說政府信用不夠的，我答復他說，政府發行零碎小債，信用也是一樣的，發行也是一樣的要攤派。唯一的分別，一個是幾次的攤派，一個是一次的攤派。對於說人民負擔太重的，我答復他說，仗總是要打完的。一次軍費籌足，仗可以少打幾個月，多次分籌，每次「臨渴掘井」，軍事受軍費的限制，不能充分發展，結果反要使仗多打幾個月。無論多打少打，軍費一樣出自人民身上。凡反對軍費一次籌足，怕人民負擔太重而姑息的，須要知道，他姑息的結果，祇能延長戰爭，增加人民負擔的，決不會減少人民負擔的。

若是把軍費一次籌足後，假使各軍帥濫用無藝，結果決不能達到籌軍費的目的。譬如王天培的第十軍，在鄂西的時候，每月五萬元軍餉也勉強够了。到徐州府以後，每月四十五萬元反而不夠。倘若大家都如此，豈不是籌款愈多愈無希望麼？

第二 我希望軍費開支要有完善的制用組織。完善的制用組織應包含以下四點：一、各軍軍需經理對於軍隊獨立。無論上級中級下級軍官，對於所屬軍隊的開支，一律不許包辦。一切開支應由經理官直接辦理。

而經理官之任用，則由國民政府直接選派。二、軍需會計對於軍需經理獨立。所有會計人員的任免調遣，均直屬於財政部管轄而受其保障，均不得隨經理官爲進退。一切報告書計算書，按期直接呈財政部。三、設軍需審計，使對於軍需會計獨立。所有審計人員的任免調遣，均直屬監察院或審計院管轄而受其保障。審計人員不附屬於任何軍隊；但監察院隨時得派大批人員，任至何處查賬而彈劾其不盡不實及其他違法者。四、設軍實稽核，使對於財政部及監察院合作。稽核軍實人員，直屬於軍事委員會，而聽其任免調遣，不駐於任何軍隊；而隨時由軍事委員會派出稽查，以稽查之結果，密報軍事委員會，而以一切有關開支各事項，均分別編製表說，密報財政部及監察院，以供比較鉤稽。除此四點以外，還有軍人不許干預財政，軍人不許藉估徵收機關等條件，更是自然，不必說了。

第三 我希望軍費與政費的收支，完全劃開，使軍與政分道並進，相助而不相妨。總理孫先生原定計畫，本說每下一省，訓政時期的建設，即在該省開始。現今已下十六七省了，而至今「百廢不舉」。所以然的緣故，大家都曉得是「財力不給」。「財力何以不給？大家都曉得是因爲軍與政收支不分，一切經常政務經費，都拿去作軍費了。但這種政務停頓的現象，萬難持久。久則社會日亂，經濟枯竭，民政、財政，益無辦法，軍事豈能單獨奏功。救濟此種現狀，不可不將軍費與政費完全分開。訓政時期的建設，不妨先從簡單處作起，陸續增加經費，量力擴充範圍。獨立的軍費，也同時陸續籌措。等到大批軍費籌到以後，然後完全分開，使政務可以充分進行建設。政務辦有條理，則民力充裕，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軍事亦可因而終操必勝之權。

第四 我希望在現今籌作戰軍費時候，爲將來籌善後軍費留餘地。統計學界有一句常說的話，就是說：「數目字管轄世界。」這句話，在政治上，而尤其是在財政上，是絲毫不爽的。財政上的事，沒有甚麼神奇鬼怪不可思議的。每一件事，都有數目字牢牢的限制着。所以今天財政沒有辦法，都是因爲前天的財政家，沒有籌算今天。後天的財政沒有辦法，都是因爲今天的財政家沒有籌算後天。北京的財政永遠沒有辦法，因爲凡在北京作財政當局的，都止顧今天不顧明天。國民政府是有遠大前程的政府，我希望能取北京的末日政府的方法作爲殷鑒。今天作戰軍費問題固然很重大。統一日的善後軍費，包括百餘萬武裝人民的消納，與他們常川的給養，那問題更大。如何籌措，此時應預爲地步，不可臨渴掘井。那一段的軍費，如果籌措不來，將來一百餘萬壯丁，無法安插，無所歸依，鋌而走險，那末，洪揚定後，捻匪繼亂的現象，不難再見於今後。如果籌措得來，安插得宜，把百餘萬壯丁，化而爲農，爲工，爲商，使將來的解兵計畫與總理孫先生的實業計畫，同時實現，那又是中華民國前途之福了。

作戰大債方案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呈財政部錢次長

衛挺生

一、本公債名爲「救國公債」發行額定爲二萬萬元；專作國民政府剷除軍閥統一中國兵費之用。
二、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五元者一萬萬元。餘四種各二千五百萬元。

理由 此債向全國人民招募，應使貧富一律有機會承購。故最小券定爲五元。計國民政府現轄六省人口，至少有一萬五千萬人，若每人平均擔認一元三四角，則二萬萬元之額可以立集。

各種張數

五元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張

十元票 二、五〇〇、〇〇〇

百元票 二五〇、〇〇〇

千元票 二五、〇〇〇

萬元票 二、五〇〇

共二二、七七七、五〇〇張

三、以兩淮、兩浙、福建、兩廣之鹽稅，按月撥二百五十萬元，作爲付息還本之基金。

理由 按六省鹽款，每年淨收超過三千餘萬元。茲撥三千萬元，尙可羨餘。

作戰大債方案

四、按年九釐生息，每年付息兩次。

理由 普通商業銀行，最高年息，存款九釐。苟債券低於此項息率，結果將使債券折價，有損國家信用。不提高利率，不折不扣為愈。

五、還本不用抽籤法。一年以後，十一年以內，應隨時由國庫向市上收買，以維持其平價。但第十一年年終以前，務必完全收回，以昭信用。

六、發行俱按面價，不得折扣。

七、本債券，概用記名式。買賣轉戶登記，概不收費。

八、全國各報館，各黨部，各官署，各銀行，各商會，各學校，各農會，各工會，各婦女協會，各律師公會，各醫師公會，各學生會等公私團體，一律得任為募債機關。定期，全國一致勸募。募債經費，由人民自由設法捐助，不向公家開支。（此美國自由公債勸募法）但收款機關，則由財政部另指定。

九、凡持此項債券，向銀行抵押借款者，銀行對於該放款之利率，無得過月息九釐以上。

十、在發行一年以內，持券人不得出賣，致損及債券價格。

十一、基金保管，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國債司司長

鹽務處處長

中央黨部代表

上海市黨部代表

全國商會代表

全國農會代表

全國工會代表

全國學生會代表

全國婦女協會代表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上海錢業公會代表

中央銀行行長

國民政府監察院代表

十二、還本付息機關，各商埠指定銀行代理，內地無銀行之地方，以郵局代理。

十三、本債應募人，均分別獎給紀念徽章如下。

一、應募萬元以上者給以銀章（擬爲文曰建國有功）

二、應募千元以上者給以銅章（擬爲文曰助國有力）

三、應募百元以上者給鐵章（擬爲文曰愛國有據）

四、應募五元以上不及百元者給紙章（擬爲文曰救國應募）

十四、全體人民均應按照其財產及收入能力應募。凡國民黨黨員不應募者由黨懲罰之。黨外人民不應募者，由地方行政長官懲戒之。

十五、凡屆付息還本時期，除在通商大埠仍由指定銀行給付外，其在內地各戶，則由郵局將應付息還本數目，按照平常郵匯辦法，直遞持票人通信地點，但不取匯水，其受通知後，不來郵局即取者，郵局應自定期後三個月，按照郵政儲金辦法，爲該戶存入郵政儲金部。

十六、本債發行後，從前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庫券，一律收回。

作戰大債方案

十七、本債債券本息概免中央及地方之一切稅捐。

付息還本表

項 目	第 一 年	
	本 年 債 本 數	本 年 付 息 數
第一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
三	一七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二,八〇〇
四	一六〇,六六二,八〇〇	一四,四五九,六五二
五	一四五,一二二,四五二	一三,〇六一,〇二一
六	一二八,一八三,四七三	一一,五三六,五一三
七	一〇九,七一九,九八六	九,八七四,七九九
八	八九,五九四,七八五	八,〇六三,五三一
九	六七,六五八,三一六	六,〇八九,二四八
十	四三,七四七,五六四	三,九三七,二八一
十一	一七,六八四,八四五	一,五九一,六三六
餘	七,六八四,八四五 〇,七三三,五一九	二六,〇六二,七一九
		二〇,一二五,二〇一
		一一,九三六,四六九
		二二,九一〇,七五二
		二六,〇六二,七一九
		一八,四六三,四八七
		一六,九三八,九七九
		一五,五四〇,三四八
		一四,二五七,二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統籌之戰時財政

意見昔十六年七月呈財政部次長

衛挺生

方今國民政府之基礎，危於累卵。吾民族四萬萬人之生死關頭，皆決定於此數月之內。而其成敗關鍵，多繫於財政之有無辦法。無論就軍事上、政治上、外交上、內治上、經濟上、與財政自身上、觀察之，財政皆有高瞻遠矚統籌全局而定計畫之必要；誠未可以「迂闊難辦」一語，輕輕謝絕，使步驟紊而系統增亂也。

統籌之計畫，應先認清三點。(一)經常收入，應不令牽入戰費，用之以辦革新之民政。(二)另籌非常鉅額之款，專為用兵肅清全國之需。(三)更留地步以備將來統一後籌措額數更鉅之非常費，以安置功成退伍之軍隊。請先言此項計畫之必要。

一、軍事上之必要也。前敵軍事，重在機宜。機宜一失，則機敗堪虞。而行軍之最足以致失機宜者，莫甚於軍餉之不給。歷史上百戰之雄，終於因軍餉之不給而一敗塗地者，比比皆是，指不勝屈。又况今國民革命軍中之將士，不及一年，數增已逾十倍。跡其所由，多以複雜之軍隊改編而成。其中愛國忠民之志士固不少，而因利乘便之常人殆更多。此輩既無所為南北，亦無所謂主義，攘往熙來，惟利是視。苟有充分之金錢，可使敵中將士，變為吾輩同氣。苟餉匱乏，則吾軍中之此類將士，皆敵資也。求其不變且不能，遑論効死而勿去。今之財政，皆零星枝節而為之，而不統籌全局。馴至財政長官，本身先有今日不知明日如何之感。人心如何能責其安定。軍心如何能望其專一。士氣先餒，何恃以戰。此種光景，萬不可久。誠能籌集鉅款以給軍需，籌更鉅之款以善其後，則人心固定，士氣

百倍。其將悍兵驕者，則以金錢之予奪從而操縱之，庶乎號令較為易行。此就軍事上論，財政有統籌計畫之必要者一也。

二、政治上之必要也。國民政府旗幟下之各省，名為統一，而實際上則號令往往有難行之患。推原其故，間接多由於財政之無辦法。惟財政上無統籌全局之辦法，故各軍主帥，不得不各自為謀，劃地籌款以供軍需。結果使國民革命之領土，反成英雄割據之形勢。若欲消除此政治上割據之形勢，則中央須先對各軍軍需上有充分供給之能力。是又舍通盤作大籌劃不可。今若具備有相當之軍費與善後費，則因應有資，庶能整軍治旅，嚴肅紀律。凡在軍者，嚴禁其干涉政治，則政治統一之障礙悉除，然後政事始可得而整理。此就政治上論，財政有統籌計畫之必要者二也。

三、外交上之必要也。方今最大之外交問題，厥惟裁釐加稅與征收廠稅二事。裁釐在我，而加入口稅征出廠稅則牽涉外人。萬一帝國主義者利用此時機，任我一方面裁釐以減少國家之收入，而彼一方面則極力搗亂，使我加稅之事不能實現，則六十萬大軍日日之所需，豈不更受影響。我若先有相當額數之軍費，足供半年以上之軍用，則彼縱設法牽制阻我新稅之施行，我得從容布置以應付之。我既先有所待而無恐，則相持之終究，我或竟得成功。此就外交上論，財政有通盤計畫之必要者三也。

四、內政上之必要也。先總理建國大綱之主張，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該省訓政開始之時。今國民政府旗幟下，完全底定之省分，已在十省以上。而以財政不能通體兼顧之故，一切內政幾於皆不能舉辦。如教育、衛

生、實業、交通、諸大政，無一不在停頓狀況之中。自有民國以來，民政之停滯，未有甚於今日者也。今若軍費另能籌措裕如，則行政自有經費。內政之訓進，自可暢行而無阻。則今日萬事廢弛之局面，可一變而成百廢俱舉之新氣象矣。此就內政上論，財政有統籌計劃之必要者四也。

五、經濟上之必要也。今以軍需無出之故，乃至於搜括民財之方無所不用其極。衣、食、住、行、人民生活所需，皆不得不重稅之而不顧。於是而絲繭重稅，米糧重稅，煤類薪炭重稅，馴至行李亦抽重稅。明知其厲民，然皆以軍費之籌措無較好辦法之故，遂不顧人民之痛苦，而皆爲之。其結果，人民雖備受痛苦，而於軍費上並無大神補。徒使百業凋弊，人民嗟怨而已。今若統籌全局而定計畫，厲民之苛稅悉剷除之，使人民各出其餘財以佐公家之急。在不厲民之範圍內，將相當額數之作戰費，與額數稍鉅之收束軍隊費，預爲籌辦。則一轉手間不但軍費有着，軍事可以勝利。即人民一般之負擔驟輕，民生之障礙悉除。民樂其業，百業乃能蔚起。此就經濟上論，財政有通盤計劃之必要者五也。

六、財政自身上之必要也。總理之建國大綱，對於整理財政，已經明示途徑。今之財政長官，皆爲總理之信徒，未有不肯奉行。惟各種制度，當改革之際，皆有青黃不接之時期，致收入之減少。在行軍期中，軍需緊急之際，苟非別有籌備，輒不敢改絃更張。今若軍費有着，政費不急，則不妨一切改革同時並舉。凡舊日不良之財政舊制，可一舉而蕩除淨盡。然後採用現世各先進國最良善之新制，參以最近之學說經驗，制爲法規，限期施行。財政之清明可冀矣。此就財政自身上論，財政有統籌計劃之必要者六也。

至於武功成後之遣散軍隊，財政上尤不可不豫爲計畫。否則統一之日，帶甲之士百萬，苟消納無術，則不堪虞。民國十六年以來，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久已不堪命矣，萬不宜重益其累。

所謂統籌計畫者，其道何從乎？國家財政，以量出爲入爲原則者也。支出有經常與非常之異，故收入亦應有經常與非常之別。行政費與平時軍費，支出之經常者也。戰時軍費，支出之非常者也。故善謀國者，對於戰時軍費，苟非萬不得已，不肯取給於經常之收入，以紊亂系統，而妨害庶政。籌措戰費之術多端，而流弊最少者不過二途：即加稅與借債是已。借債之後，亦仍須加稅還債。所不同者，則借債者其加稅之率輕，而爲期長；不借債者其加稅之率重，而爲期短耳。專靠加稅而不借債者，有三難焉。戰時民力凋敝，加稅輕則不敷應用，重則民不堪命。一難也。行軍之支出急，加稅之收入緩，緩不濟急。二難也。義戰爲國家百年之大計，加稅則納稅人一次負擔之。後來者但食其利，而不分任其難。理欠平允。三難也。故研究籌措戰費者，莫不致意於公債之運用。而因上述各種理由，長期借債更勝於短期借債焉。

今所計劃者，即取一種大宗可靠之稅收，以爲籌措非常用費之基金，以之發行長期之公債。其期之長短，以適合足籌所需非常經費之數目爲度。下餘各種稅收，皆不以供戰費，而皆以供經常支出，與非常經費之後備基金之用。

竊意以爲，苟國民政府有充分之財力，則半年時間，全國軍事可定。縱多，亦不過八個月，寇氛決可蕩平。按照現在開支，每月約需一千六七百萬元。則八個月之所需，約爲一萬五千萬元。

中央大宗稅收中，惟鹽稅牽涉舊債最少，且最可靠。全國鹽稅收入，每年約九千餘萬元。其在皖、蘇、兩廣、閩、浙六省者，每年約收三千餘萬元，可用以作戰費基金。其在他省者，每年約收六千餘萬元，可用以作收束軍隊費用之基金。國民政府應用此兩項基金，分期發行公債。其各期之長短，以籌足作戰費及將來之善後費爲度。

國民革命軍興以來，已發國庫券約五千萬元。廣東所發部分，至今本息皆未償，應即收回，以立國民政府信用之基礎。南京所發行者，二五附稅庫券部分，應收回以贖出關稅收入，作爲行政經費；鹽餘庫券部分，應收回以贖出鹽稅收入，作爲大債基金。此三批應收回之庫券，爲數五千萬元。合軍費一萬五千萬元，都爲二萬萬元。以三千萬元之基金，發行二萬萬元之公債，若年息九釐，則本息償清，需十年半之時間。軍事善後所需之款，假定爲倍於此數，則將來統一之後，所餘鹽稅六千萬元，可爲發行四萬萬元公債之基金。其本息償還，所需時間，亦十年半。現今之二萬萬元，與將來之四萬萬元，皆不向金融界募集，而改向國民政府治下之人民普遍募集。保留金融界之實力，專待青黃不接時作三五個月之短期挪借。從前國民政府向銀行募借之款，則皆由本大債募集中償還之，以培養其實力，以備不虞。

募債務求普遍，使全體人民無論貧富皆得以其餘財佐公家之急，故最小券面定爲五元。又使內地人民，同有參加之便，故無銀行地方，定爲以郵局代理。又此項公債，稍含義務性質，故概用記名式，以著負擔者之名。居此項義務爲應償而非納稅，與愛國捐之捐助有別，故利息均按市面各銀行普遍存款最高利率，定爲年息九釐。而爲保全國民政府威信起見，票價不許折扣。至基金之保管，則以民衆機關之代表參與之，俾昭大信。又金融市

場之時節，有繁舒；則公債數目之供求，有多寡。若公家不出而爲之調劑，則證券之價格時漲時落。今收回不用按期抽籤方法，而用隨時收買方法，務使操縱自公，價得常平。此則此項公債辦法之大略也。

至於舉辦此項公債，則有先決之件二焉。一則舊日有抵押流通全國之公債，務須完全承認，以堅人民對政府之信心。昔人欲買千里馬，則先買死千里馬之骨，而千里馬果皆至。此其故智，可師倣也。至今之公債登記限制，務須除去。例如內地百元公債之持票人，決不能跋跡千數百里以赴上海而登記之。故此令不除，則後此內地人民，將視買公債爲危途矣。二則內地宣傳機關，務須組織完備。因此事可成功之程度，全視宣傳能力如何。若能宣傳得力，則每人平均一元三四角之公債，決非難舉。

上擬辦法之異於發行庫券者，最著要之點，可以一語括之：即本辦法完全利用總理遺囑所云：「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原則，而發行庫券之辦法，則忽視此點。

庫券之不能普及，其性質則然。試舉一例，可以概見其餘。鹽餘庫券，最小面額爲五元，本息按月償還，分五個月攤還清。試問距上海數千百里之內地，誰肯爲此每月一角之事，而專往上海者乎？若改爲長期，一年二次付息，債券記名，按期郵匯本息於本人住所。其不取者，即爲改入郵政儲金本人賬戶。則無論遠近貧富，皆未嘗不可買入。內地之民，足不出戶，所投之資，本息按期而至。其便否又奚啻霄壤耶？

庫券最大之缺點，在於專賴銀行爲之行銷，使銀行家之活款，化爲死債，而減少其周轉之能力。一旦有變，則各銀行方慮自救之不暇，而欲其佐公家之急，如臂使指，蓋甚難矣。

今留銀行不用，而保留之以爲緊急時之豫備。更留尋常稅收不用，以爲應付大難之後備。譬如行軍，吾有三道防綫，皆堅不可破。譬如馭馬，吾攬轡操縱，伸縮皆有餘地。本此計劃，則緩急常變，吾皆有以馭之，庶可以批大數，導大卻，遊刃恢恢而有餘地矣。

本計劃之特點

- 一、本計劃專用一種可靠大宗稅收，籌措軍費，其稅爲鹽稅。
- 二、本計劃主張軍費分二期籌措；以二萬萬元爲戰爭時期軍費，以四萬萬元爲善後時期軍費。
- 三、本計劃主張軍費負擔之均勻。故主張舉公債以籌措之，而分長期攤還；定期爲十一年。
- 四、本計劃主張此項公債，應向所有人民普遍籌募，不由金融界負擔。
- 五、本計劃主張贖出他項國稅不用，留作現時政費，作整理財政費之準備，及非常之軍費準備；俟將來大局稍定，卽用以作平時行政經費。
- 六、本計劃主張以籌公債爲手段，使人民普遍的參加革命而與國民政府發生切己之關係。
- 七、本計劃主張將來以安置軍事善後爲手段，實行總理之殖邊政策與發展國家實業之計劃。

公債與庫券意見書

十六年六月呈
財政部次長

衛挺生

國稅大宗之收入，目前則關稅與鹽稅兩項；將來所得稅一項，甚有希望。其他各稅，不過出於補助地位，未可重加憑依。凡此三稅，宜珍重分配，庶目前軍事之供給，與日後新國家建設之進行，皆得以不匱。

竊擬以海關附加稅所得稅及他國稅，作為行政建設之稅源。而鹽稅一項專作軍用。總全國之鹽稅，年收九千餘萬元。應以三千萬元為基金，發行二萬萬元之公債，為期十一年，以供八個月內肅清餘孽之軍費，及收還零星庫券之用。留六千萬之基金，將來發行四萬萬元之公債，為期亦十一年，以作收束軍隊籌備軍人生計之用。國稅之源止此，萬不宜零碎濫用，處目前於混亂，而陷將來於絕境，使方興之新國，反步日暮途窮之軍閥後，而踵其覆轍也。

茲將公債之利與庫券之害，比較條例如左。

國民革命之事業，乃為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非為一時之便宜。故其費用之負擔，不應於短期時間一次派出，而應於長期時間陸續分攤，以均甘苦。此按支配財政平衡之原則論，長期公債優於短期庫券者一也。

社會之經濟能力，際戰時則特弱，承平時則較強。短期庫券，在戰時發行，亦需在戰時即為籌還，是需用社會之經濟能力於其最弱之時，故其害大，而往往不能濟事。長期公債，在戰時發行，得俟戰後元氣逐漸恢復時攤還，是善以強濟弱，故其功巧，而往往收效甚偉。此按運用國民經濟能力之實効論，長期公債優於短期庫券者二也。

金融社會，每經一度之軍事，即受一度之虧損。戰狀愈烈，戰時愈久，則所受之虧損愈大。推求其故，如正當商務之減少，政府軍閥之強借，商顧之倒閉，呆賬數目之增加，物價工價之激漲，開支款額之繼高，在在使銀錢行號收益少而損失多。甚或使其中三二大家，力不能支，危及根本，遂致牽動市面全體。若金融市面全體發生恐慌，則國家之財政，將受其牽連，而至於不易周轉。故凡財政學家，對於戰時財政，皆首先注意保持金融組織之完好，勿使破敗，然後用之。如臂使指。短期庫券，類多行銷於銀錢行家，而個人投資購者較夥。故此項券，多顯足爲金融之累。長期公債，尋常大多數皆可爲民衆投資者之所購買，視爲家產。苟信用不失，則集多數人民零星之款，成爲大宗款項，反足以加固金融市場之基礎。此按運用金融市場之原理論，長期公債優於短期庫券者三也。

中國華商各銀行，年來以國家內亂紛乘，營業本已不佳。又加以軍閥政府強迫借債，均成呆賬，如此者無家無之，多則六七千萬元，少則亦數百千萬元。家家空虛，支持早見困難。又各家銀行，幾於無一家不發行兌換券，其準備金十之六七皆整理案內公債。而內國公債數月以來，跌價已過幾將一半。各家發行，因而正苦不了，若復今日發行三千萬，明日發行五千萬，皆爲庫券，皆須向銀行行銷，使其有限之活款，皆化爲固定之庫券，豈非速其倒閉，寧能幸存？華商銀行若一旦皆倒閉，則此後財政周轉，豈不仍復甲午戰後外國銀行獨占之舊形勢，一切任外人宰割？奈何以革命之政府，乃步冥頑不靈滿清政府之後塵？若發行大批公債，向私人行銷，並收回庫券之在銀行手中者，則一轉移間，各家銀行均能鬆動。金融市面，變死局爲活局，商用有資，商務乃動。工商之業，乃漸恢復。此按國內金融之現情論，長期公債優於短期庫券者四也。

庫券之期短，而公債之期長。投機者喜短期，而投資者喜長期。一般人民不知金融內情，大抵多肯投資而不肯投機。庫券之數少，公債之數多。少則難於普及，多則易於普及。庫券之種類雜，公債之種類簡。雜則民易眩惑。簡則民易了解。眩惑則雖迫而民不從。了解則一經宣傳，斯羣起而赴之矣。此就投資人民論，長期公債之優於短期庫券者五也。

主張發行庫券而反對發行公債者，以爲庫券短而公債長，短則易於見效，長則難於見效。故以爲期短者易售，而期長者不易售。此蓋習見北京無信用之政府，發行之折價公債，故作是論。此論觀察不正確之處，可指數點。

(一) 此銀行家之心理，而非投資家之心理也。銀行家利短期不利長期，以短期變爲活款，可便周轉也。投資家止問利率與穩妥狀況，不問還期；因有價證券，隨時可押可售，固不待還本而始可變現款。所以北京債券短期之多勝於長期者，背後原因，仍因人民不肯信任北京政府。國民政府非以遠大之前程光明之來日自許者乎？何不趁此時，直追急起，正本清源，確定國家之信用基礎。若欲爲之，則別有途徑，端不在於債券期限之短促也。

(二) 因其觀察，乃根於昔日國民不肯急公家難之心理，而不悟今日民情大異曩昔。竊嘗深入內地，見山野小民，皆有慷慨激昂之概，意欲佐公家，而計無從。今若作普遍之宣傳，則各省之民衆每人平均一元三四角之公債，決不難募。方北伐軍之出發廣州，南北實力之不敵顯然，一般人孰不爲革命軍危。乃一年之間，竟奏不世之功，夫豈非宣傳之故，與民氣可用之明證？夫軍事已用而有效之民氣，何獨至於財政而惑之？故公債之能普及民衆與否，在宣傳而不在期之長短。况爲宣傳普及計，大批勝於小批，長期勝於短期，前既言之矣。故按宣傳可能性論，長期公債之優

於短期庫券者六也。

債期長則債額可大。債額大則債類可少，稅類可少。債類少，稅類少，則財政系統可以成爲條理，步驟不亂。今二五附稅發券，烟捲特稅發券，鹽稅發券，又苛稅雜捐名目不可紀數。然縱皆成功，不過可支四個月。過此以後，倘軍事仍不結束，將若何？若各加二重抵押，前途豈不更難？又况烟捲特稅，尙未施行，遽以抵押，真前所謂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勿亦受太早爲計之誚歟？安見其成功必較人所共知毫無疑義，年收三千餘萬之鹽稅作抵發行之公債爲更易？奈何舍此而就彼？又况即或成功，將更陷金融市面於絕境，又豈國家社會之福？且目前金融枯竭之形勢已成，苟不直追急起，速改途徑，必至坐困不了！此就保全財政之系統勿使紊亂計，長期公債之優於短期庫券者七也。

庫券不易普遍。公債可以普遍。人民普遍購買公債，則人民與政府發生互相爲命之關係，更足以固國民政府之基礎。

先總理往年所主張之人頭公債，即因用此原則。此就豎人民對政府之保護心論，長期公債之優於短期庫券者八也。

或以爲庫券可向銀行押款，可用以濟急。然果公債大宗發行，在勸募期間，何嘗不可由銀行活期暫挪，隨收隨還。活期往來借款，固銀行極正當之業務也。或以爲庫券可用以發政府人員薪俸，使政府果難於發俸金，何不減成發放，何苦掩耳盜鈴，徒自毀其信用。又况如果財政大體之計劃，步驟不亂，六省財政，決非不可爲。何苦復出

北庭自取滅亡之陋軌乎。

夫民氣非不可用也。民力非真枯竭也。宣傳之機關非不備也。基金非不充實也。奈何不擇光明之大道，努力前進。而自亂步驟，日竄荆棘，使來日大難，自陷困境。此竊愚期之以爲不可也。

茲更將鹽稅庫券與鹽稅公債差別之要點，簡要比較言之。

- 一、同一基金，庫券可發行六千萬元，公債可發行二萬萬元。
- 二、庫券大宗，向銀行號及少數大商行銷，以利益爲號召。公債則普遍的向人民方面行銷，以義務爲號召。
- 三、庫券分二三年攤還。公債分十一年攤還。
- 四、庫券增加金融界之負擔。公債減除金融界之負擔。
- 五、同是三千萬之基金，發行庫券，只可支持三個月。發行公債，則可支持八個月至十個月。

國民政府財政的四大癥結

衛挺生

黨務缺有力中心，政治無所適從，這是國民政府下一切行政的大癥結。財政當然亦同受其病。然而除此以外，財政本身上更有四大癥結在。

在未一一研究之以前，我們應當先充分的明瞭國民政府現今的地位。第一層，應當明瞭國民政府的地位與北京軍閥政府的地位大不相同。北京政府是日暮途窮的政府。國民政府是旭日方升的政府。所以北京政府的那種苟延殘喘的財政方法，是完全不適用於國民政府的。第二層，應當明瞭了，在南京的國民政府地位，與在廣州時候的國民政府地位又大不相同。在廣州時候，是開始破壞的國民政府。在南京是開始建設的國民政府。所以廣州國民政府的那種孤注一擲的財政策略，也是大不適用於南京國民政府的。南京政府的財政，不是敷衍一時就可以了事的，是要從此開闢一個在歷史上從來所未曾有的新局面的。現在全國二十二省，已經得了十六七省。是可以從容布置，奠定國家百年大計的基礎的。不像從前在廣州時候有不得不挺而走險孤注一擲的情勢。所以不可採取竭澤而漁式的策略，來辦財政。

既已明瞭國民政府現今的地位，讓我們進一步拿出X光線來，照視國民政府財政的癥結。

第一癥結是經常財政與非常財政紊亂了步驟。我去年六月間在南京財政會議，聽蔣總司令說過：「現在軍事時期中，不能鋪張建設，應當把全付財力用來打倒軍閥。因為大敵在前，若不先行解決他，倘或軍事失敗，後

方一切建設，都不能成立。」這話確實是有見地的；自革命軍總司令口裏說出來，尤其相稱。但是冷靜的觀察來，這話止具武裝同志的片面理由，有相對的不錯，卻不是絕對的不錯。建設事業，在軍事未了時期，祇可縮小範圍，不能完全停頓。因為國家庶政不可一日中斷，中斷則亂。國政一亂，武裝同志也無從成其功了。我有一個簡單的比喻。國家的庶政，好比是人身五臟六腑的作用。討伐障礙革命的軍閥，好比是割瘡。經常財政，好比是吃飯。用兵時代的非常財政，好比是割瘡時候所打的嗎啡針。因為要割瘡，本來不妨在短時期間禁止吃飯來打嗎啡針。但是可暫不可久。倘若一天一天的下去，祇許打嗎啡針，不許吃飯，那樣幾天下去，五臟六腑要失其作用。人先死了，還要你割瘡做甚？

總理有先見之明。他怕因為割瘡的緣故，革命同志忘記了吃飯。所以他預定的革命步驟，明白指定，凡一省軍事底定，一省應即開始訓政。可惜現今軍事底定的已經有了十幾省，還不能切實的開始訓政，作三民主義的建設。遂使雲從風從的青年，不得不拋棄其主義而攀附偉人。封建思想因此日佔勢力。訓政工作若再不開始，則革命軍領土內之政象，恐將日趨惡化，殊非革命同志之所靳望！

財政上負責的同志，一定要反唇稽問我，「你唱的高調，未嘗不好聽。誰也知道建國大綱的條文，還用你說？但是你可知道，現在前敵軍費，急如星火，尙且籌措不來；你現在偏要高唱開始訓政，談何容易！大批經費從何處得來？這豈非欺人之談？晉惠帝聽說百姓沒有飯吃，問他們「何不食肉糜？」你這種高調，大有晉惠帝令人食肉糜的旨趣。」

我要答復說，「我所稱的癥結，正在此。你若是拿國家經常的收入來供給軍事時代的非常的支出，當然應付不了。你若是將一切政務經費停頓，拿來專供軍費，結果我恐怕更是不够。我所說的，乍聽之彷彿是道德真君的陳腐神秘矛盾話，「既以與人已愈多」也似的。但是不然。我所主張原則，卻是簡單不過，說出來仍是一句老生常談的平庸話，看來不值一文錢，「以經常收入供經常支出，以非常收入供非常支出」而已，毫無神秘毫無矛盾之可言。」

政府的經常收入，是要拿來辦政府的經常政務的。若是拿去應政府的非常政務的需要，出兵討伐的軍費，立即一層深一層的生出種種不良的現象。第一層，經常政費挪空的結果，就使經常政務發生停滯與廢弛的現象。第二層，因經常收入，無伸縮性的結果，非常政務的需要，逐漸發生竭蹶不給的現象。第三層，經常政務，愈停滯廢弛，則政象愈紊亂。政象愈紊亂，則收入愈短縮。收入愈短縮，則此種非常政費軍費愈難籌措。若遞演不已，勢必至於兩敗俱傷，陷人民於十數年乃至數十年或至數百年不能恢復之浩劫。這種事例歷史上太多，筆不勝書。若要避免這種的究竟，就應當慎之於始。定下經常財政與非常財政各個的步驟來，莫要自己先亂了。

籌措非常收入，因為現世的化學家還不能點石成金，所以除了天雨金玉以外，全世界的財政家祇知道一個笨方法，就是「羊毛終究出自羊身上。」國家的非常的政費，終究還是要自國民身上籌措出來。這是無論如何巧妙的財政家，逃不開的唯一的一條路。

等是一個從人民身上籌措，但是因為所用的方法和手段的不同，結果卻有極大的差別。有的人民覺得輕。

有的人民覺得重。有的人民嗟怨。有的人民勉應。有的人民歡迎。有的妨害社會經濟。有的無礙社會經濟。有的有益社會經濟。所以籌措非常政費（如軍費）無所謂搜刮不搜刮，祇問搜刮的有害無害，分配的得當不得當，用的有益無益於國家人民而已。

軍事時代的軍費，是非常政費，是應當與調政建設的經常政費分開的。分開以後，調政自然可以開辦了。

至於籌措軍費的方法，政府操着無上的統治權，自然其道多端。他們一個一個的比較的價值和利害，在拙作的「一個戰時財政的計劃」九十月間在上海民國日報與南京革命軍日報發表與「戰時財政問題」十一月月中旬在中國經濟學會上海大會公開演講兩篇中已經詳細討論過。本篇中恕我不再備述。簡單說來，就歷史上與最近各國的經驗而論，直接稅與長期債兩辦法是弊害最少的。兩個辦法比較起來直接稅較為難辦。而且在中國，直接稅從未辦過。而長期債，尤其是攤派的長期債，近數年來軍閥已經屢用而不一用了。所以我自己，傾嚮於大批長期債的辦法。

有人怕現今已經民窮財盡了，長期大債，民力不勝。我願他問一問事實。桐柏山下、鄂邊鄙的一個小小的棗陽縣，不是單獨的供養樊總指揮的一路幾萬大兵麼？國民革命軍中幾止十數總指揮耳，而所轄境內之縣如棗陽者千餘。若勻其負擔，以視棗陽較輕多矣。何以反而不能？

我這一段話，我願無人誤會以爲我想增加人民的負擔。倘若張作霖自動的伏罪，以後不用打仗，我當然不主張加增人民的負擔。若是張作霖還是要打仗，軍費不能不籌措。若無較好的方法去籌措，或須用更病民的方法去籌措，那末我以爲不如以長期大債籌措了。

現在庶政停頓，訓政工作不能開始，軍費竭蹶不給，軍人干涉財政，這些不過是外表的病徵。其內部的癥結，卻是因爲經常財政不曾與非常財政分開辦理。現在不過是病的開始，不治將深。

第二癥結是中央財政與各省財政紊亂了系統。人人知道中央財政應當統一，人人知道中央財政與各省財政非先行完全劃清界限，中央財政萬難統一。然而大家明明知道應當劃分清楚，而實際上卻偏無人肯出來負責的劃分清楚。例如六月財政會議，明明的規定各種釐金及其他百貨通過稅爲政府稅收之一，而中央偏不去征收，要留着讓各省自己去征收。國軍經費原規定爲中央政府支出之一，而中央偏不肯放棄各省對中央軍隊的協餉。若是中央自征釐稅，自理軍餉，則釐稅所入，確足以抵過各省所協助中央之軍餉而有餘。而同時以我所聞，各省對於中央寧願將釐稅劃出以爲國稅，不願爲中央擔負軍餉。所以中央取釐稅以供軍餉，各省棄釐稅以解其對於中央之軍需負擔，本屬兩有裨益。以我們的簡單腦筋開測之，似乎一舉即可除去兩重糾紛。

在各省的中央各種稅收，既由中央直轄，似應於每省各設一總其成的國稅廳以與財政廳對立。而現設的各省財政特派員，其權能殊不足與財政廳對立。國稅的收支撥解既各於一省設一特派員，則中央財政都似乎可以不必依賴各省財政廳。財政廳長既爲辦理省財政最高長官，而省財政又與中央財政劃開，中央財政都似無干預各省財政廳長的必要。嚮者財政部之單獨任免各省財政廳長，誠未免自亂中央與各省分立的財政系統。

六月財政會議，劃分中央財政與各省財政之範圍，原定田賦、地稅、房捐、爲省地方大宗稅收。驗契稅本爲田

地房稅之一種。前者財政部所發驗契稅之部令，似有侵及地方所有唯一大宗稅收之嫌。而安徽部派財政廳長之不能到任，與浙江國稅之截留，又似爲系統紊亂後自然之結果。

我們說到此地，又不能不說幾句平庸無奇的老生常談，來糾正一糾正。就是我們以爲「中央的收入和中央的支出，應當由中央的財政機關直接負責辦理。各省的收入和各省的支出，應當由各省的財政機關直接負責辦理。中央的財政機關不應干涉各省的財政機關的用人行政。各省的財政機關也不應參預中央的財政機關的用人行政。各行其是，各負其責，各盡其能。」那末，中央財政與各省財政就各得貫徹其統一了。

中央的財政機關，是財政部及其所屬。各省的財政機關，是財政廳及其所屬。簡單說，就是財政部與財政廳應當永遠分離兩不牽涉。

釐金百貨稅既劃歸中央，應由財政部直接派人征收，從此不使各財政廳參預。國家用兵費既劃歸中央，應由財政部自己在中央收入範圍內設法負擔，從此不向各省財政廳攤派。田賦、地稅、房契、契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既劃歸各省，任憑各省財政廳長斟酌情形，自由處理。財政部長既勿庸命令之，並勿庸監督之，如此各省財政廳既不感財政部掣肘之苦；中央財政部亦不至生各省截留中央稅款之患。各省自訓其政。中央自用其兵。各爲其難，則革命之大業可集矣。

否則中央日日想一切財權集於中央，各省日日想一切稅收留歸省用。中央與各省競爭之結果，中央愈想集權則愈無實權，愈要統一則愈迷割據。形勢如此，無可如何也。

第三癥結是會計不能實行獨立，缺少切實監察機關。外間風聞，某平市局三個月而侵蝕十餘萬。某常關每桶魚稅而侵蝕五六成。而財政部內，或始終無從聞知，或雖經舉發而無從廉得其實。類似乎此而未經我們聽到的又不知凡幾。

小的事，我姑且不去說他，姑且讓我舉一件人人共聞一件大的事。在六七月底的財政會議席上，蔣總司令向我們會議說，「按照現在的開支預算，每月軍費必需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一個錢不能少。」因為是蔣總司令說的，我們大家都信爲一個錢不能少。

不到兩個月的時候，忽然霹靂一聲的聽說第十軍軍長王天培先生被總司令捉來槍斃了。我們就莫明其妙。仔細的探聽緣故，聽說是因爲他尅扣軍餉。再仔細的調查，纔聽說許多惹人注意的情形。原來王軍長的第十軍，都是貴州的健兒，非常的勇敢堅忍，從貴州一直打到兗州。在他們從貴州打到鄂西的時候，他們一軍的軍餉每月止發五萬元。以後因爲他們的戰功就陸續的加增他們的餉餼。等他們打過徐州府的時候，他們的餉額就加增到每月四十五萬元之多。政府按月支給，並不曾有一月半月的拖欠；而第十軍的兵士，自貴州以至到兗州城下，從來沒有見過一次發餉，最多止不過發給幾個火食錢而已。每月發五萬元時也是止發火食，每月發四十五萬元時，仍然是止發火食，兵士大譁。於是乎到了近兗州城的時候，大家憤激之餘，「就棄甲曳兵而走」了。

自從這一件事發見，我們就覺得從前蔣總司令只怕上了人的當，他所說的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想不過是各軍自己呈報彙合後而得的總數。他所堅信的每月一千六百五十萬元軍費，一個錢不能少的，恐怕有可以修

改的餘地。至少王天培先生所要去的每月四十五萬元，容或可以減少幾個。

又過一個多月，寧漢合作。孫哲生先生來作財政部長，居然說出一句大話來，說他要將軍費減少到每月六百萬。我一聽了，駭得張口吐舌，以為這如何做得到！那知道他作了三個月的財政部長，每月軍費止發六百萬元，居然安然穩渡。同時西征北伐，仍然戰勝攻取。纔知道蔣總司令從前是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反為黠者所蒙蔽了。所以能如此的蒙蔽賢者，自然是因為會計不獨立，而缺少切實的監察機關。

銀錢從人民手裏送到國庫，已經先受過一排子的五成六成七成八成成的剝削，等從國庫裏分送到政府所僱用的人馬所買用的東西身上，又經過一排子的一倍二倍的剝削。如此我們所辦的財政，恐怕止落得為少數人，造發財的機會而已。

現在大家非不知道會計應當獨立。但按照現在的辦法，那裏能獨立。比方，現在的下級機關的會計或會計主任，由上級機關派用，但仍歸其本機關首長節制。請問，局長下的會計員，對於該局長的命令敢不聽從麼？對於他的弊病敢告發麼？

現在監察軍需開支，本已設有「財政監理會」。但那種幾個人的特殊機關，如何能夠對於幾十萬大兵的軍需，一一鉤玄索隱盡其監察之能事。結果不過是將經理處已經蓋過印章的文件，再拿來蓋過一次印章，加一層裝飾點綴而已。會計應如何獨立？監督盡有何種組織？那兩個問題很複雜，我在「戰時財政問題」中曾稍講過。本篇中恕我不細述吧。

第四癥結是辦理財政人員，多見其用不當其材，或德不稱其才。我在此時不免又要引兩句孔先生與孟先生的話。不是我陳腐，總理也時常引用。孔子說：「爲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孟子說：「徒法不足以自行……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甚至於專制時代毫無學術的草澤英雄，也從經驗中得此秘訣。劉季說他所以得天下，項羽所以失天下的緣故，是「三子者皆人傑，吾能用之。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可見自來的聖賢豪傑，都注重於用人。

我以爲取用財政職員，至少應當有兩個標準。部內用人，應當取有學問而頭腦清楚的。部外徵收機關用人，應當取操守廉潔的。至於勳華世胄，盛德枝葉，如其稱職，自當同一被選。否則不論頭腦，不論操守，而以民生託命之財政，爲崇德報功之手段。其結果之病國厲民，竟不若多與之金之爲愈也。

附「戰時財政問題」原講之第二項主張「第二，我希望軍費開支要……至……軍人不霸佔徵收機關等條件更是自然，不必說了。」

革命以來，內舉不避親之風盛行於全國。此誠「盛德之事，於傳有之。」不過我們總覺得內舉可以不避親，但至少應當有一個簡單的條件，就是被內舉的人至少對於本職能勝任，並且不比他人太減色。

在考試制度未見實施以前，親朋推薦與本人請求，自是進用人員的正軌。但至少在未引用以前，應當先予以面試。面試中再予以試用。試用稱職再予以錄用。其有特才過人者，則予以越級不次之超遷。如此，庶幾可以減少倖進與屈抑之人數，而能爲事得人矣。

以我所見聞之各機關，其所用職員之成分多可以下列之比例概之。屈抑其才者約二十分之一。勝職裕如者約十分之一。勉勝其職者約五分之一。不克稱職而在位者總不止十分之二三也。

面試試用，應以何爲標準？我以爲尙無聘請桑戴克教授來講心理測驗之必要。讀我咬文嚼字的說，舊書堆中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一篇，掄才者不可不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竊維三代設聞過之鼓，春秋存勝議之校。自古聖賢，英言政治之得失，惟恐不及。矧值

革命同志，肇造新國。忠懇之言，必所不廢。著者添列黨末，冀竭愚忱。惟拙稿倉卒草就，言未擇體。心所謂危，立論不恤狂激。篇中褒貶之處，純屬就制論制，就事論事。既無政治之作用，復非借詞而攻擊。尙希

讀者諸君，深明斯意。倘荷

海內宏達。

教正其謬，則尤不勝翹企歡迎之至。

十七年一月二日衛挺生自跋於上海

協商加稅與自主加稅

十七年二月
某公司

衛挺生

易執士所主張之七級稅率進口洋貨稅則（以後簡稱「七級辦法」）原為北京關稅特別會議之陳案。在當時雖經各國代表討論協議，而各國政府並未正式承認。今若貿然採用，則既無條約之根據，在各國政府當然可以不承認。而其稅表，則各國協議之結果也。我採用之，則在我實為承認關稅之協定。夫我國之恢復關稅自主，我政府已於去年九月正式宣告於全世界。其實施時期，特俟時機之便利，完全由我酌定，隨時可以自由舉辦。今以已經宣告自主之局面，而率爾自加一協定之束縛，以待明年請求自主。譬如解縛囚徒，幸復自由，乃反授盜以繩，聽請受縛，然後待至明年一月一日再求其不可必得之解放。世誰不謂之顛倒哉。夫陷入圈套而確能獲得利益也，則權宜變通亦可暫時採用。但詳加查考，實際上結果可謂毫無所得。因七級稅表，在關稅會議時，各國已將大宗貨物（例如棉紗等貨）置於最低稅率之中。即能按照實行，總計我國民政府管轄各關比之現在所增收者，每年不過一千二百萬乃至一千五百萬元而已。再退一步言，得此一千餘萬元之收入，若不發生後患，在此軍用浩繁國庫空虛之時，亦未嘗不可舉行。乃一加覆按，稅收之能否必得，姑不置論。而貽患將來，殆有不可勝言者。試分述之：（一）實行七級辦法，本以裁撤釐金為條件。以我政府所處之情勢，一時決無裁釐之能力。不能裁釐而望此稅表之實行，殆屬畫餅充饑，必至貽誤事機，而益陷財政於悲境。（二）七級辦法協議之時，即以整理無擔保抵押之外債為加稅條件之一。此項外債為數達數萬萬元。今若採用該辦法，自不能完全推翻其所附帶之條

件。若渾仍前議，允予償還，則一經陷入漩渦，以後何能自拔。(三)實行七級稅表，如將大宗貨物略事提高稅率，列國中最難應付者厥爲日本，屆時必又要求互惠或其他嚴酷之條件。一經磋商，需時數月。以我政府在此軍事緊要關頭，如何能待。是以易執士之主張，恰似鉤餌之肉，不食則尚無害，試一吞食，則鉤必入口，不惟無肉可得，且後患不堪設想。故實行七級辦法，徒見其害，未見絲毫之利。如爲增加稅款起見，則另有正當辦法，簡而易行，有近功而無後患。辦法列左：

第一、出口稅則之修改，在國民政府所轄各關，年可增收三千八百餘萬元。

第二、進口奢侈品稅表之修改，在國民政府下所轄各關，年可增收一千萬元。

合計上列兩項增加稅收，每歲國府現轄各關可達四千八百五十萬元。假定因增加稅率，被加稅品貿易量稍減，然至多絕不至於減至三分之一。縱退一步，假定總量可減至三分之一，而每歲增收仍逾三千萬元。此項稅款之增加，不惟易見施行，甚少阻礙，而且不生後患。茲條述其優點於左：

一、各國對我關稅自由原則上已經默認。北京關稅會議，各國代表既已宣布在原則上承認我國稅自主。去秋我政府宣布自主後，各國政府均未表示抗議反對。此皆可爲各國上下對我關稅自主默認之明證。

二、出口稅則少協定之歷史。自清咸豐八年以迄於今，歷次稅則會議，各國參與協議修改之稅則，皆限於進口洋貨部分，而不及國貨出口之稅則。蓋各國久已默認出口貨物稅，爲我國自身問題，與各國利害間接。故無強制協定之必要。

三、國貨之出口，在未出口以前，大抵皆在華商之手。以吾國商民報運吾國貨物，而吾政府增減或豁免其稅，各國何從干涉。此項稅則，各國何詞抗議。即或抗議，又有何法使其生效阻我施行。

四、因此而實行七級辦法，可發生之糾葛，當然對於出口改稅不致發生。蓋不牽涉彼國之貨，彼自無術反抗。

五、增加出口稅，既非征自各國之貨物，則裁撤釐金，互惠協定，與整理無抵押外債等要挾條件，自不適用。六、出口稅則，出於自動的修改，為完全國定的稅則，不受協定之範圍束縛。其稅收之用途，當然由我自定，不受任何限制。其實施即是實現關稅自主，實現黨綱與總理遺囑。此事一經宣布，即日可以實行，稅收立即增加，以供作今日最緊急之軍費與政費。

七、修改之出口稅則，並非完全加稅，且有減免，純係按照近日之經濟狀況，悉心修改。凡屬工業品皆免稅。原料品皆加稅。確為合於科學原理之稅則。可以獎勵國內工商，培植國家稅源，即全國經濟之實力，以及平民之生計，均可因此而日漸發展充裕矣。

八、修改出口稅則，在增加稅收上計算，比較七級辦法所增者，數額兩倍。

夫七級辦法，所謂過渡稅也。吾本已直達彼岸，安事重新過渡。為若復歸協定，重事過渡，然後再求自主，寧非多勞一次之往返乎？

至於奢侈品表之修改實行，更屬毫無問題。原進口洋貨可以加征奢侈品稅，已為華府會議所議定。何者為奢

修品。原未限制。吾今自修改我前所自動宣布之表，稅率仍按值百抽五，尤不背華會九國規定之條件。吾有此權，毫無疑義。此表修改，每年可增一千萬元。此尤爲朝令發佈，夕可實行，而毫無阻礙者也。

或以爲以上兩事不可即辦，總待國定進口稅則同時辦理。此實因循，足誤國事。要知出口加稅，與進口加稅，純屬兩事，所謂風馬牛不相及。以我政府現處情勢，急迫萬端，安有舍可辦者而不辦，必待與倉卒不能辦通之事同時舉辦。此事非待決東海之波以活西域之涸魚。所許者誠多矣，奈其不足以濟急需何哉！

總之七級稅表，尤否權操外人。能否成立，未可逆料。即使幸而成功，而條件多端，若漫應之，無異於作繭自縛。至改訂出口稅則，修正奢侈品表，權均屬諸於我。我欲行之，斯行之矣。倘能即時實行，每年增加收入可達三四千萬元；善以應用，可以解決一切財政上困難問題；即有益國計民生，當亦非淺。而目下之足以急應餉需，尙屬其功效之末者也。

財政計劃條陳

十七年二月呈
財政長次呈

衛挺生

竊見今日百政亟待舉辦，軍務亟待猛進，而財源枯竭，拮据達於極點。嘗默察其原因，則見有三種之循環障礙不能解決；然必需及早解決，且一日不能解決，則中央之財政一日無辦法。長此不已，中央政府之困難必日益加甚。

一、中央欲財政統一，希望各省解款；而在各省之實力派，又以其軍政之開支無着，必須中央先有能力予以充分之供給，始可放棄其所把持之中央財源，不再截留。因是中央款項之來源愈絀，則各省愈不肯放棄把持。各省愈把持，則中央愈陷於窮境。此乃循環互為因果，障礙財政，使無由得上軌道，而迄未能解決者一。

二、對於國際，在我國須先能於關稅自主加稅，然後能裁釐。而列國則視吾能先裁釐而後可不反對我國稅自主加稅。彼愈反對我加稅，我愈不能裁釐。我愈不能裁釐，則關稅愈不能自主加稅。此乃循環互為因果，障礙財政，使無由得上軌道，而迄未能解決者二。

三、就目前濟急而言，在政府不能不力圖北伐，力籌訓政建設。而北伐需款，訓政建設需款，謀週轉於銀行方面，而銀行因政府基礎未固，信用不能昭著，不肯墊借鉅款。因之借款不能立集，北伐無由進展，訓政建設無由開始。北伐愈不能進展，訓政建設愈不能舉辦，則政府信用愈難確立，政府信用愈不確立，則籌款愈難。政府籌款愈難，則北伐及訓政事業愈難猛進。此乃循環互為因果，而迄未能解決者三。

上述之三種循環障礙，最足以阻遏政治之進行，而增益財政之紊亂；不速鏟除，則財政難入正軌，前途將愈陷荆棘也。

即就目前而論，中央財政之難辦，我輩長數月來當已躬感其痛苦。夫以政府威權，壓迫金融業之接濟，亦救急之一法。然祇能在最短期間，偶爾一用，不可恃此以爲財源。蓋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限，久必涸竭，終於同陷悲境。或以爲占領北京以後，自有辦法。不知北方租稅重疊，人民久苦苛征。占領而後，撫恤救濟之不遑，又安有垂手可得之款項？若不能於此時，在財政上預立根本計畫，確定步驟，先自立於不敵之地，則即使占領北京，豈遂能合兩貪而成一富乎？居今日而言理財，不可以後來自有辦法爲恃無恐，必須目前確定遠大之辦法，不但足以維持目前之局面，並兼使可爲後來進展時之大計。不然，一旦北伐進展，奄有北京，政治上更增複雜。其時持戟百萬大兵，解散則無財力，不予解散，則每日必須籌款以給養，而在在皆惡化堪虞。瞻念前途，其困難或當十倍於今日。故今日之財政，宜以遠大之眼光，詳加規畫；萬不可祇顧目前，不顧將來。方略當改者亟改，不可意存姑息；若一經姑息，則異日雖欲改而不能。整理當辦者亟辦，不可專從易處先辦；蓋今日專辦其易，適足以增高明日之難。

試就現行籌款方法而言，不外二途：（一）加稅，然現行稅捐已多苛細，而所得實稅甚微，皆又緩不急，且復多預借於數月之前，以後愈無辦法。（二）短期債券，因期短故備作基金之稅源需款甚鉅。一俟收入抵盡，則後來自然更難維持。故加稅與短債，均多流弊。用之不已，甚足以妨礙財政之整理。

現在唯一辦法，竊以爲祇有發行長期債券一途。而募集方法，宜從人民方面辦去，不可再由銀行承募。其價

額宜大不宜小。募集時：一方面宜用宣傳工夫，向人民竭力開導；一方面宜用政治威力強制執行。既使人民完全了解政府之意旨，及其應擔負之義務，更使皆能勉力應募無可逃避。至債券之總額，應以二萬萬元爲度，不必再少。驟視之或以爲額數過鉅，何從募集；然實際並非過鉅。今若按照人頭稅辦法，平均攤派，以現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之人數計算，平均每每人派繳，尙不及一元耳。如果人人了解，雖乞丐亦能認購此額。如果辦法妥當，鼓舞進行，決可儘數派銷。而况募債非收稅可比。租稅交出，卽成損失。公債應募，仍爲財產。但使保障確實，不難博得信用。且行政亦以此易爲統一。軍隊雖可強占稅收機關，截留稅款，而必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以攫取尙須向人民零星募集之債券。惟推銷勸募，必須由財政部直接派員分赴各省辦理，不可完全假手於各地方機關代辦。若完全代辦，自不免有留用之弊。（所有此項債券辦法，另有詳細說明書附後，並乞察閱。）

至發行此項債券應以何種款項爲基金，其款項如何籌撥，是否足敷本息之償還，以及債款之分配方法，均分述管見如左。

甲、基金問題。長期債券之基金，擬生原本主張以鹽稅撥充。但現時收入無多，非待軍隊不截留時不能充作基金。茲所擬定，爲兩項關稅之增加收入。（一）奢侈品增收。擬生近將現行各關局之奢侈品稅表，詳加修改。若予實行，則按照新表（另附）計算，在國民政府下各關局，每年稅收可增加九百萬元。（二）出口稅增收。按關稅自主，若從進口稅辦起，頗多窒礙。其重要者：（1）在外人方面須我先能裁釐。若在未能裁釐前貿然加稅，必遭列強之反對。（2）果能實行裁釐，尤我自主加稅，而列強仍必要求互惠。（3）加稅之前，整理無抵押之外債問題，又必

提出以爲先決條件。似此問題紛繁，斷非短期數月內所能解決。如以遠水救近火，何能有濟。故廷生曾主張關稅自主之實行，應先從出口稅着手。已擬即將出口稅則加以修訂。謹條陳其利便之點：1、凡屬工業品出洋皆免稅，原料品出洋皆加稅，所以獎勵工業，培植稅源。國內工商，交受其利。此其利便一。2、自隋威豐十一年以來，關於出口稅則從未與任何外國爲一次之協定。各國對之亦從未作何等之要求。在各國承認吾國關稅自主原則以後，既不牽涉其他條約所予重要權利，自不至引起強烈之反抗。此其利便二。3、加稅之貨物，既屬國內產品，雖間接予洋商以不利益。但貨屬我有，彼縱欲反抗，殊無辭可藉。此其利便三。現在此項稅則，已經安酌修正。（表附後）

按照新表計算，全國則可年增五千三百餘萬元。以國府分得七成計之，亦有三千八百餘萬元。合出口及奢侈品兩項增加之稅收，計共四千六百萬。即因稅率增加，貿易減少，稅收未能如此暢旺，然從寬計算，減收至三分之一，亦可年收三千餘萬元之多。若即以此稅收，月撥二百五十萬元，以充大公債之基金。則此二萬萬公債之本息，祇需十年半即可完全還清。名爲長期，實較歐戰時歐美各國發行公債之期限短甚。

其次之連帶問題，則爲修改之稅則。海關稅務司未必能俯從命令，遵照實行。然此亦最易解決之事。竊以爲我部長對於易執士，既在文字上已有不承認爲總稅務司之表示，宜趁此時，積極主持，任命一英人或一華人爲總稅務司。或將各關稅司，改隸關務署直轄。無論如何，決不能長此遷延不決，必須擇定辦法，斷然處置。

在海關行政權收回之時，各國所藉口以謀反抗者，不外挾持其債權。關於承認外債一事，我部長前已宣言。惟僅屬原則，未定實在辦法；故各國或尙有所藉口。是以廷生主張，宜確定具體辦法。即國內正當之公債，亦應同

時力予維持，以鞏固金融市場之基礎，而使金融日趨於安寧。竊愚以為，所有前此以關稅作抵實付之內外債，均應按照我已占有各關之收數，比例攤還。以後每增加一關，照數加算。此亦不過承認事實上之現行辦法，尤為準備收回海關行政權之緊要先決步驟。若能即時舉辦，則內外債權者對於海關行政權之收回，自無所藉口反對。行政權既能完全屬我，則修改之出口等稅則，必能即時實施，而稅收增加。以之發行公債，收入益臻充裕，則現有行政上之一切困難，自可完全無形化除矣。即關稅之款，在償還債務以後，當然照數歸我。而所爭之存放權，乃出自總稅務之命令，並非條約，一令可以變更，尤屬不成問題。屆時發一紙之命令，改存華商銀行，已足解決之無餘蘊。蓋得其關鍵之所在，斷然處置，必可立奏奇功也。

修改出口（出洋）稅則，應與裁撤復進口稅同時舉辦。而此口至彼口之出口稅，可暫不變更。因出洋與轉口，彼此既不牽動。即在未統一以前，單獨對於出洋之貨物變更稅則，而不變更轉口稅則，並無任何困難。至裁撤病商病民之復進口稅，在政府不過損失歲收二百餘萬元，為數有限，而工商業所受之利益無窮。況增加出口稅之所得，不啻十餘倍於損失之數，又何憚而不為哉。

乙、借款用途。發行長期公債，所得之款二萬萬元。其用途之支配，擬總分為三項：第一軍費；第二償還現負之短期債；第三收回各省釐金之用費。就二三兩項言之，短期債務共有五千萬元，可以一次償還之，以抽出現抵之各大宗稅收，以供行政經費。抵補各省釐金之損失，年約七千萬元。先許抵補，然後中央可以收回釐金。在二萬萬元中除去一萬二千萬元，尚餘八千萬元，可以專供軍費。以現在月支軍費一千萬元計算，則此八千萬元之債

款，足供八個月之軍用。餉械充足，自然以百餘萬之大軍，可以實行統一。而北伐之成功，必能計日而待也。又公債募集之法，既從人民方面勸募，則銀行家之流動資金餘裕活潑；復加以政府有鉅大之借款，源源而來；政府對金融行家自易於爲短期之通融週轉。而各省釐金，既以大宗借款收回，則中央可直接派員征收，則不統一者可變統一。在此時期，收入必可一任中央支配以資挹注。而中央與各省競奪之風，可以暫息。一旦籌備完竣，隨時可以實行裁撤，而關稅自主又可立即實現。前文所謂循環式之三大障礙及其他財政上一切困難問題，皆可於此一舉而盡行解除。至關稅自主後之互惠問題，所關非鉅，更不可勿庸顧慮。

或有人言，二萬萬元鉅額之公債，際此民窮財盡之時，僅爲理論的辦法，實際上何能辦到？此種言論，誤於畏葸因循，而於現時人民所處之情勢，多未深悉。今試舉一實例以破其說。挺生所居之湖北棗陽，不過山間之一小縣。然一年以來，曾以一縣人民之力，供給樊鍾秀五萬大兵之給養。每月平均負擔，需款至二十餘萬元之多。繼續供給，至一年之久。若以此比例，將債款均攤於國府所轄之一千餘縣，每縣派額爲數不過二十萬，且祇派募一次。其負擔尙不及棗陽二十分之一。並有高率利息，債本期限，與漫無限制，勒派給養，有取無予者，其難易苦樂之相去何啻天壤，安有必難辦到之慮哉！現時庫券，悉按田賦攤派。其辦法殊不足以量人民之財產。以挺生所知，棗陽田賦，才及每歲田產收入百分之一。若按照田賦一倍二倍攤認債券，其去人民財力之所能，不亦遠乎？是以募債之額，不應以債額鉅大爲慮，而應以攤派必均爲務。倘使人民之有財力者，皆能平均應募。以有利之債券，使其暫時出資以濟政府之用，而確立信用，不使稍受損失。如果能善用宣傳及壓迫方法，以勸導而強制之，不惟立集鉅

款，足濟軍用；即財政前途，亦必因此而大放光明。果能斷然舉辦，克底於成，俟將短期債務完全換回，則原來撥充基金之稅收，盡行收回，數亦甚鉅。則一切建設事業，均可積極急速進行，更可鞏固國民政府之基礎，一新人民之耳目，改善人民之生活。而政治修明以後，亂源自趨消滅，共黨潛跡，革命成功，胥當於此一舉覘之矣。

抑更有進者。將來占有北京後，政治上、財政上，更將發生重大問題。即各省半獨立之形式，何以取銷？一百餘萬之大軍，如何歸納？此雖屬政治問題，實與財政息息相關。憂時之士，多以將來必有新軍閥之成立，勢成割據爲慮。愚以爲此種現象，完全須在財政上解決。證以日本之前例可知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全國封建，軍閥強藩，割據全國。迨後封建制度，一旦廢止，即能見諸實行。其原因厥有兩端：（一）因有一部分強有力之軍力，能以忠實擁護其中央政府；而中央又同時使用大宗款項收買各地藩主。各藩多有數百年之基礎，而一旦去之乃如摧枯拉朽。足見國家統一，未可全恃武力，必中央握有財政之實權，先使府庫充實，然後以金錢之取予轉移其傾向；始能使倔強武夫，俯首就範。我國將來各處駐軍，將有封建割據之趨勢；若不利用金錢，恐不幸而分裂，將不勝征討之繁。人民勢將重陷水火。故估領北京後，應再續發公債四萬萬元。以全國人數攤派，每人負擔仍不過一元左右。基金即以騰出之鹽稅撥充。償還期限，定以十五年或二十年，每年撥支基金亦不過四千萬元已足。現在鹽稅除應償外債外，全國每年餘存尚有八千餘萬元。以充發行此項公債之基金，亦尚有餘四千餘萬元。政府得此鉅額債款，既可以酬報有大功勳之軍事長官，並可爲百數十萬之軍人圖謀生活。而修路、濬河、殖邊、辦工廠及其他經濟上有益之事業，均可次第興舉。如此，各軍官既可以安富尊榮，誰復弄武。各士兵既各有可安之生活，亦均可穩

定。割據之禍，可以無形潛滅。國家非常支出既有着落，即苛捐雜稅及凡不合於科學原理之稅制，及他不利於經濟之籌款方法，亦可概行罷免，改辦最合科學原理之新稅，而財政可上軌道矣。循此以實現總理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主張，而使全國人民衣食住行，皆得不匱，則民生主義得實現矣。是此種公債之發行，不但可以解決軍事、政治、財政上一切繁雜困難之問題，並可解決革命成功後之民生問題與國家經濟問題。

凡茲所陳，想均在蓋籌之中。挺生學識淵陋，經驗無足稱，本不敢妄事敷陳，惟幸列下僚，寵佐未役，觀時局之艱難，輒思據其芻蕘一得之愚，冀有裨於

大猷玄謨萬一之葑採。是否可行，幸賜

裁奪。謹呈。

附財政辦法步驟大綱

十七年二月

第一期 即日着手舉辦

一、簡派一英籍資格最高之稅務司爲國民政府總稅務司。同時簡派一華籍學識德才最優之員爲副總稅務司，令與總稅務司同室辦公。一切用人行政，共同負責。

二、同時宣布，凡以關稅抵債之內外債款，民國十五年一月以前確已繼續付息還本者，國民政府應准繼續自關稅項下償付。但國府所攤負之成數，應按照國府實轄各關十五年所占全國關稅成數爲限。

第二期 三月以內着手舉辦

三、審定修改之奢侈品表，公布之。令全國於四月十五日起實施。（按此舉每歲可增收九百萬乃至一千萬元）

四、審定修改之出口分級稅表，公布之。令全國於五月一日起實施。（按此舉每歲可增收三千萬至三千八百萬元）

第三期 四月一日後五月一日前舉辦

五、令各關監督與各關稅務司同室辦公。以後一切用人對外事務均須連署。

六、籌備發行二萬萬之民衆公債，（以增收之關稅每月撥二百五十萬元爲基金）定其條例，公布之。

七、四月十五日起，實施新頒奢侈品表，按抽進口洋貨奢侈品稅。

八、通令各省財政長官，於五月十五日前，齊集南京，備開第二次財政會議。

九、籌備設在各省之中央財政總機關與分機關。

十、籌備分設各縣市之宣傳公債機關與方法。

第四期 五月一日後六月一日前舉辦

十一、五月一日起，實施出口新稅則。同日裁撤復進口稅。

十二、向各省開始設立中央財政總機關。

十三、向各省縣市開始設立宣傳公債機關，開始進行宣傳。

十四、開第二次財政會議，討論左列各目：

甲、十六年秋國民政府頒布之中央與地方劃分收支標準之實施辦法。

乙、釐金、統捐，及他項國內通過稅，及落地稅，劃歸中央後之抵補辦法，及中央撥助各省政費辦法。

丙、釐金交歸中央之手續，與將來裁撤時應採取之方法。

丁、報告已辦新稅情形，並討論舉辦新稅之方法。

戊、研究其他關於財政之應興應革事項。

十五、令總稅務司等，將稅款分存國民政府指定之各銀行。照國府所轄各關十五年份稅收所占成數，按月依比例攤提款項，撥交國府承認各內外債之債權銀行團。

第五期 六月一日後七月一日前舉辦

十六、向各省設立中央財政分機關，籌備接收新歸中央之各稅收機關。

十七、本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大債應募者繳納第一次四分之一之債款。(募齊爲五千萬元)

十八、籌備舉辦各項新稅，及裁撤惡稅辦法。

十九、籌備分期償還短期借款辦法。

二十、籌備結束複設之各項征收機關。

第六期 七月一日後九月一日前舉辦

二十一、大債第二期繳款四分之一。(募齊爲五千萬元)並開始撥存本債基金。

二十二、中央機關接收釐卡及其他新歸中央之收稅機關。以後中央軍政各費，不求各省協濟。中央財政與

各省財政，完全劃分界限，不相牽涉。

二十三、合併一切重複之征收機關。凡征收通過稅者，一律併歸征收關稅機關管轄。

二十四、第一期攤還短期借款。

二十五、第一期撥給各省抵補厘金及補助政費之款。

二十六、國定進口新稅則於九月一日以前公布。定明年元旦實施。

二十七、開始舉辦新稅。

第七期 九月一日後十一月一日前舉辦

二十八、大債第三期繳款四分之一。(五千萬元)

二十九、第二期攤還短期借款。

三十、第二期補助各省經費。

三十一、進行互惠協定等外交。

三十二、裁撤厘金辦法籌擬完竣。

三十三、裁撤他項惡稅辦法籌擬完竣。

第八期 十一月一日後至十八年一月一日止

三十四、大債第四期繳款四分之一。兩萬萬元完全繳清，並開始付第一次息。

三十五、第三期攤還短債。所有國府各項短債，完全還清。所有作抵稅款，一律抽出撥作訓政建設等經費。

三十六、第三期補助各省經費。並確定明年一月以後，自關稅項下按月補助各省辦法。以後各省不得再行

扣留中央款項。違者以犯法論。

三十七、十二月一日起，釐金、統捐、及他項通過稅，及其他預備裁撤之惡稅，一律裁撤淨盡。以後中央租稅，完全納入正軌。

三十八、同時改組海關。舉凡內地之一切鈔關、洋關，一律裁撤。海陸邊境，斟酌增設分關分卡，直轄於邊關。以後除全國四境設關征稅外，國境以內無任何關卡稽留商旅。

三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夜半十二點零一分鐘起，實行國定進口稅則。關稅完全自主。
四十、占領北京之日，再發行四萬萬元大債，結束軍事，安置軍人。開始舉辦
總理實業計劃。

修訂進口奢侈品表後稅收約計表

依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
冊抄錄單位為關平一兩

新增稅品價值	
(一)我國甫經製造須加獎勵之品	一一三、二七四、二七〇
(二)我國久已製造須加維持之品	一三三、一一五、一一八
(三)資產階級所用貨物應增稅之品	二八、八九七、二〇七
合計	二七五、二八六、五九五
刪除稅品價值	
(一)工業原料品	二、五二六、一六八
(二)助長文化品	一、六八三、二六四
(三)藥材必需品	三六八、〇三六
合計	四、五七七、四六八
增減相抵淨增	二七〇、七〇九、一二七
減免稅品(以百分之二、八八八計算)	七、八一八、〇七八

進口淨值(即爲前兩項之差數)	一六二、八九一、〇四九
二、五奢侈品附稅收入	六、五七二、二七六
國民政府所轄各海關應得收入(以百分之七十計)	四、六〇〇、五九三
每一關兩折合銀元(以一元五角計) 共計洋	六、九〇〇、八八九
奢侈品稅率之減算(以現行稅率之四折計算)	五、五二〇、七七一

修訂出口稅則後稅收約計表

依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冊抄錄單位為關平一兩

有稅品				免稅品	貨物種類出口總價	
總計有稅品	珍貴品	重要品		普通品	獎勵品	甲種計算
		乙種	甲種			
五、六、六四、七二	八、五四、〇六	三、〇四、三四	一〇、三三、七二	一四、七九、六	二五、二二、三三	按照市價 計算稅率 得之稅收
	百分之卅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無稅	依上稅率所 得之稅收
六三、二六、七九	二、五九、三九	三、一七、二五	二〇、一五、三七	七、六九、九六	無收入	按成豐稅則 遞加稅率 得之稅收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九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三	無稅	依上稅率所 得之稅收
七、六二、八〇	一、五二、五三	一、九八、四三	二、〇九、〇六	四、四三、九五	無收入	

(註) 假定現行之威士忌出口稅則為平均切實值百抽三以後按此遞加

新舊出口稅收比較表

單位
兩

稅收種別	甲種計算	乙種計算
稅則修訂後之稅收	六三、二六九、七六九	三七、九六二、八六〇
民國十五年之稅收	二六、二三六、七八七	二六、二六三、七八七
稅則修訂後之增收	三七、〇三二、九八二	一一、六九九、〇七三
每一關兩以一五折 合銀元之數	五五、五四九、四七四	一七、五四八、六〇九

財政部官制意見書 十六年五月面陳錢次長

衛挺生

竊查從來官制之沿革，皆因緣政情。政因時制宜而有損益。故官亦因政之繁簡而事增創。綜觀前史，具見制度之稅闢，率皆因多於革。今財政部組織伊始，因陵爲山，自當折衷乎漢口北京之官制，斟酌而損益之。

查漢口財政部，設三局，六處，五總處。其名目爲：

賦稅局

庫藏局

泉幣局

總務處

秘書處

統計處

內國公債處

清理官產處

逆產清理處

稅務總處

監務總處

印花稅總處

菸酒公賣總處

禁煙總處

北京財政部設五司三廳。其名目爲：

賦稅司

公債司

庫藏司

會計司

泉幣司

總務廳

秘書廳

參事廳

財政部直屬司廳而外，更有獨立者一處，一署，曰：

稅務處

財政部官制意見書

全國菸酒事務署

半獨立者一署，曰：

鹽務署

其他所有之財政整理會，財政善後委員會等，皆臨時機關，類皆超然於各部之外。至內國公債局，則非完全官署性質，蓋銀行代表亦同參預局務。民國二年，並有官產處之設，八年裁撤，併歸賦稅司辦理。

比較研究，部內直系行政機關稱之曰「司」似較稱之曰「局」為妥。征收事項，原則簡單，故主管征收事務者，除有特殊外交經濟關係之關鹽兩稅外，餘如菸酒印花等項，似皆無在部內分設專處之必要。又「廳」之名稱，在部似宜專用於多首機關，如秘書、參事之類，以示別於一首之司處。「總務」為一首機關，且止實轄庶務，職掌瑣碎，設科可辦，似勿庸專設一廳。茲擬財政部內各部分，直系而一首者稱「司」，多首而補助者稱「廳」，有特殊或臨時性質者稱「處」。至於各司廳處之稱謂，似宜覈實正名，不宜渾仍舊貫，致貽不順不成之感。茲查現時形勢，與將來應有之改革，而擬以下列各名，以備採擇。

甲 直系機關

擬定

營北京

營漢口

國稅司

賦稅司及全國菸酒事務署

賦稅局及印花稅總處菸酒公賣總處

國債司

公債司及內國公債局

內國公債處

國庫司

庫藏司

庫藏局

國計司

會計司

統計處及庫藏局之一部分事

國幣司

泉幣司

泉幣局

乙 補助機關

擬定

當北京

當漢口

秘書廳

秘書廳及總務廳

秘書處及總務處

參事廳

參事廳

無

丙 特殊機關

擬定

當北京

當漢口

關稅處

稅務處

稅務總處

鹽稅處

鹽務署

鹽務總處

禁煙處

無

禁煙總處

土地處

舊官產處及舊全國經界局

清理官產處及逆產清理處又土地局(廣州)

按北京舊制取中央集權主義，故內而中央政府，外而各省縣市。一切收支皆歸中央。故財政部各司定名，力求籠統，以總括全國。而國民政府之財政組織，應遵照建國大綱，劃分中央與地方之界限。故中央機關命名，應避

包涵地方行政意義，以杜越權干涉，紊亂系統之漸。

中央與地方劃分稅收，有銜縱兩辦法之可能。銜的辦法，各稅均歸國有，省、縣、市、地方以次遞加附稅。山西等省之現行稅法從之。此辦法最不合科學原則，亟應除去。縱的辦法，國、省、縣、市、分有稅源，各自為政，不相牽涉，最易施行科學原則。今世各國多行之。按照建國大綱，國民政府之財政，似亦宜採取縱的辦法。假定採取縱的劃分，則田賦之性質宜以屬於省地方。若然，則中央財政部之司稅收部分，名稱上不應再存一「賦」字。稅源既分國、省、縣、市，示此區別，竟似不若徑稱「國稅司」。準此而論，「公債司」之籠統，不若稱「國債司」以示別於所不直轄之「省債」、「縣債」、「市債」。「庫藏司」之籠統，不若稱「國庫司」以示別於「省庫」、「縣庫」、「市庫」。至於「會計」之名稱，見於典籍最早。然古時「會計制國用」云者，似以出入之簿為限。其內容為收支報告，即今世所稱之「決算書」或稱「計算書」。範圍似屬太狹。查現在「會計司」之職掌，有預算焉，有決算焉，有簿記焉，有審計焉。又財政統計，雖不限於收支之數，而收支之數最為重要，似亦宜與會計同司，以便互相取資。綜合數種職務，其範圍實與日常用語「國計民生」之「國計」二字之範圍同其廣狹，故不若竟名之曰「國計司」之為了當。「泉幣司」亦稱「錢幣司」，錢幣之名稍似兩類列舉，意反甚狹，不若混稱「國幣」。反可以包括國法容許之一切貨幣，無論其為金、銀、鐵、鎳、鉛、紙布之鑄印者與未鑄印者而言。在幣制未確定前與將來既確定後，其意義均可以伸縮吻合。至以貨幣概括金融，各國之稱謂均屬同然。誠以銀行之事，司信用之敘佈。而信用之結形，則為硬幣紙幣及其代用品。總司之者政府之國法也。故覺「國幣司」三字可以當之。至謂「泉

幣」之「泉」字，有「流布」之意，取國幣之流轉，「此乃撫拾不通訓詁之宋儒臆說。「泉」者「錢」字之同音假借字耳，其說不可以訓，無足取法。故竟稱「國幣」，覺較稱「泉幣」與「錢幣」者爲合論理。關稅與鹽稅，皆有特殊之外交歷史，且爲國家收入最大之二宗，行政繁繁。故雖同爲國稅，而有分別設處之必要。禁煙與土地，按其性質，宜以屬內政部。在內政未設部以前，不能不暫令屬財政部而別爲設處。

至各司處之分科辦事，宜各由其長官按辦事之便利，研究規定。茲所擬陳者，厥維兩廳之編制。

秘書廳應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收發科

機要科

育才科

總務科

文書、收發、機要、總務、等科，悉照舊制。育才一科，則爲舊制所無。查舊日政府之貪墨黷職文官，以財曹爲最多而且甚。三民革命，非先養成革命軍人，則不能成功於始；非先養成革命官吏，則不能成功於終。時賢對於軍政時期之經驗甚富，故對於養成革命軍人之需要，莫不洞悉。至訓政時期之工作，今纔發軔。故對於養成革命官吏之需要，亦應籌及。而指導養成革命之財務官，則財政部之職權也，宜以屬諸秘書廳，俾與主管用人之機要科相輔

而行。

參事應設左列兩科：

法制科

設計科

舊制以參事應位置閒人，以為審查法令機關。竊以為堪任參事者，大率皆於財政富有學問經驗；僅參復決，未免不盡其能。為國家計，殊為可惜。竊意此項人材，應令積極運用才能。查部長次長及各司處長，日日惟行政瑣案之是務，對於研究規劃，反覺無暇顧及。惟參事則不然，既無案牘之勞形，正應從容運用其學問經驗，及其優暇時間，採集各方面之資料而研究之，統籌全局而定為計劃，以施於政。是不啻改革舊制之一無用機關，而為新式之極要改善機關，一如歐美極大工廠內所設之研究改良部（Department of Research）者然。茲設兩科，以分任其事務。設計科搜集可研究之資料，而編成圖表以備用。法制科則取已成具體之計劃，撰為法規，或審核已成之法規而修訂之。參事則超然居上，坐而論道，構成計劃，以為法規。如此，則既鈔遺政，復無遺賢。有條不紊，庶得綱舉而目張也。

財政部中辦事程序意見書

十六年七月面陳財政部次長

衛挺生

竊見現今部中辦事之程序，扞迂散漫，不得綱領；甚易貽誤大計，而累政府威德。亟應設法整一而簡約之，俾一綱舉而衆目張，一領挈而全衣振；庶使我

部長胼手胝足所不能殫及之政，一變而生垂拱而治之效。請列舉現今不便各情節，與管見以爲改良應採之方，爲我

部長陳之。

現今到文，分司以後，除例行公事分科辦理以外，其有重要關係之件，均由司廳處長維持請

示，或先擬就辦法候核。而請示手續，或爲簽請，或爲面請。其簽呈請示辦法，有最不便者二點：一、部長不便以問答之方式，詳細研究案中之內容，與案外相牽連之各種關係。二、簽呈之件上，簽呈者往往不便指出特別應注意之各點；而

部長則以案牘待閱者太多，難免有時滑眼看過，信手批定。故當面口頭請示辦法，似足以矯正上語簽呈請示之失。

惟當面請示，更自有其極不便之點存焉。（一）部長簽全國之財政，每日因公面洽者，部外部內不知凡幾。每逢請示，須待時多而不須待時少。往往一案請示，須待至半小時或一小時以上，始得一見。有時請次長示後，並

須請部長示者，則一待再待，而司長處長半日之時間虛擲矣。行政主管人之時間，應善用以研究所管事務與利除弊之方；如此虛擲，太不經濟。此其不便一也。（二）或遇部長次長事多無暇，往往緊要案件，因此壓擱數日以上，始得一見請示決定，甚屬易失時機。此其不便二也。（三）即得見面請示，往往因待見者多，部長次長或無暇詳細研究，倉卒取決，多仍採請示人之原來主張；而國家要政，往往以一人不周密之意見，冒然決定。即有時其他司處或會銜運署，亦不過爲形式上之追認。政令如此發出，殊難望其曲當事情。此其不便三也。（四）部長次長對於各案，所主張或不盡一致。其中極要之案，次長自當親視商部長。而次要之件，不能一一就商。往往命令已出，而見解尙多兩歧。遂致令出不行者有之，旋出旋反者有之。此其不便四也。（五）要案發生，往往所關不止一司一處，往往知其案內容最悉者，非必其主管之司長處長。而司處各長之間，尙肯逐案互訪面商。比辦法既定，案始傳觀，又莫肯提出異議，以傷同僚感情。徒使賢才滿部，而對國家要政，反莫可切磋者。此其不便五也。準以上論列，請示之制，無論簽請面請，均極不便，而甚易貽誤。至於先擬辦法候核，尤易涵混過去，貽誤更多。

凡此竊慮以爲惟合議制足以盡醫其弊。管子曰：「夫民分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亞里士多德亦云然。此猶就一般人民而言也。若夫部中各廳司處之首長，皆一時賢才之選；以其學問經驗，詳細研究討論，其結果之聖，又豈平民合議者所可同日而語哉。竊擬合議之辦法如下：

每日午前所到之文，午後三時以前須分到各廳司處。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各廳司處應將各本廳司處本日到文完全分到各科。各科應分別例行與非例行者，除例行者無庸討論外，其非例行者應於本日五時以後提出

本司（或廳或處）會議，會議時，本司（或廳或處）長及其各科長及其有關係之重要科員，應皆列席討論。由本司（或廳或處）長決擬辦法。次晨九時，部長召集本部會議，令各司廳處長及特別有關係之科長齊集會議。凡前一日所收到之重要文件，按司逐件提出討論，由部長就其討論之結果終決之。其內容簡單者，數語可以解決。其內容稍為複雜，關係特別重要者，則討論不厭精詳，必使人盡其謀，事盡其情，法盡其宜，毫無遺憾疑義，然後決定發為號令。既定之後，各司廳處長各以其件分該管科。各科轉以分給主辦各員，分別辦理。其尋常者，各司辦就送呈。部長簽印，即日發出。其有特別關係者，辦就後交翌日部議斟酌損益，然後由部長簽印發出。

如此辦法，全部全司（或廳或處），每日按時各會議一次，交換意見，有類乎銀行家之票據，交換所之交換票據。時間極為經濟，而所及甚為周到。一利也。事之稍重要者，部長皆得完全考慮，而親自主持之，非徒劃諾。二利也。部長皆得有互相磋商之機會，一切命令，意見自歸一致。三利也。凡一重要案件提出，非但主管者有意見可以發表，他人之深知內容者，亦得有機會言其意見，必使人人得盡籌謀，事事得罄底蘊；庶偏私之見無由得入國政，而唐突矛盾之舉更少發生。四利也。各案到部，可於一日解決之，不虞積壓，更尠得誤時機。五利也。夫財政本屬一件事，原不可分；而為辦事利便起見，又不容不分。可以曲盡分合之善意，而不蒙其弊害者，竊愚以為唯有合議主張而分辦公文之法，其庶幾耳。

唐虞之代，非吾國歷史所稱為盛世那治者乎？今考堯舜蒞政之道，史志所述，亦不過善於「取諸人以為善。」凡所行政，皆「詢謀僉同」而已。其和政體之良於獨裁政體者，豈有他哉？亦不過執政者之必需「合而聽之」

而已。夫一國大政，所謂一日二日萬幾者也。一人之見聞智慮有限。必事事裁諸一二人之心力，而能施設咸宜者，自古迄今未之聞也。縱胼手胝足，奚足致治。今若集賢才之有司，合而議之，隨事公開討論，擇善而從，則不啻以國人之公言，定全國之大政，無偏無私，不疎不失。所謂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以天下之心思則無不達者，所謂聖人垂拱而天下治者，其在茲乎！是否有當，伏維

鑒察。

市財政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在本社年會演講

董修甲

城市財政問題，是現在無論中外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本來城市行政包括範圍很大，其間的各種問題，都容易解決。不過在諸種問題之中，尤以財政問題為最難解決。財政問題之所以難解決，就是因為經費的日益增加。這些經費膨漲的由來，卻也有幾個原故。

第一我們看到以前沒有做的公益事業。現在因為文化提高人民需要的原故，須得把牠們做起來。

次之我們看到有許多個人不能辦的，或個人不應辦的事業——在美國城市事業除了自來水外，都是私人辦，所以市政府需費不多，不過近來他們也感覺到有公辦之必要。——如電話電燈等，公家非擔起這個責任來辦不可。

還有從前可以敷衍過去的事，現在因人民監督政府的聲浪日高，非積極的整頓不可。譬如說，從前的石子馬路勉強可用，現在則大家覺得有改造柏油路之必要。

總之因為市政府的應興事業日益加多，所以市財政問題，成了一個不僅在中國即在歐美亦復難於解決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兄弟祇能就其中的最重要幾點，與諸位討論一下。

城市財政問題可分為：

一 城市收入問題

市財政問題

二 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市債問題

三 城市支出問題

講到收入問題，這其間又分爲：(a) 市稅問題；(b) 市營事業問題；(c) 政府補助金問題。這三個辦法之中，美日等國靠市稅爲大宗，而英德等國則以市營事業及政府補助金爲最重要。我們現在究應以那一種爲標準呢？其間的多少關係，又應當如何呢？

市稅種類甚多，而且隨時可造新稅，我們現在只將普通的講一下：

(1) 普通財產稅 普通財產稅又分爲：

a. 不動產稅——土地房屋之類。

b. 動產稅——可看見的如公司的打字機及其他用具等；不可或不易看見的如銀行存款股票等。

關於動產的收稅，有好幾點不完滿：第一，因爲牠不容易看見，很容易被人藏着，而收入即因之減少。第二，忠實的人照實納稅，不忠實的人逃去納稅的義務，似乎是不公平。第三，稅率與股票債票等的利息相等——普通五釐——引起動產所有者爲保護自己利益便生了規避責任的行爲。爲挽救這些缺點起見，現在有人提議取消對不易見的東西的徵稅。又有人主張將稅率減下。

關於不動產的收稅，有人以爲土地與房子有好壞，爲求公平起見，應當劃分等級徵稅。在美國，地主付稅後，額即取償於加增房金，所以結果房主仍是不吃一點虧。在英國，則只稅房客。在中國有點不同，以上海而論，開北

房捐收百分之五，南市收百分之六，公共租界為百分之十四，法租界也由百分之十二改至十四，廣州房捐稅率，為百分之十，房東房客各擔負半數，即百分之五。

我們究竟應照美國的呢？照英國的呢？或是維持現狀呢？我以為第一房客有了納稅的責任，方有監督政府的權利與興趣。第二，房客受了保護，固應納稅，房東受保護更大，更應納稅，方是公平。所以我的意思，以為最好在有房子的地皮，房客房東納同等的稅。在沒有房子的地皮，為得驅逐這些投機居奇的地皮蟲起見，重稅地皮也無妨。其他我們卻不必多事改絃更張。

(2) 營業稅——在美國以做生意收入多寡做標準，在法國以盈餘為標準。依普通情形而定，美國近來徵稅，也有照生意大小的，也有照用人多少的，也有照設備大小的。這種稅法有人以為能使想做生意的人裹足不前，不是好稅。其實這種稅有確定與易收的兩個好處。所要注意的，祇在徵稅應有輕重區別就是了。——奢侈物品如珠寶綢緞等類，應用者為富人，多取之不為虐，故應重徵。日用物品，如油鹽等類，為一般人所負擔，不能多出，故不應重徵。這就是社會政策的原理。

(3) 公用事業稅——電話、電燈、自來水等，如歸市政府自辦，當然無問題；如歸私人辦，則因為他們要做用公地，——裝設水管電線等——所以必要使他們的義務與權利平均。關於徵稅方法，各國不同，在美國只徵普通不動產稅，但亦有兩種缺點：

a. 一個專業經過兩三個城市，在甲城的財產多，在乙城的少，如照甲城徵收，營業的必反對；如照乙城收，

即收入必很少。

b、這些營業者，常購買別人的股票公債等，如只收不動產稅，則一部份財產的納稅義務全無。

所以現在有人提出下列兩個改革方法：

- a、依公用事業之總收入而徵稅。
- b、依公用事業之淨收入而徵稅。

照總收入徵稅法，可知營業的總數。然而施用到用費有大小的小公司，（如甲公司收入百萬，用四十萬，乙公司收入百萬，用九十萬）則立即顯出不平等的現象。這個不能以之做準繩。

淨收入法能除去上述的弊害，但所謂淨收入的計算方法有巧拙不同。（如機器估價的不同）所以也易流入不平等，不過有方法補救罷了。

（4）所得稅——此稅德國盛行，看來很好，不過也有毛病——如不可見的股票等——所以還是讓中央省政府去徵收好。

（5）特別估稅——(Special Assessment) 如某處築路以後，人民當可得到利益，其利益為不勞而獲，乃為市政府之功勞。故以所得利益為標準而抽之以稅，充各種建築改良之用，甚屬合理。惟中國尙無此稅。

（6）土地差增稅——凡地方發達以後，土地增價為必然之理。對於此種增加之價值所課之稅，即土地差增稅。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即此意也。其稅率以不過百分之二十為度，但青島之土地差增稅，有百分之三十

三之多。竊意未造房屋之地，應重徵之，其已建房屋者，則以輕減爲宜。

講到公債問題，我以爲在城市做有利益的事業，可以發行公債；卽以其事業的收入，充公債付利還本之用。否則不應濫發。

公債的發行方法，普通分爲下列二種：

a. (Serial Bond) 按年還本法——此法較好，不致亂用。

b. (Sinking Fund Bond) 積金還本法。

講到支出問題，頂重要在預算，總要切實負責，不致濫費纔好。

(按當日限於時間，董先生的題目未經講完。我們很希望董先生另將市財政支出問題異日詳細寫出，以
閱者。編者附識。)

金融貨幣

中國銀行制度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經濟學社年會演講 馬寅初

中國銀行制度，本來有很多的問題。可是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祇能將其中的幾點重要地方來談一談。

一、中國無真正的中央銀行。真正的中央銀行是甚麼？牠是能幫忙的。牠幫誰的忙呢？牠幫銀行的忙。我們看看，現在市面上的金融時起恐慌，如上海的銀拆，有時從三錢四錢漲到六錢七錢或一兩也不定。這種變動一來，金融就起恐慌了。所謂恐慌，本來是假的；——因為借錢不來，大家心裏害怕起來，所以不期然而然的造成恐慌。假若在牠初發生的時候，有一個真正的中央銀行，在那可靠的抵押品之下，馬上放起款來。金融得了調劑，銀拆馬上就要跌下去，豈不是全社會蒙其益麼？

講到真正的中央銀行，第一個條件，就要有很大的勢力。我們現在看看中國的中央銀行怎麼樣？中國的中央銀行有三個。一個在廣東。一個在漢口。一個在上海。一國本來不能有三個中央銀行，雖說美國有十二個中央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然而在華盛頓，卻有一個 Federal Reserve Board 總攬一切。所以其名十二，其實則一。現這三個銀行各自為政，彼此不能相管。所以講勢力一層，實在是談不到。

統治力既沒有。那末，我們祇有希望他們團結。但是這也不容易。因為廣東的振起老資格的面孔，漢口的說他是革命的中心，上海的以為是南京政府的產物，怎樣可以使得他們團結呢？

即使他們能殼團結，然而也不能行。因為他們的資本，都是不般的。幾十萬幾百萬的資本，能算資本麼？發行

鈔票能算資本麼？資本不穀，什麼也不行。

不但有了資本，還要有人材。單靠幾個官僚是不行的。

即使有了資本，有了人材，然而還是不穀。因為如果沒有信用，資本人材仍是無用的。我們看看漢口的中央銀行，亂發鈔票，不獨蕪湖南京等處有大批的散播，即杭州一隅，也有百幾十萬的流入。這些票子，存在總商會，政府也不收回去。我們想想，強盜用武力搶人家的東西，中央銀行倚仗政府的勢力濫發鈔票，有甚麼區別呢？漢口中央銀行失了信用，被人家看不起；假若上海中央銀行再發，又有甚麼人相信呢？

有人以為祇要把原來發出的票子兌現就穀了。然而我以為還不見得十分健全。一個做強盜的人，即使把搶得的東西退還人家，人家也不會就稱他做君子。

所以我以為講到中央銀行一件事，信用卻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此外，幣制統一，也是值得注意的。現在中國的幣制，紊亂到了極點：上海有規元；漢口有洋釐；天津有行化。五花八門，各行其是。所以我們現在不僅在要以一個中央銀行的紙幣來統一紙幣；而且要把各種成色不同的洋錢收回去，造成中央統一的洋錢。

總之第一點，我們須得要有真正的中央銀行。

二、外國銀行勢力太大。一個中央銀行想要牠勢力大，須得在對外（external）和對內（internal）兩方面，都有控制的權力。現在我們怎麼樣呢？我國的金融，全操在外國銀行手裏。這些外國銀行的營業，乃有一個特

殊市場 (Special Market)，他們與本國人做往來，與中國商人卻沒有多大關係。所以一到進口貨增多，銀根緊急的時候，無論錢莊莊票，銀行現金，都被外國銀行一古腦兒吸收去了。而中國的金融市場，立即要動搖起來。

三、我國銀行或錢莊的作用範圍太窄小偏僻。我國的銀行或錢莊，都是只供上級社會用的。下級社會不能向之借錢。結果，下級社會一點好處也得不到手。名叫農工銀行的，實際只是一個商民銀行。譬如說，我們浙江有一個農工銀行，他們不敢借錢給無保障與散漫的農民。他們所貸與的，只是一些土豪劣紳。這些土豪劣紳，用一分或幾釐的息，從銀行裏把錢借出來，然後以二分或三分的息轉借給農民。一轉手間，盈利數倍。所以現在的中國銀行，只是上流社會的銀行，而非普通人的銀行。銀行利益的享受者，只是土豪劣紳，而非窮苦農工。

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為農人。換句話說，中國的人口大多數為農民。現在這大多數人受苦的程度怎樣呢？江浙地方還可以。雲南、貴州、河南、山東等處的農民的窮苦，簡直不是言語可以形容。——男子多半無衣可穿，女人的衣服也是東一個洞，西一個窟窿。——而土豪劣紳還是得寸進尺的加倍盤剝。我以為現在要講剷除共產黨，消滅盜匪，其關鍵只在拯救這班窮苦農民。假若這些人不弄好，這些人的生活不解決，共產黨與盜匪只有一天多一天。

諸君在學校裏讀書。諸君的環境是很順適的。諸君所見的祇是上流社會。諸君很不容易明瞭農民的痛苦。所以現代中國社會的最大危機，諸君或許還沒有看清楚。不過我要奉告諸君，目光如豆的讀書，讀了是無用的。想要在今日圖生存，還需得想想好的法子解決大多數人的生計問題纔對。

要解決這大多數人的問題，有甚麼好法子呢？國民黨曾經議決通令各地減田租百分之二十五。換句話說，納十塊錢的現在只納七元半了。這個方法，表面看去似乎很好，但實際上效用很少，往往非徒無益，反而有害。——有些地方，向來只納地租六成的，現在改納七成半，豈不是反而喫虧？——所以以為要想法子，還是在乎開辦農工銀行。開辦真正的農工銀行，以最低的利息，——六釐七釐——借錢給農民，幫助他們謀農業上的改善。

這種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在日本與俄國都很發達。中國還沒有。如其要算有，則還要算華洋義賑會在直隸省所辦的，為略具模型。義賑會在直隸辦這件事，首先派很多人到鄉下去演說去宣傳，隨後就把這些社組織起來。社的組織也很嚴。新社員加入的，須道德很好，須有舊社員四分之三的通過。社組成以後，經義賑會審查合格，乃將款項以六釐的息借給社中——並非個人——然後由社的手，轉以一分二釐的息，將款分借給各社員。社職員都是盡義務。息多六釐，乃用以作其他費用的。現在直隸各村的信用合作社的資本總額，已達幾十萬元了。他們每年由每社選派代表二人開一大會。去年大會時，到者千餘人，對於我們的演講辭，不獨聽得懂，而且有些記錄得很明晰。可見得農民並不是無改良之可能。他們從前之所以如此，只病在一個「不曉得」——知難行易——與沒有人向之宣傳罷了。

華洋義賑會的款項兩千多萬。除掉修路治河等費用外，用到信用合作社的，不過三四十萬元。可是現在成績大的，就只在這三四十萬元。

從前孫傳芳在江蘇時，也會想仿照義賑會的法子。現在國民政府創辦農民銀行，也就是這個意思。江蘇有畝捐，比較易行。浙江無的款，比較困難。照兄弟意思，最好把販鴉片煙的人拿來，敲一筆大竹槓。總之，今天所講的這三點，看去很平平。其實與社會的根基有很密切的關係。望諸君加以注意。

潘楚基筆記

幣制改良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本社年會中演講

徐奇夙

自清以來，吾國貨幣，主幣則行使銀錠，輔幣則行使制錢。乾嘉以後，海禁大開，銀元流入，通行無阻。其中以墨西哥之鷹洋，其勢力為最偉大。沈宣之際，各省鑄造龍洋，為數亦復不少。當時各地之通用平色，如京之公砵，津之行化，漢之洋例，名目各殊。各省之寶銀，有二八（河南、安慶、蘇州）、二七（南京、鎮江、杭州、蕪湖）、二六（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四（山東、山西、陝西、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四川）之分，重量又異。海關進出口稅之徵收，復有關平之規定。中央及各省之賦稅，又有庫平之名稱。而上海之九八規元，又為通行之記帳銀兩，隱然執中外貿易之牛耳。而輔幣之錯雜，更不可以枚舉。此所謂貨幣複雜時代。

光緒末葉，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必要。於是本位問題起焉。外而訂立中英商約，中美商約，皆加入劃一幣制之明文。內而軍機戶部，亦知各省所用銀錢，式樣不同，平色不一，最為商民之累。自應明定劃一様式，並擬於京師設立銀錢總廠，鑄造銀幣。於是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者，如客卿之總稅務司赫德氏，美人精琦氏，及駐英公使汪大燮氏。是有主張各省通商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額定相準之價，如順天府尹胡燏棻氏，監察御史王鵬運氏，及駐俄公使胡維德氏。是有主張京師特設銀元總局，以廣東、湖北、天津、上海，為分局，開鑄九成銀一兩之銀幣，再酌鑄金錢及小銀錢，如總理衙門給事盛宣懷氏。是有主張按先令分兩成色樣式，鑄造銀錢，再仿英鎊樣式，鑄造金錢，如通政司參議楊宣治氏。是。然對於虛金本位制者，如鄂督張之洞氏，反對甚為有力。當此

二三十年來，幣制問題，概括其說，不外三端。一、整理銀本位制，及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同時并舉說，一、暫時並用銀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說。一、暫行金銀兩本位制，俟相當時實行金匯兌本位制說。此所謂討論本位時代。

迨民國紀元，客卿衛斯林氏，主張用銀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著有中國幣制改革芻議一書。政府亦深知改革幣制之必要，於是有幣制委員會及幣制局之設，延聘人才，共同研究。建議之多，計畫之密，積稿盈篋，並未實行。至今日仍爲無本位之國，良堪歎已。

然綜觀所有之主張，大概趨重於金銀兩本位制爲多，金本位以時機未熟，祇好置之緩圖。而銀本位制亦未始不可實行。不知光緒三十一年，以銀幣單位問題，又起而爭議。當時張之洞那桐袁世凱諸氏，均主張鑄造庫平一兩銀幣。三十三年度支部又以前定一兩銀幣章程，行用不便，奏請試鑄通用銀圓，即以七錢二分爲法價。主張小銀幣銅幣，均以十進。當時仍以銀兩銀元，並行不悖。此所謂銀兩銀元複本位時代。

至十餘年來，各省鑄造龍洋，爲數甚巨。成色重量，各自爲政。鄂之「大清銀幣」，津之「北洋銀元」，寧之「江甯銀元」，粵之「廣東銀元」，蜀之「四川銀元」，彼此不相通用。其中尤以滬之「墨西哥鷹洋」爲最大阻力。民國三年，政府頒布國幣條例，鑄造銀幣。當時一圓袁像銀幣，南北通行無阻。然於各省舊幣，仍未能收回改鑄。而鷹洋之勢力，亦依然存在，此所謂銀幣紛雜時代。

民國七年六月，上海銀元甚荒，鷹洋亦復缺乏。銀錢兩公會，均主張鷹龍洋合開同一市價。是爲鷹洋消滅之始，亦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當時贊成者甚衆，但對於行使銀兩，仍未能更張。迨各省新幣鑄造日多，推行甚爲順

利。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各省發行銀幣鈔票，行使尤為歡迎。當時研究經濟學家，均主張廢兩改元。一時聲浪甚高。商人雖逐什一之利，咸知銀兩本位之不必維持。且實際上，祇有滬之規元，漢之洋例，津之行化，京之公砵，尙有價值之可言。其餘各省各埠，均以銀幣折合當地銀兩計算。此所謂虛銀兩本位時代。

廢兩改元之主張，礙於異口同聲。何以不能即收其效？其癥結一在於對外國際貿易，仍以金銀比價；一在於對內海關征稅，仍需銀兩。此其咎全在政府。人民之生活，與銀兩毫無關係。鄙人以爲時至今日，應絕對放棄銀兩本位，實行銀元本位。先以六個月爲籌備時期。將各省銀兩，一律廢除。遵照國幣條例，以七錢二分爲銀幣一元之法價。凡所有一切對內對外債權債務，屬於銀兩者，均以七錢二分之銀幣折合計算。六個月後爲實行時期。對國際貿易，均以七錢二分爲銀幣一元之法價，與英之先令，美之美金，法之佛郎，日之日金，比價折算。對內之海關征稅亦然。同時於上海設立造幣總廠，天津、漢口、廣東、四川，各設分廠，准人民自由鑄造銀幣。重量成色，悉如國幣條例之規定。鑄出後，隨時准由各地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會同化驗，逐日公布，以昭大信。一面收回各省寶銀及舊幣，改鑄新幣。一面即用十進制，鑄造小銀幣及銅幣。重量成色，亦悉如國幣條例之規定。此銀元本位未有不可以確定者。願與國人共商榷之。

改用十足銀輔幣議

何德奎

用金國之特點 近世先進諸國，莫不棄銀用金；惟國中輔幣，仍係銀質。良以金之爲物，體小而價貴。英金一鎊，僅合純金一一三·〇〇一五格雷恩（約合庫平一錢九分六釐）；是一先令之純金，不過五·六五格雷恩有奇（約合庫平九釐八毫）。其數量之小，蓋可想見。故一鎊者用金，一先令者用銀。又如美金一元，僅合純金二三·二二格雷恩（約合庫平四分〇三毫）。業因攜帶不便，停止鼓鑄。市面流通，以銀幣或鈔票代之，況其下焉者乎？願用金國之輔幣，雖係銀質，而成色則均非十足。蓋金銀之供求狀況不同，斯漲落之趨勢亦異。若以與金幣同值之純銀，鼓鑄與金幣同值之輔幣，則一旦金賤銀貴，輔幣實價，必較其法定之價值爲高。銷燬圖利之弊，殊難倖免。例如，某月標準銀（成色爲千分之九二五）一盎斯（即四八〇格雷恩），價爲英金二十四辨士（合二先令）。是月鑄銀質先令一枚，成色十足，則需標準銀二四〇格雷恩，即半盎斯之多。他日銀價上騰，一盎斯值三十辨士之時，則銀幣實價應爲十五辨士，較法價溢出三辨士。若鎔化之費僅二辨士，則每鎔先令一枚，即得一辨士之利。國中輔幣，將盡爲奸商所吸收，而同歸於盡，寧非金融界之患乎？故必將輔幣成色故事減少，務使鎔化之弊不易發生，而後輔幣基礎始能鞏固。上述銀先令所含之標準銀若減爲八〇格雷恩（今合標準銀八七·二七二七格雷恩），則非每盎斯銀價漲至七十二辨士以上，不能鎔化以圖利。此成色減低之效也。予嘗謂用金國之用銀輔幣，固爲不可免之事實。而其銀輔幣成色之不能十足，尤爲不得已之辦法。與其稱爲通例，何如視爲特

點。返觀吾國，並未用金。此不得已之辦法，是否亦適用於吾國；此則亟待研究者，而亦本篇之要旨也。

吾國情形不同。吾國銀輔幣之成色，按民三國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均屬銀七銅三，較諸一圓主幣之成色，相差百分之十九。是其實價亦小於法價，與用金國之銀輔幣辦法相同。且自改元而後，銀輔幣之法定成色，遠較清季舊輔幣之成色為低。足見當局對於輔幣之銀質，實有故為減少之意。以爲我國之通用銀幣，無非暫時權宜之策；他日時機成熟，仍須改用金質。以金券或金元一元，代一元銀幣之用，而仍留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故今日銀輔幣之實價，應較法價爲小。否則實施金本位之時，即有改鑄輔幣以減少其銀質之必要。蓋不改鑄，則銀質太多，一旦銀價上漲，即有鎔化之虞；然改鑄之手續殊繁，費用亦巨。與其補救於後，何如預防於先。此殆當時立法之本意，至今猶可復按也。無如事與願違，利未見而害已叢生。蓋自銀輔幣頒行以還，濫鑄私鑄之弊，層見疊出。始而幣廠作俑，繼而私人效尤。卒至幣量充斥，幣值毛荒，十進之制，破壞無遺。苦小民，利奸商，便民之政，轉以病民。推原其故，固屬責在有司。然立法之過當，實宜同尸其咎。何以言之？按國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是所需純銀不過庫平二錢五分二釐。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是所需純銀不過一錢〇〇八毫。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是所需純銀不過五分〇四毫。今一圓銀幣，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而五角銀幣兩枚，僅含純銀五錢〇四釐。即加鑄費，相差亦多。除如二角一角之銀幣，莫不皆然。無論幣廠濫鑄，個人私鑄，即使不減成色，業已有利可圖；初固不必偷工減料耳。洎乎愈鑄愈多，幣價日落，而後濫鑄私鑄者，始不得不削減成色以資取償。於是輕質劣角，應運而生。輔幣前途，愈多荆棘。此證諸事實昭

然若揭者也。故吾國銀輔幣之流弊，實肇端於法定成色之太低。向使成色甚高，鼓鑄無利，則濫鑄之端何由起，私鑄之弊更何由生乎？

鑄十足銀輔幣 吾國用銀，與他國之用金者不同。在用金之國，輔幣銀質，以少為宜，所以防鎔化也。然在用銀之國，主輔兩幣，同為銀質。漲落相同，比價不變。鎔化之弊，斷難發生。故在我國目前狀況之下，銀輔幣之成色，實無盲從西法故事低減之必要。今欲防制濫鑄，維持十進，正宜提高銀輔幣之成色，使無鑄利可圖。例如一元銀幣，既含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則五角銀幣應含純銀三錢二分〇四毫，二角銀幣應含純銀一錢二分八釐一毫六絲，一角銀幣應含純銀六分四釐〇八絲。成色既高，鼓鑄無利。絕濫鑄之端在此。杜私鑄之風亦在此。并可化驗之法，以防不實之弊。其成色不足者，自當拒絕行使，務使輕角劣幣，無由充混，而後新幣流通始能無阻。或疑成色十足，則成本太高，似有重損國庫之虞，不知利其器，善其事，以新式機械從事鼓鑄，則鑄一角銀幣十枚，與鑄銀幣一元，手續相仿，鑄費相埒。今鑄一元銀幣，幣廠既未受損，則他日十足銀輔幣之鼓鑄，何至重損國庫耶？

異日仍可沿用。或謂誠如子言，則當時幣制委員會之本意，盡被湮沒。他日改行金本位時，不將改鑄輔幣，徒增勞費乎？曰，是亦有未盡然者。我國幣制本位之改革，為期尚遠。改革之途徑，尚難逆料。即使改用金幣，實行金本位制。爾時銀價前途，殊難樂觀。蓋既以金為本位，我國銀幣之鼓鑄日減，世界銀貨之銷路日狹，銀價之跌，似難倖免。蓋世界銀貨，由採治他種金屬附帶產生者，實居十分之五六。其產量殊難隨需求而減少也。曩者，法意諸國，改行金幣之時，銀價即見低落。而最近印度幣制改革案尚未實行，銀市所受之影響已若是其大。然則我國實行

金本位之時，或即銀價開始下跌之日。銀輔幣成色雖足，仍可不必改鑄而沿用如常也。何則？假令將來之新金幣恰當美金之半。（即含純金一一·六一格雷恩，或庫平二分〇一毫六絲八忽八此僅一種單位，重量太小，不便鼓鑄，實際鼓鑄之金幣，非五倍於此不可。）而按當時匯兌率計算，銀國幣二元，適值美金一元。則凡銀元一枚，五角銀幣二枚，二角銀幣五枚，或一角銀幣十枚，均值新銀幣一元。是即五角銀幣兩枚（一元銀幣及二角一角之銀幣類推）適合純金一一·六一格雷恩之意。將來銀價繼續下跌，則五角銀幣兩枚所含之純銀，必不復值純金一一·六一格雷恩之多。鎔化而後，所得純銀之價值，尚不如輔幣法價之高。欲益反損，豈人情之所願為。故事前雖不改鑄，事後亦無流弊也。況金本位之實行，遠在異日。而銀輔幣之挽救，則迫在眉睫。緩急輕重，要亦不可不辨耳。

與輔幣券比較 新銀輔幣之成色既係十足，與輔幣券相較，實有類似之處。去年中交兩行發行新輔幣券，備受各界歡迎。足見十足之銀輔幣，更爲國人所渴望而不得者。況十足之銀輔幣，與輔幣券較，更有其利而無其害。蓋輔幣券雖稱便利，而缺點亦多。舉其著者，則有下列數端。

(1) 中交兩行發行之輔幣券，準備均係十足。然人事變幻，莫能預測。準備不充，易於濫發。民國六七年時之北京銅元票，即其例證。

(2) 內地用紙習慣，雖漸推廣，仍未普及。故欲推行輔幣券於內地，終不如推行十足銀輔幣之簡易。

(3) 印刷精良，則成本甚大。且須時時更換，所費幾無限度。中交兩行之不克多發，此亦其一因。反之，印

刷粗劣，則易致偽造，其害尤烈。

(4) 輔幣券易遭焚燬，保管既難，損失亦多。

(5) 輔幣券之週轉次數，必較一元以上之兌換券為多。且多經工人苦力之手，易於傳染病菌。

上列五端，皆為輔幣券之缺點，而為十足銀輔幣所無者。蓋十足輔幣，成本既高，濫發私鑄，皆難獲利。而化驗從嚴，劣幣斷難滲跡。一也。銀質既多，推行自易。二也。鼓鑄成本，既與一元銀幣相埒，則雖無補於國庫，要亦無損於國帑。額外耗費，為數甚微。三也。偶遇火患，焚燬較難。四也。縱被污垢，仍可洗濯。五也。故與其用輔幣券以圖改革，終不若用十足銀輔幣之為愈焉。

推行及維持法 新銀輔幣之推行，其法不一。由各級政府參用，以供發薪購料之需。一法也。由鐵路郵電及其他官營事業參用，以供發薪購料與零星找兌之需。二法也。委托各地金融機關及各大商店，從事推行。三法也。昔日上海中交兩行之輔幣券，雖經烟兌業之反對，終能通行無阻。今十足銀輔幣，既為人所樂用，而又有政府為之後盾，則不必假兌換商之手，而自能推行盡利。行見發行之額日增，舊角之勢日減。流通之數，必不患多。惟政府為防止奸商搗亂起見，仍宜委托各大銀行暨各大錢莊代負收受大宗新角與夫換付銀元之責，并准人民於繳納稅課或向官營事業付款之時，儘量搭用新角，十足受授。庶幾十進之制既立，銀輔幣之信用自堅。即使零星兌換，略有參差。然此乃兌換商之手續費，為數必甚微也。且以銀元兌換銀輔幣，雖屬常見。而以少數銀輔幣兌換銀元，則為實際罕有之事。更無庸多事過慮耳。

銅元不足爲梗。或曰，銀輔幣雖經整頓，而銅元仍形充斥。輔幣問題，實在通盤籌劃。今顧此失彼，仍無補於事耳。不知銀輔幣爲一物，而銅元爲又一物。今將銀輔幣之成色提高，使成十足。則銀元與銀輔幣之間，已可恢復十進，使用必較便利。此非一進步乎？雖銀輔幣與銅元之比價，仍有參差，然不足爲銀角輔幣病也。今國中銀元，可稱統一。然以之兌換銅元，則仍日有漲落。有以此爲銀元病者，吾知人必笑其非也。即使以銀輔幣兌換銅元，不免稍受損耗，如洋價爲二百八十枚時，銀幣一角，或僅值銅元二十七枚。然此又爲兌換商之手續費，非銀輔幣跌價之所致也。例如今以五元鈔票兌換現洋，輒不得不搭收輔幣一元以酬兌換商之勞。然若以此爲鈔票跌價之暗示，則大謬矣。今銀輔幣所受之損耗，蓋亦無異於是也。

國庫無大損失 爲避免國庫重大損失計，舊有銀輔幣仍令按值流通，不必亟亟收回。一俟新銀輔幣推行日廣，舊銀輔幣價值日跌，然後漸按市價收買，而以新角代之。迨新角數量足敷流通，則可通令全國，所有舊角一律停止使用，聽候收換。爾時政府可按生銀價格，悉數買收，以謀統一。庶幾公私兩方，皆免重大損失。更新除舊，要非難事也。

我國現行貨幣之沿革

徐廣德

本題範圍 本題所包括之範圍，僅將現代國內各類通用貨幣之沿革，擇要解釋一遍，聊作經濟學說常識上之一類補充。至於詳細研究種種學理，不在本題範圍內。

貨幣種類 中國在閉關自守時代，本來有硬幣紙幣兩項。硬幣在周秦時代，歷史上已有多種足資考據。自漢代以後，各種銅質貨幣爲歷朝所鑄定發行者，均斑斑可考。至於紙幣一項，古時發行較少。然若明代洪武帝寶鈔，又名「大明通行寶鈔」，迄今尙有保存者。即唐、宋、元各代，亦常有鈔票發行。不過時間較短，時代較遠，實際上屬於考據範圍內，茲不贅述。今所欲提出討論者，爲現行貨幣之沿革。至於各類紙幣，暫不列入討論。

現行貨幣 現行貨幣，舉其大要，可分爲（一）銀兩，（二）銀圓，（三）輔幣。

（一）銀兩 銀兩之用作貨幣，由來已久。詳細研究，當屬於考據一門。今所可言者，我國歷代銀質貨幣，雖常見貨幣法制之頒佈。然在事實上，素來缺乏鑄幣機關，供給一種統一銀幣，足資民間流通。其所得之結果，各地依照本地習慣，通行各種記帳之銀兩貨幣，而鑄成銀錠爲硬幣代用品。由此推想，可知我國銀兩，各地並無一統之一標準。其定名既爲兩，即可知銀兩本義，依照各地權量制度而各規定之。今僅就重要數種舉例述之。

（甲）庫秤銀兩 此爲有清時代規定國庫出納詳算之銀兩，計重五七三格來因強。自民國以來，國庫出納計數，悉用銀圓。此種銀兩，事實上已認爲不足重輕。不過幣制條例規定銀圓之重量，仍用庫秤銀兩計算。

(乙) 漕秤銀兩 此種銀兩，每兩計重五四五·二五格來因，產生於有清中葉，爲江、浙、皖、贛四省解款漕糧於中央時之計算銀兩。現在漕糧納賦亦多改用銀圓。惟此種銀兩，沿揚子江下流一帶，至今尚有作爲記帳銀者。

(丙) 上海起規銀 凡紋銀一千兩，含純銀九一六·六六六者即爲規銀。惟上海相沿習慣，規銀之標準，爲漕秤銀兩，每千分之九八零。即標準銀成色，定每千兩含純銀九三五·三七四(916·666 ÷ 980 = 0·935374)。凡成色較高者，即由公估局批升水若干。上海最通行之現寶，(即由爐房用銀塊鎔化後所鑄之元寶)成色爲九八六·八一九。用算式表示，即爲 $\frac{986·819 - 935·374}{986·819} = 0·052133$ 記號爲五又二分之一(5 $\frac{1}{2}$)，但上海元寶，每隻計重五十兩左右，以故升水爲五又二分之一之折半數，即二·七五兩。此二七寶名稱之由來也。

上節所述之爐房，專司熔化生銀，鑄成現寶一種業務。大抵各大城市，均有爐房，完全私人組織。上海現寶每只重五十兩。津漢兩地與滬地元寶重量相彷彿。北京銀錠，有小至十兩重者。惟各地爐房所鑄之現寶，均得由該各埠公估局鑑定成色，方可通用。公估局之業務，不啻造幣廠中之化驗所；一經批定成色，不得再有異議。大抵公估局之組織及人選，均須由本地商會及錢業團體，協助規定之。

(丁) 海關銀兩 每兩計重五八三格來因，較任何銀兩重量爲高，專爲估計海關收稅銀之用。各地海關一律。然在事實上，每月由關稅務司規定一兌換價格，掛牌照算。一切收支，上海均用規銀計算。所謂海關銀兩者，祇作記帳單位。

(戊) 廣州銀兩 因習慣上關係，凡英美大條銀進口，用此項銀兩計算；每兩計重五七九·八四格來因。
(己) 餘若漢口「洋釐例」，北京「公砵」及天津「行化」，皆為銀兩中之最重要者。惟是近來銀圓之流通，逐漸盛行。此項銀兩單位，已認為無足輕重。

(二) 銀圓 銀圓之種類，可別為外國銀圓，清代中國銀圓，及袁世凱銀圓，三大類。

(甲) 外國銀圓 此類銀圓，最早流入中國境內者，厥惟(一) 西班牙銀幣。中國廣州一埠，於一七五七年為正式與歐西各國通商之紀年。當時缺乏通用貨幣，由西班牙商人運入該項銀幣。此項西班牙銀圓，本有多種在墨西哥鑄成。後百年間，逐漸流行於東印度、非列賓、及中國東南各沿海商埠。其最普通者，為西王查理第三 1787 及第四 1805 兩種。迨至一八五六年，上海一埠，西班牙銀幣日見缺乏。同時他種貨幣，亦漸盛行。若比魯幣、波里維亞幣、智利幣等，而尤以墨西哥銀幣為最通行。西班牙幣現貨既少，市價升水日高，後竟升水至四成左右。於是上海各行商，在該年某月，將記帳單位，由西班牙幣，改用規銀計算，另用墨銀作流通貨幣。以故上海之有兩種單位貨幣，即由一八五六年開始。次論(二) 墨西哥銀幣(記帳銀之比例規定一〇〇與七二·四三)。墨西哥銀幣，代西班牙幣而盛行於中國者，約五十餘年，歷史甚長。今僅就要點數則言之。墨銀計總重量四一七·八格來因，含純銀計重三七七·一四格來因。每次所鑄之幣，成色極佳，公差極微。平均計算，墨銀每圓，純銀為千分之九〇二又七二分之六五。故其所得之信仰力，較他種外國貨幣為強。其他各種，若(三) 香港銀幣，(四) 日本銀幣，(五) 西貢銀幣，(六) 銀「羅比」等，其成分重量，與墨西哥銀幣大致

相彷彿。其原動力不外設法在驅除墨銀於境外，而用各該項貨幣起而代之。在廣東一帶，香港幣流行多時，西貢幣曾流行於雲南省。日本銀圓曾流行於東三省一帶。然終不若墨西哥銀圓勢力之大且遠。

(乙)清代中國銀圓 清代自鑄銀圓，可區別為三大類。(一)各省銀幣，(二)北洋銀幣，(三)大清銀幣。

各省銀幣 開始發起鑄幣，為廣東一省，於一八八七年，粵督張之洞，首倡自鑄銀幣，以期取墨銀而代之。越三年，廣東省造光緒元寶，正式通行。其重量為漕秤七錢三分，即庫秤銀七錢二分四釐五毫，成色為千分之九〇二又千分之七，合純銀庫秤銀六錢五分四釐。意在取墨銀之地位而代之。厥後各省羣起效法。武昌最早，於光緒二十六年左右。各省之有造幣廠者，多至十餘省。惟各省所鑄銀幣，成色重量，頗有參差，祇能流行於各本省；若攜入外省，即受折扣。結果不能收驅除墨銀之效。惟江南湖北兩種，成色最好，流行範圍最廣。

北洋銀幣 北洋銀幣，為天津北洋造幣廠所鑄，為光緒末年之產品。在北五省內，頗著聲譽。然在南方不甚通行。

大清銀幣 此為前清宣統三年統一幣制計劃中之產品，歸天津造幣廠先行承鑄。出產不多，既經革命軍起，中止鑄造。

(丙)袁世凱銀圓 此項銀圓之開鑄，根基於民國三年所頒佈之國幣條例。民國幣制條例，可以認為在民國幣制史上較為有成績者。其所規定之辦法，可參看幣制條例，無容贅述。至於銀圓一種，規定總重庫秤

銀七錢二分，成色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每圓實銀與法定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圓總重量與法定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自三年幣制條例頒佈後，四年即由天津造幣廠正式開鑄。其後江南、湖北、浙江、各造幣廠，次第鑄造。重兩成色，均較清代銀圓佳勝，流行漸廣。而民四以後，歐戰大興，世界需要銀幣忽而激增。在東南各埠，墨銀大批出口。一方面因墨銀所含純銀較國幣略高，即國內各埠，亦有鎔化墨幣，改鑄國幣，以逐什一之利者。於是墨銀從民八以來，在中國市場上，幾至絕迹矣。六十年來之惟一大種外國墨銀，一旦宣告絕跡，不可不謂國幣前途中之好現象。

(三) 輔幣 輔幣包括銀角銅圓兩項。今擬分述如次。

(甲) 銀角 清代初時，發行銀角，原為十進之銀幣，相輔而行。單角重量為庫秤七分二釐，雙角為一錢四分四釐。茲因政府對於錢幣法，素主放任，於是兌換業強索貼水。厥後相習成風，視作固有。後各省所鑄銀角，成色愈趨愈劣，重量亦逐漸減輕。角洋既用，釐價折合，每日有行市，公然挂牌。且角洋中又有新舊及各省分別，遂至紊亂日甚，完全失去輔幣職務。今欲求其整頓，唯有積極厲行新輔幣法，依照幣制條例。新銀輔幣計有三種。一為五角幣，計重三錢二分四，成色為銀七銅三。二為兩角幣，計重一錢二分。三為一角幣，計重六分。成色均為銀七銅三，較諸現行各種銀輔幣成色重量，略低少許。惟既云劃一，強制各地通行，當可將其他各種逐漸淘汰。惟此事亦須得強有力之政府，方可執行。

(乙) 銅圓 吾國銅輔幣，向來祇有制錢之一種。至前清光緒間，始有銅圓。先鑄於廣東，後各省亦多仿

鑄。成色重量，雖略有參差，然尚有限度。故能維持其原定之價格。當其初行之數年，且有高出原值者。在前清光緒年間，每一銀圓，祇兌銅圓七八十枚。迨後產額日增，價亦漸落。民國初年，銀圓一枚可兌一百三十枚。至民國十之際，湘鄂各省濫鑄劣質銅圓，價乃大賤。目前滬埠，每銀一圓，可兌二百七十枚左右。京津等處，有兌至三百餘枚者。漢口有超過四百枚者。經紀小民，受累無窮。所望新政府當局，亟起而整理之。（按民國三年，所頒佈之新制銅圓，計分一分幣二分幣兩種。一分幣之重量爲二分五釐。二分幣之重量四分五釐。成分則爲純銅百分之九五云。）

地方經濟

開闢三門灣問題之商榷

魏頌唐

三門灣地方，形勢險要，物產豐富，中外人民，喧傳已久。民國九年，前浙江實業廳招致華僑代表，實地履勘籌議開闢，行將見諸事實。旋因與華僑磋商條件，未能妥協，加以時局變遷，遂致無形停頓。光陰荏苒，倏忽七年。此次建設廳經營三門灣之議，又甚囂塵上矣！

查三門灣區域，爲寧海、象山、南田諸縣所管轄。灣內港汊紛歧，胡陳、白嶼、旗門、海游、健跳諸港，其尤著者也。洵乎天然之商港，海防之要隘。倘在東西各國，早經著手經營，駕上海香港而上之。今我國無人注意，棄天然之形勢，轉爲匪徒出沒之所，豈不大爲可惜！雖然，以現在國家財政之竭蹶，而欲籌鉅款以建築商港，事實上殊不可能。無已，其惟先從漁業農墾入手。如是，不特費省效速，而逐步進行，可以事半功倍。

蓋三門灣灣內島嶼林立，灣外逼近東海。每年陰歷三四月至九十月間，漁汛旺盛，漁船往來，不可數計。沿海居民，從事漁業生活者，十人中幾佔七人。惟沿用人力帆船，未免用力多而獲利微，且十百成羣，各不相謀，並無統率機關，人多品雜，民匪混合。以致有漁即匪，匪即漁之謠。應即籌設漁業總機關，酌辦漁業銀行，及運銷公司，對於漁戶之無資者，借款接濟之。其滿載而歸者，給價收買之。轉運於沿海灣岸，擇定風平浪靜出入便利處所，佈置商店，供給漁船糧食，以及漁船上應用各種必需之品，俾各漁船得以隨時停泊。如南田縣屬龍泉塘東首之關門港（即烏巖港）爲三門灣內停泊漁船之第一扼要地點。港內四山環抱，海波不揚，出港不數里，過八排門，金漆門，

即通大海。且該處原有小市鎮，但使石浦往岳井海游各商輪繞道經過，交通即可便利。若能於漁汛期內，加派兵警駐紮保衛，則商人攜資經營者，不招而自來。一面採用新法，添製機船，與人力帆船，相輔而行，作大規模之計劃。而最要者，仍以不使原有漁戶，妨害生機，為第一要義。總須隨時指導，逐步改良；數年以後，不言利而利自在其中矣。

三門灣以漁業最為重要。漁業以外，其次即為農墾。查港口海角，新漲沙塗，小之數百畝，數千畝；大之數萬畝，觸目皆是。內地農民，咸苦人多田少。而三門灣一帶，所有沿海沙塗，棄之如遺。該處沙塗與錢江流域之漲沙，情形不同。因三門灣沙塗，積年而成。積之難而坍之亦不易。不若錢江流域，一春一秋，可增沙地數萬畝。一經江流改向，一旬半月，即可全數坍去。且錢江沙塗，全係沙質。而三門灣之沙塗，約帶泥質十之三四。故其土質較錢江沙塗肥沃，較內地田土鬆細。宜地宜田，無往不利。此種沙塗，隨灣成區，大小不一。經營之人，可以隨資本之多寡，量力而行。規模之大者，如岳井、丹曠、旗門、白嶠諸處，畝數均以萬計。其中尤以白嶠、旗門兩處最有益。因他處沙塗，均三面靠水，或二面靠水；築堤當湖，工大費鉅。而白嶠港沿岸西南首，約有沙塗二萬餘畝，僅需一面築堤。約計築堤費用，不過十萬元，再加水閘費及其他防護費，約五萬元，共計需費十五萬元。一年工成，可得實地二萬餘畝；堤工完竣以後，即下種柴子，每年平均，可得花息至少半元。三年以後，即成熟地。第四年起，三年內每年每畝，平均可得地租一元至二元。六年以後，每年每畝可得租金在二元至四元之間。所謂三年小成，六年大成，十年以後，利市十倍矣。然白嶠之沙地，完全以農墾為目的。將來佈置就緒，可以造成新式農村。至旗門之目的，以形勢度之，又與白

鱗稍異。旗門港爲華僑鄒耀清指定商港之一。港口有蛇盤山兀立。以故所積大塊沙塗，成三角形，一面坐山，二面靠水，地勢高而寬，面積約計四五萬畝。惟堤線延長，故成本較白蟻爲大。餘如健跳、海游、胡陳、諸港，亦無處不可經營。健跳形勢，不亞旗門；港內水深且過之。惟港口淺狹，不若旗門寬展。胡陳似嫌散漫，不及旗門整齊。但經營農墾事業，亦屬相宜。海游本與旗門接連，隨旗門而發展，亦屬自然之事。雖然，白蟻一處，成本不過十五萬元，即可得地二萬餘畝。三年以後，每年可得租息二三萬元，獲利甚厚。乃竟無人發起經營者，無他，實因交通不便，海盜充斥，爲之障礙耳。故不欲開關三門灣則已。如欲開關三門灣，則航路問題，警備問題，均爲今日當務之急。

更有進者，沿海居民，獲利本較內地厚而且易。乃三門灣一帶，何以匪徒遍地，飢寒之聲，不絕於耳？實由煙、賭、兩項爲之厲階。大概灣內漁民，中年之人，染癮癖者十之三四，染賭癖者十之七八。所入愈多，而所費亦愈大，從不作未雨綢繆之想。一旦衣食不繼，卽以盜匪爲救濟生活之捷徑。爲地方計，尤不可不於禁止煙賭加之意也。

交通經濟

維持長江華輪營業意見書

衛挺生

竊維華商輪船之資本，本不及外輪資本之優厚。外輪行駛長江之權利，亦較華商輪船為確定。然在平日，華輪尚能維持其營業，力與外輪相競爭。今者華輪各公司，乃以無法維持，勢須停航。詳加查考，雖我國向來對於航權無切實保護獎勵之法。然華輪近來營業上大受影響者，實有下列數端。

一、裝運兵士之漫無限制。按長江上下遊，近年因戰事之故，對於華輪時有被封運兵之舉。外輪則營業如故，照常行駛，且反增加運費，以裕收入。況華輪滿載客貨，縱在中途行駛，遇有兵差，隨時命令停航，無敢違抗。旅客則無故被逐。貨物行李，委棄岸上；一遇紛失盜難，商人即遭折閱。血本攸關，孰不視為畏途。故乘外輪，而華輪之營業，因遂大受打擊。

二、閒雜人之無票乘船者太多。按行駛長江之華輪，其無票乘船者，為數最多；大半為各碼頭所設各客棧旅館之接客。雖此輩對於旅客行李之護送，尚稱便利；而無票乘船，甚至占乘客人數五分之一，多至百數十人。據聞沿江沿海各碼頭，常川往來接客者，竟達萬人以上。照此估算，則華輪營業之收入，被此輩暗中侵蝕者，殆不可勝計矣。此輩勾結茶役，無惡不作；每藉招客之名，實行偷販私鹽私烟及其他漏稅貨物。每年國課損失，既屬不貲。而公司所損失之運費，亦復甚鉅。此外尚有看軍裝之流氓軍人，既不買票，復挾私貨。而輪船公司，復需供應飲食，不取其價。其為損失，積數亦甚浩大。

三、船用茶房需索客商侵蝕公司。按茶房多索酒資，最足敗壞華輪之名譽，而減少其乘客。例如官廳票價十元者，茶房要索酒資，竟須五元之多。此種百分五十之實費，為全世界之所未之前聞；而長江華輪，視為慣例。乘客每感告訴之無門，亦祇得如數付給。據調查所及，輪用茶房，除均無工資且須照繳飯錢外，並需每次包繳買辦小賬若干。而受僱之始，更應向輪船買辦繳存保證金三百元，例不給息。買辦利用現金，故招徠茶房人數不厭其多。而此成羣之毫無所事事之茶房，不得不取其生活之資於乘客及其公司；對旅客則需索無藝，對公司則弊竇百出。故曾充輪船茶房者，輒能致富。無他，乘客多出之資，與輪船公司應得之利益，均被此輩所侵蝕無餘矣。

以上三端皆足以累及華商輪船公司之營業。嘗思救濟方法，茲分述如左。

第一、應請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軍，所有軍人乘輪，無論官長兵士，均須購票。無票不准上船。各輪船碼頭，均須選派憲兵駐守。如有軍人違抗命令擅自上船者，由憲兵拘捕懲罰。遇有封輪裝兵時，亦應由軍事長官電請軍事委員會，得其許可；然後先期命令公司或某某輪船屆期停候應用，並給予相當用費。其正在駛行滿載客貨之商輪，禁止任何軍隊中途截用。如此，則軍事航業或能兼顧。

第二、旅館接客，應責由大小旅館等，合組一招待客商行李之無限公司，即以沿江沿海有接客代表之旅館組織之。由交通部監督之。各家原有資本，劃出一成專營此業。對於客貨行李運送，統由該無限公司一家負責經理。扛物上下，脚夫亦歸此一家支配。以後旅館接客，均不得逕登舟車。違者嚴加罰辦。如此辦理，在客人上

下貨物，易免負責護送之人，卽舟車碼頭上向來嘈雜紊亂病商辱國之情形，亦可從此免除。而此一萬餘人無票乘船之接客，經加取締，不惟輪船公司收入可增，卽向來私運偷稅之事件亦得減少；國庫亦必實增收入矣。

第三、應速釐定部章，通令各輪船公司及各路總局，舟車雇用茶役，必須按月給與可以養生之工資，（擬定爲最少十四元）不許再少分文。其從前不給工資之陋習，概行革除。至客人應給小帳，規定至多不准過票價十分之一。如敢格外需索，一經稽查查出，或客人告發，隨時嚴加懲處罰辦。若能照此取締，認真實行，則舟車人役開支增加，雇用人數自然減少。閒雜人去，則需索之弊可除。客商樂就，則營業自可發展。弊竇既塞，則漏卮可以補救矣。

上述三項辦法，均宜有一監督執行機關，方能勵行整頓。應援護路巡警辦法，設置護船巡警，分派各碼頭，輪流換班巡邏華洋各輪船，實行稽查。其應盡職務，一如有違反交通部命令，或其他章程規定者，均應立時舉發懲辦。二、協助稅收機關，巡緝搜查私運偷稅之貨物，及其他違禁物品。三、協助法庭及陸地巡警，在水上負責防範盜竊劫奪，並勵行中央各種法令。至添設護船巡警，應需費用，亦應籌出的款，以供開支。查海關所收船鈔，本爲改良水上交通之用。此項護船巡警，自可在該船鈔收入項下酌撥若干，以利進行。現在長江航務，黑暗已達極點。而長江交通，完全在交通部管轄範圍之內。鈞座對於交通要政，整頓改良，不遺餘力。以上所舉，與交通要政，暨華輪存在，及中央威信，均有關係，故敢稟陳管見，敬祈 酌採施行。謹呈 交通部長。

中國旅客行李運送無限公司組織簡章

(一) 定名 中國旅客行李運送無限公司

(二) 目的 便利旅客舟車上下時行李包裹之傳遞運送而保護之

(三) 組合 各埠旅館無論資本大小凡派代表出門接客者均按照原有資本劃出十分之一合組之由交通部

立案特許

(四) 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決定本公司一切重要事項會議一切議案以多數票權決定之各家股本以每百元為一權不及百元者每家至少有一權

股東會議所決定之一切議案應於會議完畢後由董事會呈請交通部備案

(五) 董事會議 公司一切行政皆取決於董事會議董事會議以下列各人組成之

(甲) 股東會議選任六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二人

(乙) 全國商民協會選任二人任期三年與丙項董事三人中每年改任一人

(丙) 交通部派任一人任期三年

董事會議以部派董事為主席

(六) 監察 交通部每年指定會計師查賬三次以所查之結果公布之

凡股東五十權以上或客商五十人以上之聯署或全國商人總會之決議請求交通部檢查時交通部得隨時派人檢查

(七)經理 董事會聘用公司總分各店之經理與副經理其不稱職者經人告發有據後得隨時撤換之

(八)營業

代客上下行李

代客轉運行李

代客在舟車上保護行李

代表各家棧房旅館招徠客商散佈廣告說明書等事

(九)專利 以上各種營業凡國民政府管轄地域內經特許後不許他家競爭由交通部所轄之路警船警監督其執行

按前書呈後蒙交通部 王部長伯羣十七年二月一日函復云：「陳述各節，切中目下實況，所擬整頓計劃，亦極深切精弊，足徵熱心黨國，關切庶政，曷勝欽佩，容分別採擇施行，藉資整頓……」 挺生附識

會計

改良中國會計問題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
中國經濟學社年會演講

徐永祚

會計問題，簡言之，可云爲數目的問題，爲帳冊表簿之問題。枝節紛繁，殊非短期間內所能竣事；無已，其用最簡說明，略述大意可乎。

今日之社會，盡人而知爲經濟的社會矣。經濟社會中，事事物物，均受經濟之支配。人類處此經濟社會中，尤時蒙各種經濟的環境之影響與支配。故吾人對於各個財政，不可不有相當之整理。而整理之方，舍會計莫由。故會計者，整理財政之工具，經濟事業與替之所由判定。易言之，經濟事業進行之先決問題而已。會計不良，則整理財政之工具失其效。整理之工具既失其效，則財政之失序隨之。財政失序，則事業進行，必因之而生障礙。故吾曰：「會計者，經濟事業進行之先決問題也。」爲便於說明起見，分爲四節，而依次說明如下：

(一) 中國舊式簿記之內容

我國之有會計，由來久矣。理著三代，用備姬周。散見於各家典籍者頗多，而尤以周禮爲最甚。如：「職內主入，職歲主出，以會計制國用」等是。然考周禮所載，無非學理。會計方法，獨付闕如，未免美中不足。其他各家典籍所載，莫不語焉不詳；對於會計方法，帳簿格式，均無論列；且所述偏於公家，私家會計，竟無詳明紀載。蓋古時視會計不爲學科，等簿記於末技，以爲銖鏹必較，市儈之務，不足以語大雅。流弊所至，遂使會計之學術，湮滅不彰，馴至欲考其原委而不可得。積習之蔽人者如此。

查近時我國私家會計，紊亂無序者，固佔多數，而頭緒清晰，有相當制度者，亦不乏其例。祇以人民諱論會計，各自爲政，隨機增減，遂使優劣相去，不啻霄壤。語云：「毫釐之差，謬以千里。」此之謂歟。

中國舊式會計，在公家有收支清冊諸簿；在私家有流水（流水簿可分爲銀錢、貨源、批發、門莊、等簿），總清結算帳（有存核表、盈虧表、盤存表、等）簿；與歐美會計原理，不謀而合。（流水簿即西式簿記中之「分錄簿」。）「銀錢流水」即「現金出納帳」。「貨源」即「進貨帳」。「批發門莊」即「售貨帳」。「總清」即「總帳」。「存核表」即「貸借對照表」亦稱「資產負債表」。「盈虧表」即「損益計算書」亦稱「損益表」。「盤存表」即「財產目錄」。從可知中國會計，亦有相當制度，足爲改良之基礎焉。

中國舊式會計之記帳方法，大抵上收下付，與歐美之以貸借左右分錄者，同源異流，如出一轍。蓋上收下付，與右貸左借，不過名辭上之區別，與西文旁行中文下行，故左右與上下各異其宜而已。

至結帳之法，我國商店，大抵多於陰歷年底行之；然亦有以三月爲一期一結者，此係例外，且不足爲訓也。

我國習尚，輕物證而重人證。會計亦然，重信用而不重憑證。歐美各國則反是，重憑證而信用稍次之。此我國會計與外國會計根本差異之處。

我國會計，常運用各種戳記，如「過」、「對銷」、「訖」等等。永祚意謂此項戳記，表示相當意義，頗有存在價值，而爲歐美各國普通所無者。

（二）中舊國式會計之缺點及究有改良可能否

中國舊式會計之缺點有三：一曰會計原理上之缺點，二曰會計方法上之缺點，三曰會計觀念上之缺點。茲分三項列述於次：

(甲)會計原理上之缺點及能否改良

1 以現金為主體之單式簿記 國人羣知我國會計為單式簿記，然查考其內容，實非純粹的單式簿記，不過以現金為主體而省略一方記載之簿記法而已。例如付營業費若干元，祇在銀錢流水帳之付方，記付營業費若干元；並不如西式簿記含有借方記入營業費科目，貸方記入現金科目之意義。然此項缺點，儘可補充，儘可改良，只須拋棄省略一方記載之方法，易以貸借記錄，以附相等價值互易之原理可矣。

2 注重對人而不注重對物 前既言之，我國人民，均有重視人證輕視物證之觀念。惟其然也，故帳簿記載，亦重人而輕物。對於人的記載，務求詳明；對於物的記載，如付款原由，貨品用途等項，反忽略不顧。致此之由，乃由於「重信用而輕憑證」之舊觀念之牢不可破。殊不知信用足以救物證之不足，而物證亦足補信用之所窮。二者相輔，其功斯偉。故欲言改良，非打破舊觀念，信用之外，兼重憑證。物的記載，應與人的記載同等待遇。此項缺點，永祚認為可以改良。

3 注重金錢會計而不注重物品會計 前既言之，我國會計，為以現金為主體省略一方記載之簿記法。惟其以現金為主體，故對於現金之記載，務求明瞭，務求真確。前又言之，我國會計，注重對人而不注重對物。惟其輕視物證，故對於物的記載，反付闕如。故造成今日祇重金錢而不重物品記載之會計方法。查此現

象，乃會計發達必經之歷程。歐西各國，莫不皆然。故證諸會計先進各國之歷史，殊不足深為我國會計現狀怪，更不足視為我國舊式會計制度上之特殊的缺點也。夫此種時期，此種現狀，既為會計發達徑途所必經，則其可以改良，不待明哲而知矣。

4 不求貸借平衡 複式簿記之第一良點，在貸借平衡。我國會計，既為不純粹之單式簿記，則貸借雙方，在帳簿上並無平衡可能。惟查現時中國舊式商店，亦有所謂「軋龍門」一簿之設立。查軋龍門之意義，為查收付是否適合，記帳結帳，有無謬誤。軋龍門之目的，在確證收付平衡，證明帳簿記載之正確；與西式簿記之試算表，不謀而合。然則我國商人，亦知使收付兩方適合，以證明帳簿記載正確之觀念。設能引導，而光大之，以貸借平衡為記帳原則，在事實上，均有實施可能。故此點永祚亦認為不成問題。

5 不注重轉帳交易之記載 我國會計，既為以現金為主體，省略一方記載之簿記法，故對於轉帳交易之記載，多付闕如，及其終也，勢必影響收付總額，而形成貸借不能平衡之結果。惟據個人經驗，則上海一埠現行之會計制度，可分寧紹、蘇州、廣州、三派，就寧紹派之會計，最稱完備，對於轉帳交易，有專設分錄簿以記之者，（蘇州派之會計，稍遜寧紹；而廣州派則尤次於蘇州。此係就大體論，各派之中，自有優劣，未可一概抹殺也。）設能推廣此項記載，使其他各派，一律採用，則此種缺點，自無問題。故永祚亦認為可以改良。

(乙)會計方法上之缺點及能否改良

1 無適當組織 我國會計，向無組織可言。各肆簿籍之增刪添減，全視事勢，而漫無制限。各帳簿之聯

格關係，尤爲混亂不清，有一簿數用者，有數簿一用者，遂使制度毫無組織，造成今日之局面。此其故蓋由於記帳員司，出身學徒，未受學校訓練，對於會計智識，至爲淺薄，會計原理，更多未明，徒以歷年經驗所積，一知半解，主持會計事務。或則因襲舊制，步武成規，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或則探仿同業，不考各肆特殊情形，妄事編制，而造成各個不適用於各該商肆之會計制度。「組織」二字，更無論矣。降迄今茲，遂釀成此紊亂無序缺乏適當組織之會計制度。然此種缺點，儘有整理及改良餘地。人才缺乏，更可廣爲造就。故永祚認爲不成問題。

2 記帳單位凌亂 我國幣制之不統一，盡人而知之矣。惟其幣制不統一，故有多種之貨幣。惟其有多種貨幣，故無肯定之記帳單位。因記帳單位之不肯定，易言之，即有多種之記帳單位，故記帳事務之整理，不得不感受極端困難。據永祚歷年查帳經驗，舊式店家之記帳單位，收付兩方，以各種銀兩大洋小洋銅元外國貨幣即會計學上所謂原幣記帳者，不一而足；而記帳之後，又不折合銀洋。因之收付總數，不能平衡。結帳之時，困難滋甚。惟此種困難，由於會計員司之不明會計學理及多種貨幣記帳方法之結果。若能以收付最繁之貨幣爲記帳單位；其他收付之特種原幣，均以本店定價折合記帳單位；實際收付盈虧之數，俟損益分明後，以轉帳方法，轉入貨幣兌換盈虧科目；則此種困難，自然無從發生矣。

3 讓價不記帳 買賣貨物往往於付款時有讓價及折扣之事。此種交易，在西式簿記，例須記帳；在我國舊式簿記記帳習慣，則多省略不管，竟有只蓋「訖」字於原交易記帳處而註銷之者。及其結果，必致影

響收付兩方之總額，而不能平衡。且此種制度，最易啓舞弊之漸，實不可不亟行改良者也。永祚意謂苟能開設轉帳一簿，專記轉帳交易，而讓價之扣除，必經相當責任者之簽字證明。則此種缺點，自可免除。故亦不成問題。

4 因記帳直寫故帳簿不適於多欄式之用。前既言之，我國帳簿，上收下付，西式帳簿，右貸左借。西式帳簿之貸借分錄，既爲橫式，故可用闊橫之紙，設置金額欄多欄，專司記載同等性質交易之用，卽會計學上所謂統括帳者 (Controlling a/c) 是也。我國帳簿，既爲直式，且收付以上下區分。若欲採用西式簿記之多欄式帳簿，在理論上自無不可，在事實上極難實行。蓋帳簿既爲直書，若設置多欄，則帳簿式樣，必失諸狹長，於觀瞻及管理兩方，因感必不在少。而記帳查帳之時，忽上忽下，尤足耗費時間，雅不如左右平行之爲便也。此種缺點，種因於我國文字之本身，寫法自上向下，非自左而右也。永祚以謂此種缺點，乃先天的缺點，苟非採用橫式，則無法改良；卽能改良，而結果亦不易圓滿也。

5 記帳時金額一項數字而外須逐位附註位數。我國帳簿，不論收付兩方，金額一項，除數字外，兼須逐位附註萬千百十元角分等字樣，卽用號碼，仍須附以相當註解，較諸歐西會計之只須標明數字，無庸註明萬千百十元角分等位數名稱者，於手續及時間上，消耗均大，實爲我國文字上之一缺點。蓋我國文字，書寫數目時，苟不註明各位位數，不能表明該數目之數量。此乃先天的缺陷，無法改良者也。惟我國市肆，計算總結，多用珠算。在結帳之時，若千若百，若角若分，其位數均活躍而表示於算盤之上；非如歐美各國，加減多

用筆算，必須依照數量大小，按項排列，始能進行，若攙入各數字之位數，足以妨礙計算之便利者也。故中國記帳金額，雖不按項排列，在結算帳目時，尚無障礙。故雖無法改良，亦無關大局也。

(丙)會計觀念上之缺點

1 普通商人輕視會計——我國商人，對於會計一事，漠不關心，以為無足輕重，對司理會計之人員如是，對記載交易之帳簿亦如是；殊不知會計為整理事業財政之工具。故歐美各國，其事業之政策，視會計所表示之結果為轉移。今國人既輕視會計，對於會計制度、會計方法等項，漫不留意，而復以素無學術訓練之員，主持會計事務。則會計所表示之記帳結果，不足以代表該事業之真實的營業狀況可知。夫會計之記載，既根本欠當，則事業之政策，改進之大計，亦根本不能確立。即能勉強成立，而結果之不健全，不待智者而可知矣。就永祚所知，某大公司於會計制度修改時，員司嘖有繁言；甚且謂會計制度之修改，應於公司營業順利，益充沛時行之，不當於公司營業狀況欠佳實施者。夫會計既為整理事業財政之唯一工具，則公司營業欠佳，安知非由於帳簿記載之不正確或帳簿處理之欠當而間接影響於營業耶？其根本錯誤，概可想見。又如某公司會計制度改良後，而營業成績欠佳，公司人員，竟有以會計未改良前營業順利，而已改良後營業欠佳為口實，而歸罪於會計制度之改革，對新設之會計制度非難者。夫商業盛衰，理之自然。所謂商情輪迴 (Business Cycle)，由盛而衰，由衰而盛，循環往復，川流不息，而要亦有相當跡象可尋。故事業進行之利否，斷不能以公司本身為單位。舉凡世界商情，社會供求，人民好尚，習俗變遷，莫不息息相關，彼此牽制。若爾

會計既改良，則公司營業必順利；改良後而不順利，必歸罪於改良之不當；是猶井蛙之謂天小，非天小而所見者小也。總之，會計改良，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會計改良後之功效，較未改良前，必有相當的酬答，則可斷言者也。（無制度的改良，當然不在此限。）

2 輕視損益計算 損益計算，為會計上最難解決之問題。即號稱會計先進之英美兩國，對於損益計算，且各人異趣，意見紛紜，無人能證實某種損益計算為絕對正確。例如房產折舊，即估計該房產之生存年數，即各人結果，互相歧異，折舊額之計算標準，及應歸本期之折舊數額，更無論矣。又如存貨估價方法，或則主張成本價，或則主張成本價或市價二價中較低之價為標準，或則主張現時成本價，或則主張其他標準，各種方法，各有優劣。且各人意見，各人目光，各有不同。某項支出之在我以為應計入商品之成本者，未必為他人所贊同，反之而他人以為應加入成本者，我或以為不可。故存貨估價結果，各人不同。其他各項，莫不皆然。而折舊及存貨估價計算之結果，即直接影響於純利或純損額。故損益計算，萬無相同及絕對正確之可能，祇可謂比較的正確可靠或相對的正確可靠而已。查我國商店，對於帳簿管理，既無制度及組織之可言，對記帳事務，又復凌亂無序。轉帳交易之無適當記載，尤足影響純利之數額。其他根本不合會計原理之處理方法，更足左右純利計算。因之中國舊式商店之損益計算，什之九不正確不可靠。夫損益計算，既不正確，則記帳結果，不足以代表該事業之財政狀況。而會計之最大功效亦失矣。

3 普通商人視查帳為不名譽事 查帳目的，不僅在監查帳簿記載之是否正確，表單是否可靠。舉凡

現行會計制度之缺點，及以後應改進之事項，皆在監查範圍以內，充監查之效，不惟以發見謬誤舞弊欺詐為手段，以緊張警惕會計人員之行爲，兼足就監查所得，爲現行會計制度改良之準備。故歐美先進各國，莫不視會計監查爲當然事務。故其國之會計，無論原理方法組織等項，無不日新月異，精益求精。事業之財政的整理工具，日趨堅強，則社會全體，受多量保障。反視我國，以謂監查之施行，全以發見舞弊爲目的。故一事業之查帳，必因其事業之會計，有舞弊或欺詐之行爲，借查帳爲發見此舞弊欺詐行爲之手段及工具，遂使全體商民，視查帳爲不幸事件，爲可恥事件。結果人人諱言查帳，人人不願查帳。觀念上根本錯誤，一至於斯。惟其商民不肯查帳，不願查帳，故會計制度缺漏之處，永無改良及進步機會。結果養成（一）記帳極易而查帳極難，（二）不正確的損益計算之三大弊竇。

（三）中國舊式會計改良之經過

我國舊式會計之改良，實發軔於遜清末年。維時大規模之工商業，相率建立。由小規模之生產進而爲大規模，各界人士，亦不復如前昔之輕視會計。於是西式會計，漸爲商民所採用。茲將改良經過分爲三項，而說明如次：

（甲）改良已獲成效者

1 銀行業 最先改良者，爲銀行一業，而謝霖甫談丹崖二先生實主其事。蓋銀行握市場金融之大權，事務冗繁，非舊式會計所能整理。且銀行會計整理之良否，社會全體之利害隨之。故清末之大清銀行，首創改進之議。其會計制度，帳簿格式，大半效法日本。（按日本之制，爲美人某氏參照日本國情，依據歐西會計

原理，代爲規劃者。）試行既獲成效，於是各銀行相率採用。迄於今茲，國內資本較大之各銀行，均已採用新制。且以歷史關係，所用制度，大都來自東鄰。而仿效英美者，十不一二焉。按現行制度，對於我國國情，社會習慣，均無不相入處。而施行至今，亦獲相當成績。故可認爲成功。

2 鐵路事業 次銀行業而與者，爲鐵路事業。民八、九間，有改良會計委員會之組織，規劃我國鐵路之會計制度。計劃結果，會計之組織，帳簿之格式，大抵效法英國。所以然之故，一則因借款關係，鐵路管理之權，操諸外人；二則因我國鐵路組織運轉制度等項，大都效法英制。故會計制度，大半與英國相同。施行至今，結果尙稱圓滿。故亦可認爲改良成功。

3 交易所業 繼鐵路業而與者，爲交易所。查交易所事業，在民十左右，風起雲湧，滬上一隅，不下數十所。就中資本穩固者，成立而後，因交易之繁夥，斷非我國舊式簿記所能整理，於是有改革之必要。當時永祚亦曾參加，證券物品交易所之會計制度，即永祚所制定。其記帳方法，會計規則，帳簿格式，會計組織，大抵取法日本；因我國交易所之組織方法，與日本等同。故日本交易所之會計制度，適用於我國也。按改良之後，並無不便之處。故永祚亦認爲改良已成功。

(乙) 正在進行中者

1 官廳會計 主持官廳會計之改良者，爲我國會計界先進楊汝梅先生。其制度組織等項，亦多採法日本。現正在進行之中，未能認爲成功。即該制度之能否通行，及是否適合我國國情，尙須視施行結果之是

否良好爲轉移也。

2 工廠會計 我國近年以來，工廠增設，日見其多。舊式會計之整理財政方法，不敷應用。故採用西式會計，設置成本會計制度者，已有發見。試行而後，成績尚佳。雖未改良者，仍佔多數。而潮流所趨，各廠均有改革傾向。蓋工廠會計，首重成本計算。我國於成本一項，向無適當處理方法。故非採用歐美之制不可也。

(丙) 延未進行而尙待改良者

1 普通商事公司之會計 查我國普通商事公司，仍用舊式簿記者，佔十分之九而強。亟應設法提倡，予以相當改良，實爲我國會計界今後最佔重要之事務。

2 農業會計 我國農民，向無組織，自古以來，無會計之可言。方今各種農業組織，漸次發軔。而我國農民，又佔全民衆之泰半。故農業會計制度之亟待規劃，無待辭費。亦爲當今之一急務也。

3 家庭等雜項會計 家庭等雜項會計之改進，雖不十分重要，然亦不可因循玩忽。延俄時日，自應酌探歐美，制定新式之會計制度也。

開嘗考我國會計所以不能改良之原因矣：一曰事業家對於會計之輕視，二曰會計人才之缺乏。請分論之：

事業家對於會計之輕視 夫會計之重要，前既屢屢言之矣。乃事業家反以爲不足輕重。可見人民對於會計之意義，會計之效用，尙未確切了解。故不可不廣事宣傳，使通國人民，皆知會計之重要。

人才缺乏。商民對於新式會計之不信任，有由於新式會計施行後而成績欠佳而然者。夫新式會計之本身，並無失當欠善之處。施行新式會計後而成效反劣者，一由於制定會計制度者之缺乏充分會計智識，或不考各該事業之特殊情形，妄為規劃。二由於記帳員司之缺乏會計智識，記帳事務之處理不當。故為堅強西式會計之地位，使人民了解西式會計之功效起見，人才之造就，最為重要。

（四）改良中國舊式會計之方法

中國舊式會計之可以改良，可以存在，由前所述，可以證明。茲略揭改良方法如次：

所謂會計改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如係小本經紀，個人營業，交易簡單，量數不多者，舊式會計，儘足記載，殊不必改弦更張，另易新制。至大規模之企業，實非改革全部或一部，採用西式會計不可。蓋舊式會計，缺點頗多，雖可改良，而其不適用於多欄式帳簿，至為明顯。夫今世各大企業之會計制度，莫不根據於統括帳原理。故多欄式帳簿，為必需之品。中國帳簿，既不合此用，自非改弦更張，採法西式不可。總之，舊式會計，亦有相當存在餘地。所云改良，要視各該特殊情形為轉移。大規模之企業，應絕對採用西式。小本經紀，不妨一仍舊制。應否改良，則視現行會計制度是否適用，有無窒礙。改良而後，所得是否足償所失，（按西式會計，用費較鉅。舊式會計，用費較省。如改為新式會計，其功效足償多耗之費用者，可認為應即改良。如改良後所得結果，不足償多費之額外消耗者，可認為不必改良。）即俗語所謂「值得不值得」是也。至記帳常規，記帳方法，則非完全採法歐美不可。良以記帳方法之改革，與會計制度之本身，無連帶關係。易言之，記帳方法之改良，非必為會計簿籍之改良，不論新式或舊式

帳簿，均可適用英美之記帳方法也。

至進行方法，數年以前，曾有組織改良委員會，討論具體辦法，進行改革之議；未見實施，良堪惋惜。永祚以爲改良委員會之組織，必不可少。組織之後，應先從調查着手。俟我國現行會計制度之缺陷及應改良處，調查明白後，然後就調查所得之各缺點，予以適當之改良。猶諸醫病，必須先探病源。病源既明，然後對症發藥，奏效斯偉也。現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亦有改良舊式會計之規劃。斯事而能實現，誠我國會計前途之幸。永祚亦深願茲議之能實現也。

永祚慨於我國會計改良之不容或緩，手著「改良中國舊式簿記」一書。編次已竣，內容務求顯明，以便各界商民對會計素無研究者，亦能了解。大約今年年底，可以出版。屆時當奉贈諸君一冊，請諸君指教也。

我國舊式會計之改良及整理方法，頭緒紛繁。在短期間內，殊難一一論列。以前所述，不過梗概。舉一反三，不難窺得大體。幸諸君奮起執言，爲我國會計界開一新紀元焉。

暨南大學吳君實筆記

平衡表與衡平值

李培恩

【說明】「平衡表」(Balance Sheet)通稱「貸借對照表」或「資產負債表」。惟二名均屬不妥。貸借對照爲複式簿記之常態。是一切複式賬均得名之曰「貸借對照表」矣。且平衡表之目的，並非求貸借之對照。故報告書式之平衡表，貸借並不對照。「資產負債表」之名遺漏平衡表中最重要之一部。即「資本」或曰「淨值」(net worth)有謂資本亦屬「負債」之一。Irving Fisher嘗曲爲之說。謂資本即公司對股東之負債。惟此解釋早經 Sprague 駁斥，謂此說係來自簿記員怠惰之根性。因在簿記員之心中，實明知負債與資本之截然爲二事也。鄙擬「平衡表之」譯名，可免以上二弊。「衡平值」係譯英文(Equity)或曰(Equitable Value)意即資產負債相差合理之餘值。與尋常所謂「資本」或「淨值」者，頗有不同。後者爲揭示於平衡表之數。而前者則指其實際上所應有之餘值。今援衡平法之譯法，譯爲「衡平值」。平衡表爲一種意見之表示。意見人各不一。故以同樣賬目，令若干人編造平衡表，各人所造者均不一致。倘事前不先接洽，則其所得之淨值，必各不同。蓋平衡表並非一絕對正確之報告，乃一相對正確之報告。其正確之程度，視衡平值與資本或淨值相差之遠近而定。相差愈近，則正確之程度愈高。反之其正確之程度亦低。會計上之重大目的，即在減少衡平值與淨值之差額。在理論上衡平值至某程度應與淨值符合。但實際上二者無一致之可能。祇能使其差數減至最少數，而在事實上不致因此差數發生不良之影響而已。

今請討論平衡表之內容。在資產方面，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別。今先論有形資產。有形資產可分「流動」「賸餘」及「固定」三類。在流動類中，現金尋常當然不生問題，不必討論。債券之市價，有高有低，在賬簿上當然照購入之價登記。但在結算之時，此值與市價不能一致。倘市價較高時，其值自增。但照會計通例，不能以較高之市價列入平衡表。惟市價低於原價時，則結賬時依會計通例，即當改低，而以市價為標準。此辦法與處理存貨之價值相同。苟謂在市價低時，債券之價值正確，則在債券高時之價值自屬不確。今在高時既不照市價，在低時偏照市價，在論理上似不能通。市價高時，原價固不應抬高，所謂未得之利不應計算。然市價低時，似亦不應減少原價。蓋公司尙未遭受損失。如謂此係穩健之辦法，則何以低落時須照市價，設市價低落不已如九六公債，其在平衡表中，照市價所載之數，瞬息即失其正確，亦未見其穩健也。

至人欠賬款及未收票據，照會計通例，應有呆賬準備，以防短收及倒賬之損失。此種準備，當然為一種估計。無論如何審慎精密，總難免有若干差異。

其次各種存貨。存貨應照原價或市價之低者計算，已見上文。惟此外尙有久積之貨，不獨不易銷售，且在原值上實已積有原價之利息與堆棧之租金，而估算時不能計及。又有貨品因色樣顏色之關係，不復能照定價出售者，通例此項存貨以折舊之法提取百分之若干歸入損益。第此種估計，又屬一種猜度，斷不能正確無訛。如是流動資產之數除現金外無一項為的確不移者。

賸餘資產中，如「賸餘保險」「餘存文具用品等」原屬估計而得之數。賸餘保險，比較的尙能正確。但在

「文具用品等」便決不能絲毫無差。不過此項資產關係尙小，不必細述。

「固定資產」如地皮、房屋、機器、生材，均有一極困難之問題。問題維何？曰折舊。就地皮論：在上海及其他興盛之城市中，且有增價之可能。而其餘各種固定資產，則鮮有能增價者。折舊爲會計學中一大問題，其說不一。因不在本篇範圍之內，不必論述。惟折舊估計，無論若何精密，終難逃出猜度之範圍。且房屋、機器等在使用時，其生產能力至少應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如機器等，其實際上之生產效能，往往不在新時，乃在使用若干時之後。故其工作之價值，實以半新舊之時代爲最高。而在平衡表中所列之數，決不能表示其工作之價值。就另一方面言，常人每以爲折舊後之實價，乃所以代表其在當時變賣所得之價值。其實亦不盡然。蓋變賣之價值，尙有供與求之定律參雜其間。而公司往往在機器生產力最高之時，亦決不願以折實之數出售也。

由斯以觀，平衡表中所列有形資產之數，幾全屬估計，並非真值。則其正確之程度，亦可想而知矣。

此外無形資產之價值，更無論矣。如「好感」（舊譯「家聲」，鄙人前譯「店聲」，有譯「牌號譽產」者，似均不甚適用。如言商店之之譽產固甚好；但顧主對於商店之譽產便不通。比較言之，似不如譯好感覺爲是。且與原文亦較切近，易於明白。）苟屬估計之數，自屬不確。但即在盤賣時實際所付之價，亦不作恃。蓋好感覺隨時可變惡感，而喪失其原有之價值，亦能隨時增進而加添其原有之價值。究而言之，好感覺爲不可捉摸之物；爲數過大，殊有礙於公司經濟之穩固。故會計學家及穩健之商家，均主張逐漸打折，減少資本中之「水份」。然而美國中央政府，在收所得稅時，偏不許有此項折扣。其理由爲商店營業愈久，其好感覺愈大。故好感覺能增不能減，其說亦頗能

自圓。此外無形資產如版權專利權等更屬朝不保暮之物。一旦有較好之書較優之發明出世，其舊書版權及舊機專利權之價值，勢必一落千丈以至於零。或竟成一種虧耗，亦未可知。故資產方面，除現金比較的可靠外，其餘各項無一為正確之數。

負債方面，則與資產不同。其正確程度遠非資產所得比擬。蓋負人之款，除付款時或得略打折扣（如現款折扣等）外，固一分一毫均須清償也。歷來商人及會計家對於負債之注意，勝於資產。故雖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亦所計及。此亦負債較資產準確重要原因之一。

今以無定之數減有定之數，其餘數亦必為無定。故平衡表中之淨值，亦為無定，決非絕對準確之數。

淨值不能以有形方法核對之。查明其與平衡平值是否差異，在資本賬中股本賬似甚正確。但一究其實，不過一虛名賬耳。即股東之價值，亦不足代表股本賬之真值。蓋票值亦上下不定也。其他如公積盈餘等數，均屬虛名賬，並不真有若干款項之存在，特含蓄於貨品及其他各項資產之中耳。

結論 平衡表之性質，實屬編造者意見之結晶，祇可有相對的正確，而不能得絕對的正確。其正確程度，視平衡平值與平衡表中所列淨值相差之大小而定。故吾人對於平衡表應注意以下數點。（一）平衡表既屬估計之物，大有作弊之可能。而其外觀上絲毫不差之狀態，頗有使人迷信其正確之能力。（二）編造及審查此表者責任之重大。因彼等之意見，實為平衡表之靈魂。（三）會計上最重大之目的與任務，在增高平衡表相對的正確程度。吾國會計正在萌芽時期。將來政府善行所得稅時，必有編造平衡表之法規頒佈。故對於採用先進國會

計上之通例及原則，不能不慎為審擇。因特將平衡表之性質，提出討論。倘蒙各經濟家不棄，賜以教言，則幸甚矣。

國際貿易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鄧峙冰

引言

民國十五年，上海總商會，網羅長江流域各重鎮實業界領袖，組織參觀團東遊。其本旨原應日本商會聯合會之邀請，參觀大阪電氣博覽會及其他各地工廠，以資將來振興本國實業之參證。不佞參與斯役，對於日本經濟現狀，就其所贈冊籍，（本團抵日本時，所經過各都市及參觀各工廠，均承贈工商統計，及工廠說明書。）加以實地考察，頗欲有欲論列，以就正於國人。集稿盈尺，未遑整理。適因中日通商條約改訂會議，爲時甚迫。日本目擊比利時公使於去年一月十七日，中比條約改訂會議時，曾言明對於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並交還租界。美國政府亦宣言。如中國代表全國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決即開始交涉，承認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並收回關稅自主權。英國政府於前年十二月，及去年一月兩次提案，似有容納我國國民要求之誠意；且於基督教國視爲重要特權的教會用之土地租借權，亦有拋棄之意。則法蘭西對於此種不合時宜之殘留我國特權，其必決意拋棄，又不待言。適中日條約已屆滿期，日本雖已與中國商議改訂，胡必不迎合國際潮流，仍以互惠稅率爲交換條件？夫互惠云者，須以兩國產品不互相競爭爲原則。究竟中日兩國經濟上所謂互惠者安在？無論政府國民兩方，固宜洞悉本國經濟現狀，尤宜考察日本經濟現狀。若欲研究最近日本經濟真相，請以此篇爲發軔。

第一章 日本經濟本來發展原因之消滅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日本經濟自明治維新以來，其間經過不過五十年內外，竟有此輝煌炫人之大發展，果何故哉？蓋日本經濟循近代新式組織有此發展，固不待言。然亦由其在此可能範圍內，具有特殊經濟事情也。設無此種特殊經濟事情，即令日本人具備如何優秀性質，亦終不能見有此長足之發展也。所謂特殊之經濟事情者爲何？以不佞所見，有如次之三點：

(一) 在歐美經多大之犧牲，費數百年之時間，始得發達，始有此精練磨琢的科學及技術。迨至日本移植而模效之，遂得急速開發其國內資源。

(二) 因直接間接所資給之補助金，運用關稅及其他保護政策，遂容易使其國內產業，循近代新式組織而前進，而發達，以至於此。

(三) 有工資低廉的勞工爲基礎，遂能使粗工業（即不需熟練工作者）及司耶基克的工業（即最少利用機械者）容易與外國競爭而得勝利。

然至今日，（一）既如實業家之所計畫，移植模效歐美之科學及技術，已將國內資源，次第開發矣。今後日本情形，似已再無資源可以開發之地段。例如輪船、鐵道、電信、電話及其他交通機關，確具規模。工場制度、金融市場及其他通商機關，悉臻完備。此外銅山、炭山等，均無開發餘地。一言蔽之，在日本國內，利用歐美科學及技術所開發之資源，業已告罄，而有枯竭之虞矣。現今之日本經濟，譬如某村落，自鑛山開發以後，其發達異常迅速；及鑛山鑛脈開發殆盡，而村落之發達，遂告終止。再進則村落衰微，自意中事。（二）由輸入關稅保護乃

臻發達之日本國內產業，自始即能維持其向上狀態，迄今愈臻發達者，就中以棉紗紡織業、人造肥料業、莫司林（Muslin 卽毛棉織物）業、造船業等，似均有生產設備過剩之趨勢。今後若欲繼續維持其繁榮，則以開拓海外販路爲必要。然新式經濟組織之對內的發展，由輸入關稅及其他保護政策，尙容易達其目的。若海外發展，於無特別利用時，必負擔輸出國保護關稅之重擔。且爲運費及其他費用所束縛，勢不得不與外國產業競爭。於此競爭場中，果欲占優越的地位，自以特殊條件爲必要。其條件如何，在日本尙難發見，容後述之。故從來專爲對內方可長足進步之日本的新式經濟組織，迄今對內，已無再可發展地步。則經濟前途之進退維谷，不待智者而知之矣。（三）所謂勞工之工資低廉，爲至今日本經濟最有力之武器。依此武器以與歐美各國產業相競爭，或從國內驅逐其輸入品，或擴張其販路於海外中立市場，乃至於競爭國之市場。例如日本之棉紗紡織業，卽其證例也。然日本以工資低廉爲最有力之武器者，最近尤以歐戰後爲最敗露。今日本工資暴騰，已較戰前在世界中占最高比例之地位。於是本來輸出海外之粗工業品，及手工業品，專賴低廉工資之勞力的產業。迄戰後各方面均陷於輸出困難，甚至內地市場，且爲海外品所壓迫。故本來以低廉工資爲基礎所經營之有利事業，今以工資暴騰之故，陷於經營困難者，不遑枚舉。就中最顯著者，如銅、石炭，及其他鑛業是也。而工資所以騰貴，一方面由於勞動階級生活程度之向上，他方則由於資產階級有與國力不相應之奢侈問題也。以下當詳細述之。

要之日本的新式經濟組織，今已失其所據本來發展之三大基礎，惟尙未發見將來可以代替之新發展方向及其新基礎。此現今日本經濟危險之根本原因也。

第二章 粗工業產業之危險

發展已至如此之日本經濟，由各方所引起之危險，已如上述。然如英、美、德、法等代表的先進國，其經濟既突破此難關，適能更謀第二段發展，所謂精工業化，所謂海外發展，以維持其貿易繁榮之現勢。然日本之經濟，果有此能力否乎。以下不佞試基於日本經濟之具體的事實，以探討其發展可能性之有無。

第一節 粗工業產業危險之原因

日本經濟競爭本來之陣容，係以粗工業及所稱司耶基克工業，多賴勞力，毋須技術熟練之產業為中心。故其產業競爭之強弱，專在低廉勞工儘量利用之一點。然自工資騰貴以後，從來日本粗工業製品之最大需要國，如我國，產業亦漸次發達，似較日本更能利用低廉工資之多數勞動者。雖不敢云抵制日本產業，因是日粗工業的產業，乃進於退縮之域矣。

(A) 勞動工資之騰貴

(一) 工資騰貴之事實

日本勞動工資騰貴之可表示者，先宜就其紡織業工資言之。茲將日本紡織聯合會發表之勞動工資，列如下表。自明治三十二年以來至今日，實有五·七倍之暴騰也。

(二) 日本紡織聯合會所屬職工勞銀平均表(單位元)

(二)中國紡織業工資表(單位元)

四四	四二	三九	三六	三二	明治
四、三、四	四、二、五	三、六、五	三、二、六	二、六、五	男
二、七、二	二、六、七	二、二、八	二、〇、六	一、六、三	女
一、四	一、〇	九	八	七	大正
一、五、五、四	一、四、六、三	一、五、六、七	一、一、二、六	六、八、六	男
一、二、二、一	一、一、三、四	一、一、九、六	八、七、〇	四、七、六	女

最低

最高

熟練工

女 男

三、五
〇、三

〇、六
〇、五

普通工

女 男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五

同約十五歲

女 男

〇、一
〇、二

〇、二
〇、三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備考」上表係寧波和豐紗廠之日計工資，刊載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號上海發行之 Finance and Commerce。原表以墨洋爲單位。由銀塊匯率之變動，與日本幣價，微有不同。大概其時墨洋一元，約與日金一圓，不相上下也。

如上所列第二表，則知現在中國紗廠工資，恰與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時代工資之低廉相等。但日本以低廉工資，驅逐英國及其他之先進國紡織業。此時勞工與國內廠家合作，以驅逐外國資本侵略主義。今日中國紡織業，胡不採用此法以驅逐日本之紡織業耶？

如上所述日本勞動工資之騰貴，似不可謂爲勞動者生活程度之向上。何則？勞動工資雖騰貴，而勞動者以工資所購之生活費，亦隨之騰貴。試即日本躉賣物價指數（按表出生活費須依據躉賣物價指數。）與日本工資指數相比較，可以說明右之事實。例如，下列第三表，所載大正五、六年以來，工資指數固形騰貴，但物價指數之騰貴尤大。兩相比較，仍覺工資方面比較下落。就中以大正七年爲最甚。及大正九年，工資更騰貴，漸久亦不見工資物價兩方之不平衡。工資方面雖覺增加，迨後受經濟界衰落之影響，工資仍形低落。而物價比例，則未下落。勞動者之生活程度，今無從具體表示。不過謂其返於低下，何人敢信之耶？即近來工資雖形騰貴，而其生活費之騰貴更甚。從其所謂勞動者生活程度向上一點言之，充其量不過一小部分而已。

(三) 工資與物價之比較

×印工資増

△印工資減

明	治工	資物	價較	差
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三四	一〇一	九三	九三	×八
三五	一〇三	九三	九三	×一〇
三六	一〇三	九七	九七	×六
三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
四〇	一二八	一二〇	一二〇	×八
四一	一三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一六
四二	一三二	一一四	一一四	×一八
四三	一三五	一一七	一一七	×一八
四四	一三六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二百三十七

大正工	資物	價較	差
一	一四一	一三一	×一〇
二	一四六	一三三	×一三
三	一四三	一二四	×一九
四	一四三	一一九	×二四
五	一五三	一四三	×一〇
六	一八一	一九六	△一五
七(三月)	二〇三	二七九	△七六
七	二二四	二七七	△五三
八	三〇六	三一六	△一〇
九	〇四五	三六〇	×四五

「備考」上表係根據東京商業會議所調查及勞動年鑑。

然於此有一問題，即所謂生活費之騰貴如何而起是也。以不佞所見，(1)由於農產品價格之騰貴，(2)由於資產階級之奢侈。以下更詳為說明之。

(2) 工資騰貴之原因

A 農產品價格之騰貴

農產品價格騰貴主因之一，即以日本經濟之內容而言，最近殊感急激工業化，將有脫去農業國實質之勢。其結果即釀成食料之比較的供給不足是也。且在此有限土地範圍以內，每年人口約增加七十萬人。自然耕境固形低下，而農產物價，益不得不騰貴。雖曰可由外國輸入農產品，但日本取農業保護政策，以高率之保護關稅及其他，阻止外國農產品之輸入，每年益感不足。食料品之供給，既不得自由求之於海外，勢不得不耕種國內劣等地以求之。因是生產費高。自經濟學上所謂地租之法則言之，則一般農產品之價格，漸感騰貴矣。及最近年日本國內食料之供給，益不得滿足人民之需要。（詳見下之第三章）則日本食料品之輸入額，已有顯著增加之趨勢也。

就其所支付的輸入稅，以觀察其農產品之平時狀態。自大正元年至四年時，其穀物澱粉及種子類，約達輸入價格百分之七十八。砂糖，百分之四十一，乃至四十六強。酒類，百分之四十四內外。其他飲食物，百分之二十六內外。此額不僅對於輸入之食料品，殆由關稅保護乃始發達之日本全體各種食料品，同有價格騰貴之感也。設若無輸入關稅之障礙，得以自由繼續購入廉價之外國品，則隨輸入量擴張之輸入組織交易關係，及海外品利用方法等之發達，更可得外國品之廉價供給。由以上之比例，更可引下許多物價。然則由輸入稅所致之物價騰貴，詎不大哉！

由是可知日本粗工業的經濟，根於國內人口增加，以致食料之比較的供給減少；並由輸入稅以致食料品騰貴，而生活費亦隨之高漲。此無可諱言者。此外尚有如前所述爲工資騰貴之一原因。即受資產階級奢侈之影響亦不鮮也。

B 資產階級之奢侈

日本資產階級生活，無非倚賴其所收入之利益分紅及利息（包含地租房租等）等。然由新式經濟本來之組織而言，其所產生之如斯利益分紅及利息等，不過謂其爲資本之生產力。一經運轉，宜得相當之報酬耳。因有此種收入（含利益分紅利息等），資產階級遂得享其奢侈生活。而一國之生產，因以提高。所謂產業瀕於退化者，非夢囈也。

資本之利益分紅及利息等，應限於資本之真的生產力。得有相當之報酬，宜也。其所收入，雖較本來生產費高。而一國之產業，決不至瀕於退化。然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其分紅利息之收入，似無對於資本真的生產力報酬之意味。故資本之生產力，當此老衰枯竭時，隨其制度之惰力，依然守此傳統之分紅及利息等而已。

從始產業經營，係商工資本家，自以所有資本而經營之。倘於其時資本之生產力（收益力）減退，甚至消滅，則資本所賣之利益及利息等，亦同歸消滅。則其經營者，不可不損失其所投下之資本。因是利益及利息等之收入，自對於其資本生產力之報酬而言，非過當也。

然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一）股份公司制度，（二）公司債制度，（三）銀行制度等之發達，資產階級

遂分爲二。一投資階級，專爲資本之供給者。一爲企業家，專經營事業者。在事業經營上，對於資本之報酬，卽如原來意義，亦有無形之變化，就中所奉爲典型的，卽對於（二）及（三）所謂確定支付之資本的利息是也。例如在（二）及（三）投資制度之下，不問其所投下資本之生產力如何，當對於資本不可不支付一定利息。卽利息非對於最初資本生產力之結果的報酬。而產業之生產費，不可不最先擔負之。在此項制度之下，幸其所投下之資本，能發揮在其確定支付利息以上之生產力時，與謂其產業因此可得利益，毋寧將其生產費減低一次。設令其資本之生產力退化，以至於老衰殆盡時，則其產業不能不負擔資本生產力以上之利息。例如原有一千萬元資本之生產力，當每年可收入百萬元時，卽對其資本每年可支付七十萬元利息，而低減其生產費至三十萬元。但所投下資本之生產力，漸至老衰。且因其經濟事情之變化，例如鑛山之鑛脈有時涸盡，卽公司事業，亦因販路競爭及生產費變化之關係，其生產力年年有低減三十萬元之趨向。則所謂對其資本每年可支付七十萬元利息者，每年僅能支四十萬元。因其生產費高漲，物價隨爲增加，生活費亦因之上騰，故其工資不得不隨而騰貴也。若以昔日一千萬元之投資階級，依然每年受七十萬元利息，以享其奢侈生活。自其資本本來之生產力言之，於每年三十萬元以下之生活費外，未必非投資階級所不許之社會經濟狀態。如投資階級必維持七十萬元之生活費（卽比四十萬元較爲奢侈之生活費）社會物價既高，工資亦隨之而高，產業遂不免退化矣。此種現象，在其國之現式組織的經濟，尙有可以發展時代，比較似爲稀少。卽有一部分，亦不過起於一時而已。其國之現式組織的經濟，既瀕於退化。則此種現象，必有一般的永久襲來之勢。此今日社會之重大問題也。

此種現象，不僅以確定支付利息之投資爲限，尙有與此大同小異者，即起於所謂股份制度是也。然股東階級，自其資本之生產力而言，如能擄取得利益一分，即算一分。否則將資本與分紅絕緣。甚至捨棄資本。即公司歸於無紅可分。甚至減資且解散而已。

對於公司債及銀行借入款項之利息，假令資本之收益力減退，依然以生產費之一部，支付其一定利息。自此點言之，則領受確定利息之資本家，較股份之資本家尤甚。其所擁資本直與生產力無關，無非維持其奢侈生活。殊不知資本之生產力減退時，即產業停止之朕兆也。茲將日本第一流之造船業者川崎造船會社之退化，表如下方。觀其經費之膨脹，因而其生產費之騰貴，利益之減少，專爲其公司債及其他利息支付之故，可推見一般也。

(四)川崎造船所經費內容表(單位千元)

下期現在	總收	入利	益總	經費	內公司債及其他利息並各經費	同上對總經費%	內工資
大正 二	二、〇〇八	五二七	一、四〇五	一、〇一三	七二・一〇	三三七	
七	二五、九六四	一九、三三九	六、三六四	一、三五〇	二一・二一	一、七八〇	
八	三三、五三五	一七、一八六	一、一一八	六、七六一	六〇・八一	二、三三四	
一〇	一〇、四五五	三、九一九	六、四〇七	三、四一一	五三・二四	二、二八二	

一一	九、九二七	四、六三二	五、〇四一	二、八〇四	五五、六二二	一、七一四
一二	一〇、三〇五	四、二九九	五、九一六	三、七二九	六三、〇〇三	一、六四五
一三	九、二六三	二、九五〇	六、二一四	四、五一二	七二、六一	一、一九六

如上表所示，公司債及其他利息並各經費，十年爲三百四十一萬圓；對於總經費約百分之五十三強。十三年爲四百五十萬圓，約增加爲百分之七十二強。然此間工資支付，由二百二十八萬圓，減至百十九萬圓。其餘與工資支付相比例之各經費，（凡算在利息以外者）約減至半額。以十三年公司債利息及各工資如斯之增加，即可見公司債及其他利息增加之結果也。然持十年與十三年比較，因其無生產力的資本之利息增加，其生產費亦隨而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強，可推知也。

由上述確定利息資本之收益觀之，以享得其遊食奢侈之生活，所謂利息寄食階級（投資階級）自歐洲戰爭以來，日本有突然增加之趨勢。即確定利息之資本，由大正二年約三十七億圓，八年爲六十五億五千萬圓，十二年突增至百億八千萬圓。假定平均每年支付週息七釐，而其利息且假定爲日本全國二十歲以上之男子負擔，（據大正七年調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人口，計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人。）則每人負擔額，大正二年爲二十圓，八年三十六圓，十二年五十五圓。然其實際上負擔此項利息之直接產業勞動者，不滿上額之半。即令其爲半額，則每人之負擔額，大正二年爲四十圓，八年七十二圓，十二年百十圓。是亦無怪其利息寄食階級的奢侈，

足以壓迫勞動階級之生活也。因是日本產業生產費之增加，物價之騰貴，並引起工資之騰貴，競爭力之薄弱，此產業退化之原因也。綜觀上述原因，則土地業主房產業主一流投資階級之奢侈，亦為不可逃之事實。

(B) 中國粗工業之發達及其競爭

上述日本代表的產業，以證明其工資騰貴之事實。茲再考其原因。更述今日工資騰貴之日本經濟，已陷於窮狀。并述中國產業之內容，及其進化焉。

(1) 由貿易上見中國產業之發達

歐洲戰爭以來，所謂中國產業之進化者，即中國已由純農業國，進於第一階段的粗工業時代。對於尙屬粗工業時代之日本產業，自有互不相下之勢。詳言之，即日本對華輸出之不振，此亦日本產業退化之一原因也。今試從貿易上，以窺知中國產業之變化。如下第一表所列之中國輸入重要品，當戰前一九一三年，中國輸入占百分之三十二者，為棉製品。就中占百分之十二又五，為棉紗。百分之八又八，為金巾類。迄一九二一年，棉製品所占比例，已減至百分之二十三。就中棉紗減少至百分之七又四，金巾類百分之五又五。如下表所述，即可證中國紡織業發展之事實也。

(一) 中國輸入重要品變遷表 (單位千兩)

金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一年		
	額	對於全體之比例 %	金	額	對於全體之比例 %	金

棉製品計	一八二、四一九	三二・〇	二四六、八一三	三二・四	二〇八、六六二	二三・〇
金巾類	四九、八〇五	八・七	六五、二九五	八・六	五〇、二六一	五・五
棉紗	七一、〇六〇	一二・五	七八六八八	一〇・三	六七、〇一三	七・四
其他	六一、五五四	一〇・八	一〇二、八三〇	一三・五	九一、三八八	一〇・一
棉毛交織物	三、四六一	〇・六	五、七五六	〇・八	五、一三二	〇・六
毛織物	四、八七九	〇・九	四、七九一	〇・七	七、四〇七	〇・八
雜織物	三、四三五	〇・六	五、七七〇	〇・八	六、一九六	〇・七
金屬及鑽石	一一八、九七三	五・一	六一、五六五	八・一	六〇、〇七八	六・六
雜貨類	三〇五、九七〇	五三・七	四三七、三五六	五七・四	六一八、三二四	六八・二
米及麥	一八、三八三	三・二	五、三六二	〇・七	四一、二二一	四・五
紙捲煙草	一二、五八九	二・二	二二、〇三〇	二・九	二四、九一三	二・七
石炭	九、四二一	一・七	一四、三七五	一・九	一三、七八九	一・五
棉花	三、〇一七	〇・五	一七、九九三	二・三	三五、八六七	四・〇

人造藍	九,六三三	一·七	一五,三〇六	二·〇	一五,二六〇	一·七
電氣材料 裝置品	二,三二二	〇·四	六,二九四	〇·六	一三,二〇四	一·四
海產物	一一,九七四	二·三	一三,三〇五	一·七	一四,二八八	一·六
機械及器 具類	五,五九五	一·〇	一二,〇五四	一·六	三六,二三八	四·〇
紙類	七,一六九	一·三	一四,一五九	一·九	一五,三一二	一·七
砂糖	三六,四六三	六·四	三〇,四三〇	四·〇	七一,四五七	七·九
煙草	三,五七二	〇·六	一二,九二五	一·七	一四,二五一	一·六
車輛類	三,五四三	〇·六	一一,九六六	一·六	二〇,七八二	二·三
石油	二五,四〇三	四·五	五四,三一八	七·一	五八,〇七七	六·四
其他	一五五,九一五	二七·四	二〇六,八三九	二七·一	二四三,六六五	六二·九
其他	四一,〇二七	七·二	〇,一九九	—	〇,三三三	—
總計	五七〇,一六三	一〇〇·一	七六二,五二〇	一〇〇·〇	九〇六,二二二	一〇〇·〇

一備考「金巾」(中國俗稱洋布)類中含有生金巾(即麻布)生基克(Sheerings, Gray)及晒金巾

(Shirtings) 等。

由上表觀之，除原料及生產用品外，則所謂粗工業，如棉製品、紙捲烟草、海產物、雜貨類中之「其他」等，無不減少，甚或停頓。是可知中國工業勃興之現象也。惟雜貨類中之「其他」所占比例之減少，持與下表所載中國輸出重要品變遷表中之「其他」，反有增加之趨勢。互相對照，則中國雜貨工業，乃至手工業之勃興，又可知也。試檢閱前表所含「其他」之雜貨製造品之消長，從知歐洲戰後之物價騰貴，尙不及戰前輸入價類之多。雖略有增加，僅限於石炭、玻璃、及玻璃器、文具等數種。亦足以表示其數量的減少之狀態也。且紙捲烟草，莫大小 (Krait-goods) (用線織成伸縮自由) 洋燈、火柴、針、傘、化妝品、髮網等之減少，亦不在少數。例如火柴，爲日本主要輸出品之一。就輸入中國之數量言，一九一三年，中國輸入爲二千八百餘萬箱者；至一九二一年，不過四百餘萬箱。是中國雜貨製造業之發展，與紡織業之發達，致惹起輸入貿易內容之變化，可推而知也。從中國此種產業發展趨勢言之。即於紡織業以外，所謂中國工業勃興之中心，蒙其競爭之影響最大者，就產業進化之程度言，及地理之接近情狀言，不得不首推日本之產業。

我國有此種趨勢，其輸出貿易，亦根於同一理由，呈一反對之現象。茲再表之如次。

(一) 中國輸出重要品變遷表 (單位千兩)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額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額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額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金	五二、一八二	一一·九	八四、九三〇	一五·六	九四、五一〇	一五·七
豆類及豆製品	八三、一五六	二〇·六	七六、九九八	一四·二	一一一、二八七	二〇·二
生絲(含繭)	九、五一四	二·三	三六、六三六	六·七	一九、一八一	三·二
穀類(豆以外)	二〇、一〇〇	五·〇	二四、三一七	四·六	三〇、二七五	五·〇
絹織物	七、九八〇	二·〇	一五、八二三	二·九	一一、一一二	二·〇
落花生及同製品	二、九四四	〇·七	一一、九二八	二·二	一一、七五八	一·九
各種皮革類	三、三九五	〇·八	九、五二九	一·八	一二、九三九	二·二
雞蛋	一一、三七二	三·一	一〇、八三〇	二·〇	八、八一	一·五
胡麻	一六、三三六	四·〇	九、二二五	一·七	一六、四八三	二·七
棉花	三三、六六一	八·三	八、八七三	一·六	一二、六〇五	二·一
茶						

紙捲烟草	三六五	〇・一	八、六七八	一・六	一三、四七一	二二二
小麥粉	五一七	〇・一	一八、二五二	三・三	九、三六六	一・六
材木	二、四〇七	〇・六	四、八六六	〇・九	一一、六五九	一・九
其他	一三四、六九九	三三・四	一九八、九三一	三六・八	二一〇、八四三	三五・一
總計	四〇三、三〇六	一〇〇・〇	五四一、六三一	一〇〇・〇	六〇一、二五五	一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則歐戰前中國輸出重要品，迄戰後殆全部有衰退之朕兆，可見也。

歐洲戰後，中國輸出貿易，其所增加者，要以戰前不甚重視之品爲多。例如輸出似有退步或至停頓之品，如生絲，（對於輸出全體比例，由戰前百分之二十又六，迄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二十又二。）絹織品，（戰前戰後同此百分之五而已。）各種皮革類，（當百分之五又九，以至百分之二又七。）棉花，（由百分之四，以至百分之二又七。）茶，（由百分之八又三，以至百分之二又一。）落花生及其製品，（戰前戰後同此百分之二而已。）等，均是。惟歐戰前之重要品中，迄戰後稍變多類者，如豆類及其製品，（由百分之十二又九，以至百分之十五又七。）豆以外之穀類，——以小麥激增爲主，——（由百分之二又三，以至百分之三又二。）二種而已。反之，歐洲戰後中國輸出甚形發達者，綜其全部尙不及戰前輸出全體百分之一，就中除蛋白及蛋黃（由百分之〇又七，以至百分之一又九。）及雞蛋，（由百分之〇又八，以至百分之二又二。）材木，（百分之〇又六，以至百分之一又九。）

等，原產品外。其他無須加工的性質者，尙占多數。例如小麥粉（百分之〇又一，以至百分之一又六。）紙捲烟草，（百分之〇又一，以至百分之二又二。）及其他，（由百分之三十三又四，以至百分之三十五又二。）而已。假令第二表中，對於戰前輸出全體所占之地位，不過百分之一以下。即加算「其他」以及對於「其他」全體之比例，在戰前爲百分之三十五又七，迄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四十六又六。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四十四又八而已。此亦可推見戰前主要品以外之發達爲顯著也。總之，中國的輸出貿易，專就本來農業國的品目言之，似已退步。若就初進於工業國的品目言之，確已進步。而農業品種中，其例外的發達可表示者，以豆類及其製品爲主。其所加工的豆粕及豆油之發達，即謂中國漸進爲工業國化之證，亦無不可。

如上所述以外，尙有可指摘者。如第二表中之「其他」所占之比例，由戰前之百分之三十三又四，迄一九二一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五又一。此中國雜貨工業之發達，最可注意者也。其中以棉布及棉紗、髮網、紙捲烟草、及陶磁器之發達爲最著。其餘與日本雜貨之競爭品，如竹器扇、肥皂、紙傘、之發達，亦甚可注意也。

(三) 日本對華重要輸出品及其對於輸出全體之位置(單位千元)

品名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中國所占之百分比	其他	中國所占之百分比	其他	中國所占之百分比	其他
棉紗	六五、四四	四四、一三七	五九、七三	五三、九九	二四、五三	六、六
					六、五四	一三、一六
						七九、〇

棉織物	一七三,七〇〇	一五,七九七	五九,一〇二	二六,三三五	一〇八,三三九	五三,九四四	一三七,四九五	八四,五八七	六一,九三三
精糖	二六,七五五	七九	九八,七三三	一四,美三三	一八〇	九八,六七一	一九,〇〇〇	八二	九九,五三三
麥酒	一,二二六	一,〇六六	五,三三三	九三	一,四三四	三九,〇七	一,二〇八	二,一五〇	三五,九七
紙類	二,三三〇	三,〇六六	七九,四三三	一三,一五三	三,〇七	八〇,一一	二,三三三	二,八〇六	八,一九九
玻璃及同製品	四,八三二	七,九〇五	三〇,九三三	三,七九三	六,三三七	三七,一七	四,五〇六	五,八〇三	四三,七三
機械及同製品	八,五三三	一,一三〇	八八,六六	七,八三三	一,四九九	八四,四七	二,一九三	一,四三三	九〇,〇六
鐵製品	七,七四	五,〇九二	六〇,二四	六,八〇〇	四,五〇	五九,七六	七,〇七六	三,一四三	五八,八九
橡皮	一,美九	一,六七〇	四九,四	一,美三	二,美六	三三,二	二,六四	三,三〇五	四四,七四
玩具	二,一九七	一,四七〇	五九,九二	一,三四三	七	六五,六	一,三三九	九五七	五八,三三
洋傘	三,〇三六	三,〇一四	四〇,三四	一,六六五	二,五二	三九,美	一,五五	二,五四三	三七,九〇
洋燈及同部分品	一,九六六	一,八六一	五,四〇	一,五六一	一,二八二	五,美	—	—	—
棉法	三,四三三	三三	九三,九四	二,二七八	一八四	九三,五七	三,〇一四	三三四	九〇,〇二
肥皂	二,三六三	二,四五五	四九,〇五	二,三〇三	一,六三九	五八,四二	二,五五九	三,〇〇七	四三,八九
帽子	—	—	—	—	—	—	—	—	—

絕線	一、二五七	七六	九四、四六	一、四〇二	二〇六	八七、〇七	七、七五	九二	九、三三
小鐘	三六、四七	三七、一四	五、三三	三六、四三	一五、八〇六	六〇、三三	三〇、九五	一三、六〇	六、三三
石炭	一八、〇五	四、三九	八、四〇	一五、四六	六、〇五	七、八九	一三、九五	九、五九五	五、二〇
水產物	一九、九七	二、五九	八、四	一七、九三	一、九六	九〇、一三	一四、四六	二、四〇	八、八六
A合計	三五、三九	三四、二九	六〇、三三	三七一、九〇	一六、五八	六、九七	三三、九七	一四、三三	六、九四
B輸出	五〇、〇二	一、三〇七、〇三四	二七、六六	三九五、三八〇	一、〇五二、二七	二七、〇四	四七、八二	一一、六六五	二、七五
C除絹絲及絹布類之輸出總計		九七〇、八六三			七七〇、六			八四二、三六	
對於B之A百分比		七〇%八	一七%九二		六%七	一五%八五		七%三	一二%五四
對於C之A百分比		三%五	二四%二		二三四%九	三%四七		九%五四	一七%七
對於C之B百分比		五%五			五%八			五五%八五	

假定棉紗棉布用戰前之價格換算，例如一九一三年為二百五十九萬四千兩，迄一九二二年，則增至六百九十五萬四千兩。此又可推知中國粗工業之發達一般也。

(2) 中國粗工業之發達與日本經濟

如上所述，我國粗工業之發達，最蒙損失者，果何國乎？即尚在粗工業階段之日本也。無論英美，其對我輸出品之大部分，如機械類，在我國現在自無製造之可能。即其纖維品及其他雜貨，專係高級品，申言之，即非後進國之工業所能容易製造之精品也。反之，日本工業，今尚在粗工業時代。若因中國工業之發達，直立於互相競爭之地位。歐洲戰爭以來，近代工業漸次勃興於中國，既不藉關稅擁護，已將日本對我輸出品驅逐一部分。例如現在中國發達之近代工業，紡紗、織布、製粉、火柴、製絲、製糖、製油、麥酒、製紙、製革、毛布、肥皂、化粧品、蠟燭、玻璃、紙捲烟、草、洋灰、紐帶、搪磁鐵器、罐頭食料、洋傘、莫大小、帽子、縫針等，就中除製絲外，殆皆為日本工業對華輸出之大競爭。日本近代工業，海外輸出之半額，既多依賴對華輸出貿易。今中國工業發達，則日本工業之受打擊，可推而知也。試檢查日本近代工業之海外發展，何以大半依賴對華輸出貿易。即其品種，與現在中國所舉辦之近代工業，大致相同。具體示之，即上述之第三表是也。茲更就日本對華輸出貿易表，列如後方，內包括中國關東州、香港三地言之也。

如上所述第三表，已載棉紗、棉織物、精糖、麥酒、紙類、玻璃，及其製品、機械，及其部分品、鐵製品、橡皮、玩具、洋傘、洋燈，及其部分品（包含電燈泡）、棉法蘭絨（Flannel）、肥皂、帽子、絕緣、電線等，殆為日本近代工業之重要輸出品。其輸出約自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即全部）不可不依賴對華輸出貿易。而第三表未載的日本近代工業之重要輸出品，尚有火柴、洋灰、莫大小（中國俗稱衛生衣及汗衫即其中之一種）等。蓋因中國國內是種工業勃興，以致日本商品多被排斥於中國市場也。近來中日商約改訂，日本必以互惠稅率為交換條件。日本

允許中國將輸出之荳餅、黃豆、雞蛋、鐵、棉花，按照協定稅率辦理。其所選出之互惠稅率的品目，則爲下列之十五種：如棉紗、洋布、火柴、衛生衣及汗衫、肥皂、玻璃、製糖、海產、玩具、洋燈、刷子、搪磁、鐵器、洋灰、銅器等，是也。約總額百分之七十一。國人閱此，當亦有所感觸矣。

日本對華輸出重要品之外，尚有石炭、海產、二種。此種商品全輸出額，約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依賴中國銷售。然今之石炭及海產，與上述之近代工業製品合計之，其對華輸出在斯種品類之輸出全體，約占百分之六十以至七十。故日本對華輸出貿易實額，大正十三年爲三億五千四百萬圓，約占日本對華輸出十二年約占百分之六十九；十一年約占百分之七十一。觀此則日本對華輸出，因我國近代工業勃興，而其粗工業品致受打擊，不待推想已知之矣。

日本輸出總額中，於對華輸出所占之比例，大正十三年爲百分之二十七又五六，十二年則不過百分之二十七又三而已。然日本工業的發達，多含關係淺薄之原產品。今試除算生絲及絹織物類（以上二品殆無對華輸出者）而考究其輸出總額中之對華輸出額。大正十一、二、三年約占百分之五十強。即日本近代工業品之輸出（除生絲及絹織物類）大約以百分之五十，依賴對華輸出貿易是也。日本絹織物之輸出不大。如上所述之比例，僅除外生絲類。其對於輸出總額，大略相同。雖其比例有多少變化，然除大正五——八年所謂歐洲戰爭之特殊時期，則較明治三六——四〇年平均百分之四十一又六五者，漸見增加，而進於大正九——十二年平均約占百分之四十七又四矣。茲將第四表列之如下。

(四)對華輸出在日本輸出貿易全體中所占之地位

平均	除算生絲類 之輸出總額	內對華輸出				於輸出全體中對華輸出之百分比			
		中國本土	關東州	香港	合計	中國本土	關東州	香港	合計
明治	二〇一三五	六,九五六	—	八,五三四	三三,一七	—	一,九七	三三,一七	
	二〇一〇〇	四二,四九〇	—	一九,二二三	二六,六三	—	四二,〇〇	七三,〇〇	
	三一三五	一四〇,〇四九	—	三四,五三	二六,一五	—	二五,七五	四一,〇〇	
	三六一四〇	三三三,五五五	四〇,八〇〇	二五,九一九	二六,七〇	一,七五	一一〇,四一〇	一四一,〇〇	
	四一四四	二二二,〇〇八	七七,九四六	一八,九三	三三,〇四九	七,三	八,四一	四三,〇〇	
大正	一一四	四四,九〇	一四三,二四五	二〇,七五三	三五,六	六,五九	七,五九	四九,二〇	
	五一八	一,一六八,二七	三三九,三三三	九二,三三	三,七五三	二七,五	七,〇	四〇,二〇	
	九一二	九九五,八三五	三三五,八〇二	八二,七五六	六三,五元	三,七三	八,三	六,三元	

要之日本近代的工業（除生絲不計）之海外發展，約占百分之五十，惟依賴對華輸出，已如上流。此項商品，適現今中國在粗工業勃興時代，其互相競爭，又胡待言。所謂中國產業勃興，足以影響於日本之粗工業者，此

也。

第二節 粗工業之退步及日本經濟之現狀

如上第一節所述，日本經濟由於其國內工資騰貴，以及中國產業漸興，致其粗工業的發展，陷於進退維谷之勢。然不佞以爲日本經濟現狀，無論自貿易上，自生產上，兩方觀察，均可窺其大略也。

(A) 由貿易上見日本經濟之變遷

從日本貿易之推移觀之，如下列之第一表。從昔迄今於輸出上占壓倒的地位者，生絲也。例如明治三十五年，既占總輸出額百分之三十一又九七。當歐洲戰爭中，雖以特別理由爲一時的減少，迄大正十二年乃占百分之三十九又一之一之多額。絹織物及棉紗，在今日比日俄戰爭前，均有衰退之勢。即絹織物在明治三十五年占百分之九又五六，迄大正十二年又減少爲百分之六又〇九。棉紗在明治三十五年爲百分之七又七，迄今乃減爲百分之五又四五。而代替上述二品者，如洋布，莫大小製品，及其他棉織物等，則呈異常發展之狀態。此種商品，如下列第二表所載，在日俄戰爭前，尙少占爲輸入品。今反爲重要輸出品。三者合計，在明治三十五年僅百分之二又三四。後漸增加。迄大正十二年，激增至百分之十六又六二。從知斯類商品輸出之前途，大有希望也。大概日本棉製品之推移，因其紡織品之粗紗，大形退步。今果能脫粗工業時代而進於精工業時代乎？是誠一大疑問。其詳細如何，容俟後述。

當日俄戰爭時，日本視爲重要輸出品者，今反賴其輸入。其凋落亦可想見。最初如石炭、銅、之鑛業原料品，其

次即花筵、麥稈、真田、樟腦、及薄荷油、米、茶、之農業關係品、及火柴等、均是也。就中以石炭、銅、二者合計、明治三十五年爲百分之二、又六六、迄大正十二年減至百分之二、又五九、及十四年更減至百分之一、又四四、(銅輸出已絕)而已。一方固由於國內消費增加、他方則由於地內資源缺乏、且生產費之騰貴、亦不待言。又茶市衰退、亦可注目。餘如雜貨工業之衰退、似與上述中國該工業之物與、有密切關係。

(一) 日本輸出重要品推移表(百分比)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七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四年
生絲	三・九七 [%]	三〇・〇 [%]	一八・一六 [%]	二九・七一 [%]	四〇・九三 [%]	三九・一一 [%]	三六・〇二 [%]
絹織物	九・五六	六・二五	五・〇〇	六・六七	六・三七	六・〇九	五・〇七
金巾	一・〇四	一・七六	五・〇一	五・四三	七・三六	九・〇七	六・九六
莫大製品	一・三三	〇・九〇	一・二九	一・八五	一・〇七	一・四三	一・六〇
棉織物	〇・一七	二・〇四	三・九六	六・七六	五・二六	五・八〇	一・二九
棉織絲	七・七〇	七・六六	八・〇七	五・四四	七・〇一	五・四五	五・三五
陶磁器	〇・九五	一・二〇	一・〇二	一・〇八	一・二九	一・六三	一・三五

製糖	—	1.13	1.25	1.03	1.17	1.03	1.00
石炭	6.69	4.19	1.63	1.60	1.44	1.49	1.44
銅	3.97	5.10	2.33	1.25	0.92	1.10	0.01
火柴	3.26	2.27	1.42	1.27	0.93	0.70	1.25
花筵	2.22	1.21	0.25	0.28	0.27	0.25	0.26
樟腦及薄荷油	1.25	1.84	0.28	0.25	0.61	0.44	0.26
麥稈真田	1.24	1.22	0.25	0.28	0.27	0.25	0.23
米	2.25	1.42	0.43	0.20	0.10	0.25	0.20
茶	4.06	2.29	1.04	0.21	1.04	1.04	0.64

如上表所述，足以代替花筵、麥稈真田、火柴、等之舊式雜貨工業，而占重要輸出品地位者，如陶磁器、及製糖等，是也。製糖在日俄戰爭前，全無輸出。迄大正十二年，對於總輸出額已占百分之一又〇二矣。

上表所述，係輸出變遷。而其輸入，亦有同樣反映之傾向。

所謂日本貿易景況，佳否預測之一指標，就輸出言，即生絲是也；就輸入言，即棉花是也。棉花占日本輸入重要品中之最重要者。如下列之第二表，棉花在明治三十五年僅百分之九又三六。雖稍形減退，迄大正十二年尚占

百分之二五又八三。其所減退者，非必輸入額之減退。因其他輸入品之漸增故也。

(二)重要輸入品推移表(百分比)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七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四年
棉花	二五・六%	二七・〇%	三〇・八%	三〇・六%	三三・五%	二五・八%	一八・九%
重要食品	一六・六	一一・三	二六・一	一五・六	一四・六	一一・六	八・〇
肥料	三・三〇	六・三	五・一	七・五	六・四	六・九	三・一
羊毛	一・三	二・三	五・一	二・八	二・九	四・〇	二・四
毛織絲	—	一・元	—	〇・三	二・五	三・七	一・五
毛織物	三・五	一・四	〇・七	〇・四	二・四	二・〇	一・八
麻類	〇・九	〇・四	一・三	〇・七	〇・九	〇・九	〇・九
紡織機	〇・六	一・〇	〇・五	〇・四	一・六	一・四	〇・〇
鑛油	五・六	二・五	〇・六	一・六	一・七	一・八	〇・六
鐵類	三・九	六・二	一七・七	一〇・九	八・六	六・〇	二・五

石炭	0.07	0.21	0.94	0.66	0.89	1.33	0.50
木材	0.21	—	0.75	0.50	4.49	4.53	1.57
伊齊那 卡他加	0.10	0.37	0.67	0.80	0.59	0.91	0.70
乾籃	1.14	1.21	0.33	0.21	0.33	0.19	—
金巾	2.33	1.77	—	—	—	—	0.03
棉織物	2.87	1.22	—	—	—	—	0.21

「備考」大正十四年之比例均形減少，以震災後，本表所載以外品目之輸入激增故也。

在日本無論輸出輸入，凡纖維關係品，均占重要地位。惟羊毛及毛纖維，在明治三十五年不過百分之一又二五，迄大正十二年遂躍至百分之七又七六。次於纖維品而占日本輸入之重要地位者，為重要食料品。按年雖有增減，其占重要輸入品之地位，毫無變動。

其他輸入品占現在重要地位者，為肥料、鐵類、及木材，是也。木材之激增，因受震災後特別需要之影響不鮮。肥料如日本為經營集約農業之國，益感需要。此輸入所以擴張也。將來空中窒素業，尤將發達。此亦特別原因。茲不具論。大正十二年，對於總輸入額占百分之六又九一，即約日俄戰爭前之二倍。又鐵類比在歐洲戰爭中稍形減少。在明治三十五年，不過百分之三又九八。迄大正十二年，已增至百分之六又一。其稍覺輸入減退者，不過鐵

油、乾藍、金巾、棉織物等而已。礦油在大正十二年尙占百分之二又八三厘。

最後宜注目者，即石炭及「伊齊那加他巴卡」輸入之增進是也。後者爲歐洲戰爭後所視爲新雜貨工業。即正將勃興之橡皮製造工業的原料品也。

由上所述觀之，日本經濟已有由農業國進而爲工業國化之趨勢。其進爲工業國之陣容，粗工業的原料的產業，似瀕於退步；精工業（即多需技術者）方面，正在着手。由前言之，如棉紗、石炭、銅、火柴等，輸出之衰退可知也。由後言之，即金巾、棉織物、精糖等輸出之增進可知也。

(B) 由生產上見日本經濟之變遷

日本經濟，由農業國進而爲工業國化，以致粗工業漸次衰退。由手工業進而爲機械工業，由原料的商品進而爲全製的商品。由粗工品進而爲精工品之傾向，試觀日本所表現於生產方面之事實可知也。先說明日本經濟由農業國進爲工業國化之事實，可於其各種產業之生產額比例見之。如下之第一表所載：

(一) 從生產金額上以觀察各產業之地位

	農	產	林	產	畜	產	小	計	水	產	礦	產	工	業	產	合	計
大正三年	四三・九	三・五	一・七	四七・三	五・五	三・五	四一・六	一〇〇・〇									
八年	三七・五	三・五	一・〇	四二・九	四・六	五・八	四一・八	〇〇・〇									

十二年	三·六	四·五	一·六	三七八	五·五	四·六	五·九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如上表所述，大正三年農業，占全體百分之四十二又九〇，在各產業中居第一位。當時有日本經濟以農業為主位之稱。迄大正十二年，又低落至百分之三十一又九六。而工業在大正三年不過百分之四十一又六二，迄大正十二年已飛躍至百分之五十一又九三。已代農業而占第一位矣。由此可以窺知日本經濟，由農業本位進而為工業本位之證例也。

然日本工業之內容如何，最近既漸傾於精工工業，則其粗工業有衰退之勢，已如前述。今從日本工場之機械化言之。在明治三十三年，其使用原動機之工場數，不過百分之三十二又七八而已。至大正三年，已增為百分之四十五又七五。及大正十二年，已飛躍至百分之七三又九九矣。如下之第二表所載，可省覽焉。

(二)從原動機之使用以觀察日本工場之機械化

	工場數	
	總	計內中使用原動機者
明治		
三三三	七、二八四	二、三八八
三四	七、三四九	二、七六四
三五	七、八二一	二、九九一
		對於以上之總計百分比
		三二·七八
		三七·六一
		三八·二四

三六	八、二七四	三、七四	四五・二一
三七	四、二四一	四、〇〇〇	四三・二八
四二	×三一、三九〇	九、一五五	二八・二六
大正 三	*三一、八五九	一四、五七八	四五・七五
八	四四、〇八七	一四、五七八	四五・七五
九	四六、一五二	三〇、一二八	六五・二八
一〇	★八七、七七二	七一、六二四	八一・六〇
一一	▽四六、四二七	三三、六六〇	七二・五〇
一二	四七、七八六	三五、三六〇	七三・九九

「備考」×印截至明治三十七年止，職工十人以上使用工場。明治四十二年以降，職工五人以上使用工場。（但職工數十人未滿者）★印含大正十年職工五人未滿。而使用原動機者。△含大正十一年以降之官營工場。

上述工場機械化之比例，凡一工場有使用職工一千者，有僅使用職工五人者。同以一工場爲單位計算，而

實際上工場之機械化，如上表所述，已占最大之比例。何也？凡不使用原動機之工場，殆全部限於小工場。此則不難想像得之者也。

如上所述，工場之機械化，則日本產業由手工的粗工業，漸移為精工之工業。其根原之一，即因工資騰貴，勞工減少。機械使用等法，於採算上，頗有利也。

更進而考查日本產業，究有若干機械化乎？如無機械生產與手工生產之區別，則不能為詳細之說明。設以工場生產全部，視為機械生產。則查全生產中工場生產所占之比例，（日本農商務省統計，以生產視為全生產。其中由工場統計所得生產額之比例。）則其比例亦不過略示概數而已。如下列之第三表所載，略可窺見日本各產業已趨於工場化之高率也。

(三) 日本重要產業之機械化表

	單位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三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二年	
		工場生產	對於總產額之百分比	工場生產	對於總產額之百分比	工場生產	對於總產額之百分比	工場生產	對於總產額之百分比
蠶絲	千圓	一一、五二	七三·四%	一六、三三	五〇·九%	八四、〇二	八六·七%	七九、五三	九七·七%
棉織物	千圓	六、九七	三三·三%	一七、四五	七七·八%	七九、六五	七六·四%	五二、九〇	七三·七%
絹織物	千圓	四六、三三	四六·二%	五五、〇四	五三·六%	四四、八六	六〇·〇%	二六、三三	三三·五%

精棉交	千圓	六、六三	二五・二	九、八五九	三六・五	四三、四六	三四・七	二五、九〇三	一元・二
麻及其	千圓	一、六三	四三・五	二、五九六	五五・一	一一、八八二	五八・三	一四、四四四	五〇・八
交織物	千圓	三、六四	二九・一	五、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五	三五・〇	三、九一六	四九・三
陶磁器	千圓	八四	四五・三	九〇	五二・六	一、八五七	五三・五	二、三二二	四九・七
寒天	千圓	九四九	一一・八	—	—	—	一九・九	四、六八	四八・二
製茶	千圓	二、五九	五五・三	八、九三	六四・九	五八、八三三	八六・二	四、九三六	八八・七
莫大小	千圓	二、六〇〇	七九・〇	四、九八八	六九・三	二五、七五四	九九・四	二〇、八九四	八八・六
肥皂	千圓	九、八九七	一三、五四四	八五・四	二三、一七三	八三・四	二二、四〇六	八一・五	—
小麥粉	千袋	—	—	—	—	—	—	—	—

例如明治四十二年與大正十二年相比較，蠶絲由百分之七十五又四，增至百分之九十七又七。棉織物由百分之五十三又二，增至百分之七十三又七。（因棉紗紡織係全部機械生產也。）陶磁器由百分之二十九又一，增至百分之四十九又三。製茶由百分之十一又八，增至百分之四十八又二。莫大小由百分之五十六又三，增至百分之八十八又七。肥皂由百分之七十九，增至百分之八十八又六。以上固不過日本產業機械化之概勢。蓋因工資騰貴，日本產業利用機械者特多。其結果遂由司耶基克工業或粗工業，進而為精工業之境界，可想見也。再轉而自日本從事於工場勞動之男女區別，以視日本產業的精工業化之趨勢。按日本女工之多，不過以

未嫁前之一短時間爲限。因是服工年數，以占一年內外者爲大多數。如必需某種技術熟練之時，仍不可不依賴男工。從其大勢觀之，可知男工多熟練者，女工類不熟練者。如下之第四表所載，男工增加，女工減少者此也。即女工數對於職工總數之比例，明治四十二年爲百分之六十八又七四。至大正十二年，減至百分之五十四又七八。而男工數則由百分之三十一又二六，增至百分之四十五又二二也。

(四)由男女工比例所見日本工場精工化之傾向

	職		工		總計中女工%
	總	計男	計女	工	
明治	三三三	四二二,〇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一五六,〇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二五七,〇〇〇 <small>千人</small>	六〇・九七
	三四	四三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六一・二九
	三五	四九九,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六二・七九
	三六	四八四,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六二・三〇
	三七	五二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六〇・四八
	四二	六九二,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六八・七四
大正	三	八五四,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	六六・五八

(單位百萬人以下四捨五入)

八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五八、六五
九	一、三二四、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五九、八四
一〇	一、四七三、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五九、〇四
一一	一、五三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五二、七八
一二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五四、七八

第三章 由日本經濟之精工業向海外發展之困難

日本經濟之手工業及司耶基克的粗工業漸形衰退，而精工業似有進展趨勢，已如前述。夫後進國特爲武器的低廉勞力所發達之粗工業，欲比較先進國更得發達精工業，以謀海外之發展，則須以低廉勞力所以不能企及之精巧及技術的熟練爲必要。現在英、德、美及其他先進國均有成例，可資參證也。日本嘗亦如英、德、美等先進國。當粗工業既形衰退時，急起而謀精工業之新發展。由是第二步之產業繁昌，乃有希望也。

不佞今日宜加說明者，如有質問日本今日經濟現狀之組織，可以達最終目的乎？則直答之曰否。此其理由，蓋因日本向海外發展之必要資源，已成窮乏。前所恃爲凌駕資源之惟一方法，即帝國主義的發展。在現在國際事情之下，已有過時之感，全無一顧之價值。不佞更就此點，詳述之如下。

第一節 日本資源之窮乏

日本經濟現狀與中日經濟關係

論今日之國際貿易，如欲使一國產業，得輸出其生產品於他國者，於擔負輸往國之輸入稅、運費、保險費、利息之外，尚須顧及輸往國的商品，能否販賣廉價爲一問題。簡言之，即一國產業，欲開拓販路於海外者，不可不具備上述之條件。是也。

在昔國際貿易，每以輸出比較超過爲樂觀。是殆欲向不知貨物機械的生產方法。且無大量生產之餘地的後進國，而以輸出本國貨物爲主。但其國之產業，是否可由己盡量輸出以謀發展，則視其國之生產技術及設備優劣大小等定之。若於今日交通發達，智識普及，且科學之移動交通，全無國境時代；欲如昔日所謂生產技術，秘密設備，永謀獨占者，決不可能。故一國生產技術及設備之進步，直宜普及利用於他國者，乃常態也。

例如空中望素之採取事業，及人造絹絲事業，其發達固屬最近之事。但日本此種事業，似甚發達。今日既能生產比較歐美各國無遜色的製品，則此種會社基礎之鞏固，亦固其所。

故今日一國產業，欲謀海外發展，須視其生產技術及設備之優秀，既如上述。尤宜具備其他重要之資格。其資格爲何？即其國不可不隨工業發達，而有廉價及豐富之必要資源也。現在歐美各國，隨今日工業發展，勢有需要鐵、石油、石炭、水力、電氣，等基本原料之必要。又如缺苛性加里及鹽之意大利、巴爾幹、西班牙、南美等，因今日國際經濟競爭甚烈，其國內相與補助之產業，似已中止。此所以屢成不得向海外發展之現狀也。

然自日本言之，以上所謂現代產業的基本原料之資源，殆已達於極端貧弱之境。雖石炭及水力電氣等所餘有幾；然與外國比較，則價格昂貴數倍，舉似無可與外國產業競爭之希望。加以日本資源，既屬貧弱。即就今日

之技術觀之，亦甚幼稚。不僅對於海外發展之困難，且其本國國內之產業發達，亦漸感困難。此日本國民生活難困之整所以日益增高也。

(A) 日本鑛業資源之老衰

茲所謂日本現存資源之老衰者，即指從來日本所恃為經濟競爭之資源，全體老衰之勢是也。今從便宜上，分為鑛產及農產二類言之。先言鑛產。例如日本鑛產首屈一指者，莫如石炭及銅，占全體鑛產之類百分之八十。（截至大正十一年止）如下列第一第二表所載，生產減少，因而輸入增加，輸出激減。此即可見其資源老衰之一證也。

(一) 國內石炭需給表(單位千法噸)

	國內產出額	輸入額	輸出額
大正二年	二一、三一五	五、七六七	三、八七〇
五年	二二、九〇一	五、五六一	三、〇一六
六年	三六、三六一	七、一三〇	二、八一三
七年	二八、〇二九	七、六七七	二、一九七
八年	三二、二七一	七、〇五二	二、〇一六

九年	二九、二四五	八、〇九九	二、一四六
十年	二六、二二〇	七、八九六	二、四〇六
十一年	二七、七〇一	一一、八七二	一、七〇四
十二年	二八、九四八	一七、一二八	一、五八六
十三年	三〇、一一一	二〇、一六	一、七三九

(二) 國內銅(塊又錠)需給表(單位千英噸)

大正二年	六五、九七四	三八一	四二、三六四
五年	一一一、五六二	二、三二五	五七、三九七
六年	一一二、三八四	一四、〇八一	七一、〇五二
七年	九五、四五五	一、〇六八	三一、五五三
八年	八一、八六五	二七、五七〇	一九、一三二
九年	六四、九六四	二二、五四〇	五、一五〇

十年	五二、五五三	一二、八九一	九、〇二三
十一年	五三、七八〇	二二、一六七	四一〇
十二年	五九、九三五	六、五四八	四七六
十三年	六二、五五五	六、八八四	三三三

然在實際上，無論石炭及銅，欲採掘之，須較從來費多大之勞力及資本。且品質頗形低下。今僅就石炭言之，每噸採掘經費，在歐戰前不過三圓左右。有時漲至十二圓餘；及十四年特別減少，尚需六圓七十四錢，約合歐戰前二倍有餘。又就每噸固定資本言之，在歐戰前約六圓半，最近已激增至二三十圓。夫拋擲如斯之鉅大資本及經費，而其採炭成績，不能比及歐洲戰前之生產額者，可見日本炭坑業，在實質上已有資源衰退之徵兆也。從來以輸出產業著名之日本炭坑業，今即限制外炭之輸入，如撫順炭者，亦不過維持其現狀而已。茲將詳細之數字，表列如下。

(三)石炭採掘費用之激增(八山採炭股份公司之例)

大正三年上期	探炭量	固定資產	每噸固定資產	探炭經費	每噸經費
	二七三、六六六	一、七五六 <small>千元</small>	六、二三七	八二〇 <small>千元</small>	二、九六

十四年下期	二〇三,五五〇	四,四三四	三三,九六	一,九七三	六,七四
十三年下期	一三三,五三三	四,一七六	三三,八〇	一,三五五	二,三二六
十二年下期	一四六,五〇七	四,〇〇七	二七,四九	一,四二六	九,六七
十一年下期	一一九,〇七七	三,九二五	三三,〇四	一,四七五	一,三二九
十年下期	一五九,六七六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四四五
九年下期	一七〇,六六五	四,〇三六	二三,六四	二,〇〇〇	一,三二二
八年下期	一八七,二〇九	三,八九九	二〇,七六	一,六四八	八,八六
七年下期	一六六,三三六	三,一五	一八,九六	一,二八四	七,三六
下期	一七五,八七三	一,五三三	八,八二	六五三	三,七
六年上期	一三八,五四〇	一,四七七	一〇,八七	四三四	三,一四
下期	二〇五,三元五	一,七〇〇	六六三	七九	三,〇四

現占日本鑛產之大部分，如石炭及銅之情形，已如上述。由此趨勢推之，則其他鑛產情形，大致相同。容於下之第四表詳述之。日本鑛產，當大正五年歐戰中期，其產額已達頂點。迨後遂減少產額。此所謂歐洲戰爭特別情

形，固難即謂爲日本鑛產資源之減退。若進將歐洲戰前與最近大正十二年以相比較，日本鑛產得謂爲生產增加者，不過錫及鐵而已。此外金及石炭，雖有少許增加，大體似在停頓狀態中。其他鑛產，均形減退。就中如銅，由一億百萬斤，減至九千八百萬斤；銀，由三萬九千貫，減至二萬九千貫；硫黃，由九千九百萬斤，減至六千二百萬斤。總之從來生產增加已達極點之日本鑛產資源，至最近已陷於一般衰退之傾向明矣。

(四) 累年主要鑛產額之推移

	明治三六	明治四〇	大正二	大正五	大正八	大正九	大正一一	大正一二
金	八三五	七三三	一,四七七	二,一〇五	一,九六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七	三,〇〇〇
銀	一五,六六七	二四,三六六	三九,〇〇七	四六,一八〇	四三,八三三	四〇,五七七	三三,八四〇	二九,八七七
銅	五五,二三三	六四,三三三	一一〇,八三五	一二七,七三三	一三〇,七三九	一二三,九六七	九〇,三三〇	六九,六〇九
鉛	二,八七五	五,一三三	六,二五四	一八,九五五	九,六六八	六,九四五	五,三九八	四,四九九
亞鉛	—	—	—	六四,九六八	三三,〇三六	二六,二四一	二〇,八七六	三三,六九七
錫	三三	五五	六六	四三	一六	三四	四七七	五八
安質母尼	七三三	一,五〇〇	三三三	一八,〇〇〇	—	—	—	—
鐵	九,〇二六	一三,八五一	一九,〇三九	二六,六〇〇	五八,六〇五	四七,七四五	二〇,八六九	一〇,〇〇一

硫化鐵礦	四、五九六	一四、九七七	三〇、五三三	二四、二七一	三三、九六六	三六、九〇八	四三、〇七七	六〇、二六四
硫黃	三六、二三三	五、五八四	九九、〇六〇	一七七、二四〇	八四、三三三	六五、八七三	五七、七三三	六二、三三五
石炭	一〇、〇八五	二三、八〇三	三三、三三五	三三、九〇一	三三、二七一	二九、二四五	二七、〇七〇	二六、九〇八
石油(原油)	一、〇六五	一、五三三	一、六五三	二、五九三	一、九三三	一、九五〇	一、七九九	一、五七六

(備考) 金銀以貫，銅、鉛、錫、安質母尼、硫黃以千斤，鐵及硫化鐵礦以千貫，石炭以千法噸，石油以千石為單位。(據日本農商務省統計表)

(B) 日本農業資源之衰退

再就日本農業言之，則其資源之衰退，亦甚顯著。蓋由農地耕境之低下，及報酬遞減法則之作用。故日本農業生產力之漸趨低下者，勢也。今自其農作所得量上以觀察日本國內農業，除米、馬鈴薯、葉煙草、桑、四種外，其他重要農產，自大正七年以來，均形減退。試列表如下。

(一) 日本國內(除北海道)農作所得增減表

米	大正	二一年	大正	七年	大正	九年	大正	十一年	七對	十一年增減
		二,九九九,六		三,〇六一,一		三,〇四四,七		三,〇三九,〇		△二二,九

大麥	六二七五	五五、七	五三、一	四九六六	△二七一
裸麥	六八七、四	六〇、六	六四、五	五七九七	△三七三
小麥	四六三、四	要六、四	五五、〇	四八六六	△七九八
大豆	三九六、〇	三七九、三	三七三、一	三五〇、八	△二六、四
小豆	八七、九	八五、一	八四、〇	八二、〇	△四一
粟	一七五、九	一四九、二	一四〇、六	一二六、七	△三三、五
稗	一五、五	四六、六	四五、四	四〇、八	△五、八
黍	一五、五	一三、三	二二、八	一一、一	△二、二
蕎麥	一三、八	一七、七	一一、九	一〇、一	△二五、六
玉蜀黍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五、三	△〇、六
甘藷	三七三、三	三四〇、〇	三三八、八	二九九、二	△一四、八
馬鈴薯	四〇、四	四七、八	五二、七	四九、九	二、一
菜種	一八、五	一〇、六	一〇、三	八四、二	一七、四

茶	四九、〇	四九、七	四八、一	四五、六	△四、一
桑	四九〇、九	五〇八、一	五三三、六	五七、八	一九、七
葉煙草	三一、五	三四、四	三七、六	三九、五	一五、一

更就日本農業資源減退之原由，爲總括的說明。日本田畑面積，原來每年增加一方。迄近年，其耕地面積及農家戶數，反爲減少。其詳細見於下列之第二表。因是日本全國（包含北海道）之農家戶數，截至大正九年止，爲五百四十八萬四千餘戶，每年有鉅大之增加。迄後轉爲減少。及大正十二年，僅五百四十四萬戶，較九年時減少四萬四千五百餘戶，約〇%八，即幾乎近百分之一，是也。更從田畑面積言之，截至大正十年止，每年增加一方。十年爲六百九萬七千九百餘町，已達最高頂點。爾後減少。迄十二年爲六百三萬九千町，是減少五萬八千九百四町矣。夫田畑面積之減少若是，則政府方面各種之農業保護，亦未積極進行。例如所訂米穀法之維持米價，及大正八年頒行之開墾助成法之實行開墾，爲農業保護之最著者。就中尤以開墾助成法，如第二表所載田畑面積之減少，自大正十年以後爲始。其直接開墾，計十七萬四百七十一町。設使無有政府所謂保護之開墾助成法，則田畑面積之減少，自大正十年以來，既減少二十三萬町，約百分之四二矣。

(二) 農家數及田畑面積累年表

年	合 北 海 道 之 全 國			除 北 海 道 之 內 地		
	次 農 家 戶 數	田 畑 面 積	農 家 每 戶 之 耕 地	農 家 戶 數	田 畑 面 積	農 家 每 戶 之 耕 地
明 治	四	五,四〇八	一,〇七〇	五,二六九	五,〇三三	〇,九七七
大 正	三	五,四〇九	一,〇四〇	五,二六二	五,一〇八	〇,九九七
大 正	一	五,四三八	一,〇三二	五,二七七	五,一〇一	〇,九七七
大 正	二	五,四四三	一,〇六四	五,二七九	五,一六三	〇,九七八
	六	五,四五六	一,〇八九	五,二八二	五,一〇六	〇,九五五
	七	五,四七六	一,〇〇〇	五,二九一	五,一三三	〇,九八九
	八	五,四八一	一,〇七二	五,二九三	五,一五五	〇,九八三
	九	五,四八四	一,〇九四	五,二九七	五,一四三	〇,九八〇
	一〇	五,四八五	一,一〇九	五,二九五	五,一四三	〇,九八四
	一一	五,四八九	一,一一九	五,二六二	五,一三七	〇,九八四
	一二	五,四九〇	一,二〇〇	五,二六六	五,一三二	〇,九九〇

(備考)本表係據日本農商務省統計。

×印以震災後神奈川縣不詳。因再將十年份表出也。

日本農業資源之衰退，可於每一反步收穫額之增加，甚至停頓，或減少者表示之。所謂收穫額者，以年作豐凶，因而不同，自不待論。今試除去年作豐凶變動，以五年移動平均（例如欲求大正十年每一反步收穫額。從大正八年至十二年。五年間平均算出，爲大正十年度。其他各年，皆依此法算出。爲其年每反步收穫額。）而求其每反步收穫額。更依五年平均法。而考察日本農產之主要產物，如米及麥者是。試列第三表以明之。

(三)重要穀類每反步收穫額表(五年移動平均)

	米		麥	
	大	裸	大	小
明治一七—一六平均	一、一七	〇、九二	〇、八〇	〇、六一
明治一七—二二平均	一、三二	一、〇二	〇、八七	〇、七一
明治二二—二六平均	一、四三	一、一一	〇、八八	〇、七四
明治三二—三六平均	一、五一	一、三〇	〇、九七	〇、八一
明治四二—大正二平均	一、七二	一、五八	一、二二	一、〇一
大正三—七平均	一、八三	一、六九	一、二八	一、一〇
大正八—一一平均	一、八七	一、七〇	一、二五	一、一二
大正 七年	一、八八	一、六九	一、二二	一、一四

八年	一、八六	一、七〇	一、一九	一、二三
九年	一、八九	一、七〇	一、二七	一、二二
十年	一、八九	一、七一	一、二四	一、一一
十一年	一、八六	一、六九	一、一一	一、一〇

(備考) 本表採自高橋龜吉氏著明治大正農村經濟之變遷如上第三表所述。米之每反收穫額，大正三——七年平均，每五年約可增加一斗內外。爾後僅減至四升。再從年別觀之，大正九、十年之一石八斗九升為達頂點，及十一年遂落至一石八斗六升，較大正七年為下位。此可見米之每反收穫額，已有減退乃至停頓之趨勢也。此種傾向，以大麥、裸麥、小麥為甚。閱上表之數字之說明，即可知也。

(C) 由食料品之輸出入上以觀察日本農業資源衰退之傾向

由食料品輸出入之消長言之，則日本農業資源，比較其人口有衰退之狀，甚易明白。蓋日本食料品之輸出，在中日戰爭時，約占輸出貿易全體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以上。其大部分為茶、米、及水產物。然至日俄戰後，日本之米，早已不占輸出品之重要位置。代替之者為砂糖、酒類，及其他飲食物。在歐洲戰中及戰後，凡從前日俄戰後始行發達之茶類及水產物，亦漸衰退。即如茶類，在最近年之物價高漲，尚不及戰前之半額。若砂糖其他飲食物類，反甚增進；至今占日本輸出食料品之中心。

(一) 食料品輸出大別表(單位千圓)

	明治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大正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穀物	—	—	—	—	—	—	—	—	—	—	—	—	—	—	—	—
穀粉	—	—	—	—	—	—	—	—	—	—	—	—	—	—	—	—
穀粉種子	—	—	—	—	—	—	—	—	—	—	—	—	—	—	—	—
內米及糶	—	—	—	—	—	—	—	—	—	—	—	—	—	—	—	—
其他飲	—	—	—	—	—	—	—	—	—	—	—	—	—	—	—	—
食物	五,三〇六	九,六六二	一,五七六	二〇,六〇三	四〇,九九八	八五,八三三	九三,七四九	六九,〇九八	—	—	—	—	—	—	—	—
內茶類	四,〇三四	七,〇〇〇	六,九四九	一〇,一六二	一三,一三四	一〇,二九六	一四,四二一	—	—	—	—	—	—	—	—	—
水產物	—	—	—	—	—	—	—	—	—	—	—	—	—	—	—	—
砂糖	—	—	—	—	—	—	—	—	—	—	—	—	—	—	—	—
酒類	—	—	—	—	—	—	—	—	—	—	—	—	—	—	—	—
其他飲	—	—	—	—	—	—	—	—	—	—	—	—	—	—	—	—
食物	一,五六一	四,〇九	八〇三	三,〇三五	九,四二九	一九,九八八	二二,五三三	一七,九七五	—	—	—	—	—	—	—	—
合計	五,三五六	一〇,五五四	一六,七二五	二七,六五四	五三,二三七	一〇,〇七	一三,〇五	七九,〇六	—	—	—	—	—	—	—	—
總出總計	一六,七九三	九,七六六	六,六三六	二四,〇八三	四九,二四〇	一,一五四,〇七	一,七三九,九六	一,一三六,〇〇	—	—	—	—	—	—	—	—
食料品之對總計%	三二%	三三%	三三%	二二%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	—	—	—	—	—	—	—	—

照上表觀之從來主要品之米、茶、水產物等，既形衰微，所損較多。因是自然食料品輸出總額之增進率，遠不

及其他之一般輸出率。故其對於輸出類全體之比例，至最近不過百分之六乃至百分之七而已。若與中日戰爭前百分之二十二，乃至百分之三十三相比較，則現今日本食料品之輸出。雖謂為完全停頓也可。

又食料品之輸入，迄日俄戰爭前，已有長足之增進。今考其內容，戰前增加最著者為米，由明治二二——二六年平均，又由明治三二——三六年平均，約十年間，已由四百萬圓，增至千九百萬圓。其次砂糖，在同期間約增二千三百萬圓。其他酒類、小麥及其他飲食物，增加亦著。但自日俄戰後頒布食料保護關稅，並領有臺灣及朝鮮等地。因是上列各品，遂遭頓挫，尤以保護甚優之砂糖及由殖民地輸入突增之米為受損最酷。照此趨勢中，經歐洲戰爭之變動，遂至大正五——七年平均，一變而為大正八——一〇年平均。蓋因戰中戰後，日本商工業勃興之結果，其間不僅勞力及資本之無從投入，甚且農業既存之勞力，率趨於商工業物與之都市，相率而舍去田園之農業矣。加之戰時中在日本所輸往歐洲之食料品，已達巨額。自戰爭終期以迄戰後，日本自國為食料品供給不足，故其價突然暴騰。迄將關稅障壁撤退，而所輸入之食料品，乃突然增加。其增加之最甚者，莫如食米（但因年歲豐歉而有增減）豆類，及小麥等之雜穀類，砂糖及其他飲食物等而已。試列下之第二表以明之。

(二)食料品輸入大別表(單位千圓)

穀物 穀粉 穀種子	明治二一	二六	三一	三六	四一	大正一	大正五	大正八	一〇	大正一三
	平均	二六	三一	三六	四一	大正一	大正五	大正八	一〇	大正一三
穀物	明治二一	四、六	五、三	六、〇	六、七	大正一	二、〇	二、七	三、四	三、五
	平均	四、六	五、三	六、〇	六、七	大正一	二、〇	二、七	三、四	三、五
穀粉	明治二一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大正一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平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大正一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穀種子	明治二一	三、三	三、七	四、一	四、五	大正一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平均	三、三	三、七	四、一	四、五	大正一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內米及粉	四,一八	一六七	四,三三	一九,三三四	三三,七三三	三三,二一九	六九,六四八	二九,八二三	七〇,八六六
豆類	四七二	三三三	二,二六九	六,五〇〇	二二,二二二	二二,三三七	三五,八八二	一四,六六一	六〇,八八九
小麥	六	二	三	一,三三二	七,〇四二	三,四八九	三三,八六二	三,五五一	七三,八九七
飲食物	二,八五六	四,五三三	九,七三三	二九,〇九五	二四,〇八四	三七,八九〇	一〇三,三三六	二二,五三四	一三,三六一
砂糖及菓子	二,三九四	三,九七七	八,七七七	二二,七九八	一七,八四八	一九,五〇三	六三,三九二	七〇,四八三	六四,六六一
酒類	二九九	三三三	四六〇	六九〇	八九九	一,四二二	三,五〇五	三,一一一	三,六六三
其他飲食物	一七三	二六一	三五六	四,六七	五,三三七	六,九五	三六,四四三	三,九三〇	四六,七五九
合計	七,〇四九	五,〇五〇	六,六六三	六,二七〇	六九,六六六	九〇,七七七	二九九,六四二	三三,三四九	三六三,七七九
輸入總額	二天,一四三	三,六九七	四,〇二二	二七,〇〇三	五三,一七三	一,二四八,三三三	三,〇三九,八三六	一,六四四,六四四	二,四三〇,〇七五
對總輸入%	二九%八	一五%九	三三%五	二二%八	一二%八	七%九	一三%二	一三%八	一四%八

如上表在穀類輸入中，除米以外，惟雜穀類所占之額漸增，與從來食米輸入以凶年為主者不同。（其米由臺灣及朝鮮輸入者，則照常態的增加。）以今日農產物價觀之，固可發現日本農業衰退之朕兆。即就其他飲食物輸入之激增，亦可概見一般也。今將其其他飲食物輸入內容之重要者，列於下之第三表。

第三表以蔬菜、果實類、鳥獸肉、魚介類、雞蛋、食鹽、等日用必需品之輸入增進額爲甚。自大正九年春以來，一時豁免輸入稅之生牛肉及雞蛋，已現飛躍激增之勢。而無稅之食鹽，尤爲增進。於是，有倡高率關稅以阻止其輸入者。設即以高率關稅阻止之，亦不能減少此等日用必需品之輸入。則日本農業方面雖以今日之提倡保護政策，因資源既已衰退，尙無供給國內需要額之能力，又可概見也。

(三) 其他飲食物輸入內容細別表 (單位千圓)

	明治四二—大正二平均					
	大正八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三年	
蔬菜果實類						
罐頭	貳	二七三	四六七	五九九	八三三	一,三三二
其他	一〇六	八四三	一,〇六〇	一,八七四	二,九八七	二,七四七
茶	九五	一九四	三六六	四三三	五九〇	八〇三
茄菲	貳	二二三	三〇六	三三二	三四六	七九二
鳥獸肉魚介						
生牛肉	—	一,一五九	五,四二六	六,一〇二	六,八九四	七,九六五

其他	一八五	四四九	九六八	一,四一九	二,三三〇	五,三三五
牛奶	九七	三五	四二六	二,五〇〇	五七三	七六六
牛乳	二,一五五	二,四五三	二,七七一	三,五八〇	四,九三三	五,七五〇
滋養食料	一八	三五〇	三〇	四三	五九	五五三
雞蛋	一,四〇〇	三,五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五	一七,九四九	一五,一三三
食鹽	四〇	一九八〇	一六,四二二	五,〇六六	七,三三四	三,八三〇
其他飲食物	二三一	六二二	一,〇三三	八八八	一,〇三三	一,七〇三
合計	五,三三七	二九,六四四	四,〇,七三三	三六,九五〇	四六,三三九	四六,七三九

要之，日本經濟當粗工業及司耶基克工業已就衰退，而精工業將向海外發展時代，不啻感原料缺乏，且患食料不足。欲其進展也，不其難乎？此種現象，亦不僅限於日本。即今日號稱代表國際經濟競爭的先進國，遇此時期，其所採第二段，無非欲滿足其資源及食料之缺乏是也。所謂第二段者，即企謀殖民地之獲得。又採其他手段，奪取資源於外國。所謂帝國主義的發展之方法是也。但其方法果可能乎？試言之。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發展之困難與日本經濟

(A) 帝國主義的發展之困難

今日之產業技術，類以現今之資本主義的組織爲基礎。日本經濟今後海外發展之無望，已如前述。從知一國資本主義經濟上所殘留惟一之血路，不外以政治之力，征服海外之未開國及弱國等，隸爲屬國，保護國，勢力範圍，等名目之下，爲自國之殖民地化。再以政治之力，一方得廉價之原料，他方又獨占其可以銷售其高價製品之販路。此所謂帝國主義政策之概要也。

歐洲先進國之繁榮，一時國內的產業，雖感衰退，而由此種殖民地之開發，已漸來可驚之再度繁榮。以今日英國之繁榮，多爲其殖民地之所擁戴。夫豐饒的殖民地之獲得，與其本國繁榮有密切之關係，無論何人，所容易探見者也。日本經濟之發展，固亦欲如英國獲得殖民地以爲後援。就中以中日、日俄兩戰役，獲得臺灣、滿洲、朝鮮等殖民地，爲最滿足。因此對於國民負擔多大經費之陸軍，決行大擴張。而海軍之八八艦隊計畫，亦積極進行。當歐洲戰爭開始，即有對我國二十一條之要求。因對德宣戰，遂有膠州灣之占領。及西比利亞出征等，耗巨萬之費用，以着手進行其帝國主義的政策。當時期望日本前途之發展者，悉期賴一般軍人之力。然歐洲戰爭告終。而在戰中所期待之帝國主義的發展，竟成一場空夢。即巴黎和平會議，華盛頓會議，由大正十四年末，延至十五年所開的中國關稅會議之結果，要不外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之幻滅史。既投巨額之費用，而於戰中戰後所期待之幻想利權及領土，每遇一會議，即不得不吐而出之。夫此帝國主義的發展之凋落，果基於如何理由乎？日俄戰爭前後，欲爲帝國主義的侵略，尙屬比較容易。迨歐洲戰爭時，已漸感困難。此無深遠之理由。試觀日本帝國主義者，致招歐洲戰中戰後失敗之原因，可知也。往者，先進國實行帝國主義的爭奪，類爲世界公然之英雄的事業。然

世界公然之英雄的事業，於世界未開國之全部，直接間接已被各強國所分割，因又一變而爲道德的性質。此其故何耶？世界未開國之全部，既已分割，而強國對於殖民地之爭奪，尙繼續進行未已。今於強國所有殖民地，被其爭奪外，均非可爭之獲物。故仍認帝國主義的侵略爲英雄的事業。惟各強國間戰爭之大規模，以歐洲戰爭爲最。其導火線，無非起於醉心英雄的事業，及殖民地掠奪之強國。今屢次國際會議，既宣言現狀維持，現狀尊重，及世界和平。從其最大之利害，一致以破之，至加以「世界平和之敵」及「軍國主義者」等類惡名，此可見今日各強國欲極力維持現狀之態度，已畢露無遺。此種國際思想之變化，在歐洲戰前雖有端倪。惟不滿足其現狀維持之後，進德國，進而爲殖民地爭奪之戰，遂致捲起歐洲戰爭。於是主張維持利益各國，遂致共同與德國宣戰，並指德國的軍國主義爲世界和平之敵，而極力非難之。於是帝國主義的侵略，由英雄的事業，急轉直下，而成強盜的事業矣。

當此時代，若仍欲守帝國主義的侵略，甚難。例如強權時代，欲征服鄰國之弱者，極形容易。若世界和平提倡時代，雖有強國，頗難實行。蓋是時不以敵天下爲榮。即令弱國在前，亦不宜征服之也。夫以德國之實力，不得已而遭慘敗，其故在茲。日本帝國主義的計畫，在歐洲戰後終遭失敗者，亦以其違背時代之潮流也。

歐洲戰後，日本帝國主義的計畫，爲其側面所壓迫。至將其既得權利，傾覆無遺。而提倡世界和平之美國產業，因歐洲戰中戰後之大發展，亦迫不得已，而謀海外販路之擴張。

日本之帝國主義的發展，自來利用日英同盟，與英國結合，而爲東亞侵略之先鋒。其報償亦甚賴英國勢力

之支持。日本帝國主義的外交，多認爲列國的根幹。然迄歐洲戰後，美國之勃然興起，執世界外交之牛耳。因是日
本帝國主義之外交根幹，已根本推翻矣。

歐洲戰後，美國既迫於海外發展之必要。而美國資本家所視爲障礙者，卽列國既存之帝國主義是也。美國若不攻破此障礙，則無海外發展之餘地。然此時美國所探的方法，欲割棄既存障礙，仍不外訴之於舊式帝國主義的手段。同用水準之政治，代以獲物之善法，並立稍高一層的政治之水準；於是倡言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焉者。夫以自國資本表義，自信有競爭力量之美國，宛如往昔英國獨占世界工場之地位，而提倡自由貿易。此乃極有利之戰陣也。

美國視線所指爲既存之障礙，卽於中國波斯（Persia）土耳其等國所謂「勢力範圍」是也。果由歐洲戰爭之結果，而國際勢力之中心，已由英國移於美國。故英國雖自擊美國提倡攻破既存之障礙者，鑒於英國有妨礙，亦惟默守旁觀而已。否則爲擁護自國利益計，必進而與美國有失和之一日，也未可知。故歐戰後，日英同盟之廢棄，是卽日本外交由英國移於美國之犧牲也。英國之東亞侵略的先鋒，（日本）夙能忠實其義務。今則自食其肉之時期來到矣。歐戰中日本夢想之帝國主義的發展，迄戰後卒致受挫。例如對我國之二十一條問題，山東問題，石井、蘭辛協約之破壞，（日本對於滿蒙特殊利益之放棄）西比利亞遠征之失敗等，均是。甚且旅順大連之交還問題，今亦成爲懸案。

日本今後帝國主義的方策，無海外發展之希望，似不待言。故日本朝野之軍國主義熱，及帝國主義熱，迄歐

洲戰後，頓形停息。故日本經濟之發展，所謂依賴軍隊勢力之國民希望，極形稀薄。軍閥之威力既凋落，而軍備縮小之聲，喧傳一時。世人所共知也。

(B) 日本海外發展之不能與其人口問題

如上所述，日本經濟，從其內國的經濟事情言之，及其帝國主義的發展前途言之，均無發展之希望。凡一國經濟之衰微，在世界中，決非日本初有此種現象。即歐洲中如意大利、西班牙、巴爾幹、其他諸國，均有此種現象。但諸國知資本主義的經濟發達之衰退，欲防國民生活程度之降下，乃企圖海外移民之增加。甚且欲防止人口增加。又不得不計畫人口減少。例如意大利當一八七六年，不過移民十一萬人。迄千九百年頃，適移民七十八萬八千人。一九一三年，且達八十七萬二千人。試查其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三年間，五年平均移民數，為六十七萬九千人。是對於意大利全人口約三千六百餘萬人，約占百分之二而已。

日本經濟資本主義的經濟之海外發展，既如是絕望，自無力可以維持今日以上之人口。否則欲維持今日生活程度，——假設生活程度向上，另一問題。——現在人口既形過盛，以現在此數之日本人口，既不得不以現在收入維持其生活，以期日本資本主義的經濟將來之發達。（自一般人心對於一時的蕭條景象而言。）即倚賴過去儲蓄資本，或將來收入借款，僅能繼續今日之生活而已。因是日本資本主義的經濟今後之發達，既已絕望。以每年增加人口約七十萬人，則不僅現在之人口過剩而已。若如一九〇九年——一三年間之意大利，不得不每年處置全人口百分之二，約每年移送人民百十萬人於海外之策也。

然世界何處爲日本移民之輸出，其國資本主義的經濟之發達，既已衰退。白色人種，尙能開闢世界之未開地。若黃色人種，隨寓必遭閉阻，其結果非提倡中日親善，使日人向中國發展，卽不能不委之於資本主義的經濟自然之機能。如日本近來勞工之過剩，工資之下落，失業者之續出，生活程度之低下等，所謂文明之後退運動，遂不得不隨而起也。再從他方面言之，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在歐洲資本主義的經濟衰退之時，則以世界之資源有限，積極企謀不致低下其國之生活程度，卽畢乃事也。然日本除向中國外，因無可以移民之處，遂不得不消極的顯出生活程度低下之現象矣。

所謂國民之生活程度消極的顯出低下現象者，卽其國經濟之破產也。日本國民不甘處此狀態，此國民間希望社會改革者所以紛起，與中國如出一轍。而幕末混亂時代，及法蘭西革命以前之狀態，已畢現眼前矣。

經濟汎論

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

李權時

一 緒論

現今大家都講公私經濟利害衝突，大家都講「階級鬭爭」，大家都講「你死我活」。所以我現在特拿出這個公私經濟利害問題討論一下，以估定這些觀念的價值。

二 公私經濟的界說

普通講來，「公經濟」乃指政府經濟而言；「私經濟」乃指個人及企業經濟而言。不過以廣意的意義解釋，則公私經濟的區分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譬如說：個人經濟為私，家庭經濟就為公；家庭經濟為私，公司經濟就為公；公司經濟為私，區域經濟就為公；區域經濟為私，國民經濟就為公；國民經濟為私，世界經濟就為公。在甲時間或甲地方為公的，到了乙時間和乙地方，就成了私的。又有甚麼一定的標準呢？

三 私人經濟與政府經濟利害一致

私人經濟與政府經濟利害一致，我們可從兩方面去看：

(一)目的完全相同 私人經濟的目的，在求個人，或家庭或公司的福利；公經濟的目的，何嘗不在乎求人，民各個人家庭或公司的福利？現在大家講民生問題，甚麼叫做「民生問題」？不客氣的講，經邦緯國的民生問題，就是公司、家庭或個人如我如你的喫飯問題。——固然這個喫飯問題包括穿衣住房子享樂等等問題

——那末，公私經濟的目的有甚麼區別呢？

(二)方法完全相同 孔子老早講過：「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現在我們要證明民衆的利害，就是政府自己的利害，我們可以換句話說：「民衆富足，政府一定也富足；民衆貧窮，政府一定也貧窮。」不僅如此，我們還要證明良好政府的利害，就是民衆的利害。譬如說：人民不能體諒政府苦心，任意反抗捐稅和公債，結果政府百事莫舉，弄得國家生產不能發達，或者人民安居樂業也不成，更談不到甚麼享福利。所以人民擁護良好政府的利益，盡納稅當兵等等義務，實際講起來，就是擁護自身的利益。

因為他們的利害有相互倚賴關係，所以政府想要財政有辦法，必要使人民富足；人民想要爲自己謀福利，必得有站得住的政府。總之，他們圖存在的方法完全相同，——要保自己，須先保人家。

四 廣義的私經濟與公經濟利害一致

從廣義的看來，公私經濟利害也是一致的：

(一)個人經濟與其家庭經濟，關係非常密切，利害當然一致，用不着贅言。

(二)個人經濟與公司經濟利害也是一致。這個道理有些人不很明瞭，這是見理不明的原故。比方說：勞資衝突如果起因於資本家的壓迫勞工，則工人效率減低，出品名譽不良，資本公司將要轉受其惡果；如果起因於勞工壓迫資本公司，則工廠一閉，失業立來，勞工原來的目的將更無法實現。反之勞資協調的結果，資本公司有盈餘，工人的生活也因之改進，這證之於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的例，就可相信的。

(三)公司經濟與區域經濟利害一致 如果區域經濟狀況好，則公司一面享着治平的幸福，一面很容易推廣出品的銷場，如承平時的上海商場一般；同樣，如果公司經濟狀況良好，則區域經濟亦必受賜甚多，如南洋公司，商務印書館營業賺錢，上海市政府的收入也因之增進。

(四)區域經濟與國民經濟利害一致 全國國民經濟良好，則區域經濟自然良好，如全國承平，上海的市場也日見發達；同樣區域經濟良好，則國民經濟也會隨着良好起來。譬如上海的銀根很鬆，津、粵、漢各市場都可受其挹注，我們簡直可以說，「全國靠上海，上海靠全國。」

(五)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利害一致 如一國的國民經濟不發達，則她對外貨的購買力非常薄弱，世界經濟，必不會發達。現在帝國主義者把中國一天剝削一天，我想假使弄到盡頭，中國人一錢也沒有，他們再要實行經濟侵略，又從甚麼地方着手呢？反之世界各國的國民經濟不發達，則一國的國民經濟，也不會十分發達。譬如說俄國起了饑荒，華茶就無銷路；日本受了地震，中國除捐款救濟外，還要受着滿蒙加倍為日本殖民的損傷。這些都是很明顯的例子。

總之，公私經濟利害是一致的。其所以不一致的原故，就是因為一時間看不清楚，——眼光不遠大，所以不知怎樣去真正為己。

五 結論

現在標語很時髦的，所以我也寫一路標語，當本篇的結論。我的標語是：

- (一) 我爲大家；大家爲我。
- (二) 我爲社會；社會爲我。
- (三) 我少不了社會；社會少不了我。
- (四) 真爲自己謀利益者，必須爲社會謀利益，必須爲邦國謀利益，必須爲世界謀利益。
- (五) 不以私害公，是爲真私。私之極就是公；公之極就是私。
- (六) 爭則兩敗俱傷；合則兩全其美。
- (七) 勞資只應合作。
- (八) 軍閥政客等等揩油份子，應當速即回頭，使得瀕於破產的國民經濟，有來蘇之望。
- (九) 帝國主義者應立即痛改前非，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使中國人的生產力和消費力增加。

要達到上面所講的這些目的，要用甚麼方法呢？簡單一句話，方法就在「致知格物」我現在可以引大學上一段話，做本文的收束：

「物格而後知止。知止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

天下平。」

(潘楚基筆記)

現代經濟組織之缺憾

李遠欽

經濟之要素有三，資本、勞工、與土地是也。自中世紀人口增進以後，野無荒土，國無蠻貊，自由土地之制遂絕，奴隸同類之風乃亡。而富之分配，遂根本爲之大變。質言之，即土地爲資本所併吞，更日求其抑制勞工之進，是以資本乃日見重於人類。勞工則不足以鼎立於經濟界中，而反爲人類所賤視矣。雖然，世間資本之發達，終不及人類生育之迅速。生金銀之產額，固屬有限。即藝術貨幣與信用制度等等，皆不足與人類生育相並進。况人口愈多，富之分配愈大乎？由於此，資本雖爲一世之雄，終不免爲勞工之敵。不觀乎歐美各國，在大戰之前，即有社會戰爭之患。迨乎大戰以後，多數人遭蒙兵燹，舊有之經濟狀態破壞。少數人利用投機，或幸全其舊產，或遶意外之收入，至使一方坐食逸居，增殖不已；一方勤勞終日，不得資生。空穴生風，幾有不可防止之勢。研究社會學者，每謂此社會戰爭，實由富之分配不平而起。

我國號稱地廣人稠，生活簡易。卽至海通以降，種種經濟侵略之政策，如占我海港，租我商埠，借我鉅款，售我機械，誘我內戰，虐我僑民，凡此種種，無一非資本併吞土地，抑制勞工之表現。數十年中，國內之資本日削，外國之資本日增。加以教育未興，土地之生產力未能盡啟，人民之技術未能促進，以致今日之國貧民苦，尙有何經濟組織之可言乎？社會學家 A. Loria 曾著一書命名曰：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其書中明論社會之道德，與國家法律，無不以經濟爲基礎。依此而言，吾國之經濟要素，尙不完全，又遑論立國之道。是無怪

有心人或嘆世道之非，人心之變，更有感於道德淪喪，法制失效之悲觀也。

考我國舊有之經濟組織，雖不完全，然其狀態，誠不少良好之時會。卽有清一代而論，乾嘉之世，國用雖不豐，而國帑有餘裕。民生雖不富，而野有餘資。當其閉關自守時代，人生之慾望，與物質之文明，其程度自可與其不完全之經濟組織相應付。固不足與言二十世紀之經濟制度；然當時國富民康之事實，未可謂爲僞也。吾人試以其時之政治事蹟而旁求之，如地丁錢糧之制度，及農工與地主均分其收穫之通例，與夫所謂重農抑商藏富於民諸政策，皆含有調和經濟三要素之作用存乎其中。故尙可得一時良好之狀態。通商以後，內則橫征暴斂，外則侵略齊來，遂至有不可自恃之日。迄今四方混戰，前仆後起，卽舊有之不完全組織，亦已破壞無餘，更呈分裂之現象。舉筆大端，吾人可明指者，茲分述於次。

(一)貨幣紊亂 我國貨幣向不統一，已爲經濟上重病。同一銀兩本位，如京津咫尺之間，北京不用行秤化寶，天津不用京公足錠。卽此一端，已可概見。近則雖通用銀元，各造幣廠所鑄之幣，成色不符，亦多折損之例。况復各有所發鈔票，每多不能兌現，致生市價變動。異地尤多阻隔。

(二)交通不便 我國內地交通不便，天然物產不易輸出，人所共知。近年軍事方興，凡已交通之處，仍屬梗阻。如京漢、津浦、粵漢、諸幹路，皆不易裝運貨物。以致各站積貨如山，任其廢壞。鄉間則缺乏車馬，更患匪劫。河海則無自國之輪，外舶則阻撓華商，有意延擱。

(三)捐稅苛重 我國釐金苛重，足以病商，國人皆知。豈料軍興以來，捐稅名目百倍釐金，留難苛刻，更有

不忍言者。

(四) 礦蘊難開 我國地廣礦多，昔因交通不便，士民阻撓，致難開採。近則遍地皆匪，莫敢問津。

(五) 兵多害工 我國人口極多，是以工資素賤。無如近年處處招兵，遂令愚民希圖升官發財，棄工爲兵。如北方之粗紙廠泥瓦窯等業，皆有減少工人之患。

(六) 匯兌爲難 我國交通不便，貨幣複雜。因之匯兌極感困難。綜計全國不通匯兌之處甚多。近來各省復任意發行鈔票，信用薄弱，不能流通境外。市價復有起落，更屬困難。

(七) 資金散漫 我國銀行業尙未發達。腹地各縣人民資金，無從集合。有現款者損失利子，且有死藏現金之苦。即通商大埠，亦多存款於各外國銀行者，故散漫而殊少運用之功。

(八) 缺乏信託 信託制度，我國尙無。是以公債證券之款，無法流通腹地。至今偏遠各縣，尙不知內國公債爲何物。其他各種證券，更無論矣。

(九) 產銀過少 我國爲世界用銀最大之國，而產銀甚少，不敷市場運用。每年純賴政府借款，及出口貨物換入外國生銀。且因入超結果，乃不能保守入銀，仍多流回外國。近來關稅頓減，國際貿易退縮。外國借款又因政治關係，不能成立。是以現銀更形缺乏。

(十) 外商壟斷 總以上各原因之所致，我國土地雖廣。人口雖多，而資本遂形缺乏。外商挾其巨資，乘虛而入，操縱壟斷，不一而足。而我國土地與勞工遂被其蠶食而不可自固矣。

吾人回顧已往之事實，與今日之現狀，欲求消弭戰禍，挽回人心，實非力求確立經濟政策不爲功。然上列十端缺憾，又非先求停止戰爭，不足以爲用。是兩者幾有互爲因果之關係。吾人既不能捨果求因，復不能捨因圖果。方今學說龐雜，各標其長。總之舊有之經濟制度，徐圖改良，則尙爲可能之事。若謂生產手段之共有，既屬事實上之不可能。卽以學說而言，何謂生產手段，尙爲現代經濟學中之大疑問。吾人爲求社會安全計，對於所有權，自屬絕對的尊重。其中頭緒萬端，扼要言之，則無論經濟性與非經濟性之一切制度，皆當規制資產階級之利己心，與屈撓勞動階級之利己心，誘其服從經濟組織之威權，阻止利己心所起之反抗趨勢，盡量發展土地之利得，斯可矣。

非生產集中

諸青來

近世以來，經濟發達，日新月異。從事生產者，大都開拓其規模，擴張其組織。中小事業，逐漸淘汰，而以大事業代之。大事業勃興，則巨量生產 (Massenproduktion) 之勢成矣。其利益最爲顯著者，約有三大端。

- (一) 擴大生產力，增加出產額。
- (二) 費用減少，則淨利增加。
- (三) 貨價較廉，則銷路擴充。

凡規模宏大之業，資本充足，得購置精良機械，應用分工之法，勞力者各能發展其特長。非特出產額增加已也，製品亦能改良。其利一也。大事業既以巨量生產爲目的，所需設備原料等項，其量亦必甚巨。購置費用自較減少。消耗少則淨利必增。其利二也。消耗少而獲利多，益以同業競爭，勢必跌價以廣招徠，而用戶亦咸沾實益。其利三也。

然則大事業勃興，果僅有利而無害乎？曰，是又不然。大事業之利雖多，流弊亦非淺鮮。此可分公私兩方面論之。私人方面最不利者有兩大端。

- (甲) 事業之監理，因規模擴大而愈見困難。
- (乙) 生產額增，動輒逾量，易受供過於求之影響。

公衆方面所蒙不利之點，亦有二端。

(甲)事業集中，難保不成壟斷之勢。

(乙)大事業物興，中小事業相繼失敗，則社會平衡之局破矣。

設使大事業之締造，僅在適當範圍內行之，中小事業仍可並存。雖非絕無流弊，究屬利多於弊也。然徵諸近世事實，不幸有與之相反者。如美國之公司托辣斯 (Trusts)、蘇俄之國家托辣斯 (State Trusts) 二者形式不同，似未可相提並論。然其爲生產集中也，固殊途而同歸。其富有壟斷精神，亦先後一揆而已矣。茲先論美國之托辣斯。

托辣斯之發生，乃由大事業互相競爭，同陷於不利之地位，乃設法化散爲整，糾集多數事業合爲一體。此爲大事業中之尤大者。魄力更宏，效用尤著。其就固有規模，去舊留新，集精巧之機械，選優良之工人，統盤籌畫，務從最有利之方面進行，經費減少而生產額反增。且負經營全責者爲托辣斯梯 (Trustee) 數人。此數人者，巧運商略，指揮若定。其事權之畫一，行動之敏捷，迥非分立時代所能比擬。所謂托辣斯梯者，卽托辣斯之中堅人物，受股東之全權委託，統轄各公司業務，合諸一爐而治之。其生產集中之程度，可謂超越一切矣。托辣斯既有絕大權威，其流弊亦無紀極。把持市場，擡高物價，黃金在握，唯所欲爲。此美國所以有資本家政治之稱也。雖然，托辣斯之害，盡人知之，難免受輿論之制裁，遭立法之取締，尙可祛其已甚，減少流弊。若蘇俄之國家托辣斯則何如？

蘇俄自十一月革命告成，新政府宣告一切事業，均歸國有。至一九二一年，變更政策，宣言實行國家資本主

義，列寧於其所著農產稅義論 (Significance of the Agricultural tax) 中自爲辯護云，俄國經濟進步情形，可分五步。(一)自耕自給的小農制。(二)小規模製器及互相交易。(三)私人的資本主義。(四)國家資本主義。(五)共產主義。前在戰爭之後，未克依序進行。茲值更新伊始，先就(一)(二)之固有狀況，努力向第(三)步發展，以便擴充到第(四)步，而後第(五)步之基礎立矣。由列寧之言，則蘇俄現行新經濟政策，不外二點：(一)促進私人資本主義。(二)預定偉大計劃，漸向國家資本主義之目標進行。列寧所言，實爲辯護其新政策而設。當新政策未行以前，凡雇工在五人以上之生產業，均歸國有。私人資本主義，固已剷除淨盡矣。及政策變更，凡雇工工人不滿二十名之工業，允許個人專有。其他較大者仍爲國有。創設國家托辣斯 (State Trusts)，將性質相同或在同一地方之重要事業，各組一托辣斯。其廠務經營，委由素有經驗者負責辦理。政府則握管理之權，指導一切。所需原料糧食等項，或由政府供給，亦有向市場採辦者。其業務經營，除由政府派員辦理者外，或招商承租，或特准外人經營。要之俄國現行新制，雖較革命初成時不甚相同，其國有政策則仍堅持不替也。

自來學者論官業與民業，孰得孰失，莫不以民營爲利多而弊少，官營則利少而弊多。各國已往事實，大抵注重民營，僅由國家立法監督以防流弊。且往昔所討論者，僅在極少數特種事業，如路、電、等項而已。若舉全國重要實業，悉納諸政府管理之下，則國家爲唯一托辣斯，政府中人爲托辣斯梯，其流弊奚堪設想！夫在美國，托辣斯之惡大著，議會定律嚴禁，政府則按律執行，其惡猶未盡殺。若政府自爲托辣斯，有誰能對抗之取締之乎？且其範圍包羅百業。人民日用所需，操於官吏之手。雖使至聖執政，大賢輔治，欲求其政治不腐敗不專橫，不可得矣。况在我

國，宇內四分五裂，政府名存實亡，擁兵者猶日尋干戈，鬭爭不已。若以壟斷一切之權，授之政府，則其鬭爭之烈，必將十倍於今日，不至人相食者幾希。

或曰，吾子所論，均與現代精神不合。昔因盛倡放任之說，自由競爭，趨於極端，反至激成壟斷，遂有托辣斯發生。於是放任主義一變而為干涉政策。關於公衆利害最切者，非歸國有，即為公營。況在俄國，自革命告成，農工專政，與官僚擅權不同。黨人治國，所以為民謀利益。雖行國家資本主義，安有托辣斯之流弊發生乎？今姑讓一步，認蘇俄政策為不可行。英德情形，迥異蘇俄，何以在歐戰以後，國有公有之聲，亦甚囂塵上乎？此可見陳腐思想不適用於現代，何子拘牽之甚耶？且官業與民業相較，其最不同之點有二：（一）勞力者在私人資本之下，僅得微薄工資，甘受資本家之驅使，自由意志，毫無存在餘地。所謂工錢奴隸（wage slave）是也。若在國有營業機關，從事工作，係為公衆服務。雖亦自食其力，究非資本家之奴隸可比。（二）國家與業，所以謀人民幸福。若私人營業，則以牟利為前提。其目的既在謀私人利益，雖以公衆利益為犧牲，有所不恤矣。

則應之曰，歐戰以還，風尚自由之英倫，煤礦國有之聲大起。德國改建民主，亦頒電、礦、各業公有之律。此等辦法，較曩日政策更進一進。凡此皆所以求資本制度末流之失也。然而英德之所謂國有公有，與彼國家資本主義迥不相同。在後者以國家為所有主體，而由政府負經營全責。在前者則將所有與經營劃分為二，不相侵犯，以名義上之所有奉諸國家或社會，而由服務員工負共同經營之責，公家特有監察權耳。果能如此辦理，則服務者保其自由人格，工錢奴隸之制，未嘗不可縫除。夫工錢奴隸，在私有資本制度之下，不能脫離羈絆，是固然矣。然謂資

本私有制一旦廢除，生產機關悉歸國有，工錢奴隸即行消滅，亦未必然。蘇俄革命告成，不啻宣言勞動神聖農工專政乎？究其結果，勞動者所享權利幾何？所處地位果能保持其獨立否？工人自行結合之工會，其先尙有相當滲勢力，及其產黨執政，強制各工人加入工會，並設法鏟除異派分子。杜洛斯基 (Dobson) 更直捷宣言，謂工會不宜獨立，須在黨人指揮之下，惟命是從。工會既全爲黨人所操縱，則工人毫無活動力可知矣。其於業務經營依然未能容喙。工人處於被動地位，與曩日情形毫無二致。所不同者，在曩日戴資本家爲雇主，在今日則以國家爲雇主，實則仰少數當局之鼻息，任其隨指氣使而已。在曩日尙有多數小資本家互相競爭，在今日則以國家爲惟一之大資本家，少數當局不啻爲國家托辣斯之托辣斯梯。嗚呼，國家國家！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彼輩壟斷伎倆，神妙至此，吾不禁嘆觀止矣！

私人營業宗旨在牟利。國家營業則謀公益。是亦有未盡然者。夫私人營業之動機，固在牟利。然其所得之利益，果有幾何，必須詳加辨折，方可得其真相。無論何種營業，欲計算其所獲利益，必先從總收入中扣除左列各項費用。

(一) 薪金

(二) 原料及動力

(三) 修繕費

(四) 雜費

扣除上列各項外，爲鞏固事業基礎，鼓勵服務精神起見，尙須有左列各項之分配。

(五) 折舊

(六) 填補虧損(以前如無虧損可省此項)

(七) 公積

(八) 員工獎金

上列八項，不論公私營業，均須在總收入中扣除。如尙有盈餘，方可分享淨利。即以淨利論，亦須別爲兩種。

甲、經常利率

乙、例外盈餘

經常利率，在先進國少者年息二三釐，多則五六釐；在我國則爲一分左右。設使股東所獲利益，除經常利率外，尙有例外盈餘，則其利益甚厚，必爲他人所豔羨。而在公衆方面，亦以其得利獨厚，將大肆抨擊也無疑矣。夫此例外盈餘，果何自來乎？則必不出左列原因之一，或兼有之焉。

甲、經營能力之優勝

乙、獨占

丙、微倖

凡經營事業，其能力必有差等。能力優者事半功倍，費用省而出產多；能力劣者事倍功半，費用多而出產少。

能力既有優劣之分，所獲盈餘即有多寡之別。能力優而獲利獨厚，此似無可疵議者也。（若非自身經營而能知人善任者亦同）至乙丙二項，固非應得之利益。然以私人壟斷，易爲國家獨占，其流弊所及，恐有過之無不及。若因天時人事之不齊，出產驟見減少，求過於供，物希爲貴；此不論經營之權屬於誰何，均爲無可避免之事。營業屬於私有時，消費者固不能免此痛苦。營業屬於公有時，公家亦別無良策，爲消費者解除意外之厄也。由是言之，上述各項，除經常利率一端外，公私並無二致。私人投資，固以取得利息爲目的。公家與業則僅須保持成本，不必以母權子所不同者，祇此而已。夫在社會制度未能澈底改善以前，私人儲蓄必須鼓勵。而此區區數釐之歲息，似亦萬不可少者也。然則母子相權之例，又奚足爲詬病哉！

我國資本制度甚爲幼稚，壟斷之業無自而興；然有少數人意見，以爲發展生產力，非藉國家之力不可。舉凡人民日用所需，均須由政府越俎代謀。窺其用意，殆欲仿蘇俄先例，取國家托辣斯之制移植於中土而已。此舉在理論上不可行，固不待論。卽以事實言之，試問此包羅百業，亘古無倫之舉，所需資本果從何處籌措？將募內債與新稅乎？則民力不能勝任。將告貸於外人乎？則外人爲打倒之聲浪所震動，亦將趑趄而不前。嗚呼，原則實施，尙多困難。雖豔羨他邦之壟斷，而欲步其後塵，恐亦有窒礙難行者矣。

經濟原理

價值論之研究

李權時

說到價值兩個字，本來有宗教、道德、法律、藝術、及經濟等等的分別。而經濟的價值，據最近美國一位經濟學者所研究，還可分做四種：就是（一）使用價值（use value），（二）評估價值（esteem value），（三）成本價值（cost value），和（四）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

所謂一物的使用價值者，就是牠能維持我們生命和增進我們幸福的力量。

所謂一物的評估價值者，就是牠能引起我們欲獲得之或欲保存之之心的力量。

所謂一物的成本價值者，就是牠能使我們努力去求之的力量。

所謂一物的交換價值者，就是牠能購買到他種物件或勞務的力量。

以上四種經濟價值，前二種是主觀的，後二種是客觀的。欲一個主觀價值，是一切物件——無論牠是自由財貨或經濟財貨——所都有的，就是牠的效用。第二個主觀價值，是只有經濟財貨具有的，就是人們對於牠的效用的評估。至於成本價值和交換價值，那不用說是只有經濟財貨才有的。

使用價值是一切財物所共有，我們可以不必去深究牠。交換價值，不過是兩物交換的一種結果或比例，我們也可以不必去研究牠。現在值得我們研究的，還是評估價值，和成本價值兩種。

評估價值說明一物的價值之發生，是根據於人類的心理作用的。成本價值說明一物的價值之發生，是根

據於物質條件的心理價值說，奧國學派如孟澤（Menger）、方徹叟（Von Wieser）及龐巴維克（Böhm-Bawerk）主張最力。物質價值說，英國經典學派和社會主義學派主張最力。這二種價值學說，說來都有道理，也不能說誰是誰非。心理價值說，係就市價而論。市價多決定於一時供求的關係，所以就暫時講，心理價值說是大致不差的，就是評估價值說，是大致不差的。然而就長時期講，心理價值說就不適用了。物質或成本價值說，係就經濟或範價（Normal value）而言。範價多決定於成本之多寡，所以就長時期講，物質價值說或成本價值說是大致不差的。不過就短時期論，未免不盡適用耳。然而市價無論如何離開（或上或下）範價，終不能十分離開範價，也不能永久離開範價而不歸來的。範價究竟是市價的中心吸力。那末如果我們說範價是一物之自然價值或真正價值，也不為過。

這樣看來，純粹經濟學上之最值得我們研究的，恐怕還是範價。範價的骨子就是成本，所以上述四種經濟價值中之最值得我們研究的，還是成本價值。而所謂成本價值，其骨子就是勞力價值。所以最值得我們研究的，恐怕還是勞力價值。現在且把一個貨物的成本，統統可以歸原到勞力的道理說一說。

一個書坊所出版的書，其價格（即以貨幣表示出來的價值）的規定是完全受了牠的成本的影響的。成本而輕則價格低。成本而重則價格高。牠的成本，約言之，不外以下幾種。就是（一）工資，（二）薪水，（三）原料，（四）運輸費，（五）保險費，（六）機器費，（七）原動力費，（八）房租，（九）流動資本利息，（十）租稅，（十一）推銷費，（十二）其餘一切管理費之分攤數。這十二項的成本，除出（一）（二）二項之外，似乎與

勞力是無關係的了，然而不然，試逐條細述之如下。

一、工資 工資是對於排字的人，印書的人的酬報。這的確確是勞力造出來的價值。

二、薪水 薪水是對於編輯人和校對人等的酬報。這也是的確確勞力造出來的價值。

三、原料費 原料費是購紙、油墨、等物的費用。這三種原料那一種不是勞力所生產的呢。所以原料費間接就是勞務費，所以也是勞力產生的價值。

四、運輸費 運輸費是搬運原料等物到廠，和搬運生產產品到市場的費用。搬運工具，大別為火車、輪船、帆船、貨車、汽車、人力車、小車、馬車、等等。試問車夫的工錢，是不是勞力的報酬？其餘一切在運輸公司裏面辦事員的薪水，是不是勞力的報酬？又其餘運輸公司的盈利，是不是對於化於運輸工具身上的勞力的報酬？這樣，運輸費也的確確是勞力產生出來的價值。

五、保險費 保險費是包含水火二險費在內。保險費之用途，大別為二：（一）維持保險公司辦事員之生計，（二）積少成多，留作賠償損失之用。頭一部是工資，固然是勞力產生出來的價值。第二部是準備費，是要以許多別人的勞力的結果來補償遇到不幸事件的人的已經損失的勞力的結果，所以也可說是勞力產生出來的價值。

六、機器費 機器是工廠內不動資本的一部份。機器的造成是靠勞力的，即造機器的原料也是勞力生出來的，所以對於機器有付本還利或折舊修繕等費用，是無一不是酬報過去之勞力或現在之勞力的所

以機器費也的的確確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七、原動力費 所謂原動力，大別之爲（一）蒸汽，（二）電氣，（三）汽油，三種。汽油固然是勞力產生的。即蒸汽與電氣亦是勞力所產生的。綠蒸汽之背後爲煤。電氣之背後爲煤或水力。煤固須用勞力產生者。即水力亦須勞力以駕駛之也。所以原動力費又是勞力所產生的價值也。

八、房租 房租的內容有二種報酬，（一）是對於房子的報酬，（二）是對於土地的報酬，如地皮房產爲工廠自有者，則爲不動資本之又一部份。土地係以貨幣購來者，貨幣乃各股東把所得之一部份儲蓄下來者，即各股東以儲蓄下來的過去勞力，來幫現在勞力的忙者。所以這房租之一部份（地租，）也是勞力（過去的勞力）所產生的價值。至於房子呢，房子是以勞力和資本造成的，勞力固應得報酬，即資本也應得報酬。何以呢？因爲資本亦是代表勞力。就是勞力所得者不把他的所得統統用光，而把所得一部份投資於企業，以幫現在勞力的忙。現在勞力固應得報酬。即過去勞力也應得報酬。那末人們纔願把現在勞力的所得的一部份積蓄下來，以幫將來勞力的忙。那末勞力的生產效率纔會日漸月長。所以我們可以說房租也是勞力所產生的價值。

九、流動資本利息 一個工廠除不動資本外，當然還有流動資本。流動資本之代表過去勞力，一如固定資本之代表過去勞力。不動資本既然應得報酬，那末流動資本當然也應得報酬。這種報酬叫做利息。所以利息也是勞力所產生的價值。

十、租稅 租稅就是人民捐給政府的一種報效。人民爲何要報效政府呢？因爲人們如果沒有政府（就是沒有法律、法庭、警察、和兵士等等）來維持治安、增進文化；那末他們是萬萬不能安居樂業、增加生產的。所以租稅是必要的代價。政府如何能保護人民呢？那又非社會的貨物與官吏的勞力不可了。然而社會的貨物是以社會的勞力造出來的，所以籠統的講起來，政府是用勞力來保護人民的。人民對於政府於是不得不納租以作此種保護之代價。所以我們可以說，租稅也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十一、推銷費 推銷費包括廣告費和銷售費。廣告須人工與貨物。人工是勞力。貨物也是代表勞力。所以廣告費是對於勞力的報酬。銷售亦須人工與貨物，所以銷售費也是對於勞力的代價。這樣所以推銷費也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十二、其餘一切管理費 一切管理費是包括管理部或總務處的一切費用在內。其費用之目的物亦不外乎人工與貨物。人工是勞力。貨物也是代表勞力。所以我們又可以說，一切管理費也是勞力所產生出來的價值。

這樣看來。以上所列十二樣成本，沒有一樣不是根據於勞力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成本價值論就是勞力價值論。所以我們又可以說，凡百貨物價值發生之唯一源泉（至少是最大源泉）就是勞力。偉矣哉勞力！盛矣哉勞力！

這樣的勞力價值論，是與日常事實相符的，是比較的科學的，是比較的公道的。我們對於用筋骨的勞力，固

然應當酬報，而對於用腦筋的勞力，又何常不應酬報呢？我們對於現在的勞力固然應當從優酬報，就是對於過去的勞力，又何嘗可以置之不戀呢？我們對於個人的勞力，固然應當認識而給以酬報，就是對於社會公共的勞力，又何嘗不應設法以酬報之呢？

有人要問，勞力既然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爲一切經濟價值的源泉，然而牠的標準在那裏呢？牠的單位在那裏呢？新密亞丹與黎嘉圖以一天爲勞力之單位。然而天有長短，還是十六小時的工作呢？還是十四，十二，十八，小時的工作呢？即使一天的工作，其時間都劃一了，還有工作精粗勞逸的不同，又如何解決呢？馬克斯以「社會必需的社會勞力時間」爲單位，然而這又如何決定呢？如果這標準或單位問題解決不了，那末勞力價值論是不能成立的。

對於這種疑問，當然不能有滿意的答覆。不過世間無論什麼真理，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我以爲與勞力價值論立於對待地位的效用價值論，也是沒有標準和單位的可言。你說一個貨物的價值決定於牠的界限效用，然而界限效用到底是個什麼東西呢？你能看得見牠，摸得到牠麼？那是萬萬不能的。因爲界限效用這樣東西實在是一種心理態度，而天下最難測量的東西，就要算一個人的心理。那樣，效用價值還要比勞力價值論沒有一個標準或單位呢？個人的界限效用，固然是沒有一個標準和單位，社會的界限效用，更加是沒有一個標準和單位。所以我覺得還是勞力價值論可以做經濟學上分配論的指南針，因爲牠比較的公道。

勞力價值論如果完全實現起來，那末同樣的勞力必定得到同樣的報酬。然而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此又

何說耶？公道在那裏呀？吾以為此乃由於社會組織不良，致使社會間各份子機會不等有以致之，並非勞力價值論發生缺點也。然而勞力價值，必有其最低限度焉。這最低限度，就是一個人相當勞力所生的價值，最少限度，必須能維持他個人及他的小家庭的最低生活是也。不然，他的勞力將停止了，即不停止，他的後代，就無力生育了。後代不能生育，那末像他這種的勞力，將漸漸絕跡於社會了。這當然是很不公道而且很不幸的一件事。

勞力價值的最低限度，尙可決定，牠的最高限度在那裏呢？這是很難回答。因為最低限度還可以生活程度和費用來做準則。最高限度是沒有這種準則的。一切機緣碰得巧的人，同是一樣的勞力，也許可以致小富，也許可以致中富，也許可以致大富。總之，是不能一概論就是了。勞力價值最高限度的程度，我們固然只能說無從推測。然而致此勞力價值最高限度的緣因，我們可以約略說明一下。大概世人致富之不二法門。即在獨占。能獨占，則費力少而得值多。不能獨占，即須與人競爭。則費力大，而得值反少。所謂獨占者，從勞力一方面講，大概可以分做三種。就是（一）有超人的學識，（二）有超人的力與技術，（三）有特別的機緣。有超人的學識，則其所費的勞力雖與別人同，然出品優越，人家求之者多，所以往往能得善價而沽之，所以他的勞力價值亦自較他人為高。然高至什麼程度，則須斟酌各人各地各時的情形矣。有超人之力與技術者，其所享之特殊報酬之經過情形，與有超人之學識者同。有特別之機緣者，（如得親戚故舊之顯達者之提攜，或遇到千載一時之機會，及其他意外之巧遇等等。）其勞力價值之高可與上二者相埒，或者還可以遠駕而上之。頭二種的獨占我們還可以容忍，有時還要獎勵，因為他們是於社會有利的。後一種的獨占，大概是反社會的。我們必須想個法兒來減少牠，消滅

牠才好。

現在我可以把勞力價值論的應用簡單的說一說。勞力價值論的結論是主張維持和擁護合理的利息、地租、和利潤的。我們可以先把「合理」二字解說清楚，然後再論合理的資本、土地、和企業的報酬之不應廢止。「合理」二字是相對的，並不是絕對的。最近南京國民政府在一百一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制率（週年）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是似以二分或二分以下之利率為合理也。實則此種利率之最高限度，揆之英美等資本先進國，猶覺得太高耳。不過中國資本缺乏，故利率不得不高。此亦事實所使然，不能立刻以空論或情感迫之使暴低。最好政府能竭力早謀建設，獎勵生產，提倡儲蓄，則資本自增，而資本的報酬率（即利率）亦自減少。而「合理」點亦自下降。合理的利率下降，則與利率有密切關係之地租與利潤，亦自隨之下降矣。茲述合理的利息、地租、和利潤之應當存在之理由如左。

利息 合理的利息，為什麼應當繼續存在呢？這是因為合理的利息，仔細研究起來，亦不過是合理的工資罷了。何以說利息是工資呢？這是因為資本之來源，在乎儲蓄。儲蓄就是代表過去的勞力。所以資本就是過去勞力之代表，為鼓勵生產起見。現在的勞力，固然應當給與相當的工資。就是過去勞力，何嘗不應當給與相當的工資呢。不過我們換一個名詞，喊過去勞力的工資為利息罷了。

地租 合理的地租為什麼也不應當廢止呢？這是因為地租是對於土地的報酬。土地也是資本的一種，就是普通也是以金錢購買得來的，那麼土地就是過去勞力的代表。所以地租也就是過去勞力的工資。民生主義

只主張土地漲價歸公，不主張沒收土地，也就是這個勞力價值論的應用。

利潤 合理的利息和地租不應當廢止。那末，合理的利潤更不應當廢止了。何以呢？因為利息與地租是對於過去勞力的報酬，而利潤則簡捷是對於企業家現在勞力的報酬。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合理的利潤，實在是對於企業家所應得的工資。

勞力價值論之又一結語，是要把「不合理」或過分的利息、地租、和利潤廢止的方法最好是用租稅。大凡過分的利息、地租、或利潤之所以能夠獲得，是必有非常的機緣幫忙的。此種非常機緣，就最（一）不是乘人之危急而濫敲竹槓，（二）也是利用時機而企圖厚利。頭一種的例子是高利貸或重利盤剝。第二種的例子是乘時圖利，或遇巧發財。然所謂時機，所謂巧合，仔細研究起來，蓋無一不是社會勞力之結果。有人利用之就因之發起財來，豈不是揩社會之油呢。即如上海書店業以先印三民主義的書而獲利鉅萬，莫非食孫先生及其他革命人員勞力之報耳。又如澳洲一個大地主，其致富之惟一原因，亦莫非食其土地所在地工商業發達之報耳。（工商業發達，端賴社會勞力，故亦可謂社會勞力之報。）此等剝奪他人勞力結果的過分所得，據公道講起來，是不應該的，是應轉被人家剝奪的。最好是轉被政府剝奪，再來分配於社會。所以東西洋就是所謂資本主義的國家，也老早已經實行累進的地價稅，累進的所得稅，累進的遺產稅，和歐戰時的累進的過分利潤稅了。蓋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此種辦法，莫非欲求勞力價值論之真正實現而已。

經濟思想史

清代泰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

唐慶增

一 導言

經濟學係一種專門研究財富及與財富有關各事物之科學。故凡一切關於各項財富之理論，皆得稱之爲「經濟思想」，蓋卽英文中之 *Economic Theory* 或 *Economic Thought* 一名詞耳。意大利經濟學家柯薩 (U. Coase) 嘗云：「經濟思想者，乃係某人處於某種經濟制度之下，所發表之意見也。」（註一）此定義殊爲精審。其所包含之要點有二：（甲）在某一時代或某一地點，自有其特殊合用之思想，與所有之經濟制度不能分離。大抵社會愈進步，經濟事物日趨複雜，而經濟思想亦逐漸發達。同時，經濟思想之發展，亦能促進經濟狀況之改進，臻於完善之境。（乙）所謂思想云云者，蓋指一切言論或意見而言。當然人人皆有發表之權，初不必限定於經濟學專家之所言，方得謂之經濟思想也。

我國數千年來，經濟思想之散見於典籍者，指不勝屈。周秦以後，有價值之貢獻更多，至不可勝數，且多與西洋經濟學說，暗相符合，互有發明。獨惜散漫而無統系，不足與語科學方法也。遜清一代，在我國經濟思想史上，有可記之大事凡二：一、爲我國經濟思想之特進，如孫鼎臣、許楣之於貨幣，湯成烈之於賦稅，王效成之於農業，皆有精密之研究。其盛況爲向所罕觀。其次，則爲西洋經濟思想之流入我國。自光緒年起，泰西文化，漸與我國社會接觸。輸入之經濟思想，頗爲不少，亦不無影響。本文專就第二事論之，略述其來源與影響之梗概焉。

二 介紹西洋經濟思想之機關與工具

我國嚮取閉關政策，於外人之文物典章，並無澈底之研究可言。政府派遣留學生之歷史雖長，然略有成績，則爲近五六十年之事。法國重農派 (Physiocrats) 鉅子杜葛氏 (Turgot) (一七二七——一七八一) 嘗自言有華人二，從其研習經濟學。其一且病死法邦 (註二)。然若輩於我國經濟思想上，並未發生有何等之影響，不足數也。自清道光二十年 (即一千八百四十年) 經雅片之役，我國受挫於英，弱點開始暴露於世界。又二十年，而有圓明園之役，喪師辱國，損失彌巨。時在咸豐十年。未幾穆宗登位。同治年間，大臣若曾國藩李鴻章輩，深悉外邦軍艦槍礮之利，爲我國所不及，稍稍倡言西方事物之不可不研究。同時社會人士，亦漸知外邦文物，固亦有足資我國借鏡之處。在上者爲適應需要起見，設立有傳播西洋思想之機關數處。西洋經濟思想，方得流入國土。曾李二人以及後來之張之洞等，本人固皆能有經濟學說貢獻於世。而其設立介紹西洋經濟思想之機關，其功尤不可埋沒也。

清咸豐末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設總理衙門，掌轄對外各種事務。同治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文館成立。該館爲當時唯一之學術機關。清季高等教育，實發軔於此，係順應時代之需要而設，去今已近七十年矣。司其事者，即爲北京總理衙門地點則在北京。延英人赫德 (Robert Hart) 爲主 (曾就總稅務司之職)。繼又延瑪丁氏 (W. A. P. Martin) 當時國人呼之爲丁。睦良云。同文館之分會，設立在上海及廣州二處。

同治六年，曾國藩又設立江南製造局。內有機器學堂，附設譯書館。該局主要之成績，不在製造槍械，而在

翻譯西文書籍。據後人調查所得，自同治六年起，至光緒三十年爲止，其間共譯書至一百七十餘種之多。其中頗多關於經濟學之書籍。上述之二種機關，均極重要，爲今日研究中西經濟思想者，所不可不知。

光緒二年（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清廷有派遣我國學子留學外邦之舉。赴英法二國者，專習駕駛製造；赴德國者，多係學習陸軍一門；無專攻經濟學之人。社會上且有以留學一事爲非者。厥後國人赴外邦留學者漸多，始有專習經濟及商學者。然若輩所介紹之思想甚少。

至光緒中葉，翻譯事業，日益發達。當時西洋來華傳教之教士，賴我國文人之助，爲此項工作者頗多；以李提摩太爲此中翹楚云。

泰西經濟思想之輸入我國者，當然賴上述情形爲轉移。吾人於此項傳播文化之機關，既已知悉。其次當研究「清代泰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究應於何處求之。」換詞言之，卽思想之傳播，究以何者爲工具也。按其源流有四。述之如下：

（一）西洋經濟學名著之譯本 在光緒初年時，我國學者，已有將泰西經濟學名著譯成華文者。今人所習聞者，爲嚴復辯道所譯之原富。其實除該書而外，尚有多種，大都係西人口譯，華人筆錄。惜主其事者非專家，故譯本多有令人詬病之處。

（二）教士之著述與譯本 來華教士，除代國人口譯外，其通華文者，有時更自著數書，或自譯數種。若輩於我國之經濟狀況，所知固勤。卽其本人之經濟學識，亦察有限。其成績殊覺無可揚美也。

(三)一切普通科學書。

光緒一代，國事日非，外交日見掣肘。朝廷深知非革新不足以圖強，於是「中學爲本西學爲用」之說，風靡一時。學者爲迎合國人需要起見，特編種種淺顯之普通科學書，以供士人之用。蓋風尚如此也。此類書籍，每每題名曰：「格致總論」、「西學大成」等等。所謂「格致」者，蓋指科學 (Science) 而言。書中取材蕪雜，無所不談。上及彼邦政治經濟學識，下涉泰西風俗上之繁文縟節，形形色色，可謂洋洋大觀。內中講經濟學之一部份，大率東抄西襲，摘取西洋經濟思想之鱗爪，加以附會而成。其價值更不逮譯本也。

(四)國中官廳之各項報告與調查。

此則以關於實際方面者居多。間亦論及彼邦學者之思想。蓋自我國海禁大開後，清廷欲與他國往來，則於彼方之經濟制度，自須細加研究。故上下相率撰述報告及調查。內中雖多官樣文章，或屬空中樓閣之詞，然亦確有可靠之文字，足供當時執政者之借鏡。

三 重要之譯本 (參看文末所附之表格，本文以篇幅有限，不能就表中所列者一評其得失，故祇擇其

關於經濟原理之譯本凡五種述之。)

(一)富國策 以譯本出版之時間先後而論，當推此書爲第一，出版於庚辰年 (光緒六年) 時同文館成立已二十餘年矣。譯者汪鳳藻氏，係該館之教員，可稱爲介紹西洋經濟思想者之前輩。是書有丁韞良所作序文。原書著者法賽 (Henry Fawcett) 僅爲英國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經濟家之後輩。本人於此學，並無重要之貢獻。學說多襲自穆勒 (J. S. Mill)。其著述與穆勒所作者比較，僅討論實際問題之處稍多而已。原書固非第一流著作，而譯者尤多創造。丁韞良所作例言中，認經濟學爲「西國之新學，係屬內政而不屬

外交，重在偃武修和，「殊屬失當。又曰，「論此學者，如斯美氏，黎喀多，彌耳，均未如法思德之詳。」（註三）更近武斷。西洋經典派學說之流入我國，當以此書爲嚆矢。

（二）富國養民策 此書譯者何人，今無可考。譯筆較上書爲勝。原著者爲英國之大經濟家，於算術經濟最有研究。生平著述至多，以此書最爲淺顯簡單。此或爲當時譯者擇取此書之原因。及達斯思想之流入我國，乃在其尋常原理，不在其特殊之學說也。

（三）原富 嚴氏翻譯亞丹斯密之原富，爲我國經濟思想史上一件極重要之事實。我國戊戌政變以後，思想之變遷，不能不推氏爲第一。即國中留學生於本國思想界，產生影響最早者，亦以此人爲始。嚴氏赴英，原專攻海軍，尤精於數學；後見原富一書而好之，因爲譯出。嘗云，「計學者，切而言之，則關於中國之貧富；遠而論之，則係乎黃種之盛衰。」（註四）其重視此學可知。該書譯筆，不失信達雅之旨。惜間有含混處。然仍非餘書所能及，顯然爲一進步。書中更附有按語，尤見譯者致力之深。

嚴氏自言選擇原富一書，有理由凡四：（註五）

「計學以近代爲精密，乃不佞獨有取於是書，而以爲先事者，蓋溫故知新之義，一也。其中所指斥當軸之迷謬，多吾國言財政者之所同。然所謂從其後而鞭之，二也。其書於歐亞二洲始通之情勢，英法諸國舊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述，足資考鏡，三也。標一公理，則必有事實爲之證據；不若他書勃率理窟，潔淨精微，不便淺學，四也。」

可知嚴氏之介紹西洋經濟思想，於選擇書本一端，因一絲不苟也。

嚴氏生平志願甚宏，尙擬介紹他種經典派名著於國人。其後終未實行，惜哉！氏云：（註六）

「計學於科學爲內籀之屬。至近世則漸入外籀。（著者接嚴氏之所謂「外籀」與「內籀」，卽今人所謂「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與「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也。故計學欲窺全豹，於斯密原富而外，若穆勒（按嚴氏所指當爲 J. S. Mill）倭克爾（當指 F. A. Walker）馬夏律（當指 Alfred Marshall）三家之作，皆當逐譯，乃有以盡此學之源流，而無後時之歎。此則不佞所有志未逮者。後生可畏，知必有賡續而成之者矣。」

嚴氏爲此言，去今已近三十年。馬氏著作，今在我國已有譯本，然此爲近十年間之事。可知原富一書，雖有價值。當初在我國學術界所發生之影響殊微也。

（四）經濟原論 麥克楚一書其體裁與 Jevons 之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 絕類，蓋一極淺近之學校課本耳。麥氏在美國經濟學界，並不占有何等位置。此書譯出後，當然亦未能產生何種重大之影響。惟譯筆尙稱不惡耳。

（五）經濟學概論 此書原文在外邦銷場極佳。熊氏將此書譯出後，於十餘年前我國學子之參考上，有不少裨益，則亦不無功績可言。譯本完全係近代之課本體裁，惜係轉譯日文而來，自有令人不能滿意之處。

吾人苟細將清代學者所譯之西洋經濟書籍，概括言之，蓋有以下之各種特點。

(一) 清代學者之介紹西洋經濟思想，其大多數並無一定之目標與方法。其故當然由於本身學力之不足，故未能有良好之成績，不過任意擇取一本譯出，虛應故事而已。故在清季泰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並非為一完全有統系之學說，乃係片段不全之言論；不足以代表西洋經濟思想之全部，亦不能攝其真正之精華。其結果遂致產生有下述之種種情形。

甲、除原富一書而外，其餘多係第二流著述，似無介紹之必要。

乙、所翻譯者，悉係普通淺近之書籍（原富一書除外），趨向於課本一流。

丙、經濟思想之大要，介紹者最多。西洋經濟思想史中之各項專門理論，若人口論、貨幣學說等，竟無人過問。

丁、譯本原文，盡係英文本。其原因極易了解，以西洋各國文字論，英文較易通曉。當時國人中以研習英文者居多，實為文字關係也。其次則因當時國人之政治及經濟心理上，崇尚英人較對餘國為深。英國與我國通商甚早，往來既頻，所知亦較多。同時外交上着着失敗，以英人壓迫之勢力為最大。不知不覺間，乃養成此種心理，以為英國乃富強之國，在在足資取法也。又其時同文館及製造局多係聘英人為顧問，故所譯書籍，泰半為英國經濟家所著。其思想皆不脫英國經典派色彩，絕無德法意諸國之經濟思想，攙雜其間。

(二) 所有介紹入我國之思想，不能適用於我國社會。何以知之？蓋考諸事實，在光緒二十餘年左右，絕未

聞有吾國執政者確曾引用西洋經濟原理，以解決吾國經濟問題；更未聞有中國之經濟學者，能融合中外學說，目著一部合於國情之經濟學書。直至清末，大衆方覺悟思想與事實之關係，因着手調查歐美各國之經濟實情。而西洋之租稅學說，運輸理論等等，亦爲時人所重矣。

(二)清代學者之介紹西洋經濟思想也，其翻譯上謬誤至多，不勝枚舉。此點可分兩層言之：一曰譯名之謬誤；二曰意義之謬誤。

一曰譯名之謬誤。一切西洋經濟思想書本中之專門名詞，本有其特殊之意義。譯者每每以意爲之，毫無標準，及命意可言。卽如經濟學 (Economics) 一名詞，汪鳳藻氏譯爲「富國策」，梁任公氏之謂「生計學」更有以經濟學爲理財學者。他種謬誤之處，如以「利用」(utility) 爲有益 (註七)；以「直接稅與間接稅」(Direct and Indirect Taxes) 譯爲「直稅與曲稅」(註八)；以「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Fixed and Circulating Capital) 譯爲「運本與恆本」(註九)；令人費解，且易引人誤會。然若輩所譯名詞，亦有絕佳者，如譯 Rent 爲「地租」(註十)，極能闡發此字之意義；且能知英字 value 及 price 之別，一譯爲值，一譯爲價，頗見匠心 (註十一)；譯 supply and demand 爲「供與求」(註十二)亦佳。所譯各名詞，且多與本社同人所訂者相吻合，情究屬太少。然近來國中介紹西洋經濟思想者至多，此弊多不能免。故對於介紹西洋學說之先輩，固未可苛責也。

其次曰意義上之差誤。往昔學者，喜以中國舊觀念，譯西洋新思想。原文精神，失卻不少。如譯及逢斯一書

者，譯及亞丹斯密斯原富中四大稅綱，原文爲：

“Every tax ought to be so contrived, as both to take out and keep out pockets of the people as little as possible, over and above what it brings into the public treasury of the state.”

而譯文則爲：（註十三）

「稅銀之數，以出乎花戶手者，與收入府庫者，所差益少益佳也。」

此與斯密斯原意大相逕庭矣。

五 介紹西洋經濟思想之結果與其失敗之原因。

西洋經濟思想，在清季輸入我國甚多，雖無何等重大之影響，然至少亦可使國民知悉，謂欲使國家富強，亦係一種專門學問，有原理足資遵守。關於分工、銀行、鐵道、等等之真性質，國人知者尚不多。經此一番介紹，國人賴是以獲智識不少，引起清末及民國以來之繼續討論，則若輩昔日從事於此項工作者，其毅力亦大足令人欽服也。

雖然我國此種情形，遠不足與西方各國相比擬。如在十八世紀末之德國，原富一書，譯成德文後，竟產生極大之影響。（詳見拙著之亞丹斯密斯原富與馬爾塞斯人口論版本考證一文，載民權雜誌第八卷第五號。）其影響之巨，出人意外。而在我國，則譯出書本不爲不多，國中思想界並未發生有重大之影響。夷考其故，蓋有下列數種原因。

(一)社會人士，鄙視夷狄之心理，猶未盡泯滅。多數人民，僉以西學爲不足道。當光緒之初，郭嵩燾氏會著書謂：「現今夷狄，與昔日不同。彼等亦有二千年文化。」云云。大爲朝廷所不滿。可知當時人士之態度矣。清廷遣派留學生，且爲社會所反對。則一切介紹西洋經濟學說之書籍，研究者必不甚多。且「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一語最易引入誤會。使人不肯潛心研究西籍，故卒無人才造就也。

(二)其時國民程度，當較目前更爲幼稚，不能領略西洋學說之佳處。能了解西文原本者，既屬鳳毛麟角。擅長於中文者，讀此類譯本，亦未能引起其研究經濟學之趣味。

(三)我國近百年之歷史，實爲一部喪師辱國之痛史。其間重大之外交事件，若中俄交涉，中日之戰，庚子之戰等等，大傷國家元氣。國人忙於政治問題，更無暇作學術上之詳細研究。

(四)此外則科舉之毒，實亦應負幾分之責任。多數人士，僅知讀死書爲博取功名富貴之計。國中青年所趨，仍不外科舉一途。不但足以阻礙高等教育之發展，而學術之研究，尤受其影響焉。

(五)又介紹者本身所用方法，亦未盡妥善。翻譯一書，絕無注釋（嚴氏爲例外）。若能以本國情形與西方學理相引證，必可引起國人之注意。今介紹既不得其方法，又乏人爲之鼓吹，宜其不爲士人所重也。

六 結論

總之，凡百學術，均須經過一草創時期。前人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在今日我國研究經濟學者，亦未嘗不可引爲借鑑，以之自勉。民國以來，國人研究西洋經濟學說者漸衆。西洋思想在我國所發生之影響，遠較昔日爲大。

他日必能利用他國之經濟思想，以補我國舊說之短。數年或十數年後，或能自有一有統系之學說出，以解決本國之經濟問題。歧余望之。

(註一)見氏所著之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一五頁

(註二)在 Du Pont 所編之 Oeuvres de Turgot 一書中

(註三)富國策第一頁同文館聚珍板印

(註四)原富譯事例言第四頁

(註五)原富譯事例言第二頁

(註六)原富譯事例言第二頁

(註七)富國養民策第一百十三頁

(註八)富國養民策第一百四十九頁

(註九)富國策第一卷第二十六頁

(註十)富國策第二卷第十一頁

(註十一)富國策第二卷第一頁

(註十二)富國養民策第一百十三頁

(註十三)富國養民策第一百五十二頁

附清季最重要之經濟譯本及介紹泰西學說之書籍數種：

一汪鳳藻譯：富國策三冊，同文書館出版，光緒庚辰年 1880。原本 Henry Fawcett: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3.

二總稅務司署：富國養民策一冊，總稅務司署出版，光緒丙戌年 1886。原本 W. S. Jevons: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8.

三嚴復：原富七冊，南洋公學書院光緒辛丑年 1901。原本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1776.

四梁啟超著：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一冊，新民叢報社，光緒癸卯年 1903。

五朱寶棧譯：經濟原論一冊，中國圖書公司出版，光緒戊申年 1908。原本 S. M. McVane: *Work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0.

六熊崇煦：經濟學概論一冊，商務印書館，宣統庚戌年 1910。原本 R. T.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1898.

七戈利氏著（法人）：理財新義一冊，商務印書館，光緒丙午年 1906。

八楊廷棟著：理財學一冊，作新社出版，光緒癸卯年 1903。

九外務部譯：意大利義財政書五種，光緒乙巳年 1805。

十洪蔭之譯：英國印花稅章程一冊，光緒己亥年 189。

十一 李家鑿譯 俄國稅制 一冊，光緒壬寅年 1902。

十二 華龍譯 英國度支考 一冊，商務印書館出版，光緒癸卯年 1904。

十三 商部編 各國銀行條例 在『商務叢鈔』內，光緒乙巳年 1905。

十四 陳宗蕃譯 鐵道運輸論 一冊，宣統己酉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 1906。原本 A. T. Hadley: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1885.

十五 錢應清著 自由保護貿易得失論 一冊，科學書局出版，光緒丁未年 1907。

十六 總稅務司譯西學略述 一冊，光緒乙酉年出版 1885。

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法蠡測

唐慶增

今日國中各大學文科或商科中，殆無不有經濟思想史一科，大率以一載授畢。青年學子，習者甚衆。社會人士，固亦知該科之重要矣。所可惜者，則爲該科每每傾向於西洋各國之經濟學說過甚。我國先哲之經濟思想，固未嘗包括在課程之內也。試執普通學子，叩以斯密斯、穆勒、馬克思學說之概要，彼等耳熟能詳，能歷歷如數家珍；試一詢以孔孟之經濟言論如何，其有不瞠目結舌者幾希。長此以往，我國過去之經濟思想，將日就埋沒，無人過問矣。欲矯此弊，最好能編一部世界經濟思想史，將中國所有者依其時代先後或學說性質，一併輯入。如此，則材料無偏倚不均之弊。然茲事體大，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竣事。無已，祇可在大學中先於原有之西洋經濟思想史外，別立中國經濟思想史一門，撮要講授。此爲治標方法，採行亦較易。國中教育界，已有採行者矣。

我國立國數千年來，自有其特殊之經濟情形，亦自有其思想在。謂勝過西洋各國之學說，語固失當。定以我國歷來並無經濟思想爲言，更屬淺陋。方今學術大昌，溝通中西文化之說，甚囂塵上。我國而欲建立一適合國情之經濟原理，自當採彼之長，補我之短。故吾人對於本國舊有之經濟思想，亦當細加研究，評其得失，俾我國他日能產生一有統系之經濟學史。則將來世界經濟學史中，始能有我國之地位。試觀英人 殷格蘭 (Inglis) 法人 季特 (Siet) 所著之經濟學史書中，於世界各國之經濟思想，敘述殆備；顧乃獨遺中國，寧非學術界之奇恥乎。故爲發揚我國舊有文明，助長我國思想起見，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歷史，實爲當務之急，目下亟須提倡。惟無論何種

學問，均須努力研究，始能有興味發生。故於研究之方法，不可不細加講求。敢以一得之愚，就正於讀者。

一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應有何種預備

吾人研究經濟學中之任何部份，必須先具有研究該一部份之資格（Pre-requisite）。如無貨幣學智識者，不能研究銀行學；缺乏勞動問題常識者，則習勞工法制時，定感困難。此種情形，盡人皆知。欲研究我國經濟思想之歷史，亦須先有一種準備。如能於此項要素具備後進行，必能有左右逢源之樂，收事半功倍之效。以愚所見，研究我國經濟思想之預備，個人修養須與學識並重。修養方面，我人須有科學的精神。學識方面，須有廣博之涉獵。二者俱為學者所不可缺之要素，缺乏則斷無結果可言。

請先言修養方面。我國先儒之經濟思想，散漫混亂，與他種學識，不易分別，殊無統系可言。研究之初，不易引起興味。搜集材料既難；從事整理及解釋，尤非易易。種種困難，蝟集於一身，勢非全神貫注，費長時期之工夫，不可苟無忍耐之態度，必致半途而廢，前功盡棄。若能努力將各項困難一一打破，非辦不到之事，要在努力而已。

其次，學者當有審慎之眼光。古代經濟思想，埋沒於古紙堆中者，不知凡幾。須設法一一以發現之，且思想因種種關係，自有其特點與價值。稍形大意，必致忽略過去。孫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細。」實屬至理名言。

最後一點，則為公正之批評是。務須摒絕成見，持一公正之態度；不可以無關宏旨之點，指擊古人；更不可以西洋經濟思想之一部份，責古人為未曾研究。

至學識方面，意以為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當預先於他種學識，廣為涉獵。至少於下列各項智識，有一精

密之研究。

(一) 經濟學原理全部及西洋經濟學說之精華 經濟學原理，對於研究任何科學者，皆有用途。其於研究我國經濟思想史者，尤為絕對不可少。研究原理，不僅在記憶數個定義，須能融會貫通，明瞭各原理之原委。經濟學原理中，尤以欲望、生產、消耗、荒政、租稅、貨幣、人口、土地、及農業經濟等問題為最要。蓋我國歷代思想家，討論之焦點，皆集中於上列各項目也。

研究西洋經濟思想史，以為預備，須着重在學說本身，不在著者之隸屬何國，名著出版之日期等等。例如研究亞丹斯密斯之經濟學，須知其分工說之精髓。研究李嘉圖，當着重其對於地租論之貢獻。研究馬爾塞斯，則宜集中於人口論一點。要之，在能一一有澈底之了解，須用解析方法，知其學說之內容，以詳盡為要。能將名著之原文細讀尤佳。

(1) 中國經濟史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之重要，國人知者似尚不多。其實該科與經濟思想關係之密切，與經濟學及商學之關係相同。吾人必須於某一時代之經濟背景，完全了解，然後始能領略該時期思想之佳處。否則極易引起誤會。例如詩經氓章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就字面觀之，必以為以布易絲，係屬物與物的直接交換 (Barter)。然稍知我國經濟史者，當知周時布曾一度用作貨幣。否則至東周時，必不能有管子之學說產生也。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其後漢鄭玄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三尺，以為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見鄭玄周禮注疏卷十三載師節。) 宋葉文康公云：「布

泰印書之幣，可以貿易，亦名爲布，則與泉布相爲流通行使者也。殆今之所謂楮幣歟。」（見禮經會元卷二錢幣篇）舉其例一，可概其餘矣。

我國之經濟思想，有一特點。卽爲上古之經濟思想，其中發揮純粹經濟理論之處甚少，大半係屬評論或敘述的性質。故我國經濟史上大事，如漢之均輸平準，唐之常平借貸，宋之青苗法，皆以審慎研究爲是。國中坊間，雖尙無中國經濟發達史專書發行，然有泉幣史，財政史，及商業史等書籍，供我人之參考，爲研究學說歷史之預備也。

(三) 國學常識 研究我國經濟思想，最好略有國學之根基。否則(一)不能知我國歷代思想家在我國學術界上之地位；(二)無由了解作者年代之先後，與其著作之價值；(三)於章句意義，無法解釋；(四)研究之範圍，易趨於淺窄一途。故欲研究我國經濟思想者，於國學之歷史，經史百家之要義，文學上修辭之常識等等，均須一一注意及之；亦猶之吾人研究西洋經濟思想，於西文不可不通曉耳。昔孟子謂「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見墨子公孟篇）。文學對於經濟學，其關係原非直接的；然在研究本國思想源流者，固不當忽視也。

(四) 政治學與中國政治思想史 政治學與經濟學，關係本甚密切，尤以財政學一部份爲然。例如研究美國之產業稅（Property Tax）制度，先須將合衆國之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權限，劃分清楚，始能判斷該稅制度之得失也。

世界上無論何國，經濟學在未會發達以前，每與政治學識相混雜，分析至不易。西方大哲，若亞里士多

德(Aristotle)雖生平從未著有經濟專書，然其政治學一書中，經濟思想頗不少，且多與其政治思想有關。此外如包丹(Bodin)、洛克(Locke)、孟德斯鳩(Montesquieu)之流，其政治及經濟思想，並為後世所藍稱。即中興經濟派者穆勒(J. S. Mill)及法賽(F. Fawcett)，算術經濟派 錫子及達斯(W. S. Jevons)與非休(T. Fisher)於政治思想，研究皆極精深。在中國如尚書，為東亞最古之政治書籍，其中頗多關於經濟思想之材料。周公為我國罕見之大政治家，實亦一經濟家。此外我人所欲研究者，如管子、老子、商君、王安石諸人，皆以政治家而兼經濟家。若盡之政治思想，殊有研究之必要也。

(五)中國哲學史 中西思想家經濟學說，殆無一不自有其哲學為根據。若法之重農派(Physiocrats)，信仰自然律，故同時有放任主義(Laissez-faire Policy)為主張。我國老子倡無為哲學，故於人類之慾望，主張退制。顏習齋重實用主義，故捨擊社會上無業遊民，而以提倡農務為歸。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關係密切至此。故西洋學者，有專書論此二種學識之關係，(例如英人 旁納 James Bonar，曾著有哲學學與經濟學一書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且有人以「經濟哲學」一名詞，代替「經濟思想」者。(如但斯勞所著之「經濟哲學」Denslow's Economic Philosophy)。該學之重要，可想見矣。

我人研究中國哲學史，對於其中關於倫理學之一部份，尤須極端注意。蓋我國先哲，向重道德觀念。其經濟理論，多帶有倫理色彩。近百年來，西洋各國之經濟思想，大都皆為純粹的經濟學理。而我國學說，猶不能完全跳出人生哲學之範圍。竊以為今日國人欲研究西洋經濟思想之歷史，則西洋哲學史不習，影響尙小；若研

究中國經濟思想，而置我國哲學史於度外，猶之未嘗研究經濟學原理者，高談社會主義，殊難望其有所成就也。

(六) 中國歷代法制情形之大要 經濟法令，本為法制之一種。我國之經濟思想，多為批評當時經濟制度之言論。故余以為中國法制歷史之智識，於研究我國經濟思想者，殊不可少。此類法制，種類殊多。其尤要者，在唐如唐令律疏、六典等，在宋如敕令格式、編敕修法案類等，在明則為會典、明律等。此外則正史之志類、九通等書，皆須涉獵。苟嫌時間及精力不足，則不妨研究其大要。最好能依其朝代之先後，將各項法典中要義，擇要排列一過，作為劄記。他日研究經濟思想時，與之參照對看，則臨時可省卻無數之困難焉。

(七) 名學 研究名學，可使我人腦筋較為清楚，思想較有條理。蓋此一科學，專研究智識如何獲得，定律如何定出，觀察及推論上之謬誤，如何可以避去，對於我人生活上殊為有用。況如中國經濟思想者，其材料蕪雜散漫，雜亂無章。欲言「整理」二字，談何容易。研究者苟於名學毫無所知，至易發生思想矛盾，次序顛倒，解釋含混等病。我國昔日之學者，若司馬遷、桓寬等，於經濟思想之歷史，皆曾有專書論及之。惜若輩於方法上不甚講求。後人讀其著作，殊感無數困難。則惟有研究名學之一法耳。

二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困難及其解決之方法

(甲) 搜集材料之困難

上述之要素，既已齊全。其次即當進行研究。然困難極多。其最先所感覺者，即為材料問題。我國古籍，浩如煙

海。乾隆時四庫全書館所收得者，已有三千五百餘種之多。加以新著及未曾收得之書籍，數當近萬。其中究竟何種書籍有關經濟智識者？搜集經濟思想史料，究應於何書中求之？殆未易言也。余忝我國數千年來，專門研究經濟學之書籍，決不止周官管子鹽鐵論食貨志九通經世文編等數部。其有失傳或埋沒不彰者，定有不少。故我人第一步，最好先定一標準，將歷代所不可不研究之學者，列一表格，若周公、孔子、孟子、管子、商君、賈誼、司馬遷、班固、王安石、王莽、李翱、顏習齋、洪亮吉、孫之房等人，將其學說逐一研究。第二步，即當於表中所列諸人之外，隨時細加訪求。依其先後，逐一加入，以成完璧。總之，涉獵之範圍，宜由狹而廣，由精而博。

此點既明，其次當研究材料之源流問題。此項材料，須由各方面採集之。其範圍自不宜過於狹窄，遠較搜集西洋經濟思想史料為難。學說方面，無論其贊成或反對某種原理，及其具有價值與否，均宜採及。其主要之源流，凡四述之如下。

(一) 最為重要者，當然為過去學者之名著。我國歷來多數學者，皆有專門著述，傳諸後代。此無數之思想家中，當然不必人人皆為經濟專家。所傳著述，亦不必定為經濟專書。我人搜求經濟思想史料，即可在其原本中訪覓整理焉。

每一時代之普通智慧背景，對於經濟思想，至有關係。在他種學問專家，其學說亦足以影響及於經濟思想。故我人於先哲一切哲學、政治、歷史、宗教之著作，均不可輕易放過，免有遺珠之憾。

然我人若專恃名家著作，以為思想材料之源流，亦有弊端。蓋研究所得，將成爲一種「經濟書籍史」，而非

「經濟思想史。」且我人確知有若干歷史上著名人物，生平並無隻字行世。故不得不再依賴他種源流。

(二)思想之見於實用者，厥爲一切關於經濟上之設施。欲知某一時代盛行之經濟思想爲奚若，宜研究該時代之經濟組織與政策。我國歷史上負盛名者，若管仲、商鞅、漢高祖、唐太宗、曾國藩輩，其政績皆斑斑可考。其功罪雖未必皆有定論，要之其所手創之經濟制度，足以代表其個人之思想；此則顯而易見者也。

(三)文典及其他法定制度，亦至爲重要。例如中國晚近各種重要政書，若清律例、清會典、通典、文獻通考之類，內中包括有經濟思想至多。

(四)在昔我國研究經濟學者，僅限於少數哲學家政治家中之手。普通人士，對此殊少貢獻；甚至爲在上者所壓迫，其思想無由表現。時至今日，民意大昌，且確能操縱有極大之影響。職是之故，研究經濟思想者，對於一切傳佈智識之機關，如新聞紙雜誌宣傳品一切，亦應予以相當之注意。

(乙)書籍供給及版本上之困難

繼續而來之困難，爲書籍之供給與版本問題。目下國中設備完善之圖書館，既寥寥若晨星，而私家藏書，尤苦於無由問津。欲一一購置，則所費不貲。況即使個人之財力充裕，而古書絕版者多，竟無由訪求。此皆與我人以莫大之打擊。欲解決此層困難，舍集貨購書外，別無他法。訪求古本，可於舊書坊中覓之。有時或可得價廉之書籍。又此項書籍，若逐次分開購買，其價較昂；不若以整套購之，則價廉而書又完全。例如商務中華之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網羅經史百家，甚豐富；掃葉山房之百子叢書，亦甚豐富，於研究我國經濟思想者殊便利。

至於版本之優劣問題，我輩非專門研究國學，於紙張印刷之優劣等等，自不必過於講究。惟須注意各書版本內容不盡相同。例如史記精華錄與廿四史中之史記，一簡一繁，內容甚有出入，不可不辨。至書之真偽，吾人祇須考察該書究隸屬於何朝代，初不必斤斤計較著者之爲何許人。例如管子雖非管仲所作，然可斷定其爲周末以前之著述。既可以代表該時代之思想，自不妨劃入我人研究之範圍中也。

(丙) 經濟思想史材料當如何整理

我人研究經濟思想之歷史，或以作者爲單位，或以學說爲單位，或以時代爲單位，各有其利弊，不能一概而論。以作者爲單位，其最大危險，則爲研究而後，得一破碎不全之學說。更研究他人亦如之。事畢後，不能得一有統系之概念，更無由將各人之學說，作一總概括的批評。若僅以學說爲單位，則有將重要點遺漏之危險。且各人之學說，極複雜。本人學說之上下起承，及與他人學說之關係，均甚密切。若以學說爲根據而研究之，勢必將某人之學說割裂，此法亦不妥。以朝代爲研究之單位，未足以概括我國經濟思想之全部，更無足論。

余意此三方面不妨同時着重。先以個人爲單位，遂作者思想相同之處（如孔子與孟子），則不妨併三人同時研究。至一時代終了時，再作一總結。研究該時期經濟思想之特點，及其趨勢，同時更須於解釋（Interpretation）及批評（Criticism）上極端注意。解釋古人著作之原文，務求其準確，達出原著者之意義。同時更須有批評的態度，不宜敝而不斷。陳煥章君書著有西文孔子及其門人之經濟原理（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s），材料豐富，所述甚詳。然亦尙有令人不能滿意之處，即因陳君缺乏批評的態度。

故也。

三 以我國經濟思想與西洋經濟思想相比較是否適當

研究我國學術思想者，喜以本國陳說與西洋各國所有者相比較。以老子比羅素，以堯舜禪位與西方之民主政體相比擬，皆係習見之事。以學說相比，本無不可，且因此可發現雙方之異同短長，兩方之優點及劣點，可以探彼之長，以補吾國舊說之不足。故比較一事，當然可行。惟是否適當，亦當視其情形而定。有二點極為重要，吾人須特別注意。(一)對於所比較之學說，先須有一種精密之研究，知其性質而考察其所論是否一事，抑為不同之點。如各方面所致力之處不同，即無比較之餘地。故我人不可謂太史公平準書中，不解「供求律」(Law of Supply and Demand)按平準係漢官名，以均天下郡國輸斂，貴則糶之，賤則買之。此名詞固未嘗包括有Equilibrium一字之意也。(二)比較時，須注意兩國作者所處之經濟背景，是否一致；經濟狀況，是否相同。執此以評我國之思想家，謂孔子不如亞里士多德，尙似近理；若譏商子管子之不解資本為何物，不及馬克斯，則猶譏亞丹斯密斯對於井田制度毫無研究，學說不及孟子；其謬妄為何如！故研究中國經濟思想者，儘可以我國學說與西洋各國所有者相比較；但先須審慎考慮雙方是否有比較之可能。

附

載

中國經濟學社第四次年會紀錄

十六年十一月在上海集會
陳雲異 纂
李可權 纂

一 籌備經過

本社歷年集會，俱在北方。本年因津浦路阻，交通不便，又以旅滬社員幾及全社社員半數，由理事會議決，在上海開會。事前九月十九日在上海分社第七次理事會議提出組織籌備委員會事宜；議決租會務演講論文，三股，分頭籌備；並推定各股職員，列名於左。

一、會務股職員，盛俊、金國寶、陶士璋、岑有常、李孤帆、李赫。

二、演講股職員，潘序倫、馬寅初、李培恩、李權時。

三、論文股職員，壽景偉、劉秉麟、戴克諧、徐永祚。

關於開會日期、地址、及宣讀論文、公開演講、等日程排列，歷經數次開會討論，至十月間，始決定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為開常年大會之期。地點借上海天后宮橋上海總商會會址等等。至改選總社理事事，經在北京理事及代理理事集會討論決定候選人二十七名，於十月十八日，將開會日期、地點、並附候選人名單，分函通告全社社員。其他關於印備年會通啓分送分社社員及各團體，并分發公開演講入場券與通知開會日程及大會費用，均由籌備會辦理。茲將年會日程、公開演講、及論文宣讀與參觀處所等，詳列於左。

甲 年會日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社務會下午二時參觀六時公宴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論文宣讀下午二時至六時公開演講及工業電影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公開演講工業電影及遊覽

乙 公開演講

銀行制度問題 馬寅初

出廠稅問題 賈士毅

市財政問題 董修甲

改良中國會計問題 徐永祚

戰時財政問題 衛挺生

中英美公司董事權限之大小及其利弊 何德奎

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 李權時

國勢調查問題 陳鐘聲

丙 論文宣讀

中國之工業化問題 劉大鈞

幣制改良問題 徐寄廎

非經濟集中 諸青來

改良銀輔幣之具體意見 何德奎

清季泰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 唐慶

農民銀行的幾個根本問題 吳覺農

如何解決私產權問題 賀良

民治與財政 壽景偉

丁 參觀處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部及東方圖書館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申新第二紡紗廠

籌備年會事宜，既經決定之後，即印刷公開演講入場券分贈各處；同時并將候選理事名單分寄社員。茲將此項名單開列於左：

馬寅初 杭州 劉大鈞 上海

李 榦 上海 程萬里 杭州

劉秉麟 上海 董修甲 上海

岑有常 上海

李培恩 上海

楊培昌 漢口

趙文銳 杭州

楊端六 上海

李權時 上海

金國寶 上海

金開泗 上海

李孤帆 上海

- | | | | | | | | | | |
|-----|----|-----|----|-----|----|-----|----|-----|----|
| 盛俊 | 上海 | 潘忠甲 | 上海 | 壽景偉 | 上海 | 周詒春 | 北京 | 潘序倫 | 上海 |
| 梁福初 | 北京 | 吳澤湘 | 北京 | 徐永祚 | 上海 | 陳達 | 北京 | 劉廷冕 | 北京 |
| 王建祖 | 北京 | 戴克諾 | 上海 | | | | | | |

二年會紀事

十一月十九日

年會之第一日，於上午九時在總商會開社務會議。到金侶琴、何孟邴、盛灼三、馬寅初、趙文銳、魏頌唐、潘序倫、戴謨庭、李芑均、程振基、李權時、陶士偉、徐寄廬、蔣正炳、徐永祚、李培恩、賀友梅、陳鐘聲、壽景偉、劉南陔、沈學鈞、吳希之、何德奎、吳覺農、楊蔭溥、岑有常、朱義慶、蘇上達、孫錫麟、徐廣德、熊寶孫、方文政、陳清華、諸青來、金祖惠、金問泗、馬崇淦、阮靜如、徐裕孫、唐慶增、衛挺生、劉大鈞、郭詩枏、陶樂勤、王志莘、王昌林等四十六人。

開會情形 是日浙江財政委員魏頌唐，送贈手著之浙江財政紀略，浙江經濟調查一覽，浙江農工銀行問題，浙江財政最近狀況，商業雜誌社送商業雜誌；銀行週報社送銀行週報等。行禮如儀，社長劉季陶因感冒不適，由副社長馬寅初主席，報告總社辦經過情形；次由上海分社理事長盛灼三，報告上海分社成立以來一年間之經過情形，其最重要者：(一)為中國經濟學社叢書，已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擔任發行事宜；(二)為社員讀物，已與經濟討論處、銀行週報社，商定特別減價辦法，並由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按期分贈該處出版之物價月報一份於各社員。

討論事件 (一)總社分社並存問題，議決總社分社仍宜並存。當即由主席指定徐寄廬、劉南陔、陳清華三君，爲總社選舉檢票員，並當場選舉分社理事及推舉各職員姓名詳後。(二)基金問題，首由馬主席報告籌集基金經過情形，繼即舉定馬寅初、楊杏佛、徐寄廬、趙晉卿、周詒春、盛灼三、賈士毅、朱義農、馬崇淦、趙文銳、劉大鈞、陳達等十二人爲委員，擔任基金籌集事宜。(三)創辦經濟季刊問題，當由壽景偉、趙文銳諸社員提議，創設「中國經濟季刊」，作爲該社之機關雜誌，並由商業雜誌社特設一欄，作爲該社之言論及通信機關。

下午參觀 午刻在大中華聚餐後，二時乘汽車參觀商務印書館印刷所，由楊端六、李培恩等招待，後游江灣葉園及復旦大學。

晚間公宴 下午七時，在大東酒樓，舉行公宴，到張公權、徐寄廬、褚慧僧、胡適之、王雲五、高夢旦、馮少山、趙晉卿、王曉籟、秦潤卿、潘公展、陳德徵、岑有常、潘序倫、王延松、穩藕初、壽毅成、趙文銳、魏頌唐、王志莘、董修甲、金國寶、馬崇淦、陶士偉、李權時、劉大鈞等一百餘人。由馬寅初主席，代表致歡迎辭，並請來賓演說。首由張公權代表來賓致答辭，大旨謂我國財政上之紊亂與商業之失敗，皆由缺乏經濟常識，及學者不注意實際上之經濟現況所致。故經濟學者於研求高深學理之外，更宜力求經濟常識之普及於一般社會。次由褚慧僧氏演說十六年以前之民國，以政治問題爲中心；十六年以後之民國，勢將以經濟問題爲中心，而此等問題之研究及指導，均惟經濟學者是賴。敬祝中國經濟學前途無量發展。又次，則爲胡適之博士之演說：略謂經濟現狀之橫的研究，與經濟歷史之縱的研究，皆爲當務之急。又謂我國經濟學者，固不當以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說，打倒共產學派之經濟學說；更

不當以其產學派之經濟學說，打倒無政府主義派之經濟學說。因此種「洋經濟學」實與中國國情不甚適合。故中國經濟學家，決不當以人云亦云自囿。又謂以中國地域之廣漠，交通之不便，不能以單一法門，解決各地方之複雜的經濟問題。蓋江南北北經濟狀況，迥有不同云云。最後由主席請胡適之報告英國退還庚子賠款之經過，及其將來分配用途之原則。又由主席報告十九二十兩日會務日程，賓主盡歡而散。

十一月二十日

是日爲我社年會之第二日。上午九時起，在總商會開社務會議，並宣讀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宣讀者之姓名如次：(一)中國之墾田統計，劉大鈞；(二)幣制改良問題，徐寄廬；(三)非生產集中，諸青來；(四)改良輔幣之具體意見，何德奎；(五)清季泰西輸入我國之經濟思想，唐慶增；(六)農民銀行的幾個根本問題，吳覺農；(七)如何解決私產權問題，賀良；(八)民治與財政審景偉；(九)平衡表與平衡平值，李培恩；(十)價值論之研究，李權時；(十一)中國幣制革新之歷史觀，徐廣德。各種原文內容，可分別參閱，不另抄錄。

商務印書館之歡迎會 是日下午一時，商務印書館在大東酒樓請本社社員。到者爲該館董事高夢旦、夏小芳、盛同孫諸君，及社員馬寅初、李權時、盛灼三、董修甲、戴蕩廬、金國寶、劉大鈞、劉南陔、馬崇淦、方樂賓、壽毅成、壽勉成諸君。由該館編譯所王雲五所長致歡迎辭：略謂貴社昨日招待本埠政商學各界，席間馬寅初先生，謂敝館擔任發行貴社著譯各書，深致感謝。實則敝館對於貴社出版品，能略效微勞，乃極大之榮幸。鄙人每於貴社著述，尤深以先睹爲快，今日應首先鄭重申謝。至經濟問題之日見重要，尤爲顯著之事實。曩歲信託公司與交易所，

風起雲湧，一般社會趨之若鶩，以爲發財捷徑，庶幾在是。乃貴社馬社長，獨謂投機之風，萬不可長。且以糠皮風潮之前車可鑒，爲滬人士告。因此得免於失敗者甚多，足見經濟學家之言論，大足造福社會。惟信交風潮，尙祇限於一隅，又僅限於一業。今則四海困窮，民生問題之適當解決，正大非易事。故經濟學家負荷至重，深望多多著述，予吾人以經濟智識上之饋食糧，則鄙人之幸，敝館同人之幸，抑亦國人之大幸也。請盡一觴，敬祝貴社前途無量發展，並祝諸先生健康云云。當由馬社長致答辭，略謂商務印書館，實爲中國教育文化之中心機關，辱承歡迎，愧不敢當。現在國中經濟問題，雖屬甚多，但勞資問題之解決，要爲其中心問題，深望貴館多多發行關於勞資合作問題之各種名著，以期消弭社會隱患。敝社同人，力所能及，敢不力爲。謹代表敝社致謝，並祝進步云云。

第一次之公開講演 是日下午二時，第一次講演主講者，爲馬寅初（銀行制度問題）、董修甲（市財政問題）、徐永祚（改良中國會計問題）、衛挺生（戰事財政問題）、戴蕩塵（今後吾國財政觀念之革新）等。講畢後開演美國最近到滬之工業電影之新片。

商業雜誌社之歡迎會 該社於是日午後五時，在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茶話會歡迎本社社員。到馬寅初、徐永祚、金侶琴、壽毅成、李權時、何德奎、李培恩、潘序倫、陶士璋、程振基、魏頌唐、衛挺生、劉大鈞、張挺遠、陶樂勳等五十餘人。由趙南公、房啓明、鄭心吉等招待。馬崇澄主席致歡迎辭，感謝經濟學社之協助，並希望以後之指教。繼孫道勝報告一切。次馬寅初代表致謝辭，並謂商業雜誌，於發行之初，鄙人卽知其裨益於社會，能暢銷於世。因其特色在能普及經濟學識，注重商業實情。故昨日開年會時，主張請貴社擔任發行季刊。昨晚張公權君，在敝社公宴

席上，謂我國財政之紊亂，與商業上之失敗，皆由缺乏經濟常識，及學者不注意實際上之經濟現況所致。今商業雜誌，果能注意及之，現社會多不知經濟之原理，而商業雜誌能解釋之，報紙所記之商業新聞，係零星的，而商業雜誌，能實地調查有系統之記載，故為商人與研究經濟者必購備之刊物。現銷路已廣，將來之發達，必能與美國之禮拜六，晚週報，並駕齊驅。所登廣告數目與其價目，必將俱增；因其效力偉大，受人歡迎故也。次戴蔭廬，徐可陞，謂：欲辦商業雜誌發達，並非易事。末，李培恩讚美商業雜誌，其責任又在貫通商業狀況與經濟學識也。散會時已六時半矣。

參觀新聞報館申報館 是日晚間，本社馬寅初社長及社員李權時、衛挺生、賀友梅、朱義農、方樂荷、劉南陔等，參觀新聞報館、申報館。至申報館時，特由該報館員康通一、馬崇淦、黃賢卿、壽毅成等招待。並由壽毅成代表致詞，歡迎各社員，略謂：本館對於經濟學社社員，有應特別歡迎之三大理由：（一）馬寅初社長，對於本館編輯之「最近之五十年」一書，曾惠賜有價值之大文章；又於本館之星期增刊，賜稿獨多。現在增刊，雖因時局關係暫行停刊，但一俟時局略定，即當重鑿旗鼓。屆時自當敦請馬先生及貴社諸先生惠賜佳稿，藉充篇幅。（二）敝館創立迄今，已歷五十餘年，雖在報界有老大哥之資格，但敝館仍以老當益壯為宗旨。今花甲將周，尚祈諸先生以「長生不老」之秘訣見告，俾資遵循。（三）敝館為適應時代潮流，因有商業新聞欄及經濟問題商榷等之設。惟同人學殖淺薄，尚祈不吝指教。當由馬寅初社長致答辭，略謂：幼時來滬讀書，即愛讀申報，乃該時習時務者所必閱。現在仍愛讀申報，商業新聞，尤所注意。將來欲研究五十年來之金融史，如洋釐、銀拆等歷來變動之經過者，尤

非請教申報不可云。又由李權時君，暢談精神奮鬥，乃新聞事業發達之原動力。朱義農君，則謂同行合作，乃新時代之新精神。最後衛挺生君，則謂國定關稅稅率問題，日見緊要，極望貴報努力提倡云。

十一月二十日

是日爲我社年會之第三日。下午在總商會議事廳，舉行公開演講，聽衆極爲踴躍。首由張壽鏞講近二十年來中國財政之經過，次何德奎講大報紙中之廣告，徐佩琨講我國今後經濟建設之最高問題，陳鐘聲講國勢調查問題，李權時講公私經濟利害一致論等，原文內容，俱見另篇，不另抄錄。

上海四商會公宴 是日午後一時，上海總商會，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縣商會，及開北商會，在總商會常會室，歡宴本社社員。到有馮少山、林康侯、稷藕初、葉惠鈞、王曉籟、王彬彥、范和笙、顧馨一、姚紫若、徐可陞、費惠人、張根遠、袁孟德，及本社馬寅初、盛灼三、衛挺生、李權時、戴蕪虞、徐佩琨、何德奎、李隸等。酒半酣，主席馮少山起立致歡迎辭，略謂：此次中國經濟學社，在上海舉行第四屆年會，羣彥畢至，盛極一時。鄙人代表上海總商會，商業聯合會，上海縣商會，開北商會，與我國經濟學者共集一堂，不勝忻幸。從來國人普通心理，賤視貨殖，凡一切利用厚生之事，悉聽自然不加研究；其營農工商業者，又皆蹈常習故，墨守成法；故國計民生，日益凋敝。當此二十世紀，國際經濟競爭集中東亞時代，我國首當其衝，情見勢絀，不可終日。至於國用匱乏，自前清已然，迄民國尤甚。當局者不能準理財之原則，爲澈底之改革，專恃釐金鹽稅等項，爲增進歲入之計。而負擔是否平均，產業會否受害，無暇過問。故中國不欲建設新民國則已，如欲建設新民國，則將來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如銀行、幣制、交通、租稅、公債、金融、勞資

各問題，均非洞悉經濟之學者，莫能從事，此則吾人所日夕期望者也。同人等置身國際經濟競爭之上海商場，固不免墨守成法之誚。惟各國商會，多聘富於實際經驗之經濟學者，贊襄其中，以謀經濟實務家與經濟學者之溝通。今日宴請諸君，雖設備未周，而豫期之趣旨，亦不外此，務希明教為幸。並祝中國經濟學社前途無量發展。繼由社長馬寅初致答辭，略謂：鄙人代表敝社致謝各商會盛意。總商會供給敝會會場，尤為感激。中國歷來思想，重農輕商，故士農工商，列商於第四位，以其僅懋遷取巧，非真能生產，故取之而不為虐。通過稅制度之起源，即根據此種思想。但吾人研究經濟學者，以為商人遷無用之物於有用之地，其為生產，實與農工無異，此種思想上之糾正，即吾人所努力工作，以貢獻於商界諸君之一端。深望商界諸公，對於敝社亦當予以助力為幸。次由李權時君演說，大意：資產階級與勞工階級，須合作互助，則對於雙方均有利益。次由衛挺生君演說，略謂：國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八十餘年，欲求吾國經濟解放，其第一關鍵，在於關稅自主，此為工商界切身之利害問題，希望商界諸君努力協助政府，以期貫徹。次開北商會代表王曉穎君起立，謂：今日中國國家人民，均感經濟困難，如人之生病然。經濟學社猶如良醫，惟病症雖一，而體格不同，治法亦異，故討論學理不妨泛博，而治病時，須從實地着手。現在經濟學社開會討論，共同研究對於中國經濟狀況，定有救濟方法，譬如病人得入醫院，全愈可期云云。賓主盡歡而散。

銀行週報社款語

是日下午七時，銀行週報社，在銀行俱樂部議請本社社員。到者為徐寄煩、徐永祚、鄧時冰、諸青來、李權時、盛灼三、金國寶、陳伯修、劉南陔、陳禮聲、朱義農、馬崇澄、蔣正炳等。由主席戴謙致歡迎辭，除報

告銀行週報歷史及致謝經濟學社同人投稿該報十週年特刊外，同時并希望經濟學社社員隨時賜教云。次由盛灼三代表致答辭，略謂：此次辦理年會，頗多未周，至為抱歉。至銀行週報與敝社，乃一家人，彼此自應有革除客套之特別權利，故不願作客套的感謝語；但極願借此機會，請各社員自由發表意見，使下次辦理年會者，準備較易，並可較為完美。又謂：各界對於敝社實望甚殷，或謂宜對於財政金融各問題有所建議，或謂宜對於經濟著述界有充分之貢獻，現在譚廬先生，祇要我們做幾篇文章，則此種要求，殆已屬最低限度之要求。次由諸青來君發表其平素之經濟救國主義。衛挺生君對於銀行週報致其希望，並主張分組研究經濟問題之辦法。最後壽毅成君，則謂現在社會，對於歐洲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與中國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迥有不同。歐洲農業時代，與中國農業時代之經濟思想，含混過多，似非學者所宜出。蓋此固一封建，彼又一封建，此固一農業時代，彼又一農業時代，名號雖同，實質則異。為提倡科學的經濟研究起見，似於縱的即歷史的及橫的即區域的研究以外，尚宜輔以分析的研究與批評的研究二者，庶新中國之新經濟制度，可期盡善盡美，而新經濟思想，亦可較為健全。演說畢，賓主及各社員間，即各道珍重而別，時已十句鐘矣。

三 職員選舉

(一)十一月十八日上午社務會議，選舉總社理事。當選者共九人。其姓名如左：

馬寅初，七十六票。劉大鈞，季陶，六十五票。盛俊，灼，六十四票。楊端六，四十八票。潘序倫，秩四，三十七票。金國寶，侶琴，三十六票。周詒春，寄梅，三十五票。劉秉麟，雨陔，三十一票。李權時，雨生，三十一票。

(二)同時并選上海分社理事，其當選者共七人，其姓名如次：

盛俊，三十六票。潘序倫，二十七票。李權時，二十五票。戴克諧、蔣廬，二十四票。劉秉麟，二十二票。壽景偉、毅成，十八票。徐永祚、玉書，十八票。

(三)是日上午社務會議，推舉本社基金委員十二人如左：

馬寅初、楊銓、杏佛、徐陳冕、寄顧、趙晉卿、周詒春、寄梅、盛俊、灼三、賈士毅、果伯、朱義農、馬崇淦、趙文銳、德華、劉大鈞、季陶、陳達、通夫。

(四)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推舉本社社刊編輯委員三十二人，并議定組織如左：

主任委員 衛挺生、深甫。

常務委員 編校組。李幹、芑均、陳長蘅、伯修、衛挺生、深甫。

出版組。朱義農、李培恩、戴克諧、蔣廬。

基金組。潘序倫、秩四、壽景偉、毅成、劉大鈞、季陶。

編輯委員 王志莘、朱彬元、仲梁、朱義農、何廉、醉帘、何德奎、中流、李培恩、李幹、芑均、李權時、雨生、金其盾、井

羊、金問泗、純儒、金國寶、侶琴、徐永祚、玉書、馬寅初、孫拯、恭茂、唐文愷、伯原、唐慶增、叔高、盛俊、灼

三、陳達、通夫、陳燦、若之、陳長蘅、伯修、陳震異、葉元龍、董修甲、鼎三、衛挺生、深甫、壽景偉、毅成、劉

大鈞、季陶、劉秉麟、南陵、蔣廷黻、潘序倫、秩四、諸翔、青來、戴克諧、蔣廬、魏頌唐、蕭遜、叔玉。

中國經濟學社略史

劉大鈞

民國十二年夏，北京留美回國之治經濟學者，深感無團體可以交換智識，切磋學問之不便，而於編譯書籍之發行，尤非合作不爲功，故有組織學社之議。值燕京大學經濟學教授英人戴樂仁君 (J. B. Taylor) 及閩侯李炳華君，亦欲聯合各大學之教員，與在政府及金融機關之人，共組學社，隨時討論中國之經濟問題，以爲教授之資料。戴君等因與劉君大鈞議商進行，由劉君東邀陳君長蘅，衛君挺生，趙君文銳，胡君立猷，陳君達，林君襟宇，吳君澤湘，楊君培昌，李君炳華及西人戴君貝君 (Blaisdell) 等十餘人，在南池子劉宅連開餐會數次討論之。推劉君爲臨時主席，林君爲臨時書記，並推劉、林、戴三君爲社章委員，起草社章。復經數次會議，將社章修改通過。定名爲中國經濟學社 (Chinese Economic Society)。其目的共分四項：(一) 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二) 輸入外國經濟學說，(三) 刊印經濟書籍及論文，(四) 社員間交換經濟智識。其社員資格：以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專修經濟學科，或現任職務應用經濟學識者，得爲社員。其尙在學校修業，而欲入社得切磋之益者，得爲社友。社章既定，遂於十一月推舉劉君大鈞爲社長，戴君樂仁爲副社長，林君襟宇爲書記，衛君挺生爲會計，陳君長蘅爲出版部主任，陳君達爲副主任，胡君立猷爲出版經理。於是本社遂成立。

本社初創時，進行頗緩。十三年三月，在中國政治學會開講演會一次，由戴君樂仁及陳君達擔任講題。到會者有中外人士二十餘人。戴君原意，擬藉此在各學校中組織小團體，由社員分擔經濟問題，如家庭工業，工人生

活等項，指導學生，從事研究。惜到會人數太少，其中各校學生尤少，遂未獲進行；然社員人數自此逐漸增多，馮君寅初亦於是時加入。社章原定每年五月舉行常年大會，重選職員，故十三年之大會，即於北京中央飯店舉行。其投票結果，舊職員仍連任。十四年大會，在北京中國政治學會舉行。留美中國學生，亦有經濟學會之組織，函請加入本社。是時舊社章對於新情形多不適用，甚感不便。乃派金君問泗、程君萬里、趙君文銳三人為修改社章委員。委員會連開四次修改之。所草新章定理事制：由社員每年在大會前一個月通信推舉理事九人，在會期中開票，以得票最多之九人為理事。理事中得票最多者為社長，次多數為副社長。其出版部主任，由理事互推。書記及會計，則由社長指派，不以理事為限。又規定分社、聯社及團體社員之組織：凡本社社員，在任何地點，人數漸多，得總社理事會之同意，可組織分社。其章程不得與總社社章抵觸。留美經濟學會，則以聯社待遇之。其非專一研究經濟學術之團體，而於經濟學術有研究之興趣者，可為團體社員。新章提交大會中，加以討論修正通過。而票選理事之結果，則劉君大鈞、馬君寅初、吳君澤湘、楊君培昌、趙君文銳、金君問泗、衛君挺生、陳君長衡、與程君萬里當選。劉君以得票最多為社長，馬君次多為副社長。趙君經理事公推為出版部主任。楊君經指派為書記，吳君為會計。此為本社組織上最重要之變遷。時上海社員已漸多，因馬副社長赴滬之便，召集上海社員及滬濱經濟學者，組織上海分社。閱兩月，上海分社亦成立。總社理事推定後，每月開理事會一次。每次開會，即由各理事輪流作主人，東請至家討論社中重要問題，審查新社員之資格等等。社務進行，日有起色，其詳細當於後分述之。十五年大會，即由理事會籌備於北京歐美同學會舉行。此次社章未有更變，但推舉結果，舊理事衛君挺生、陳君長衡去職，而

以周君詒春、盛君俊代之。時以盛君遠在上海，不便利理事會，而衛君所得票數，本與盛君相同，卽由盛君函請衛君代表出席。理事會照舊按月開會。唯陳君長蘅爲幫辦本會之一人，前此擔任出版部主任，曾編訂經濟學名詞千餘，對於社務極其熱心；此次未能聯聯，甚可惜也。至出版部主任及書記會計三職，仍由趙、楊、吳、三君擔任焉。

十六年春間，開理事會時，馬君寅初提議，請上海社員日多，且爲引起國人注意經濟學之研究起見，本大會宜在上海舉行。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卽函請總社理事，兼上海分社社長盛君俊由滬籌備。其籌備及開會情形，另篇已詳。

本社成立至今，已四年餘。其經過情形，略如上述。然尙有數事，應特別標明。非敢以爲成績，不過在本社爲可
以紀述之舉，舉大端耳。

(一) 刊印書籍 十四年秋北京政府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國人對於關稅問題，特別注意。本社因徵集社員對於此事之論文，編關稅問題專刊一冊。其中有馬寅初、盛俊、潘忠甲、唐林、衛挺生、趙文銳、劉大鈞諸君之作。書未復附中外關稅及貿易之統計表若干種。是爲本社叢刊之一。十五年，馬副社長南下講演，復與商務印書館訂定契約，代本社刊印叢書。凡社員之著述，經理事會之介紹者，皆可由該館代印。著作者得百分之十五之版稅。自訂契約以來，已交該館代印者，有社員王君建祖所譯之基礎經濟學，及陳君達所著之中國勞工問題二書，不日皆將出版。

(二) 編訂名詞 本社最初卽從事於編訂名詞，曾由陳君長蘅、陳君達、朱君彬元、林君襟宇、劉君樹杞、劉君

大鈞等組織名詞委員會，分類編訂。陳君長衡，曾將西文經濟名詞千餘，譯成國文。陳君達亦略有貢獻。唯因大體按照字典體例，由A B C順序編譯。故雖有千餘字，尚在前列數字母範圍之內。且其大半為陳君長衡一人所譯，未經多人審訂，故未能公之社會。去年發行社刊時，曾選擇若干名發表，以供社員之參考與研究。至欲為精確之審定，則須俟之異日耳。

(三) 講演 本社講演有兩種：有專為社員而設者，有公開者。前者大半係邀請外國名人，席終請其講演。如美國勞工統計專家米克而博士 (Dr. Royal Meeker)，美國關稅會議專門委員洪貝克博士 (Dr. Stanley K. Hornbeck)，日本精琦教授，美國潘林大學鐵路管理科教授約翰遜博士 (Dr. Emery Johnson) 皆曾請其講演。至公開講演，則多由本社社員擔任，假各大學地址舉行，如是者亦有多次。本社先期皆張貼通告。故每次聽講之人，多逾數百。惟因北京軍警時或禁止開會，故此項講演，未能依預定計畫，按月舉行，為可惜耳。

(四) 社刊 本社因經費有限，未能按期印行社刊。前三年中，大約每間一月發油印通知一份；除報告社務外，兼介紹中外新出及社員新著之經濟書籍。至第四年，將此項通告略加擴充，印為社刊，計共發二次。每次載論文一篇，中國經濟問題之分析一二條，經濟名詞數十個，分類參考書籍數十種，附以社務報告。同時復與經濟討論處中文編輯主任梁君福初 (亦本社社員) 商定辦法，由本社自各社員社費內每人提出二元，訂該處中外經濟週刊全年，分寄各社員。該刊本價定三元半，現減為二元，係為特別優待本社社員起見。而社員每年祇付社費五元，既得享社員之權利，復有此良好之經濟週刊，可謂一舉兩得矣。嗣因討論處改出半月刊，篇幅加多，定價

改爲五元，乃復經本社與之商妥，凡社員訂閱者，按七折計算，每年祇三元五角，而社員本人，祇須付二元半，其餘一元，由本社於社費內提出代付。上海銀行週報，亦經新推書記戴君克諧代訂辦法與前者相同。北京銀行月刊對本社，亦訂社員半價辦法。現本社復推衛君莛生爲編輯主任，刊行新社刊，內容極爲豐富。

(五)基金及捐款 本社因鑑於經濟參考書籍之不易得，與我國圖書館之不完備，擬自設圖書館一所。又苦無經費，因推理事馬寅初、陳長衡、趙文銳、楊培昌、劉大鈞、五君向中華文化基金會接洽，請求補助。該會董事長范靜生先生對於本社甚表同情，當即派委秘書顧君翊（亦本社社員）及經濟專員西人貝克（E. Baker）到本社接洽，詳詢本社進行狀況，指示陳請之手續，並謂如得該會之款，所購書籍，俟該會自設圖書館成立時，應一概移交。於是本社即擬就陳請書並附件數種，油印多份，預備送遞。嗣經理事會兩次討論，以是時本社成績尙屬有限，陳請未必有效，其事遂作罷論。但本社社費有限，而刊印專刊社刊，提款代付經濟週刊，及僱人繕寫通告函件等等，在在需款。故由劉君大鈞按月捐助十元，周君詒春捐五元，馬君寅初、劉君景山等，亦各有捐款。計劉君撥付此項捐款，業已三年餘，周君等亦有數月，僅足補特別費用之不足。如本社欲多辦事，則巨款基金，必不可少。故理事會現對此事，正竭力進行，其成效如何，則須俟之異日矣。

(六)研究問題 去年本社會分組研究各項問題，其稍有成績者，爲馬君寅初之貨幣組，及陳君達之勞工組。兩組各有社員七八人，各開會研究數次，並議具方案。嗣以社員離北京者日多，未能繼續開會，故各組皆不克進行矣。

中國經濟學社社章

第一條 命名

本社定名為中國經濟學社 (Chinese Economic Society)

第二條 宗旨

本社宗旨在聯絡同志進行左列事項

(甲) 提倡經濟學精深之研究

(乙) 討論現代經濟問題

(丙) 編譯各種經濟書籍

(丁) 贊助中國經濟界之發展與改進

第三條 社員社友名譽社員及團體社員

本社員友分左列四種皆不限國籍

(甲) 凡曾受經濟專門教育或有經濟專門智識或經驗者得經社員二人之介紹與理事部之同意為本社社

員

(乙) 凡各校研究經濟學學生及其他志願研究經濟學者得經社員一人之介紹與理事部之同意為本社社

友

(丙) 凡對於經濟學術有特殊之供獻或對於本社有特殊之贊助者得由本社理事部敦請爲本社名譽社員
(丁) 凡國內外研究學術之團體與本社宗旨不相違背而能互相補助者得由本社理事部審定後認爲本社

團體社員

社費於附則中規定之

第四條 員友之權利

本社社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團體社員得推舉代表一人執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其他員友之權利暫於附則中規定之

第五條 會議

本社社員大會分二種(甲)常年會(乙)臨時會常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在常年會中除分別由社長副社長等報告社務經過與收支情形以及其他事項外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決選社長副社長及各理事並議決其他社務臨時會經理事部或社員十人以上之動議應由理事部召集之

不在開會地點之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本社到會社員代表之本社除大會外並有講學會議理事會議各項委員會等

講學會議本社員友均得列席並得邀請社外人演講或旁聽

以上各項會議之召集暨其法定人數以及一切細則均於附則中規定之

第六條 理事部書記會計委員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又理事七人由社員選舉之其選舉方法如左

理事部於常年會期一個月前酌開候選人名單除該部九人得被選連任外另列社員十八人共二十七人（但名單以外之社員亦得被選）分送各社員於常年會未開會之前投票選舉九人將所投之票送交理事部於常年會中檢驗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為社長次為副社長又次者七人為理事如有得票同數不能決選者由常年會決選之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各理事任期各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各理事合組理事部常時處理一切社務

本社設書記及會計各一人由社長經理理事部之同意於社員中推舉之其任期各一年亦得連任

本社因分任各項事務之必需得由理事部推舉各項委員各委員都得自推主任一人

第七條 理事部書記會計及委員之職權

除委員部會議由各該部主任主席外社長為各項會議之主席

除關於出版事宜由出版部主任對外代表外社長代表本社與社外接洽所有事項並於一切付款支票及憑證

上簽字

理事部於被選組織後應即編製本年度預算分送各社員或按照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徵求同意

書記秉承理事部之指導編製各項會議錄主持一切文牘及施行理事部各項議決事件

會計秉承理事部之指導徵求社費捐款及借款管理及收存本社一切款項經管支付費用及辦理簿記但借款應得大會事前同意即有緊急情形不及於大會開會時徵求同意者應得大會之追認如未經追認時理事部應負償還之責

社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社長代理之社長副社長均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其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出版部

本社設出版部由理事部於理事中公推一人為該部主任其組織由主任酌定之

出版部之職權與其辦事細則均於附則中規定之

第九條 分社

本社得經本社理事部之提議並大會之議決酌設分社

第十條 聯社

凡國內外研究學術之團體與本社宗旨不相違背而能互相補助者得經本社理事部之同意認為本社之聯社

第十一條 社章之修改

本社社章得於大會中以至少投票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但修改案應於會議日期一個月以前分送各社員

附則

第一條 本社員友權利

本社各種會議錄應隨時分送各員友其刊印之書籍得由理事部擇送之員友購買本社出版物可得特別折扣由理事部商同出版部隨時酌定之

第二條 社費

本社社員每年繳社費五元社友二元團體社員至少十元

第三條 各項會議之召集及其法定人數

常年會由理事部於每年五月間擇定日期召集之此項召集之通知應於會議日期一個月以前分送各社員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應於會議前二星期分送各社員

講學會議由理事部隨時召集之

理事會議由社長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由各該主任召集之

常年會及臨時會以到會社員(無論本人到會或委託代表)過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定人數理事部及

委員部會議以各該部人數過半以上為法定人數講學會議不限人數

常年會及臨時會應取決於到會人數之過半數其他會議應取決於到會人數三分之二

第四條 出版

出版部主持一切出版事宜包含書籍論文等項

本社與出版界接洽事件均由出版部處理之

出版部應鼓勵並徵求本社員友撰述學術論文經理事部之審定得以本社員友某某之名義送登報章或雜誌

出版部應以研究學術為宗旨籌辦並發行本社叢刊

出版部刊印叢刊或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均應先經理事部之審定並應會同理事部妥籌的款以不使本社擔負經濟上之損失為限但曾經大會過半數特與許可者不在此例

出版部並管理售賣本社出版品並徵求廣告

出版部應於每年年度之始偕同理事部編製本年出版計畫分送各社員徵求同意

第五條 附則之修改

附則得於大會中以至少投票人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但在召集會議之前應預將修改案通知各社員

本社職員表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一月

執行委員會 四人

馬寅初(社長)

劉大鈞(副社長)

戴克諧(書記)

潘序倫(會計)

總社理事會理事 九人

馬寅初

劉大鈞

盛俊

楊端六

潘序倫

金國寶

周詒春

劉秉麟

李權時

上海分社理事會理事 七人

盛俊

潘序倫

李權時

戴克諧

劉秉麟

壽景偉

徐永祚

基金委員會委員 十二人

馬寅初

楊銓

徐陳冕

趙晉卿

周詒春

本社職員表

本社職員表

盛俊

賈士毅

朱義農

馬崇淦

趙文銳

劉大鈞

陳達

編輯委員會委員三十三人(以筆畫為序)

王志莘

朱彬元

朱義農

何廉

何德奎

李培恩

李榦

李權時

金其眉

金問泗

金國寶

徐永祚

馬寅初

孫拯

唐文愷

唐慶增

盛俊

陳達

陳燦

陳長蘅

陳震異

葉元龍

董修甲

衛挺生(主任)

壽景偉

劉大鈞

劉秉麟

蔣廷黻

潘序倫

諸翹

戴克諧

魏頤唐

蕭遠

常務委員 九人

李榦

陳長蘅

衛挺生(以上編校組)

朱義農

李培恩

戴克諧(以上出版組)

潘序倫

壽景偉

劉大鈞(以上出版基金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校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察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十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三一七九)

中國經濟學社刊中國經濟問題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國經濟學社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商

53
1-1-1
33

